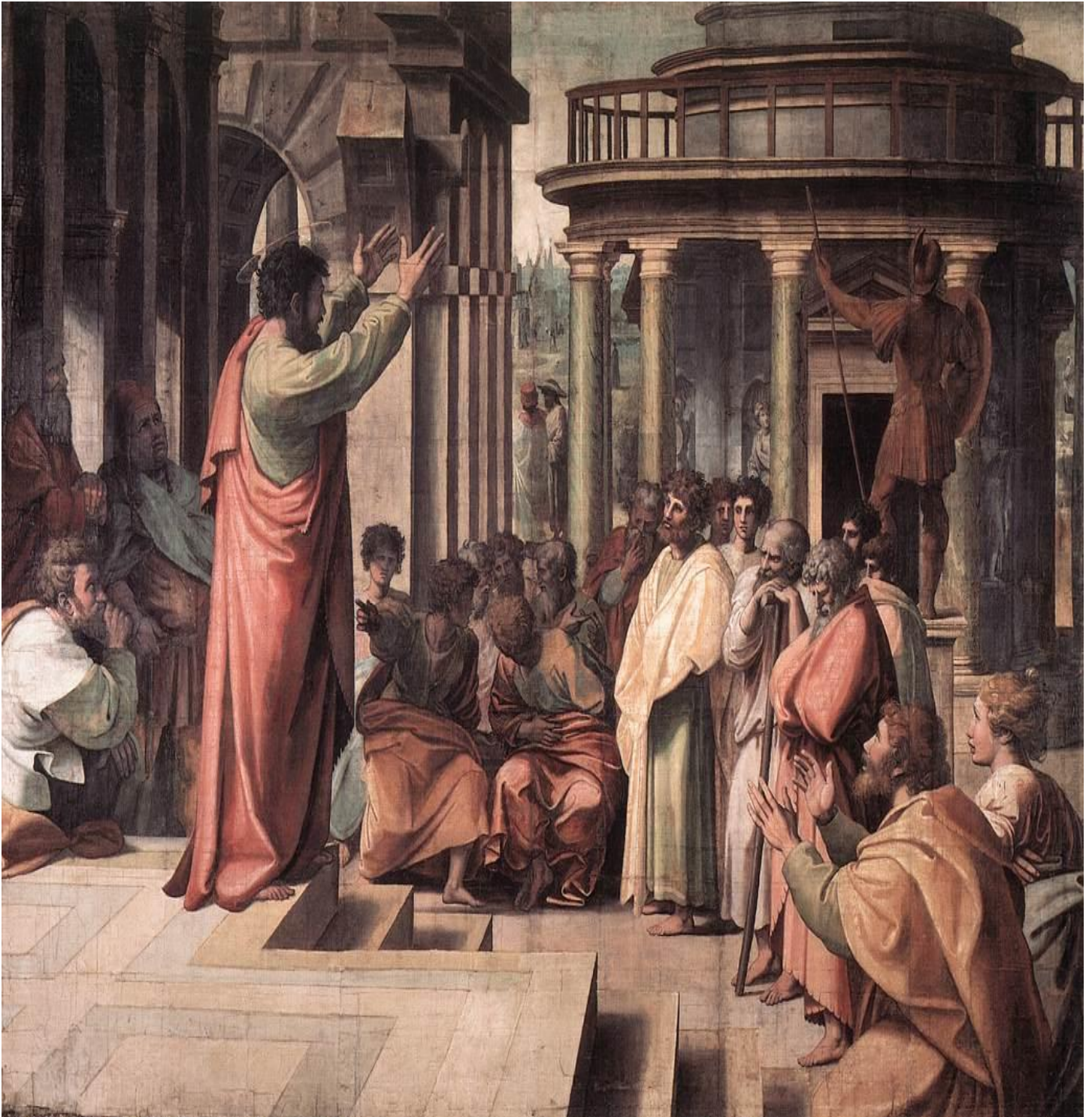


# 《使徒行傳》讀經課程

作者：楊震宇(Charlie Yang)



## 《使徒行傳》讀經課程內容介紹

| 課程             | 主題和重點                      | 讀經        | 頁碼  |
|----------------|----------------------------|-----------|-----|
| 《使徒行傳》讀經課程內容介紹 |                            |           | 1   |
| 序言和自序          |                            |           | 3   |
| (1)            | 《使徒行傳綜覽》——復活基督的福音          | 徒一 8      | 4   |
| (2)            | 《使徒行傳第一章》——教會產生前的準備        | 徒一 1~26   | 12  |
| (3)            | 《使徒行傳第二章》——教會的產生與見證        | 徒二 1~47   | 18  |
| (4)            | 《使徒行傳第三章》——彼得所行的神蹟和所講的信息   | 徒三 1~26   | 24  |
| (5)            | 《使徒行傳第四章》——教會在受逼迫中的見證      | 徒四 1~37   | 29  |
| (6)            | 《使徒行傳第五章》——教會的潔淨與試煉        | 徒五 1~42   | 35  |
| (7)            | 《使徒行傳第六章》——教會執事的建立         | 徒六 1~15   | 40  |
| (8)            | 《使徒行傳第七章》——司提反的講道和殉道       | 徒七 1~60   | 45  |
| (9)            | 《使徒行傳第八章》——福音見證的擴散         | 徒八 1~40   | 50  |
| (10)           | 《使徒行傳第九章》——掃羅的悔改和彼得職事的擴展   | 徒九 1~43   | 56  |
| (11)           | 《使徒行傳第十章》——福音的見證擴展到外邦人     | 徒十 1~48   | 60  |
| (12)           | 《使徒行傳第十一章》——彼得的見證與安提阿教會的建立 | 徒十一 1~30  | 68  |
| (13)           | 《使徒行傳第十二章》——教會勝過希律王的逼迫     | 徒十二 1~25  | 74  |
| (14)           |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     | 徒十三 1~52  | 80  |
| (15)           |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保羅第一次傳道的後段和回程  | 徒十四 1~28  | 87  |
| (16)           |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耶路撒冷的會議與二使徒的分開 | 徒十五 1~41  | 93  |
| (17)           | 《使徒行傳第十六章》——保羅打開歐洲福音的門     | 徒十六 1~40  | 100 |
| (18)           | 《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保羅在希臘的福音事工     | 徒十七 1~34  | 107 |
| (19)           | 《使徒行傳第十八章》——保羅結束第二次出外傳道    | 徒十八 1~28  | 113 |
| (20)           |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保羅在以弗所得勝的事工    | 徒十九 1~41  | 119 |
| (21)           |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的回程   | 徒二十 1~38  | 126 |
| (22)           | 《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保羅回耶路撒冷後被捉拿   | 徒二十一 1~40 | 133 |
| (23)           | 《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保羅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 | 徒二十二 1~30 | 139 |
| (24)           | 《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保羅在公會前的見證與其後果 | 徒二十三 1~35 | 144 |
| (25)           | 《使徒行傳第二十四章》——保羅在公會前的見證與其後果 | 徒二十三 1~35 | 150 |
| (26)           | 《使徒行傳第二十五章》——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的見證 | 徒二十五 1~27 | 156 |
| (27)           | 《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   | 徒二十六 1~32 | 161 |
| (28)           | 《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保羅在海難中的見證     | 徒二十七 1~44 | 167 |
| (29)           | 《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保羅在米利大和羅馬的見證  | 徒二十八 1~31 | 174 |
| 附錄一            | 《使徒行傳》中的主要地點               |           | 180 |
| 附錄二            | 從《使徒行傳》看教會見證的擴展            |           | 181 |
| 附錄三            | 《使徒行傳》中見證人的傳道旅程一覽表         |           | 183 |
| 附錄四            | 從《使徒行傳》看「為我作見證」            |           | 184 |
| 附錄五            | 從《使徒行傳》看各種不同的傳道            |           | 185 |
| 附錄六            | 從《使徒行傳》看七個模範禱告             |           | 186 |

|     |                        |  |     |
|-----|------------------------|--|-----|
| 附錄七 | 從《使徒行傳》看保羅的四次傳道旅程      |  | 188 |
| 附錄八 | 《使徒行傳》大事年代表            |  | 196 |
| 附錄十 | 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八章記載之後可能的行蹤 |  | 197 |
|     | 第一世紀時的世界               |  | 199 |
|     | 主要參考資料                 |  | 201 |



## 【序言】

楊震宇弟兄是一位博學多才、勤奮且謙虛的弟兄，一面在舉世聞名的大公司擔任資深高級工程師，偶而還出外兼任大學客座教授，另一面在本地牧養教會，兼維持教會網站。他在日常繁忙事工之餘，還抽空博覽群書，先後完成了各卷聖經的《簡介》、《每日靈糧》、《每日嗎哪》、《新約聖經綜覽》、《舊約聖經綜覽》等系列。今又着手書寫各卷聖經的《課程》系列，而本人得以先睹為快，感觸良深。

坊間發行的中文解經書可謂不少，但絕大多數長篇大論，分別從神學真理、原文字詞、歷史考據、主題演繹、個人讀經感受等不同角度詳加論述，洋洋灑灑，累牘連篇，雖適合提供少數專家學者做為參考資料，但對一般基督徒而言，令人望而生畏，越讀越頭大，難得如本書既掌握全卷要義，且又簡明剖析各章要點，實覺得此書乃每日讀經良伴。特提筆作序，期盼此系列能幫助廣大信徒瞭解聖經。

黃迦勒謹誌

## 【自序】

親愛的聖徒，平安！

過去這幾年，每天藉著一本聖經，一本詩歌，一部手提電腦，與渴慕主話的初信弟兄姊妹，一同分享每日讀經心得，藉此盼望幫助聖徒們建立天天親近主的生活，並養成持之以恆的讀經習慣。為助個人學習深入讀經與小組查經，所以將這幾年所寫的，重新整理，編輯成為《新約聖經讀經課程》，以供讀者參考之用。期盼此《課程》系列能幫助年輕的聖徒進入神的話，而從其中得著神的恩典和屬靈的供應；並讓聖靈介入我們的生活；且靠著主的話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

我們讀經時必須求靠聖靈的引導、啟示、開導、光照，而要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才能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並且祂也要將一切屬靈的事物指教我們(約十四 26)。路加二十四章 44 節給我們看見，主乃是從摩西、詩篇、眾先知來說到，祂是舊約的中心和內容。因此，聖經的話是活的，因主是活的！我們打開它越多，它就會將祂自己越多的向我們打開。神不會因我們閱讀聖經，愛我們更多；然而閱讀祂的話，會使我們更信祂、更愛祂、更望祂。如果我們每日持續讀神的話語，我們將會在信、愛、望上，不停地繼續成長。因此，只有每天持之以恆，週而復始，並每年反復地讀聖經中每一頁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字，我們才能得著每一天的靈糧供應(彼前二 2)，而日漸進深地領會聖經中的真理(猶 20)。並且只有愛上這位可愛的主，我們才會在每天讀經時，渴望在每一頁裡，看見祂的榮容，聽見祂慈愛的聲音；從而使我們用盡一生，去追求祂話語中的豐富寶藏。願我們每次打開聖經的時候，都經常這樣的禱告：「當每次我虔讀祢聖潔話語，求祢用祢榮耀照亮每一句；讓我能明看見：這寶貴救主，和祂的大救恩，無一不我屬。」(《聖徒詩歌》第 581 首)。盼望有心追求的讀經者，藉著參考此《課程》，而開始：

(一)讀一本奇妙的「書」——聖經；

(二)愛一位奇妙的「人」——耶穌基督。

你的弟兄，

楊震宇

## 【《使徒行傳》綜覽】——復活基督的福音

**【本書鑰義】**《使徒行傳》論及復活升天的基督，藉著聖靈的運行，在教會裡，而繼續擴大的作工並豐滿的彰顯；以及使徒們藉禱告和領受聖靈的充滿，使主復活的見證，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擴展直到地極。本書幫助我們認識：復活升天的主，在聖靈裏仍然與祂的見證人同工，共同繼續寫完《使徒行傳》；教會如何建立，福音如何廣傳，真理如何越過越闡明；聖靈如何掌權作工，有如聖靈的水流，一直流到如今和全地。

**【本書亮點】**路加精心編寫本書，藉以特別強調：

- (一) 升天復活的主仍繼續在地上作工——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透過使徒們，繼續祂開頭「所行所教訓的」。祂所行的就是藉著福音的傳揚，來建立祂的教會，以開展神的國度；祂所教訓的就是神已叫祂復活，並高舉為萬有的主和基督。所以，本書是一本「復活主的行傳」的書，而基督的復活乃是「使徒」(原文意是奉差遣者)，見證的中心內容。但願我們今天，也抓住每一個機會，隨時隨處，受主差遣，傳揚見證這位釘十字架、復活的主。
- (二) 教會初期的事蹟和榜樣——包括：(1)教會在地球上形成的要素；(2)教會在地球上擴展的要素；(3)以聚會為教會生活的重點；(4)教會從一地擴展到各地；(5)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和(6)教會治理體系的形成。所以，本書是一本記述「早期教會歷史發展過程」的書，而書中的每一件教會的事蹟，仍可以教導今日的教會，如何在聖靈的主權下，得以設立，被建造，而往內復興和向外擴展。但願我們今天，也藉著聖靈的能力，勇敢的面對一切事工的挑戰，承擔教會發展的責任。
- (三) 使徒的生活言行——他們的生活就是福音的見證。總觀全書，大半是記載彼得和保羅傳道職事的記錄；並且記述他們如何藉著禱告和聖靈的充滿、引導、管理，建立教會，醫病行神蹟，為主作見證，遭遇逼迫患難等；又注重他們的信心、愛心、喜樂、膽量、犧牲、得勝等。所以，本書是一本教導人「學習如何事奉」的書，包括事奉的異象、裝備、能力、配搭、態度等，而書中的每一件事實都帶著豐富的意義和事奉原則，可供我們學習和實行。但願我們今天，也在生活和言談上，忠心為主活出福音的見證，以致成為祂生命的運河，隨時準備，將神豐富的祝福帶給別人，而榮耀祂的名。

**【本書重要性】**

- (一) 本書啟示復活升天的基督藉著聖靈，而繼續透過使徒的工作，乃是為著建造祂的教會。所以其中記載了教會如何在聖靈的主權下得以設立，和擴展。本書也是教會初期的歷史，更是教會的榜樣。當日教會的光景實在蒙福，因著聖徒的同心，教會的禱告，聖靈如炸力般的工作，結果許多人從黑暗轉向光明，脫離撒但的權勢而遷到神愛子的國裡。我們今日若羨慕有當初教會的光景和祝福，就必須活出他們當日生活的情形。因此，任何人若要知道，教會如何被建造和蒙恩的因素，而使神的國度得以開展，就必須讀本書。
- (二) 本書不單只是記載初代教會的歷史而已，更要緊的是注意聖靈偉大的工作，使福音的見證由耶路撒冷散佈至敘利亞的安提阿，經小亞細亞、希臘、而擴展到羅馬的全部過程事實，令人有百讀不厭之感。因為所有在福音書中有關聖靈的應許，在使徒的經歷中全部應驗出來了。若能將書中有關聖靈的經節標示出來，我們將會對聖靈有更深的認識，而明白教會全體以及個人，各方面的生活、言行、事奉，都是與聖靈相關。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聖靈在人身上不同的作為，就必須讀本書。

❖ 「基督是主題，教會是器皿，聖靈是能力。」——史考基 (W. Graham Scroggie)

- ❖ 「倘若使徒行傳失落了，就再無別的書可以代替它的位置；而且更甚的，就是結果使我們的聖經變成兩截接不上的散文；好像一個橋拱中間失去了一塊石，無法立起來一樣。」——哈遜(Howson)
- ❖ 「這卷書記載了基督徒在這世上最早的運動；啟示了原則；指明方法，顯露失敗；其目的在留下一頁受默示的教會歷史，好讓後世的人讀了，能知道教會在世界歷史中真正的意義和使命。」——摩根
- ❖ 「這本書始終沒有完成，總繼續有人不住傳講關於主耶穌基督的事，也一直有教會在主工人的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現在問題是：你曾否為主工作或受苦，你可否再加上幾節經文，使這本書的內容更加充實。現在使徒行傳續篇一直書寫著，有天使藉著寫者來從事這項巨著。」——邁爾

**【讀本書要訣】**在開始研讀這卷福音書之前，應該先將它通讀兩遍。如果可能，請一氣呵成將本書從頭到尾讀覽一遍(全書共二十八章，1007節，大約二個小時)，而瞭解有關主升天以後，聖靈降臨，使徒們得著能力，為主作見證，建立教會，見異象，行神蹟奇事等全部史實的記載。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八個主要問題及其答案。

- (一) 本書的鑰節和主題是什麼？
- (二) 說明為什麼《使徒行傳》又稱之為《聖靈行傳》？
- (三) 初期教會的生活給今日教會有什麼好的榜樣(徒二章)？試比較我們在教會生活中實際的體驗。
- (四) 保羅信主後有什麼顯著的改變(徒九章)？試比較我們個人信主後的改變。
- (五) 我們在那方面可以向安提阿教會學習今日教會所該有的事奉(徒十三章)？
- (六) 比較彼得(一至十二章)和保羅(十三至二十八章)職事的特點和相同之處。
- (七) 簡單地用表來敘述保羅四次傳道的旅程。
- (八) 說明使徒行傳為什麼看來好像還沒有結束(徒二十八章)？

**【本書背景】**《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原是一本頗長的書卷，共佔新約聖經四分之一的篇幅。這本書分上、下兩冊，在歸入正典的過程中，上冊(路加福音)與下冊(使徒行傳)被分開了；上冊歸入四福音書的範圍，下冊則獨立成為歷史書。本書詳細而準確敘述早期教會歷史事蹟，惟關於各樣事蹟發生年代未有記明(十一 26；十八 11；十九 10；二十 31；二十八 30，但其中有兩件是確知時期的：(1)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與希律王阿革巴(亞基帕)之死幾乎同時(十二 23)，可以確定其年分，乃在主後 44 年；和(2)保羅在非斯都前受審，其後往羅馬去(二十六 32，二十七 1)，當時腓力斯退，非斯都接任，是在主後 60 年，或與主後 60 年相近之時。本書只寫到保羅到羅馬上訴為止，其中並沒有提到保羅如何殉道(約在主後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也沒有提到耶路撒冷在主後七十年如何被羅馬太子提多攻陷，所以寫本書的時間顯然在這兩件重要事件發生之前。據此理由，解經家作了兩種較可靠的推斷：

- (一) 本書所記的史實，既然結束於保羅初次在羅馬被囚為止，而從被囚禁的日期可以推斷成書日期，即大約在主後六十二至六十三年。
- (二) 有謂根據本書的「結束法」推斷，路加可能有意另寫續書，敘述保羅初次被囚獲釋後，直至他為主殉道的事蹟，因此本書的成書日期，並不一定就是保羅初次被囚的日期，而是稍後的幾年期間，大約是在主後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

**【本書鑰節】**「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原文是作我的見證人)。」(徒一 8)全書就是圍繞著這個中心主題來記述：(1)在耶路撒冷的見證(一至七章)；(2)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見證(八至十二章)；(3)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的見證(十三至二十八章)。

**【本書鑰字】**「見證」和「見證人」(徒一 8)——「見證」基督或作基督的「見證人」是本書的中心。主吩咐使徒們作他的見證，其中最突出的，乃是「基督的復活」，這是他們「見證」的中心內容：



- (1)馬提亞被選立為使徒，就是要與其餘十一位使徒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一 21~22、26）；
- (2)彼得在五旬節所講的第一篇信息裡，宣告猶太人所釘死的拿撒勒人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而使徒們就是為這事作見證(二 23~24、31~32)；
- (3)彼得在醫治癱腿的人以後，見證猶太人所殺害的乃是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三 15)；後來在官府前受審時，也宣告這人的痊癒，是因神所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四 10)；
- (4)以後使徒雖然常遭逼迫和恐嚇，卻仍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四 33，五 29~32)；
- (5)彼得在哥尼流家，也講說神叫耶穌復活，並立他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十 40~43)；
- (6)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同樣是講論基督的復活，並三次引用舊約證明基督是神所復活的(十三 30、33~35、37)；
- (7)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和雅典，仍是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十七 3、18、31)；
- (8)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捆綁後，無論是向公會、向羅馬的官長或是向亞基帕王的分訴，都是指明自己受捆鎖，是因見證主耶穌復活（二十三 6，二十四 15、21，二十五 19，二十六 8、23）。

基督復活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為這是主為神兒子的明證(羅一 4)，是基督救贖工作的關鍵(羅四 25；林前十五 17)，也是信徒盼望復活的根據(林前十五 19~22)。因此對於教會或信徒個人，主的復活，應當也成為見證的中心，不但是在講論上，更是在生活上；使徒行傳就是一卷門徒以傳講和生活來見證主復活的書。我們對於基督的復活有經歷嗎？我們今天也是他復活的見證人嗎？

使徒行傳對於研讀新約聖經的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珍寶，不單只是記載初代教會的歷史而已，更要緊的是記述基督的「見證人」，藉著聖靈的能力，見證基督的復活。在前十二章裏，作為基督的「見證人」有彼得、約翰、司提反、腓利、巴拿巴和殉道的雅各。從第十三章至書末，書中最突出的「見證人」乃是保羅，還有路加、西拉、提摩太等。藉著使徒的傳揚和見證，福音由耶路撒冷開始傳揚，直到當時的地極——羅馬為結束。願我們人生的使命，乃是靠著聖靈，作基督的「見證人」，完成祂的大使命！本書其他重要的字包括：(1)「聖靈」/「祂的靈」/「主的靈」(徒一2等)；(2)「禱告」(徒一14等)；(3)「道」(徒四4等)；(4)「教會」(徒五11等)；(5)「使徒」(徒一2等)；(6)「信」(徒二44等)；(7)「受洗或受浸」(徒一5等)。

**【本書摘要】** 本書可根據主復活的見證向外擴展的次序(一8)——從耶路撒冷開始(二章起)，傳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八、九章)，然後遍及遠方(十~二十八章)，因此可分為三部份：

- (一) 在耶路撒冷的見證(一至七章)——主復活後四十天之久向使徒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並囑咐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降臨，並作主復活的見證。五旬節那天，聖靈降在門徒身上，彼得宣講基督的復活，結果三千人悔改歸主，教會正式產生，主的見證也在耶路撒冷傳開(一~二章)。神藉使徒施行神蹟，以證明所傳的福音。一個生來是癱腿的人得醫治，乃是見證基督的復活，結果又有五千男丁歸主，卻同時惹來祭司們的逼迫；然而使徒和教會靠著禱告和聖靈，仍放膽講論神的道，見證主耶穌復活(三~五章)。後來七個人(包括司提反)被揀選管理飯食。神的道興旺起來；司提反大有能力見證主，也指斥猶太人的剛硬與悖逆，因此招致他們的殺害，成為新約教會第一位殉道者(六~七章)
- (二) 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見證(八至十二章)——司提反殉道後，掃羅領首逼迫耶路撒冷的教會，門徒因而分散到各處去傳道。腓利下到撒瑪利亞，使多人歸從基督，又在聖靈的引導下得著埃提阿伯的太監；掃羅後來在大馬色的路上被主遇見，悔改歸主，並傳揚真道。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八~九章)。

在該撒利亞的哥尼流蒙神指示，打發人去請彼得；彼得也在異象中受引導到哥尼流家傳講福音，聖靈降在聽眾身上以表明神的悅納，因而打開了外邦福音的門。此外，福音也傳到安提阿，產生了第一處外邦的教會，巴拿巴和掃羅也到了那裡。在耶路撒冷，希律殺了雅各後又捉拿彼得，準備把他處決，卻因教會切切的禱告而蒙解救，希律反被蟲咬死(十~十二章)。

(三) 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的見證(十三至二十八章)——巴拿巴和掃羅(保羅)在安提阿教會中被聖靈打發出外傳道，展開了地極的見證，其中包括三次的旅行佈道。第二次旅行佈道後，他們二人曾上耶路撒冷辯明福音真理，後又因馬可的緣故分開，保羅帶著其他同工繼續之後兩次的旅行佈道；其間福音由亞洲傳至歐洲(馬其頓為一站)，每次總是先向猶太人傳講，但都遭受拒絕甚至逼迫，於是使徒們轉向外邦人。保羅第三次的佈道是結束於他在耶路撒冷的被捉拿(十三～二十一章)。

在耶路撒冷，保羅向來自各方的猶太人和公會的成員分訴；後被送到該撒利亞囚禁了兩年，先後在巡撫腓力斯、非斯都和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後來要上告該撒。保羅輾轉地被解送到羅馬，獲准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他請了當地的猶太領袖來，對他們講明福音，只是他們仍多有不信的；保羅就正式宣告救恩從此要臨及外邦，他也有兩年之久在當地向會見他的人傳講神國的道，並無人禁止(二十二～二十八章)。

**【本書簡介】** 本書的信息也可總結的說：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教會裏)，「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為祂作見證(徒一8)，而得著豐滿的彰顯。

**【本書大綱】** 本書共二十八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大段如下：

- (一) 在耶路撒冷的見證(一至七章)；
- (二) 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見證(八至十二章)；
- (三) 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的見證(十三至二十八章)。

### **【本書特點】**

- (一) 本書被視為「第五卷福音書」，因為本書和其他四卷福音書相同，記載主耶穌在地上的事蹟。前四卷福音書是記載道成肉身的基督，本書是記載復活升天的基督；前者記祂在地上的所行，後者是記祂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所行。 本書也是四福音的延續。《馬太福音》的末了題到主的復活(二十八 1~10)；《馬可福音》結束於主的升天(十六 19)；《路加福音》的末了題到等候聖靈；《約翰福音》末了則說到主的再來(二十一 22)。本書一開始就直接接上這四條線(一 3~5, 9~11)。以福音來說，四福音是基礎，本書是發展；前者是傳揚的囑咐，後者則是傳揚的事實；前者是栽種——「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本書是結果——「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也有人稱之為「復活主的行傳」，因本書所記的就是復活的主在榮耀裡藉著聖靈在地上的工作。《使徒行傳》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是承先啟後的一卷書。它承接了福音書所記載的，進一步交待福音如何廣傳、教會如何產生、真理如何闡明等。以性質來說，福音是記述，行傳是補充，書信則是解釋。
- (二) 本書被視為「路加後書」，因為作者路加聲稱他「已經作了前書」(徒一 1)，顯然他看本書是《路加福音》的「後書」或是「續書」。《路加福音》是寫主從起頭到升天為止，「一切所行教訓的」(徒一 1~2)；《使徒行傳》是寫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所行所教訓的」。比較路一 1~3 和徒一 1~2：

| 《路加福音》                                     | 《使徒行傳》                       |
|--|------------------------------|
| 記載道成肉身的基督                                  | 記載復活升天的基督                    |
| 收錄主自己所行所教訓的                                | 記載他「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所行所教訓的         |
| 記載主吩咐門徒要傳福音直到萬邦，並為此要等候從上頭來的能力—聖靈(二十四47~49) | 交待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且透過他們把福音傳至地極(羅馬) |

- (三) 本書的中心主題，乃是記述使徒作主復活的見證。「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這是主復活後在地上所給使徒們最後也是最大的託付，全書就是圍繞著這個中心主題來記述，包括了以下各方面：



- (1) 見證的中心——基督的復活。本書所記使徒們的講論、行事、生活最突出的一點，就是見證基督的復活(一21~22；二23~24、31~32；三15；四10、33；五30；十40~41；十三30、34、37；十七3、18、31；二十四21；二十五19；二十六8、23)。
- (2) 見證的能力——聖靈。使徒們見證主的能力來自聖靈。當時反對的勢力非常強大，不是那些既無學問又是膽小的門徒所能應付的，但藉著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便得能力有膽量作主的見證(四8、13、31；九17、21~29；十三45~46)。
- (3) 見證的發展——從近至遠，從中心到外圍：「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本書的記載也顯示出這樣的次序：

|         |              |       |
|---------|--------------|-------|
| 一至七章    | 耶路撒冷的見證      | 見證的起首 |
| 八至十二章   | 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見證 |       |
| 十三至二十八章 | 直到地極的見證      | 見證的擴展 |

- (4) 見證的推動——禱告→聖靈→神的道。整卷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主見證擴展的階段，但每一階段都循著相同的推動模式，都是先有禱告，接著被聖靈充滿，然後是放膽講論神的道(一12~15，二1~42，十1~43，十三1~5)。
- (5) 見證的果效——千萬靈魂得救、產生教會、建立國度(二37~42；四4；九31；二十八30~31)。復活的主是不能被死拘禁的，因此祂的見證，藉著福音的傳揚，更是在各地如火如荼地被傳講和被接受。在耶路撒冷，先有三千，五千人信從，甚至全城都被這道理充滿(五28)；到了撒瑪利亞，那裡的人就同心合意聽從(八6)；到了該撒利亞，人已經預備好要聽主的話(十33)；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幾乎合城的人都來要聽神的道(十三44)；後來福音傳到馬其頓，是因有馬其頓人在異象中求幫助(十六9)；最後在羅馬保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並沒有人禁止(二十八31)。

(四) 本書乃是記載主復活升天之後，在聖靈裡透過使徒們，繼續在地上行事和教訓人的事蹟，所以稱為《使徒行傳》，事實上乃是《聖靈行傳》。

- (1) 本書用各種不同的說法，詳述聖靈在人身上不同的作為，例如：聖靈的吩咐和說話(徒一2；四25；六10；八29；十19；十一12；十三2；二十一11；二十八25)、聖靈的洗(徒一5；十一16)、聖靈的降臨(徒一8；八16；十44；十一15；十九6)、聖靈的豫言(徒一16；十一28)、聖靈的充滿(徒二4；四8，31；六3，5；七55；九17；十一24；十三9，52)、聖靈的恩賜(徒二4；十45)、聖靈的澆灌(徒二17~18，23；十45)、聖靈的喜樂(徒二26)、聖靈的賜與(徒二38；八15，17；十47；十五8；十九2)、聖靈的見證(徒五32；二十23)、聖靈的提去(徒八39)、聖靈的安慰(徒九31)、聖靈的膏抹(徒十38)、聖靈的差遣(徒十三2)、聖靈的定意(徒十五28)、聖靈的禁止和不許(徒十六6~7)、聖靈的設立(徒二十28)和聖靈的感動(徒二十一4)等。

- (2) 本書也描述人們對聖靈的幾種不同的態度，如：順從聖靈(徒五32)、欺哄聖靈(徒五9)、試探聖靈(徒五9)、抗拒聖靈(徒七51)等。整卷使徒行傳都不是由人作主導，乃是聖靈作主導。是祂開啟工作的門，並供應所需要的恩典和能力；是祂在教會中運行管理。有人說舊約是聖父的時代；福音書是聖子的時代；行傳、書信至啟示錄是聖靈的時代。在新約裡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方面：(1)聖靈住在人裡面；(2)聖靈降在人身上；前者是指聖靈在人裡面的工作，後者是指聖靈在人外面的工作。前者可稱為「內住的聖靈」或「生命的聖靈」，重在生命的一面；後者稱為「穿上的聖靈」或「能力的聖靈」，重在工作的一面。本書前段一至十二章給我們看見能力的聖靈，後段十三至二十八章給我們看見生命的聖靈。

(五) 本書可以見到教會如何在聖靈的主權下得以設立，被建造和擴展。本書是教會初期的歷史，更是教會的榜樣，所以其中記載了教會得建造的光景和蒙恩的因素：(1)同心合意(一14，二46，四24，五12，八6，十五25)；(2)充滿禱告(一14，二42，三1，四23~24，六4~6，七59~60，八15，九11，十：9，十二5、12，十三2~3，十四23，二十36，二十一5)；(3)聖靈掌權(十三2、4，十五

28，十六6~7)；(4)高舉主名(二36，四10~12，十42~43等)；(5)傳講神道(四30~31，六：4、7，八25，十二：24，十三49，十九：20)；(6)彼此相愛(二44~45，四32~35，二十34~38，二十一17，二十八15)；(7)滿了喜泉(二46，五41，八8、39，十一23，十三48、52，十五：3、31，十六34，二十一17)；(8)人數加增(二47，五14，六7，九31，十一21，十六5，二十一20)。

(六)本書是一本講「禱告」的書。禱告是信徒生活中得力的泉源，是事工有成效的原因，是生命聯於主的管道。本書真是信徒隨時、隨地、多方禱告的好榜樣：「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14)；「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42)；「申初禱告的時候…上聖殿去」(徒三1)；「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徒四31)；「使徒禱告了」(徒六6)；「司提反跪下呼籲主」(徒七59)；「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徒八15)；「他正禱告」(徒九11)；「就跪下禱告」(徒九40)；「常常禱告神」(徒十2)；「你的禱告…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徒十4)；「上房頂去禱告」(徒十9)；「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徒十30)；「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徒十一5)；「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5)；「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12)；「禁食禱告」(徒十三3；十四23)；「河邊…有一個禱告的地方」(徒十六13)；「禱告、唱詩、讚美神」(徒十六25)；「跪下同眾人禱告」(徒二十36)；「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徒二十一5)；「在殿裏禱告」(徒二十二17)；「保羅進去，為他禱告」(徒二十八8)。

(七)本書是一本講彼得和保羅「職事」的書：本書用絕大部分篇幅記載主所特別大用的兩位使徒，一至十二章乃是記載彼得的職事——「見證的起首和教會的建立」，十三至二十八章是保羅的職事——「見證的廣傳和教會的擴展」。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的事工比較一下，就會發現主用他們很有相同之處。茲舉數例如下：

- (1) 兩個人的第一篇信息都是見證『耶穌是基督，從死裏復活』(徒二14~36；十三16~41)。
- (2) 彼得斥責行邪術的西門(徒八9~24)；保羅則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徒十三6~11)。
- (3) 兩個人都使一個生來癱腿的跳起來行走(徒三8；十四10)。
- (4) 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徒五15)；保羅的手巾或圍裙也醫治了疾病(徒十九12)。
- (5) 彼得使大比大復活(徒九40)；保羅使猶推古復活(徒二十七~12)。
- (6) 彼得和保羅都拒絕接受別人的敬拜(徒十25~26；十四14)。
- (7) 兩個人在給人接手時，都有聖靈降下(徒八17；十九6)。

(八)本書是一本講「傳道」的書：傳揚福音、為主作見證乃是每一位基督徒的天職，本書提供了完善的記錄，可作為我們的借鏡：

- (1) 得著見證能力的方法——等候與禱告(徒一4，14)。
- (2) 為主作見證的能力來源——聖靈(徒一8)。
- (3) 為主作見證的步驟——由近而遠、由所住的地方直到地極(徒一8)。
- (4) 為主作見證的方式——言語教訓(徒二11，40；五42等)、美好的教會生活(徒二44~47等)、神蹟(徒三15~16等)、個人生活(徒四13；十一24等)、幫助別人(徒九36)、苦難中的喜樂(徒十六24~34)、殷勤作養生所需的工作(徒十八3)。
- (5) 為主作見證的地點——或在聖殿(徒三11；五12)，或在會堂(徒六8~9；九20)，或在河邊(徒十六13)，或在監獄(徒十六31~32)，或在街市上(徒十七17~18)，或在家庭中(徒十八7，26)，或在法庭公堂(徒二十四10~25)，或在將沉的船上(徒二十七23~25)，或在所租的房子裏(徒二十八30~31)；隨時隨地，都是作見證的機會和場所。
- (6) 作見證的功效：這福音無論傳到哪裏，哪裏都受歡迎、被接受。在耶路撒冷，天天有人相信(徒二47)，曾經一天有三千人相信(徒二41)，又一天有五千人相信(徒四4)。在撒瑪利亞是幾乎全城都相信了(徒八8~12)，「各處的教會…人數就增多了」(徒九31)；「神的道日漸興旺，越發廣傳」(徒十二24)。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幾乎全城都來聽道(徒十三44)；「眾教會…人數天天增加」(徒十六5)；「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了勝」(徒十九20)；最後在羅馬也是「沒有人禁止」(徒二十八31)。福音是到處都得勝利的。

(九)本書記載了很多的「第一」，包括：

- (1) 初期教會第一個禱告聚會(一章)；
- (2) 使徒第一篇的福音信息和第一處教會的產生(二章)；
- (3) 第一次教會執行紀律(五章)；
- (4) 第一位見證人殉道(七章)；
- (5) 第一位外邦人歸主(十章)；
- (6) 第一處外邦教會興起(十一章)；
- (7) 第一位使徒殉道(十二章)；
- (8) 第一次向外傳道行動(十三章)；
- (9) 第一次教會會議(十五章)；
- (10) 第一位歐洲基督徒得救等(十六章)等。

(十)本書是一本沒有結束的書(二十八 30~31)，因為復活的主藉著聖靈在地上的工作還沒有結束，今天仍繼續向「地極」推進著，並要透過教會的配合，來接續本書的記載。

**【禱告】**親愛的天父，讚美感謝祢，賜給我們《使徒行傳》！通過這本書，讓我們知道祢作事直到如今，而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今天仍繼續在教會中工作，一直到國度，一直到新天新地。我們的主啊！我們真是求祢開啟我們裡面的心竅，叫我們能看見基督與教會的異象，並能為著這天上的異象而活，也願為著這異象而死。因此求祢恩待我們，使我們人生的使命，乃是靠著聖靈，作祢的「見證人」，並與眾聖徒傳福音和同被建造，一同經歷聖靈的充滿和澆灌，好叫我們完成祢榮耀的大使命！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詩歌】 【要忠心】**（《聖徒詩歌》636 首）

- (一) 從基督學校我們今要出發，回想曾坐在主腳前；  
我們暢飲於神聖真理活泉，嘗其味有如蜜甘甜。  
如今要見證我們親愛救主，在這陌生的世界；  
祂差遣我們，用此神聖指引，無論何代價要忠心。

副歌：要忠心！忠心！讓此聲四面回響；忠心！要忠心！忠於你的榮耀王。  
要忠心！忠心！縱然伴侶都失敗；無論何境況；必站主一邊，讓主常見你忠心。

- (二) 從禱告小樓我們今正出發，五旬能力如火焚燒；  
我們獻自己向主完全降服，並且被聖靈來充滿。  
我們今往前正如主的活信，要傳播基督馨香；  
一舉一動要將我主來流露，一生一世都要忠心。
- (三) 從榮耀使命我們今正出發，有如天國所遣使者；  
我們奉差遣傳揚救主慈祥，在全世界每一角落。  
奉派去拯救黑暗憂傷靈魂，消除罪惡與咒詛；  
哦，這是如此神聖嚴肅託付，怎能不為主盡忠心！

視聽——[要忠心~churchinmarlboro](#)

這一首詩歌的作者是宣信(Albert B. Simpson, 1843~1919)。他是一位著名的傳道人，並且并又是一位著述者、詩歌寫作家，更是一位敬虔愛主的人。他曾與主訂立一長篇文約，將自己交託神，接受祂一切有福應許，特別奉獻一生給主使用，以作榮神益人之工。約文如下：「永在全能的神，管理宇宙的主啊，祢創造世界和我，祢是以眼目鑒察人心的主，求祢明白我的心思意念，我知如今我沒有屬世的動機來到祢面前。但是，我『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我並不信任我心；但主知道，我有心一生永遠奉獻給祢。我本是罪魁，在祢面前是個畜類，惟靠耶穌為中保，我來到祢施恩座前，立此文約，諸天哪，我



在主前和我良心前，作此見證，我相信主耶穌，為我救主，先知，祭司，及君王，神已使祂成為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我今生全獻給祢；主阿，求祢為祢榮耀之故，收留我，使用我。主阿，在試誘時，求記念我，救人的元帥阿，使我剛強，靠你這愛我的主，使我得勝有餘，求主用聖靈加倍充滿我，並賜我天上一切屬靈的福氣，使我全然成聖，合乎主用，我乃基督精兵，願跟羔羊而行，願主保守我，忠心至死，到主再來，主阿，無論處何環境，若合主旨，「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至褻瀆我神的名。」求主用全能的聖靈時刻保守我到底，奉主名，立此永約，阿們。」因此，直到今天，我們唱他的詩歌——【要忠心】，都能感覺到祂身上所發出來傳福音的火熱的心和忠心的靈。

## 《使徒行傳》大綱

|    |                            |       |                         |      |                         |                  |          |
|----|----------------------------|-------|-------------------------|------|-------------------------|------------------|----------|
| 主題 | 耶穌基督復活的見證                  |       |                         |      |                         |                  |          |
| 經節 | 一~七                        |       | 八~十二                    |      |                         | 十三~二十八           |          |
| 分段 | 耶路撒冷的見證<br>(教會的建立)         |       | 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見證<br>(教會的擴散) |      |                         | 地極的見證<br>(教會的擴展) |          |
| 對象 | 猶太人                        |       | 撒瑪利亞人                   |      |                         | 外邦人              |          |
| 時間 | 5年(大約主後30~34年)             |       | 13年(大約主後35~48年)         |      |                         | 15年(大約主後48~63年)  |          |
| 工作 | 見證的起首<br>(以耶路撒冷作中心，直到撒瑪利亞) |       |                         |      | 見證的擴展<br>(以安提阿作中心，直到地極) |                  |          |
| 職事 | 彼得行傳                       |       |                         |      | 保羅行傳                    |                  |          |
| 經節 | 一~二                        | 三~五   | 六~七                     | 八~九  | 十~十二                    | 十三~二十一上          | 二十一下~二十八 |
| 重點 | 教會的產生                      | 教會的見證 | 教會受逼迫                   | 教會擴散 | 外邦教會的建立                 | 教會擴展到各地          | 教會見證繼續推進 |

## 《使徒行傳第一章》——教會產生前的準備

【讀經】徒一 1~26

【簡介】《使徒行傳》第一章幫助我們從門徒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前的情景，而明白教會產生前的準備，乃是根據：(1)復活之主的顯現與囑咐；(2)聖靈降臨的應許與作主見證的使命；(3)基督升天的異象和主再來的盼望；(4)門徒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和(5)使徒職分的補充，而同作基督復活的見證。

【主題】焦點是：聖靈賜能力給教會，使之能夠為基督作復活的見證和拓展福音「直到地極」；「同心合意的禱告」開啟了教會時代，也開啟了聖靈的時代。本章主題強調：(1)總括前書(《路加福音》)的內容(1~2 節)；(2)主復活後在四十天內所作的事(3~8 節)；(3)主的升天和再來的預言(9~11 節)；(4)同心合意的禱告(12~14 節)；和(5)補選使徒的職分(15~26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同心合意的作主復活的見證：(1)要認識耶穌基督一切所行所教訓的(1 節)，包括釘死在十字架上(3 節上)、從死裏復活(3 節下)、祂還要再回來(11 節)；(2)要明白神國的事(3 節下)；(3)要得著聖靈的能力(8 節上)；(4)要作主的見證直到地極(8 節下)；(5)要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14 節)；(6)要參與聚會(15 節上)；(7)要學習像彼得靠主「站起來」(15 節下)；(8)不要像猶大那樣「仆倒」、「崩裂」(18 節)；(9)要羨慕得著作見證的「職分」(20 節下)；(10)要對主有更多的經歷和認識(21~22 節上)；(11)要重視作見證的同伴(22 節下)；和(12)要求問神的旨意——禱告與引導(24~26 節)。
- (二)作主見證的要訣(8 節)：(1)見證的能力——「聖靈」；(2)見證的工具——「你們」(聖徒)；(3)見證的方式——「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由近而遠)；(4)見證的範圍——「直到地極」(全世界)；和(5)見證的中心——「我」(主)。
- (三)基督教會的發展(徒一 8 節)：(1)藉特別的工人——蒙恩得救的人；(2)由特別的方法——為主作見證(可五 19~20)；(3)按特別的步驟——由本家、本城、本省、本國，直到地極，就是由內至外，由近及遠(太二十八 19；可十六 15~16)；和(4)依特別的能力——聖靈(約十六 7~11；帖前一 5；林前二 1~5)。——丁良才

【應用】

- (一)作主的見證人(8 節)——這是主耶穌所講最後、最重要的囑咐，強調「聖靈」、「能力」和「見證」。我們從此節得知：
  - (1)我們在地上的使命，就是為主「作見證」，或者說，作主的「見證人」。哦！這使命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榮耀的「天職」！
  - (2)我們為主作見證的能力，乃是聖靈。透過聖靈的能力，我們就必得著能力和膽量為祂作剛強的見證。哦！為主作見證，聖靈的能力是絕對不可缺的！
  - (3)我們為主作見證的原則，乃是從近到遠，從中心往外開展。所以我們當先向身旁的家人、親戚、鄰居、同事、同學等見證主。哦！無論主把我們帶到哪裡，總要作主的見證人！
- (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14 節)——這是初期教會第一個聚會就是禱告聚會。他們的禱告主要是回應主的囑咐和等聖靈應許的應驗。我們可以從此節得知，禱告的三要件：
  - (1)「同心合意」，原文字義為「同一個心思」。這詞在《使徒行傳》出現了十一次，是一把開啟祝福之奧祕的鑰匙。因著他們有同一使命——作主的見證(8 節)，同一看見升天基督的異象(9~11 節)，所以禱告將他們各人的心思拉近，成一個心思；他們人雖多，心思意念卻一致。

- (2)「恆切」，原文字義為「堅持」，「持續不斷」。因著他們遵從主的囑咐(4節)，所以就能持之以恆。
- (3)專一的負擔——因著他們等候聖靈的充滿(4, 8節)及接受主的差遣(8節)，而讓主的見證開展和神的國度復興，所以才有迫切的心情和切實的負擔禱告。
- 哦！當教會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神就作工！時至今日，我們豈不也正需要如此的禱告麼？

**【簡要】** 1~2節是本書的序言。路加在本書一開頭就提到前一本書《路加福音》；在那裏論到主耶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從開頭到升天為止。因此，《使徒行傳》是《路加福音》的延續，記載了聖靈如何透過教會，繼續成全基督在地上的使命。

3~8節記載主耶穌顯現之後的囑咐。主復活以後，還留在地上有四十天之久，其目的是：(1)活活的顯給使徒看(3節)，使他們確切的體認主復活的實在，以便作為他們今後見證的中心點；(2)講說神國的事(3節)，使他們更深地領會神國的意義，以便作為他們今後傳講的主題；(3)指示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等候接受「聖靈的浸(原文)」，準備今後的工作(4~5節)；(4)揭示聖靈將降臨在他們的身上，使他們得著能力，做主的見證人——從耶路撒冷開始，傳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然後直到地極(8節)。

9~11節記載主耶穌的升天，並有天使陳明主耶穌必然會再回來。在選擇填補猶大使徒位分之前，12~14節記載十一個使徒與幾個婦人、主耶穌的母親與兄弟，耶路撒冷的一座樓房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

15~26節記載補選使徒的職分。彼得在一百二十人聚會中，表明加略人猶大出賣主，而且自殺了的遭遇，應驗了三處舊約的預言：(1)《詩篇》四十一篇9節——用腳踢主暗示猶大出賣主；(2)《詩篇》六十九篇25節——受到咒詛(20節)；和(3)《詩篇》一百0九篇8節)——別人得他的職分(20節)。彼得並要求重新選立使徒以替代猶大的職份，其條件：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升天日子為止，常與使徒在一起的人，以及是同作主耶穌復活的見證人。他們選出約瑟和馬提亞之後，向主禱告，求他指明揀選的是誰。最後，他們抽籤抽出馬提亞為替代猶大的使徒職分。

### **【註解】**

- (一)「**我已經作了前書**」(1節)——指《路加福音》。據說初期教會將《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視作同一部書的上、下冊，直到第二世紀中葉，才把記錄主耶穌一生事蹟的《路加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放在一起，而把記錄門徒事蹟的《使徒行傳》單獨放在四福音之後。路加記錄了主後29年至60年間，這段初代教會成長發展的歷史。這是他親身經歷參與，因此寫來生動平實，其中的人事物和時空背景都是他所熟悉的。
- (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3節)——這是新約聖經惟一的經節，談到主耶穌復活後至正式升天，逗留地上長達「四十天之久」。本節表明主在祂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訓練門徒兩件事：(1)叫門徒確切的體認主復活的實在，以便作為他們今後見證的中心點(徒二24, 32；三15；四10；五30；十40~41；十三30, 34, 37；十七3, 31；二十六8)；(2)使門徒更深地領會神國的意義，以便作為他們今後傳講的主題(徒八12；十四22；十九8；二十25；二十八23, 31)。
- 門徒所注意的，總是他們的「以色列國」得復興的問題(6節)；但主所注意的，乃是「神國」，雖然也「在耶路撒冷」，但必須也包括到「地極」(8節)。門徒所關心的自己的國家民族，而他們對神國的認識，還是狹隘而屬世的，像一般猶太人一樣，盼望主耶穌救他們脫離羅馬的統治，在地上建立一個政治上自由獨立的國家。這就是他們對所謂的「彌賽亞國」的觀念。因此，真求主改變我們，使我們關心主所願心的，乃是關心神的國和神的子民。
- (三)「**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11節)——天使這話告訴我們：「主的再來」並不是指主在聖靈裏住在我們的裏面，也不是指我們將來死後要與祂同住；「主的再來」並不是寓意的來，乃是具體實質的來。同時，當主耶穌再來時，會和祂升天時有類似的情景：(1)祂怎樣從橄欖山升天，再來時也要回到橄欖山(徒一11；亞十四4)；(2)祂升天時怎樣是有目共睹，再來時



也是肉眼可見的(徒一 9；太二十四 30)；(3)祂升天時怎樣被雲彩接去，再來時也要駕雲降臨(徒一 9；可十四 62；路二十一 27)。

- (四)「**搖籤**」(26 節)——是舊約時代常用求問神的方法(利十六 8；民十六 55；書十四 2；撒上十 20，十四 41；箴十六 33，十八 18)。箴言十六章 33 節說：「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可見「搖籤」其屬靈的意義，乃是：棄絕人天然的喜好，尊重神的主宰，單純仰望神心意的顯明。當時，他們仍處於新舊約交替時期，故使用「搖籤」的方法，來求問神的旨意。不過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這類的決斷事情的方法再沒有使用了。
- (五)【**巴撒巴(Barsabas)又稱呼猶士都(Justus)的約瑟(Joseph)是誰？**】——「巴撒巴」名字的意思是撒巴的兒子，安息日之子：「猶士都」是「約瑟」的羅馬拉丁文名字。「猶士都」並沒有因為在使徒的選舉中落選，而退出服事的行列，並且還是一直在教會中有服事。有人認為十五章裏的「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就是他；且被公認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先知(徒十五 22，32)。
- (六)【**馬提亞(Matthias)是誰？**】——「馬提亞」名字的意思是神的禮物，耶和華的恩賜。任何人得有分於主的見證，誠然是神的恩賜。馬提亞成為十二使徒之一，代替了加略人猶大。馬提亞最後被選出為使徒，具備下列兩個條件：(1)從約翰出來施洗至主耶穌基督復活這段時期，常跟隨在主耶穌左右；(2)他必須與使徒們同作主耶穌復活的見證。相傳馬提亞一直在猶大地區為主傳道作見證，最後被猶太人用石頭打死，為主殉道。他一生跟隨主到底，是位忠心全然奉獻的人，至終，連自己的生命也獻上了。他這樣的為主作見證，那是賣主的猶大所作不到的。那在猶大身上輕易所丟棄的「使徒之職分」(apostleship，羅一 5)；在馬提亞身上承繼了。

【**鑰節**】「**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本書記錄聖靈通過基督的見證人，在教會中擴展福音的行動。本節指出這些見證人為主作見證的要訣，乃是：

- (1)見證的能力——「**聖靈**」；
- (2)見證的器皿——「**你們**」(門徒，見證人)；
- (3)見證的方式——「**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由近而遠)；
- (4)見證的範圍——「**直到地極**」(全世界)；
- (5)見證的中心——「**我**」(復活的主)。

【**鑰字**】「**見證**」——希臘原文 *martus*，意為「見證人」，「殉道者」。在希臘原文，「見證人(Witness)」和「殉道者(Martyr)」同字，故為主作見證，須有為主殉道的心志。「**見證**」是《使徒行傳》的鑰字，也是貫穿整本書的一個重要主題(徒二 32；三 15；五 32；十 39；十三 31；二十二 15)。本節啟示了「**見證**」的能力是和聖靈的降臨聯繫在一起，「**見證**」的中心乃是復活的主，而「**見證**」的發展是從近至遠和其影響力必漸廣大——從耶路撒冷開始(二章)，傳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八至九章)，然後遍全地(十至二十八章)。今日主也要我們成為祂的「**見證人**」，乃是「**見證**」祂的所是和祂所成就的救贖。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榮耀的「**天職**」，就是「**作主的見證人**」。因此，讓我們也忠於這個託付，靠著聖靈的能力，傳福音從至近的親朋好友開始，漸漸及於周圍的人。

【**生活的見證**】作見證和一般的講道不一樣，真正的見證不在乎言語，卻在乎生活。所以我們不一定都會講道，但都能在生活中為主作見證。斯坦萊(Henry Stanley 1841-1904 英國的非洲探險家)在中非洲找到了李文斯頓(David Livingstone)，與他相處了一段時間後說，「如果我與他再相處更久，我會不得不作起基督徒來；但是他從沒有給我談起過這事」。人的生活的見證是不可抗拒的。

「**能力**」——希臘原文 *dunamis*，意為權柄，大能，力量。這是指聖靈的莫大能力。英語單詞 Dynamic(炸彈)就是從這個希臘字而來的。這字在《使徒行傳》出現 70 次。我們為主作見證，聖靈的能力是絕對不可或缺的。聖靈也是為主作見證的原動力。因此，我們只有藉著聖靈的充滿和澆灌，才能得著能力。

【綱要】本章可分為五段：

- (一) 序言(1~2 節)——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
- (二) 主復活後在四十天內所作的事(3~8 節)——講說神國的事，應許聖靈降臨，與囑咐作見證的使命；
- (三) 主的升天和再來的預言(9~11 節)——主耶穌被接升天，且要再回來；
- (四) 同心合意的禱告(12~14 節)——一百二十人等候聖靈降臨的禱告；
- (五) 補選使徒的職分(15~26 節)——宣告賣主之猶大的結局，選立馬提亞為使徒。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作主復活之見證的使命——《使徒行傳》可稱之為《復活之主的行傳》。《使徒行傳》的開首，乃是接續《路加福音》的結束。《路加福音》論到主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在地上的說話行事，最後完成神給祂的託付，成功了救贖。主耶穌的「行」和「教訓」(徒一1)在原文都是現在式，還在繼續的不定動詞，意味著主耶穌在天上，透過聖靈，繼續祂在地上所行和所教訓的工作。主自己在地上完成了神的託付，然後祂把託付交給留在地上的使徒。所以總結本書，乃是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教會裏)，繼續祂開頭所行和所教訓的，「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8)，為祂作見證。為此，路加記述了復活的主耶穌在榮耀裏，藉著聖靈在地上三十年間的工作，主要以一章8節為主軸，配合二個主要的人物——彼得、保羅與二個主要的教會——耶路撒冷和安提阿，說明並描述教會是如何產生、建立和擴展起來，而福音又是如何傳到各地直至羅馬帝國的首都。然而本書是一卷沒有終結的書，意思說還有千萬個使徒的行傳要添加上去。因全部的《使徒行傳》直等到國度期間，方能夠編寫完全。
- (二) 聖靈的工作——《使徒行傳》也可稱之為《聖靈行傳》，因本書一開始便提到降下聖靈的應許，跟著敘述聖靈如何降臨在信主的人身上，並帶領他們把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各地去。「**聖靈**」(徒一2)(*pneumatōs hagiou*)，這字是第一次出現在《使徒行傳》，全書用了將近50次；強調本書一切所成就的事，乃是「藉著聖靈」完成。全書從頭到末了，都是強調聖靈的工作——聖靈如何掌權作工，有如聖靈的水流，從主自己先流到十二使徒，再流到司提反等七個執事，然後流到腓利、巴拿巴、保羅、西拉、提摩太等人，一直流到如今。本書用了幾個詞來描述聖靈的工作：
  - (1) 聖靈的洗(原文是「在聖靈裡受浸」)——全書聖經中只用過兩次(一5，十一16)。第一次是在耶路撒冷五旬節發生的事，是為著猶太人；第二次是在哥尼流的家，那是為著外邦人。那是歷史上很重要的事實，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浸在聖靈裡，都浸成一個身體了(林前十二13)。這兩次實際是指一件事的兩個步驟，聖靈的浸在歷史上只那麼一次，一次永遠的將祂的整個身體浸入聖靈裡，後世的基督徒都有份於(聯於)這個事實。
  - (2) 聖靈的澆灌(原文是「聖靈的倒出」)——這是指被高舉後，就將父所領受的聖靈澆灌下來(二17~18，33；十45)，使人得能力，為主作工。
  - (3) 聖靈的充滿(或是「滿了聖靈」)——這重在裡面的生命和外面的生活(二4，四8、31，九17，十三9)，當然也包涵事奉的活力(六3，5，七55，十一24)。
- (三) 同心合意的禱告(12~14 節)——《使徒行傳》也是一本講「**禱告**」的書。在第一章，我們看見門徒在兩個不同的場合禱告：
  - (1) 主升天後，眾人在一個樓房裡「**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14 節)。當時，聚集在一起的禱告共有一百二十人，因他們的禱告，聖靈就降下，福音得以廣傳，遂開始歷史新的一頁。
  - (2) 為補充猶大所遺使徒職分的事，眾人就「**禱告**」(24 節)，可見他們慎重的態度。他們迫切禱告，尋求神心意的顯明；並藉著搖籤，尊重神的主宰，而由聖靈揀選了馬提亞。因此，若將全書中有關禱告的經節標示出來，便知神的工作乃是靠禱告推動的。可見禱告與聖靈和神的工作是分不開的。因為神作工有一個原則：必須神的子民肯為祂的旨意禱告，神才肯興起

作工，成就祂的旨意。主的教會是在禱告中產生的。沒有禱告，就沒有教會；沒有禱告，也就沒有五旬節聖靈的降臨；沒有禱告，更不會有福音的廣傳。因此，一切屬靈的工作，都應該是在禱告中預備的，也是在禱告中開始的。禱告是教會的溫度計(Thermometer)及調溫計(thermostat)。當日教會的光景實在蒙福，禱告成為他們最重要的事奉，他們以禱告來為神鋪路。禱告帶給他們能力和盼望，禱告將他們連結一起成為基督的身體。因著他們的同心，教會的禱告，聖靈如炸力般的工作，結果許多人從黑暗轉向光明，脫離撒但的權勢而遷到神愛子的國裡。我們今日若羨慕有當初教會的光景和祝福，就必須重視「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因而成就神的旨意。

**【美國大復興開始於祈禱】**有一個不知名人士，心中有特別的負擔，為他本國教會的復興而祈禱。在祈禱與掙紮之後，他就問主說：「主阿，你要我為你作甚麼？」禱告之後，他就在街市上租了一間小屋，貼上廣告說，將於某日某時在此舉行祈禱會，他準時到會，但無一人參加。於是他自己開始禱告，在禱告半小時的時候，有一個人進來，然後又有兩人進來，在散會時一共有六個人。下一個禮拜開門時，有五十人參加，最後加至百人；此時又有別人開始此同樣的祈禱會；最後差不多紐約的每條街上都有這樣的祈禱會。祈禱會在白天照常舉行，長達一小時之久。在白天的時候，有些商人有機會也來祈禱。他們將所有的告訴神，神就垂聽他們的呼求，許多人心中充滿喜樂，起立見證神如何垂聽他們的禱告。後來他們正在懇切禱告時，忽然有神的靈降在他們中間。據說那時有一鄉間傳道人，為喪失的靈魂懇切禱告，在一週內就有數百人悔改。這事傳遍北部各州，教會大得復興。據說在二、三個月之間，有二十五萬人悔改歸主。

### 【默想】

- (一) 本書序言(1~2 節) 指出因復活的基督的事蹟並未結束，祂如今藉著聖靈仍繼續不斷地在行事、教導。主今天還把我們留在地上，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繼續與聖靈一同寫本書的續篇！
- (二) 主的顯現與囑咐(3~5 節) 指出因主的顯現，使門徒有信心；祂的講說，使他們認識神旨意。我們生活的秘訣，乃是與復活的主同在、同行、同工！
- (三) 主的應許及差遣(6~11 節) 指出因聖靈賜能力，使他們成為主的見證人。我們人生的使命，乃是靠聖靈為主作見證，完成祂的大使命！
- (四) 兩位天使向使徒們保證主「怎樣」去，也必「怎樣」來(11 節)。主必再來，我們對這應許存怎樣的態度？主的再來與我們現在的生活有何關係？
- (五) 同心合意的禱告(12~14 節) 指出他們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預備好了聖靈的降臨。我們若要成就神的旨意，讓聖靈能自由地作工，參加教會的禱告聚會吧！
- (六) 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跌倒得很厲害，但他靠主「站起來」(15 節)。我們不要怕失敗，只怕失敗後不肯、也不敢靠主站起來。
- (七) 使徒位分的填補(15~26 節) 指出他們交通、選舉、禱告、抽籤後，選出馬提亞來。我們若要明白主的心意，學習順服祂主宰的安排，接受祂所定規的事實吧！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願意接受祢的差遣，在祢量給我們的崗位上見證祢。並且求祢賜給我們同心合意恆切禱告的靈，而帶下祝福，成就神的旨意。阿們！

**【詩歌】**【復興你工作，主】(《聖徒詩歌》647 首第 1 節)

復興你工作，主！向你聖徒顯現；

求你用權發命監督，讓你兒女檢點。

(副) 復興你工作，主！我們現今等候；

但願正當我們們俯伏，你就顯現能手。

視聽——[復興你工作，主~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密德蘭(Albert Midlane 1825~1909)。本詩作者密德蘭是一個把教會放在心上的人，他求主感動教會，為著罪惡，憂傷痛悔，好讓祂顯作為。我們皆應擴大度量，時時在靈裏儆醒禱告，觀察主的羊群，為教會求福，如同大衛：「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皮打盹；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詩一三二 4, 5) 此詩又說出神子民在祂的國裏，一種深切期盼祂降臨、掌權並帶進復興的心情。詩人求主「向我們顯現」並「用權發命監督」，以使我們歸回正軌。

### 【金句】

- ❖ 「試想若沒有《使徒行傳》，我們將不知道初代教會是如何建立的，我們也無法曉得五旬節聖靈降臨光景，和這樣事情所帶來深遠的影響。這卷新約聖經中唯一的歷史書，就是路加所寫的。在他完成路加福音，論到耶穌的生平教訓，祂藉聖靈所作，受害、升天為止(徒一1~3)。聖靈再次感動他寫下《使徒行傳》，記錄了主後29年至60年間，這段初代教會成長發展的歷史。這是他親身經歷參與，因此寫來生動平實，其中的人事物和時空背景都是他所熟悉的。雖然，稱之為《使徒行傳》，但其中除了彼得和保羅之外，並沒有其他使徒詳盡的記載。卻有將近70次提到有關聖靈的工作，如何藉著主的僕人顯出奇妙的大能。因此，我們可以說這是一部《聖靈行傳》，這是路加有意突顯聖靈的能力，高舉主的救恩，和福音的果效。」——《大光讚美讚經》
- ❖ 「讓我們觀察主耶穌開頭所行所教訓的那些事，所產生之結果。我們看到他們聚集在祂身旁，要聽祂最後交待的使命，要看祂離去。在祂離去之後，他們回到耶路撒冷，上到一間樓房，同心合意禱告。最後，是彼得關於遞補猶大所留的使徒遺缺之談話，以及他們揀選馬提亞來承繼此職分的經過。」——摩根
- ❖ 「我們為主作見證，乃是自近到遠，從中心到圓周，正如當初頭一班的見證人，是從他們所在的耶路撒冷城，一直見證到地極去。所以我們也當先向身旁的家人、親戚、鄰居、同事、同學等見證主，同時也有一個心願，無論主把我們帶到天涯海角，總不忘記為主作見證！」——佚名
- ❖ 「可有任何事物攔阻你與人分享福音？你是否有需要離開現在熟悉又舒適的環境呢？拆毀那些使我們與人隔開的牆與圍籬，讓每一次神的福音都能深入人心。神使我們在世上存留，為要使我們向世人作見證。」——《生命雋語》
- ❖ 「『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徒一14) 神的旨意是如何在地上成全的呢？只要有一班甘心順服祂的子民，站在祂這一邊就行了。此外，我們每人都應記得，在今天這個嚴肅的情形中，惟有教會的禱告，纔能成為『天』的出口，成為釋放天上能力的通道，而這種禱告的職事，又是我們所能完成的最大工作。」——倪柝聲
- ❖ 「今天正如那時一樣，人禱告，神就作工。一般來說，我們寧可做各樣的事，也不禱告。惟有在我們極渴望、相信、迫切和同心的禱告中，在神面前等候，神的聖靈才傾瀉出復興、加增的能力來。我們強調合一與禱告是五旬節的序幕，並沒有誇大。」——馬唐納

## 《使徒行傳第二章》——教會的產生與見證

【讀經】徒二 1~47

【簡介】《使徒行傳》第二章幫助我們從門徒接受靈浸、聖靈澆灌、聖靈充滿，並三千人悔改受浸，而了解教會的產生，並教會歷史的起點；以及從使徒彼得的第一篇信息，而認識釘十字架的耶穌已經成為復活升天的基督；並且從耶路撒冷教會日常聚會和生活的見證，而明白他們合一的見證，為什麼帶給歷代的教會深遠的影響。

【主題】焦點是：聖靈的降臨帶進教會的產生與見證。本章主題強調：(1)聖靈的降臨(1~13 節)；(2)彼得根據舊約的第一篇講道(14~40 節)；和(3)教會生活同心合意的見證(42~47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聖靈的表記——(1)「響聲」(2 節)——可以聽到，引人注意；(2)「風」(2 節)——可以感到，大有能力；和(3)「火焰」(3 節)——可以見到，焚燒與煉淨。
- 二、初期教會生活之特點——(1)聖靈充滿(1~4 節)；(2)眾人都來聚集 (5~6 節)；(3)眾人熱誠講說神的大作為(7~13 節)；(4)彼得和十一個使徒同心宣告，而作基督復活升天的見證(14~36 節)；(5)眾人的心被福音的話感動，而承認己罪(37~40 節)；(6)眾人誠心領受福音的話 (41 節上)；(7)三千人悔改受浸(38, 41 節下)；(8)擘餅祈禱 (42, 46 節)；(9)恆心遵守真道(42 節)；(10)弟兄彼此相愛，而凡物公用(44~45 節)；(11)對神與對人都有美好的交通(42, 46~47 節)；和(12)人數日增(47 節)。
- 三、彼得初次講道的內容綱要——
  - (一)根據舊約先知約珥的預言，解說聖靈澆灌的事，證明我們是被聖靈充滿(14~21 節)。
  - (二)根據詩篇的預言，傳揚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基督(22~35 節)：
    1. 祂在世的生活和事工顯明是基督(22 節)；
    2. 祂的受死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23 節)；
    3. 祂已經從死裏復活了：(1)是神叫祂復活(24 節)，(2)大衛的詩證明祂已復活(25~28 節)，(3)大衛的墳墓證明這詩不是講他自己(29 節)，(4)大衛曾豫言基督的復活(30~31 節)，(5)我們都是祂復活的見證人(32 節)；
    4. 祂復活升天後將聖靈澆灌下來(33~35 節)；和
    5. 指出以色列人的罪，當知道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36 節)。
- 四、聽眾聽道之後的反應——(1)悔罪改過(38 節)；(2)信從真道(41 節)；(3)蒙拯救(47 節)；(4)領受聖靈(38~39 節)；(5)受浸 (38, 41 節)；(6)門徒添了約三千 (41 節)；和(7)大得喜樂(46 節)。

【應用】

- (一)在救贖的真理上，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意義不亞於基督耶穌的道成肉身，都是重大和震撼人心的事件。因為沒有聖靈的降臨，就沒有教會的產生與見證。聖靈降臨的工作可分為二：
  - (1)對外，聖靈的澆灌，使人滿有聖靈的能力，而事奉充滿活力；
  - (2)對內，聖靈的充滿，使人滿有生命之靈的質素，而生活滿有屬靈的果子。哦！偉大的新約時代，就是偉大的聖靈時代來到，而使我們進入新約的實際！因此，任何人若想為主作剛強的見證人，必需追求被聖靈澆灌和充滿的經歷。
- (二)彼得傳講福音，引用四段舊約的經文：
  - (1)《約珥書》的約珥預言(珥二 28~32)，指出五旬節聖靈的降臨符合《約珥書》的預言；
  - (2)《詩篇》十六篇大衛的預言(詩十六 8~11)，指出基督的復活；
  - (3)《歷代志上》的大衛預言(代十七 11~14)，指出大衛的後裔中，祂要坐在寶座上；和

(4)《詩篇》一百一十篇大衛的預言(詩一百一十 1)，指出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哦！這番話使聽見的人都感到扎心！因此，任何人若想為主講道，必需要學會適當地引用聖經上的話，因為神的話有如兩刃的劍，會刺入剖開人的心(來四 12)。

(三)初期教會生活的特徵：(1)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2)彼此「交接」(原文 *koinonia*，意「分享」；(3)擘餅、祈禱；(4)凡物公用；(5)人數日增。這是一個多麼奇妙的景象啊！初期教會是個見證的教會，是個行動的教會，也是個生活的教會。他們合一的見證，並且人人都把自己完全獻給基督和教會，乃是今日教會生活實行的楷模。

哦！新生命、新生活的見證真令教會生活的人羨慕！因此，我們也當這樣遵守主僕人們所為主傳的話語，並且和眾弟兄姊妹常常交通，樂意分享財物，並且一同擘餅記念主，不停的禱告，主就會祝福，也將新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我們。

**【簡要】**本章記載主實現了他的應許，就是在五旬節賜下聖靈，而教會正式的產生；彼得的首篇信息，見證釘死十字架的主耶穌已經成為復活升天的基督，於是眾人領受他的話，就受了浸；初期教會日常聚會和生活的見證，所造成的影響，乃是得眾民的喜愛，以及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1~13 節記載聖靈的降臨。在五旬節，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天上先是有響聲如大風吹過，其次是又有如舌頭的火焰分開落在各人的頭上。他們被聖靈充滿，便說起別國的話來。講論神的大能(11 節)。由世界各國來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發現使徒用自己的語言說話，引起了不同的反應：(1)有些納悶(6 節)；(2)有些驚訝希奇(7 節)；(3)有些驚訝猜疑(12 節)；(4)有些則譏諷(13 節)。

14~40 節記載彼得第一次的證道。首先，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並且表明耶路撒冷人所看到的景象，是應驗了先知約珥的預言。因神在末世時，澆灌聖靈下來，並且在天上地下都將有神蹟要顯現出來。此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其次，彼得概述按著神的定旨先見，主耶穌在以色列人中間施行神蹟，後來被釘十字架，死裡復活。然後，彼得引用《詩篇》第十六篇 8~11 節，講論基督的復活，聲言神必不將祂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祂的聖者見朽壞。接著，彼得又引用《歷代志上》第十七章 11~14 節的話，向聽眾說明，神應許大衛坐在他寶座上的這一位，就是基督(路一 32~33)。主耶穌確實復活、升天，彼得和使徒們都為這事作見證。隨後，彼得引用《詩篇》第一百一十篇 1 節，繼續解釋，主耶穌被高舉坐在神的右邊，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這番話使聽見的人都感到「扎心」(原文 *katanusso*，意「刺透」)。眾人就問自己當如何行，彼得要求眾人：(1)要悔改；(2)奉耶穌的名受浸；(3)領受聖靈。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當天門徒增加了約三千人。

42~47 節記載初期教會生活的情形。本節概述初期教會的四個特徵：(1)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2)彼此交接；(3)擘餅；(4)祈禱。初期教會的基督徒生活是讓眾人敬畏，而且充滿神蹟的。他們所實行的生活，乃是：(1)都在一處聚會；(2)凡物公用；(3)在殿裡敬拜；(4)在家中擘餅；(5)存誠實心用飯；(6)讚美神。因為他們生活的見證，於是得到眾百姓的喜愛；而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 【註解】

(一)本章描述了聖靈的澆灌和充滿(2~4 節)，指出聖靈兩方面的工作：

| 工作 | 聖靈住在人裡面   | 聖靈降在人身上  |
|----|---|--|
| 目的 | 叫人具有生命和生命的功能，並且在生活中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22~23)。   | 叫人得著能力(徒一 8)，並且搭配在一個身體裡同作肢體，各憑所領受的恩賜彼此供應。                      |
| 步驟 | (1)重生(約三 3, 6)；(2)內住(弗一 13；結三六 26；羅八 9, 16)；(3)充滿(徒二 4, 四 8, 31, 九 17, 十三 9；弗五 18)。 | (1)靈浸(徒一 5, 十一 16；林前十二 13)；(2)澆灌(徒二 2~3)；(3)賜恩賜(徒二 4；林前十二 11)。 |

聖靈在我們裡面或是外面的工作確是有分別的，卻是不能分開的，因為都是一位聖靈的工作。當初彼得那些使徒們在五旬節的時候就是這樣。他們一面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澆灌他們，叫他們有作工的能力，一面又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充滿他們，叫他們有豐盛的生命。



(二)「五旬節到了」(1節)——「五旬節」意思就是「五十天的節期」，由「逾越節」那週安息日的次日算起，一共過七個安息日，所以又稱「七七節」(出卅四 22；申十六 10)，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就是第五十天(利二十三 15~16)；它適逢七日的第一日——主日。這一天在舊約裏又稱作「收割節」(出二十三 16)。「逾越節」在四月中，所以「五旬節」在六月初。那個時候最適宜於旅行，因此參加「五旬節」的人至少有參加「逾越節」的一樣多。

(三)「說起別國的話來」(4節)——希臘文在這裏的辭彙是 *glossa*，被譯為「別國的話」，在別處被譯為「方言」。*glossa* 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舌頭」，另一個是「語言」。但《使徒行傳》三次記載說方言的事例(徒二 4，十 46，十九 6)，原文都是用 *glossa*，旁觀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聽出來他們在說甚麼話：「講說神的大作為」、「稱讚神為大」等。顯然不是什麼無意義的舌音！此外，在第 6 節和 8 節中被譯為「鄉談」的希臘文辭彙是 *dialectos*，就是「本地話」、「家鄉話」或「地方方言」的意思。可見 *glossa* 在本書裏面所指乃是人類已有的語言。林前十二~十四章記載的「方言」中所用的雖是同一個詞，但所指的「語言」可能包括人類所不知曉的語言。

自從『靈恩運動』興起之後，有一班偏於極端的『方言主義者』根據本段聖經主張：(1)說方言乃是被聖靈充滿所必然有的現象，不會說方言的人，就表示他尚未被聖靈充滿；(2)說方言不一定是指說別種的語言，更多時候是指說出一種別人所聽不出來的舌音。

我們認為這是誤解聖經，理由如下：

- (1)按本節聖經的原文，『都』字是形容『被聖靈充滿』，並不是形容『說起別國的話來』；意即在場的所有門徒，『都』被聖靈充滿，但不一定『都』說別國的話。
  - (2)本節原文在『被聖靈充滿』之後，並在『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之前，有一個『又』字，中文聖經沒有翻出來；『又』字表示：『被聖靈充滿』和『說別國的話』是兩件平行的事，被聖靈充滿並非一定要說別國的話。
  - (3)使徒保羅說：『恩賜』是聖靈按己意分給各人的；且聖靈所賜的恩賜原有分別，除了說方言的恩賜之外，還有許多各種不同的恩賜(林前十二 4~11；羅十二 6~8)。由此可見，人被聖靈充滿之後，不一定要說方言。人們往往羨慕說方言的恩賜，以為它是被聖靈充滿後必有的憑據，以及被聖靈充滿後惟一的現象。這未免太過了，所以聖靈又藉著使徒對我們說：『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林前十二 30)？
  - (4)聖經中僅有一處提到門徒被聖靈充滿時，以及兩處提到當聖靈降在(或稱「澆灌」)門徒身上時，他們曾說起方言的事例(徒二 4；十 45~46；十九 6)，而更多處記載當人被聖靈充滿時，他們並沒有說過任何方言(路一 15，41，67；四 1；徒四 8，31；六 3；七 55~56；九 17~18；十一 24；十三 52)，所以，人被聖靈充滿不一定要說方言。換句話說，說方言不能用來作為證明人是否被聖靈充滿的條件。並且全部新約聖經，沒有一處預告說，被聖靈充滿的人必要說方言；包括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要等候聖靈(路二十四 49，徒一 8)，以及保羅吩咐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並沒有提及當他們得著聖靈或被聖靈充滿時，要以說方言為證。
  - (5)『說方言』的『說』字原文是 *laleo*，聖經另一個常用的希臘文『說』字是 *lego*；靈恩派的人認為前者是指沒有組織，沒有邏輯的『說』，而後者是指有組織，有邏輯的『說』。因此他們就主張，說方言就是沒有組織，沒有邏輯，混雜不清的發出『舌音』。這種主張在聖經裏站不住腳，因為保羅也用 *laleo* 在傳講福音(腓一 14；西四 3)，講智慧(林前二 6)，講造就、安慰、勸勉人的話(林前十四 3)上，可見 *laleo* 並不是沒有組織，沒有邏輯的『說』。
- (三)「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13節)——意指他們醉酒了(15節)。從外表看來，被聖靈充滿和醉酒似乎相近，都會使人顯出異常的表現。但究其根源與性質，乃是絕對相反的兩件事(弗五 18)。醉酒是以屬地的喜樂來使人的魂陶醉，使人的體興奮，結果趨於「放蕩」；而聖靈的充滿是「從天上…下來」(2節)，使人滿有屬靈的能力，結果是拯救罪人並建造教會(41~47節)。

(四)問：《使徒行傳》二章 14 節：「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怎麼這裏只有彼得的見證，沒有別個使徒見證，難道彼得是那十一個的代表者？

答：這裏應當沒有甚麼難處。照著聖經的本文來看，十一使徒都站立起來，然而開聲者只有彼得。我們不能說，彼得是十一人的代表；然而在福音書裏我們常看見彼得常是十二使徒中先講話的人。這自然是因著他年長，和性情急切的緣故。但是，現在(五旬節)他站起來說話，並非因著肉體的催促，乃是聖靈的激勵。因為天國的鑰匙乃是交與彼得(太十六 19)的，所以，乃是他先開猶太人(就是五旬節)，和外邦人(就是哥尼流家)，聽信福音的門。——倪柝聲

(五)「**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18 節)——「異象」和「異夢」都是指同一件事，就是看見屬靈的景象；例如第九章保羅看見天上的異象，第十章彼得見大布活物的異象，第十二章彼得見天使援救的異象，第十六章保羅見馬其頓的異象，或雅各在夢境中看見天梯(創二十八 12)，其目的是要叫人明白神的旨意。

說預言、見異象和作異夢，都與聖靈的澆灌有關；這三種現象都是出於聖靈在信徒外面的作為，與信徒裏面的靈命成熟度無關。看見異象和作異夢是叫自己能明白神的心意，說預言則叫別人能明白神的心意；前二者是得到屬靈知識的方法，後者是傳遞屬靈知識的方法。

(六)初期教會所實行「**凡物公用**」(44 節)的生活，乃是基督徒教會生活的楷模——不過這種情形，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和因素，到了使徒行傳的後半部，其他各地教會並沒有採用這種實行。初期教會「凡物公用」的這種生活方式，並非共產制度，其理由如下：(1)動機不同——並非被人勉強，而是出於自願的愛心行為——捐出來給教會，是為著照顧窮乏的信徒，使其日常需用無所缺乏(徒四 34~35)；(2)實行不同——各人仍舊擁有財產自主權——賣不賣田地由得自己，即使是賣了，現金也由政府作主(徒五 4)。

**【鑰節】**「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6~47)這段描述初期教會生活的合一見證——「同心合意，恆切禱告，聚會擘餅，讚美神」。這些的活動是天天進行的，而他們的生活就成了為主作見證的機會。因此，教會得眾民的喜愛，結果人數天天不斷地增長。這樣的實行是教會生活興旺的根基，也是我們生活的秘訣。

**【鑰字】**「**同心合意**」(二 46)——這是《使徒行傳》中的一句鑰詞，在書中共出現六次(一 14，二 1、46，四 24，五 12，十五 25)。原文中的這個詞是「同一的(homo)」和「心中的意念(thumos)」的合成詞，表示因從主領受同一負擔，就有同一想法。本書提供我們第一手的資料，叫我們看見「**同心合意**」是教會形成、建立、擴展的前提。而本章 46~47 節記載初期教會蒙恩的情形，表明了他們「**同心合意**」的：(1)在教會中，一同高舉主，彰顯主；(2)在生活裏，彼此相親相愛，他們的見證受到別人的喜愛；(3)使得救的人天天增加。

**【綱要】**本章可分為三段：

- (一)聖靈的降臨(1~13 節)——門徒同心合意聚集，接受靈浸，說方言，並講說神的大作為；
- (二)彼得首篇的證道 14~36 節)——解說聖靈澆灌之事，並見證釘十字架的主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基督；
- (三)初期教會生活的見證(37~47 節)——凡物公用，遵守使徒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鑰義】**我們對《使徒行傳》第二章 42~47 節這段經節可能已熟悉到能倒背如流的地步。然而，為了使我們更加全心投入及建立蒙恩的教會生活，我們現在來探討初期教會生活，帶給今日教會什麼好的榜樣：

(一)學習的教會——留心諦聽並領受使徒的教訓(41~42 節)。我們肯「恆心遵守」主的教訓嗎？

(二)交通的教會——彼此交接，信的人都在一處，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42，44，46 節)。我們有團契生活嗎？

(三)禱告的教會——祈禱，讚美神(42，47 節)。禱告是我們生活的點綴或是生活的主調？

(四)敬虔的教會——眾人都懼怕(敬畏神)，敬虔度日(43 節)。我們有敬畏神的經歷嗎？

(五)滿有神作為的教會——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43 節)。我們的教會是滿有能力嗎？

(六)分享的教會——凡物公用，照各人所需的分給各人(44~45 節)。我們常與人分享嗎？

(七)記念主的教會——在殿裏…擘餅(46 節)。我們在擘餅記念主的事上，恆切地持守嗎？

(八)喜樂的教會——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46 節)。我們享受教會生活——彼此分享、彼此分擔、同心禱告、同心敬拜、同心事奉、同心喜樂嗎？

(九)可愛的教會——得眾民的喜愛(47 節)。我們的教會是一個神與人都喜悅的教會嗎？

(十)增長的教會——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47 節)。我們的教會是健康地生長和增長嗎？

**【要問我能為教會作甚麼？】**美國故總統甘迺迪有一句出名的銘言：「每一個美國公民不是要求美國國家可以給他甚麼，乃是當問我能給國家甚麼？」我們是神家中的人，不應一直要求教會給我作甚麼？乃應問我能為教會作甚麼？那些人聽過彼得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信息後深受感動，他們問：「**我們當怎樣行**」(徒二 37)。這也是我們必須問的問題——「**我們當怎樣行**」，而使教會健康地生長和增長呢？

### **【默想】**

(一)聖靈的降臨(1~13 節)指出門徒在五旬節接受靈浸並說方言，他們用各地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聖靈是使徒傳福音的原動力，沒有聖靈就沒有教會，而我們是否也渴望被充滿聖靈，講說神的作為呢？

(二)彼得的見證(14~41 節)指出他分別引用四段舊約經節，印證聖靈的降臨、主的受死、復活及升天。有誰能料到曾經否認主的彼得，竟高舉基督，顯出聖靈的炸力，使眾人扎心、折服，而我們是否也願意被神使用，成為福音的管道呢？

(三)神立主耶穌為基督(36 節)。在我們的生活中，是否過尊祂為主、為基督的生活呢？

(四)初期教會生活的見證(42~47 節)指出三千人悔改受浸，並且都恆心遵守真道、彼此相愛、對神與對人都有美好的交通。正常的教會生活是具有吸引人的魅力，而我們是否也嚮往這一個天天同心合意而又增長的教會生活嗎？

**【禱告】**主啊！求你使我們天天同心合意，活出美好見證，把得救人數天天加給我們。阿們！

**【詩歌】**【弟兄和睦同居】(《聖徒詩歌 695 首》第 2 節)

心存歡喜誠實，來赴愛筵；藉此飽嘗主恩，滿心感讚！

弟兄彼此交通，何等甘甜；盼望那日快到，不再離散。

視聽——[弟兄和睦同居~churchinmarlboro](#)

這首中文詩歌作者不詳。本節是描述愛筵聚會的光景。新約記載初期教會，基督徒常聚集一起交通，用餐，餐後一同擘餅記念主(徒二 46)，他們稱這種在擘餅聚會之前的聚餐為「愛筵」。如今聖徒們在忙碌的生活中，每人帶一、二道拿手好菜，在一起用飯，接著有禱告、見證、交通，不僅是合乎聖經，更是傳福音和建造聖徒的實行之路。在傳福音聚會前，弟兄姊妹藉著在一起愛筵，因著彼此愛的關懷，許多被請福音的朋友就很容易信主。在愛的團契中，藉著餐會的彼此交流，對於常不來聚會的弟兄姊妹，他們靈裏也容易火熱起來。所以基督徒的愛筵並不同於世人的「飯局」或「聚餐」，因為我們重於「愛」更勝於「筵」。

### **【金句】**



- ❖ 「當初的門徒一信主之後，除了內心的改變，悔改歸主，感謝讚美神的恩典之外。每天的生活也有改變。以前像外邦人一樣，隨著自己的情欲，追求肉體的快樂，屬世的利益。現在卻生活在另一種境況之中，都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照樣今日的信徒也當與不信時有不同的生活，才顯明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真是主的門徒，在靈性上有長進，討神的喜悅。」——《每日天糧》
- ❖ 「基督的教會——就拿一個地方教會來說——應該是讓聖靈隨意運行的教會，如此聖靈纔能透過教會，照明外面的世界，使世人訝異，困惑，發問；一個地方教會，裏面的每一分子若與基督相交，為基督作見證，她必然是一個得眾人喜愛的教會。我們不是要故意討好群眾，但我們要彰顯基督，好叫基督成為吸引萬民矚目的焦點。我們一旦離開祂，就失去了群眾。一個尊基督為元首，不但在私人生活，並且在彼此交接的生活裏彰顯基督生命的教會，必然是一個能吸引疲乏、憂傷者歸向她的教會。」——摩根

## 《使徒行傳第三章》——彼得所行的神蹟和所講的信息

【讀經】徒三 1~26

【簡介】《使徒行傳》第三章幫助我們從彼得所行的神蹟，叫瘸子得到醫治，而認識耶穌基督之名的權能；以及從彼得所講的信息，而了解基督的復活與瘸子蒙醫治的關係；並且明白人藉主名悔改，及悔改所帶來的果效。

【主題】焦點是：教會被建立後，因彼得所行的神蹟和所講的信息，而使徒的職分和事工被印證和證實。本章主題強調：(1)彼得行的第一個神蹟(1~11 節)；和(2)彼得的第二篇講道(12~26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彼得和約翰幫助人的榜樣：(1)申初禱告的時候(1 節上)——他們按時禱告，禱告能搬動神的手；(2)彼得、約翰上聖殿去(1 節下)——在教會中配搭合作；(3)彼得、約翰定睛看他(4 節上)——真心誠意關懷別人；(4)彼得說，你看我們(4 節下)——在人前顯出美好的見證；(5)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6 節上)——不看重物質的追求；(6)只把我所有的給你(6 節中)——樂意與人分享所得的恩典；(7)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6 節下)——以信心支取基督的豐富；(8)於是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7 節)——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9)彼得說，為甚麼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12 節)——成就絕不歸功於自己；(10)祂的名叫這人健壯了(16 節)——將人的眼目引向基督；和(11)是祂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全然好了(16 節)——指導人信心的功效。
- (二)人悔改所帶來的果效：(1)罪得塗抹(19 節上)；(2)那安舒的日子來到(19 節下)；(3)主的再來(20 節)；(4)萬物復興(21 節)；(5)免受審判(22~23 節)；(6)承受神應許的福(25~26 節上)；和(7)離開罪惡(26 節下)。
- (三)彼得對主耶穌的稱呼：(1)拿撒勒人耶穌基督(6 節)——指為人的耶穌就是基督；(2)神的僕人(13, 26 節)——指祂降世為人為服事神；(3)那聖潔者(14 節)——指祂是分別出來歸於神，且絕對是為著神的；(4)那公義者(14 節)——指祂在神和在神面前，每件事物都是正確的；(5)那生命的主(15 節)——指祂是生命的源頭；(6)基督(18 節)——指祂就是彌賽亞；(7)基督耶穌(20 節)——指祂的降卑；和(8)那先知(22~23 節)——指祂在地上為神說話。
- (四)瘸腿者得醫治前後的對照：

| 之前              | 之後                  |
|-----------------|---------------------|
| 生來是「瘸腿」的(2 節)   | 「健壯」了(16 節)         |
| 被人「抬」來(2 節)     | 「走」著、「跳」著(8 節)      |
| 求「人」賙濟(2 節)     | 讚美「神」(8~9 節)        |
| 放在殿的一個「門口」(2 節) | 「進了殿」(8 節)          |
| 指望得著「身外之物」(5 節) | 意外得著「身內醫治」(7, 16 節) |

【應用】

- (一)彼得為主作見證的好榜樣——彼得把主的名傳給人，也奉主的名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供應給人，叫人得著生命的醫治，而恢復了正常的功能，產生讚美神的生活。因此，我們當像彼得一樣，將我們的「所有」，把基督給人。因為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頭，惟有祂才能滿足人的需要。哦！讓我們也做好我們能夠做的，神便做好我們不能夠做的。

- (二)彼得奉主耶穌的名醫治癱子——在基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裡，所包含一切豐滿的意義和功效，解決了癱子得醫治的問題，並且是得勝有餘的——(1)他走著、跳著讚美神(9節)；(2)他成為在人面前的見證(10節)；和(3)他為彼得約翰製造了傳道的機會(11節)。是什麼使那癱腿的乞丐發生巨大的改變？哦！讓我們也天天經歷這名的實際，而運用這名應付人一切的需要。
- (三)彼得抓住機會，用這個神蹟，傳講福音——他第二次傳講的內容：(1)高舉基督，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和(2)呼召人悔改，以蒙罪得赦免。彼得的講道對我們傳福音的工作有什麼啟迪？哦！讓我們也把握每一個機會傳揚福音，及大膽地講論基督。

**【簡要】**本章記載彼得在聖殿美門口使癱腿的人得醫治，使他走著、跳著、讚美神。他並在所羅門廊下傳福音，而解釋癱者得治的原因，乃是因復活基督的名；且吩咐各人都當悔改歸正。

1~11節記載彼得奉耶穌基督的名叫一個癱腿者得醫治。此神蹟與主耶穌醫治癱子的經過相當類似(路五17~26)。彼得與約翰在申初時(下午三點)，上聖殿禱告。一個生來癱腿的人，每天被人抬來放在聖殿美門旁乞討。那人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彼得要求那人看他們，然後就奉主耶穌的名叫那人起來行走。一位詼諧的年長傳道人曾這樣說：「那癱腿的乞丐伸出一雙手，卻得到一雙腿。」那人得到醫治之後，跟著彼得、約翰進聖殿讚美神，而百姓的反應是滿心驚訝希奇。

從12節開始到第26節，路加記載了彼得的第二篇講道，而傳揚生命的主。彼得的宣講有二重目的。一方面是彼得回應其他人的疑惑，且解釋他能使癱子行走的原因，在於神所榮耀，百姓所棄絕的主耶穌；以及人因信生命之主的名(12~16節)。另一方面，彼得行神蹟的目的乃是要人悔改相信主(17~26節)，使人：(1)罪得塗抹(19節上)；(2)進入神的國(19節下)；(3)留意主的再來(20節)；(4)等候萬物復興(21節)；(5)聽從主話(22節)；(6)逃避審判(23節)；(7)承受神的福(24~25節)；(8)離開罪惡(26節)。此外，從這一篇特別針對以色列家的信息中，指出：(1)神在古時的旨意迄今未改變；(2)萬物在等待主耶穌的再臨，屆時萬物都要復興；(3)有一日以色列必將得到恢復。

### 【註解】

- (一)「**申初禱告的時候**」(1節)——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第三時、第六時和第九時，即早上(巳初，上午九點鐘)，晌午(中午十二點鐘)和晚祭時(申初，下午三點鐘)。申初的禱告，指出彼得、約翰要同心合意定時禱告；上聖殿去禱告，指出他們參加教會的禱告聚會。禱告在初代教會聖徒的生活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教會歷史上許多主重用的僕人，他們能完成主所託付的事工，主要的秘訣，就是花在禱告上的時間。因此，我們需要有隨時的禱告，也需要有定時(「申初」)的禱告。此外，個人私下的禱告固然重要，但與聖徒在一起的禱告，特別是教會性的禱告(「上聖殿去禱告」)，也不可或缺。
- (二)「**那門名叫美門**」雖有許多解經家推測，它可能就是由富麗堂皇的哥林多古青銅包飾的「尼迦挪門」(Nicanon Gate)，但仍難肯定；它既靠近「所羅門廊」(11節)，故可知應係位於聖殿的東牆，人可經此門由外邦人院進入放銀庫(即捐獻箱)的婦女院。
- (三)「**彼得約翰定睛看**」(4節)——「定睛看」原文是字義凝神注視，目不轉睛地看著。眼目能夠傳神，彼得和約翰的「定睛看」表達了幾方面的意思：(1)確認對方可憐的光景；(2)與對方表同情；(3)從對方物質的層面，透視到心靈層面的缺乏與需要。
- (四)「**所羅門廊**」(11節)——是聖殿區的外圍兩個長的開放式柱廊之一，高約八公尺、排列成行的石柱，並有香柏木築成的頂蓋，可以容納許多人聚集，免受日曬雨淋。這兩個柱廊在外邦人院的邊緣成直角相會合，一個叫王廊，另一個就是所羅門廊(約十23)。
- (五)在結構和內容方面與上，本章彼得的第二篇講道(三12~26)與第一篇的講道類似(二14~36)。在上一章彼得根據四段舊約聖經，解釋聖靈的降臨，使人被聖靈充滿，以及見證釘十字架的耶穌已經成為復活升天的基督；而在本章他引用舊約(賽五十三7~8，申十八15~19，利未記二十三29)，證明主的名的權能，使癱子能行走。



- (六)「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15節)——「生命的主」意即「生命的源頭、創始者、元帥、先鋒」；生命從祂而來，祂是賜生命的主。
- (七)「罪得塗抹」(19節)——「塗抹」(原文 *exaleipho*，意將文件上的錯處抹去)，指在神面前沒有留下犯罪的痕跡。古代的書寫乃是寫在蒲紙上，並且所用的墨中又沒有酸質，所以它不像現代墨那樣蝕進蒲紙去，而只留在紙的表面上。要『塗抹』掉所寫的字時，只要用一塊濕了的海綿去擦拭，便不會留下字的痕跡。
- (八)「萬物復興」(21節)——「復興」(原文 *apokatastasis*，由「從，下，站」三字組成，意「倒下去的地方再站起來」，喻「造」，「復原」)是醫學名詞，指「恢復原來健康」。此詞是指基督再來之時，祂的國也要臨到地上，這時萬物必將復歸原狀。在此以前，一切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一同歎息勞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 19~22)。
- (九)「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22節)——引自申十八 15。主耶穌就是那一位像摩西的先知，兩者之間相似之處如下：(1)從仇敵的手中拯救神的百姓(路一 69~71)；(2)在神和神的百姓之間作立約的中保(來八 8~9)；(3)將神的旨意和神的話傳給神的百姓(約八 26~28)；(4)在神的百姓中間廣行神蹟(徒十 38)；(5)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來三 5~6)。

**【鑰節】**「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6)彼得叫這個生來瘸腿的人起來行走，一方面是藉著禱告而來的能力(1節)；另一方面是與主聯合，而奉靠耶穌基督之名的權能。

「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徒三 8)這位瘸腿人的人生，原是痛苦、悲慘、可憐、殘缺的，現在卻變成喜樂、健壯、讚美、帶著盼望的人生，其關鍵就是主耶穌基督之名的權能，改變了他。因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12節)

**【鑰字】**「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6節上)——本節聖經曾產生一段出名的故事：羅馬天主教奉彼得為首任教皇，到了十三世紀初葉，教皇的權勢達於顛峰。據說著名的神學家多馬亞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曾到教廷謁見教皇，當時教皇正在數點一筆巨額金錢，就有感而發地對他說：「教會不必再像彼得那般地說『金銀我都沒有的話了。』」亞奎那卻回答說：「當然，可惜教會現在也不能像彼得那樣地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的話了。」所以我們今天所有的，是金銀呢？還是基督呢？金銀縱然可以有好些用處，但是金銀不能供應神的生命，不能滿足人屬靈的需要。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頭，惟有祂才能供應生命，滿足人最深處的飢渴。

「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6節下)——基督徒奉耶穌基督的名，具有如下的意義：(1)靠祂的名行事；(2)為祂而行事；(3)依靠祂的權能行事；(4)讓祂來行事；(5)在祂的名下行事；(6)所作的也是歸於祂的名下。

「請思想一下，彼得對坐在美門門口那位瘸腿的人所說的話：『奉…耶穌基督的名。』」很清楚的，再也沒有別的名，(當然彼得自己的名是毫無用處)能夠帶進那同樣戲劇性的果效。讓我給你一個簡單的例證：不久以前，我的一位同工寫信給我，要我寄一點錢給他。我讀完了他的信，按著他所要求的預備妥當，然後將那筆款交付信差。我這樣做，對嗎？對的，一定是對的。因那封信有我朋友的親筆簽名，這個簽名對我已經很足夠了。我是否應該還要查詢那信差的姓名，年齡、職業、籍貫等等，也許因著不滿意他的身份而打發他空手回去？不，絕對不，因他是奉我朋友的名前來的，而我則是尊重我朋友的名字。神注視著祂那位在榮耀中的兒子，而不是注視我們這些在地上的人。祂尊重祂兒子的名字。那天在美門門口所發生的，完全是從耶穌這名字的效力所引致的。祂的僕人所以能夠與眾不同，乃是因為他們有權去運用這全能的聖名。」——倪柝聲

「走著、跳著，讚美神」(8節)——這三個動詞，原文都是現在時態，生動地描述久病初愈後歡欣不已的光景。按照舊約律法，凡是身上有殘疾的人，是不能接近神的聖所，也不可獻祭的(利二十一 16~

21)。這位生來癱腿的人先是在美門口遇彼得和約翰(2節)，並在那裏得了醫治(7節)，現在與他們一同進殿讚美神。他是在一個正確的地方被發現的，就在那「禱告之處(聖殿)」，他被那「垂聽禱告」的神醫治了。雖然他已癱了四十年，他得醫治後，就「**走著、跳著，讚美神**」。他美好的見證，勝過傳講千百句福音的話，而百姓都看見他行走，讚美神。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彼得的第一個神蹟(1~11節)——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癱者走著、跳著、讚美神；
- (二)彼得的第二篇信息(12~26節)——傳揚生命的主，並且呼召人悔改歸正。

**【鑰義】** 本章記載彼得使用癱子痊癒的這個神蹟，見證了生命的主。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

- (一)**耶穌基督之名的權能(1~11節)**——當彼得開始傳道的時候，真是一無所有，無錢、無勢，沒有任何可以吸引人的地方。但他另外有一樣，能夠給人的，遠超過金銀的能力，那就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叫癱子起來行走。何等希奇，有耶穌基督的名就夠了，勝過金銀財寶，以及人間的一切權勢。因此我們傳道不是靠金錢、才能、勢力，乃是靠主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10)；奉祂的名可以傳道、趕鬼、行異能(可十六17；路二十四47；徒四10，12)，叫萬膝跪拜，萬口承認，歸順基督(太二十八19；西三17；太十八18~20)。
- (二)**耶穌基督之名的內涵(12~26節)**——彼得引用聖經神的話，見證耶穌基督是誰，講述了祂的身分、地位、所是、已作並將要作的事和賜下的應許。在彼得的信息裡，他高舉耶穌基督的名，宣告祂是：
  - (1)神的僕人(13，26節)——祂是先知以賽亞所豫言的那位「**受苦的僕人**」(賽四十二1~9；四十九1~13；五十二章；五十三章)，指出祂降世為人，在地上被藐視、被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乃是為服事神，完成拯救罪人的使命。
  - (2)聖潔者(14節)——指出祂是分別出來歸於神，且絕對是為著神的。
  - (3)公義者(14節)——指出祂在神和在神面前，每件事物都是正確的。
  - (4)生命的主(15節)——指出祂是生命的源頭，意即「**生命的源頭、創始者、元帥、先鋒**」，能帶來身體和靈性的醫治，更能叫人死而復活。
  - (5)基督(18，20節)——指出祂就是彌賽亞，強調基督的受苦、受難(如詩二1~2；二十二1，14~18；六十九1~4；賽五十三7~8；亞十二10)。
  - (6)那先知(22~23節)——指出祂在地上為神說話，應驗摩西曾說的話(申十八15)。

**【默想】**

- (一)彼得所行的神蹟(1~11節)指出他奉主的名，伸出右手，扶起癱腿的人來行走。讓我們學習——把主的名傳給人，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交通給人，叫人得著生命的主！
- (二)彼得的所講的信息(12~26節)指出他見證主是生命的王，生命的元首、君王和創始者，並且呼召人悔改歸正。惟祂勝過人間種種死亡！
- (三)人有了主耶穌，就有了一切(彼前一3~4)。有主耶穌的人，「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林後六10)。我們是否寧願有耶穌，勝過金銀《聖徒詩歌第332首》…？
- (四)癱腿者得醫治後如何見證主？我們信主後又怎樣見證主？

**【禱告】** 親愛的主，願我們不是倚靠金錢，乃是凡事倚靠你名的能力行事，而榮耀你的名。阿們！

**【詩歌】** **【我寧願有耶穌】**（《聖徒詩歌》332首第2節）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稱揚，我寧忠於主，滿足主的心腸；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美名，願對主忠誠，宣揚主聖名。  
副歌：勝過作君王，雖統治萬方，卻仍受罪惡捆綁；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世上榮華、富貴、聲望。**  
**視聽——我寧願有耶穌~churchinmarlboro**

這首相當感人的福音詩歌，作者是蜜勒夫人(Rhea F. Miller, 1894~1966)於1925年所作。這是美國教會近代年輕人最喜愛的歌曲，許多人受到這首歌很大的影響及改變。本詩作曲者謝伯偉(George Beverly Shea, 1909~2013)是現代著名的福音聖詩歌唱家。他出生在加拿大，少年時舉家遷居紐約。他父親是衛理公會的牧師，母親虔誠愛主，他雖生長在基督徒家庭，且常在教會獻詩，卻不肯接受耶穌為救主。大學畢業後，在一保險公司工作。他有一副嘹亮的歌喉，經常被邀在電台及銀幕上演唱，頗享盛名。他的母親不住地為他禱告，有一天她將蜜勒夫人的這首詩，悄悄地放在他的鋼琴上。當謝伯偉回家練琴時，看見那首詩便拿起來誦讀。他唸完後心受感動，就在琴上記寫曲調，這時他母親在隔室跪著為他禱告。他一面彈，一面唱，內心深處自問：「我終日忙碌，到底是為了什麼？我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那一剎那，是他人生的轉捩點，就此決心將自己奉獻。他堅辭了高薪的廣播歌唱工作，放棄了屬世慾望，成為一位福音使者。1940~1950年間他隨「青年歸主運動」馳奔美加各地。二次大戰結束後，葛理翰佈道團興起，他加入該團擔任獨唱。他那雄厚低沉的歌聲感人心弦，三十多年來，他這首最早的創作「我寧願有耶穌」改變了無數人的生命和抉擇。

**【金句】**

- ❖ 「這力量只有在與主聯合才會有的。祂的名(性格)使你剛強，使你不再為軟弱而自憐了，當你靠祂！凡起來順服祂引導的必有十足的健康與力量，你要敞開心靈來領受聖靈的能力與恩惠。生命的靈在基督耶穌裡，使你脫離罪惡與死亡的權勢，從軟弱與失敗中出來。」——邁爾
- ❖ 「『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們今天所有的，是金銀呢？還是基督呢？金銀縱然可以有好些用處，但是金銀不能供應神的生命，不能滿足人屬靈的需要。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頭，惟有祂才能供應生命，滿足人最深處的飢渴。」——佚名
- ❖ 「我們有和彼得和約翰同樣的權柄來把基督告訴別人。人們的真正的需要都是主耶穌——因為當你有了主耶穌時，你就有了一切(彼前一3~4)。」——莫克
- ❖ 「基督教會不是教導人一套哲學，而是給人生命，給他消除殘廢，得到能力，產生敬拜的生命。如果這就是教會所給人的禮物，那麼教會當採用甚麼方法？她必須奉耶穌基督復活的名說話，行事。」——摩根



## 《使徒行傳第四章》——教會在受逼迫中的見證

【讀經】徒四 1~37

【簡介】《使徒行傳》第四章幫助我們從教會面臨的第一個逼迫，而了解使徒乃是因傳講死人復活，又見證主的名，因為他們聽從神，而不聽從人；以及明白教會蒙大恩的見證，乃是同心合意的禱告，並都被聖靈充滿，且實行凡物公用，而使教會中沒有一個缺乏的。

【主題】焦點是：逼迫帶來了機會——教會見證主的名，而勝過公會的逼迫；教會得勝讚美的禱告，而眾人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教會蒙大恩，而眾人彼此相愛，同心合意，都被聖靈充滿。本章主題強調：(1)使徒彼得與約翰受逼迫(1~22 節)；(2)教會對事件的反應(23~31 節)；和(3)教會蒙恩的見證(32~37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教會在受逼迫中的見證：

1. 受逼迫的原因——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1~4 節)。
2. 勝過公會的逼迫(5~22 節)——(1)公會的審問(5~7 節)；(2)使徒被聖靈充滿，放膽據實回答癩者得痊癒的原因(8~9 節)；(3)使徒高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指引蒙拯救的道路(10~12 節)；(4)公會商議後禁止使徒奉耶穌的名對人講論(13~18 節)；(5)使徒拒絕聽從人、不聽從神，因所講的是根據所看見所聽見的(19~20 節)；和(6)公會恐嚇後釋放使(21~22 節)。
3. 勝過逼迫後的結果(23~37 節)——(1)使徒向教會報告(23 節)；(2)教會同心合意讚美、禱告神(24~30 節)；(3)眾人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31 節)；(4)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32 節上)；(5)凡物公用(32 節下，34 下~35 節)；(6)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33 節上)；(7)眾人也都蒙大恩(33 節下)；(8)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34 節上)；和(9)有巴拿巴捐獻的榜樣(36~37 節)。

(二)使徒們和逼迫者的對照：

| 使徒們                 | 逼迫者                  |
|---------------------|----------------------|
| 教訓百姓，本著耶穌(2 節)      | 本著屬世的權柄(25~27 節)     |
| 傳揚耶穌基督的名(10~12 節)   | 禁止奉耶穌的名講論(17~18 節)   |
| 有膽量(13 節)           | 很煩惱(2 節)，且是恐懼的(17 節) |
| 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16 節)   | 想不出法子去行(21 節)        |
| 表面是受審者，實際是審問者(19 節) | 表面是審問者，實際是受審者(7 節)   |
| 不能不說(20 節)          | 無話可駁(12 節)           |

(三)教會禱告的典範——(1)從交通中得知禱告的需要(23 節)；(2)眾人同心合意迫切(高聲)的禱告(24 節上)；(3)信靠並仰望那掌管一切的主(24 節下)；(4)求主鑒察教會所面臨的難處(25~29 節)；(5)求主幫助叫祂的僕人大放膽量和伸出祂的手來行神蹟奇事(30 節)；和(6)禱告立見功效(31 節)，乃是聚會的地方震動，以及聖徒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四)教會中該有的配搭——(1)工人之間的配搭——有時是一個人人在說話(8 節)，卻顯明是兩個人的表現(13 節)；有時是兩個人一齊說話(19 節)；(2)工人與眾聖徒之間的配搭——工人不能沒有眾聖徒的關心與扶持(23 節)；彼此同心合意的禱告(24 節)，帶進大家都被聖靈充滿(31 節)；和(3)肢體之間的配搭——全體一心一意，互通有無(32~35 節)。

(五)教會見證的路——(1)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32 節上)——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2)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32 節下)——愛人如己(太

十九 19)，也表明『己』生命願意被剝奪；(3)使徒大能力(33 節上)——作出口的人能流露聖靈的能力；(4)見證主耶穌復活(33 節中)——顯明耶穌的『生』(林後四 10)；(5)眾人也都蒙大恩(33 節下)——全教會都大大蒙恩；和(6)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34 節上)——進入豐富的境地。

(六)教會生活蒙恩的原則——(1)同心合意(24, 32 節)；(2)切切禱告(24~31 節)；(3)聖靈充滿(31 節)；(4)放膽講論(31 節)；(5)大有能力(33 節)；(6)都蒙大恩(33 節)；(7)樂於捐輸(32~35 節)；和(8)忍受逼迫(40~42 節)。

**【應用】**本章所記載的，乃是教會首次遭到的逼迫，而逼迫由猶太教的領袖發起。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有關教會蒙大恩(33 節)的原則：

- (一)教會受逼迫，也是給教會增長的機會——使徒們雖然被「押」在監裏，但仍有五千人歸主。儘管官方反對，竭盡所能要阻止福音的傳揚，但福音的能力並不是任何屬人的權勢所能阻擋的；人越逼迫，福音的果效越顯大！哦！教會的增長不但是迅速的，也是必然的。因此，不要怕教會有難處，要怕教會不增長。
- (二)「公會」審訊使徒們，也是給彼得另一次機會傳福音——他被聖靈充滿，在耶路撒冷連續第三次公開為基督作見證。他在盤問者面前發表了一篇精簡扼要的福音信息，包括祂是房角的頭塊石頭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彼得有膽量傳講福音的主要關鍵，是因他被聖靈充滿。哦！盼望有為主作見證的膽量嗎？求聖靈充滿吧！因此，我們也要學習他的榜樣——無論怎麼樣的場合，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傳道(提後四 2)。
- (三)當彼得和約翰被釋放後，教會同心合意的禱告——首先他們是讚美神，然後才是祈求：不僅是「求主鑒察」、並還積極的求主使之「大放膽量，講你的道」，同時求主「伸出…手來」，顯出「神跡奇事」，證實主「名」的榮耀。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又都被聖靈充滿。哦！這就是教會的禱告所該有的光景。因此，我們同心合意禱告有多少，聖靈就充滿我們有多少。這樣的禱告，還有甚麼仇敵不能抵擋？還有甚麼難處不能解決？
- (四)禱告後，教會蒙恩的光景——(1)一心一意，(2)放膽傳道，(3)凡物共有，表達了他們同心、同工、相愛相顧的生活。哦！這就是教會顯出美麗和榮耀的光景。因此，讓我們為教會的蒙恩禱告，好叫每個聖徒愛人、愛神、愛教會。

**【簡要】**《使徒行傳》第四章記載教會面臨第一個逼迫。教會的增長不但是迅速的，也是必然的，因此撒但也竭盡所能要用種種反對來逼迫教會。這些逼迫者包括了當時不同宗教、政治、社會的各種力量。但他們所能做到的，是給予使徒們另一次機會，把公會審問之處作為講道的場地，放膽地為基督作見證！本章記載公會拘捕彼得與約翰，乃是因他們傳說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在審訊中，彼得抓住時機，傳講福音；公會領袖們唯一能做的就是威脅他們，因為治癒癱腿乞丐的事使神得了榮耀；他們被釋放後，教會就同心合意的，高聲禱告讚美神；在公會逼迫後，教會全體一心一意，凡物公用，使徒則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

1~22 節記載使徒彼得與約翰受逼迫。因使徒們本著主耶穌(意在主耶穌的能力和性質裏)教訓百姓，並傳說死人復活，而被祭司們、守殿官、撒都該人捉拿(1~3 節)。他們講道的結果，使當天信主的「男丁」就有五千人(4 節)。接著，彼得等人受到公會的審問(5~12 節)。猶太公會組成的份子包括官府、長老、文士、大祭司與大祭司的家族。他們盤問使徒們用什麼能力，奉誰的名醫治癱子與教訓百姓的事。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放膽據實回答癱者得痊癒的原因，是靠著他們所釘死的主耶穌而行的，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人可以靠著得救(原文得痊癒)。官長們了解彼得約翰的背景是沒有學問的人，又發現他們有膽量，而且行了明顯的神蹟，就無話可反駁。他們商議後，就恐嚇禁止使徒們奉主耶穌的名講論教訓別人(13~18 節)。但彼得他們以「應該聽從神、不聽從人」，拒絕公會的恐嚇(19~20 節)。長官們也無計可施，就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21~22 節)。

23~31 節記載教會對彼得被捕事件的反應。教會知道彼得等人獲釋的前因後果後，第一個反應便是同心合意的禱告，他們(1)禱告的對象——造物主(24 節)；(2)禱告的根據——引用《詩篇》第二篇 1~2 節，表明抵擋基督預言的應驗(25~28 節)；(3)禱告的目的——求賜膽量和神蹟(29~30 節)；(4)禱告的結果——聚會的地方發生地震，他們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31 節)。

32~37 節記載凡物公用和捐獻的榜樣。當時教會中凡物共用，使徒大有能力，眾人也都蒙大恩，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當中，巴拿巴也慷慨地賣了田地，便是很好的榜樣。

## 【註解】

### (一) 【守殿官是何等人？官府屬什麼機構？】

守殿官(1 節)——是指管轄守衛聖殿利未人的祭司，每一班的祭司都有他們的守殿官，換言之，就是聖殿的警長，負責維持聖殿內部和其周圍的秩序事工，他們曾與祭司長並長老同謀詭計，先後捉拿過使徒，陷害主，與主為敵者(徒四 1-3，路二十一 4，52)。

官府(5 節)——是耶路撒冷公會的總稱，就是指猶太人的最高法庭的公會，連祭司長在內，共有會員七十一位組成，祭司長是公會的主席，集于耶路撒冷中有大祭司，長老，文士，及戶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的領袖(太二十六 3，57，可十四 55，十五 1，徒四 5，五 17，21，34)。公會有權管理一切民政及宗教事宜，主與彼得，約翰，司提反及保羅，皆曾受審於公會，都記在新約中。此會約於主前二百年組成，當羅馬統治時代，公會無判決死刑之權，而操于羅馬方伯之手，及至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後，公會全然廢弛矣。——李道生《新約問題總解》

(二) 「**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11 節)——猶太人建築房屋，在安放根基之時，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稱為「房角石」，它是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用以連接牆垣的，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在這裡，「匠人」指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猶太教領袖，他們本該為著神的建造而工作；「石頭」指主耶穌，祂是神用以建造的基材(亞三 9)。主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甚且釘祂在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復活，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詩一百十八 22；太一 42)，就是用以建造教會(房)最基本、最重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賽二十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

(三)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12 節)——彼得被聖靈充滿，在官長面前(也是在宇宙中間)宣告了一件非常肯定的事實，就是人的罪得蒙赦免，並且與神和好，得到永生，惟一的門路僅只耶穌基督而已。本節表明了四層的意思：(1)主耶穌乃是「獨一」的救主——除祂以外，別無拯救；(2)主耶穌乃是獨一「可靠」的救主——我們可以靠著得救；(3)主耶穌乃是「神所賜」獨一可靠的救主——因為沒有賜下別的名；(4)主耶穌乃是神所賜「在天下人間」獨一可靠的救主——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四) 「**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13 節)——「沒有學問」指沒有受過專門的教育，特別是沒有關於律法的複雜規矩的拉比式教育；「小民」原文是「無知的人」，指門外漢，沒有任何特殊的專業資格。彼得與約翰未在拉比學校中受過訓練，也未曾在被認可的宗教圈內擔負過任何職務。使徒們有如此的膽識，不外有兩個原因：(1)在三年半跟從主耶穌的期間，深受祂的教導和影響；(2)在主耶穌復活以後，得著聖靈的內住和澆灌，領受了聖靈的教導和能力。

(五) 「**聽從神，不聽從人**」(19 節)——(1)這裏所謂「聽從」與「不聽從」並不是叫信徒罔視國家的法律，例如服兵役、納稅等國民應盡的義務，基督徒也有責任遵守；孝順父母、服從上級的命令，也是基督徒該有的態度。(2)彼得和約翰在此所「不聽從」的，乃是禁止他們奉主耶穌的名傳揚福音，因為傳福音作見證原是信徒的天職(太二十八 19)。(3)信徒只有在那些「命令」確實危害到我們盡天職的情況下，才作「不聽從」的抉擇。(4)這裏是說「不聽從」，並不是說「不順服」。「聽從」和「順服」是兩回事；前者是指行為，後者是指態度。信徒的基本態度是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十三 7)。(5)當在上有权柄者的命令，危害到信徒的信仰和身分時(例如：不准相信主、不准傳福音、受命去作某種違反良心與道德的事



等)，便不能「聽從」，但不能顯出叛逆不服的態度。特別是作兒女的人，有事儘可以向父母親提議，但不能有不服的態度。

(六)【巴拿巴(Barnabas)是誰?】——「巴拿巴」名字的意思是「勸慰之子」，說出他是一個安慰別人的人。但他不是一個以空口說溫情的話安慰別人的人；他乃是一個以他自己的錢財和實際的行動，去使別人得到安慰的人。他的原為名約瑟(意增添)，是利未人，生於居比路，後移居耶路撒冷。在五旬節時信了主，眼見主的恩典，教會的興旺，心中感動不已。他就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放在使徒腳前。保羅悔改歸信之後，眾人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後來，他與保羅同工，常往來于耶路撒冷與安提阿教會之間，受差遣作工，接濟貧苦信徒，旅行佈道，參加耶路撒冷會議，決定外邦人信徒的地位。巴拿巴的寬容和愛心，之後也幫助了馬可成為主重用的僕人。他得著了一位外邦使徒的保羅。也得著了寫《馬可福音》的馬可。巴拿巴真是主為教會所預備的「勸慰之子」。

路加對他的評語是：「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徒十一 24)關於他的行事經過情形，在《使徒行傳》中有不少記載(徒四 36, 37, 九 27, 十一 22~30, 十二 25, 十三 1, 2, 7, 43, 46, 50, 十四 1~7, 11~28, 十五 2, 12, 22, 25, 35~39)。據說巴拿巴是於主後五十七年為主殉道了。

【鑰節】「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四 31) 這就是教會的禱告所該有的光景。他們第 29~30 節的禱告，實在有「震動」天地的權能，而明顯地已經蒙神悅納了、垂聽了。所以他們又都被聖靈充滿，繼續放膽講論神的道。此外，在五旬節他們已經被充滿，但彼得與工會的人辯論，又再被充滿(8 節)。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又都被充滿，可見聖靈充滿是繼續不斷的事。

【鑰字】「被聖靈充滿」(徒四 31)——《使徒行傳》用了三個不同的原文字來形容「被聖靈充滿」第一個字是 *pletho* (徒二 4；四 8, 31；九 17；十三 9)，被動詞，指溢於外表、充沛於外；第二個字是 *pleres* (徒六 3, 5；七 55；十一 24)，形容詞，指裏面充滿的狀態；第三個字是 *pleroo* (徒十三 52)，被動詞，指充滿裏面，此字另含有「應驗、成就」的意思。總之，聖靈的充滿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在人的身上，使人滿有聖靈的能力；一種是在人的身內，使人滿有生命之靈的質素，而活出屬靈的模樣。在本章，我們看見彼得和約翰給人的印象，雖然是沒有學問的小民，但他們卻是跟過主耶穌(徒四 13)，而擁有聖靈的大能。因為他們得著聖靈的內住和澆灌，領受了聖靈的教導和能力。此外，他們被聖靈充滿的結果——大膽見證主從死裏復活；同心合意的禱告；捨己的愛而凡物公用；與復活的主聯合而有能力，放膽講論神的道。每一個蒙召服事主的人，還不在於他的神學知識，屬地的才幹和教會中的身分地位，乃在於他是否「被聖靈充滿」，才能被主充份使用。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彼得與約翰受逼迫(1~22 節)——原因傳說死人復活，放膽講論除祂以外別無拯救，拒絕聽從人、不聽從神；
- (二)教會對事件的反應(23~31 節)——同心合意禱告，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
- (三)教會蒙恩的見證(32~37 節)——凡物公用，使徒大有能力，眾人蒙大恩，內中沒有缺乏。

【鑰義】《使徒行傳》可以稱之為《聖靈行傳》，又是一本講「禱告」的書。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我們是這樣地才能「被聖靈充滿」以及如何同心合意的禱告：

- (一)「彼得被聖靈充滿」(徒四 8)——彼得原已被聖靈充滿(徒二 4)，如今再次被聖靈充滿(徒四 8)。如果我們研究作者路加使用「聖靈充滿」一詞的方式，我們會發現通常都與「放膽講說神的話語」有關(徒二 4, 四 8, 31, 七 55 等)。每當使徒在聖靈充滿的情況下，神的話語就源源不絕由他

們口中流出，另一方面，當他們放膽見證神的道時，聖靈也就豐豐滿滿充滿他們。因此我們也要學習他們的膽量及勇氣——無論怎麼樣的場合，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放膽講說神的話語」。因為「被聖靈充滿」的主要關鍵，是與我們是否不顧人的反對和逼迫，而見證獨一的救主。

【完全順服必得聖靈充滿】戴德生凡事必定遵從主的旨意，沒有清楚之前，必定等候，力求完全明白神的旨意；所以大大蒙神賜福，靈性日進無疆。他認為對於主的每一個命令，必須絕對順服，不能略微順服，高興時順服，不高興時就聽自己的便，覺得容易就順服，不容易就偷懶；對於自己有利就順服，否則規避。他若不是完全作主，就是完全不作主，絕無半是半非。我們若是完全順服，必能得到聖靈的充滿，如同五旬節門徒得到充滿一樣。凡順從他的人，他必賜給他聖靈。他的資源沒有限量。在他的手裡，貧窮變為最大的財富。

- (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四 31)——在五旬節時，彼得和使徒們已經「被聖靈充滿」(徒二 4)；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又都被充滿(四 31)。可見「被聖靈充滿」是不斷的，及多次、常有的事(徒四 8, 31；九 17；十三 9)。我們看見那些跟隨主的人，他們降服基督多少，在禱告裏仰望神多少，聖靈就充滿他們多少。他們在「被聖靈充滿」之後必然有了奇妙的改變。因此我們應該好好地學習禱告，經歷「被聖靈充滿」。

「禱告被聖靈充滿」伊文思(Christmas Evans)在他的日記中告訴我們：一天下午，他行經一條很荒僻的道路去出席一個聚會，他自己覺得他那時候的心是冰冷的。他說：「我緊住了我的馬，步行到一處與塵世隔絕的地方去，在那裡我很痛苦地走來走去，檢閱我自己的生計。我在神前禱告，等候了三小時，我的心被悲哀壓服著；最後，一個甘甜仁愛的感覺溫暖了我的心——在那裡我重新受了一次被聖靈充滿。日頭平西的時候，我回到原路上，找到了我威爾斯城(Wales)的人民，在那天都得到了一個極大的復興。」

- (三)教會同心合意讚美、禱告神(徒四 24~31)——教會聽見了彼得和約翰給釋放之後，他們都同心合意，高聲向神禱告：

- (1)禱告的對象——讚美那掌管一切的造物主(24 節下)；
  - (2)禱告的根據——根據聖經的啟示和預言的應驗(25~28 節)；
  - (3)禱告的目的——求主鑒察教會所面臨的難處(29 節)，並求主叫僕人大放膽量(30 節上)，以及求主伸出手來行神蹟奇事(30 節下)；和
  - (4)禱告的結果——聚會的地方震動起來，他們都被聖靈充滿，放膽傳講神的道(31 節)。
- 許多時候，主容許撒但把難處加給教會，但藉著難處叫教會同心合意的禱告；這樣，難處實際上反成了教會的祝福。倪柝聲說的好，「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簡單的，專一的，真實的，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求，必要得著更多的答應。」

### 【默想】

- (一)彼得與約翰受逼迫(1~22 節)指出他們在公會被審問時，經歷了聖靈的充滿，因而宣告主耶穌復活的事實，放膽地講論除祂以外別無拯救。面對人的反對和逼迫時，我們是否求被聖靈充滿，而能放膽為主作見證呢？
- (二)教會對事件的反應(23~31 節)指出面對仇敵的逼迫和恐嚇，他們得勝的秘訣就是同心合意禱告。由他們禱告的內容，我們學習到了什麼功課呢？他們禱告的結果對我們有何激勵呢？
- (三)教會蒙恩的見證(32~37 節)指出他們在主裏的彼此相愛和對教會的歸屬感，因而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這對現今教會有什麼可作借鏡之處？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羨慕被聖靈充滿，但願今日聖靈更多充滿我們。阿們！

### 【詩歌】【充滿我】(《聖徒詩歌》245 首副歌)

充滿我！充滿我！願主聖靈充滿我；

將我倒空，將我剝奪，願主聖靈充滿我。

視聽——[充滿我~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詞是施達克(Elwood H. Stokes, 1815~1895)所寫。1859年當他在神面前屈膝，單獨與神交通時，施達克經歷了屬靈的轉機。那天晚上，超過他的期待，一瞬間聖靈如同雪花輕落，充滿了他的全人。他寫下了他的經驗：「我希望記錄神恩典的榮耀和稱讚。在1859年10月20日晚上小七和八時之間，神給了我一個很清楚的，平息的，安靜的，無誤的證據——就是由於被殺害羔羊的血，我整個人是屬於他的。…這樣聖靈充滿的經歷，特別是在我擔任牧師十六年中，從未感到我是這樣需要祂的幫助。」

### 【金句】

- ❖ 為基督的緣故而被逼迫，應該是被歡迎，而不是去避免或害怕的——這證實了我們在順服地分享福音(太五 10~12；彼前四 12~19；提後三 12)。」——莫克
- ❖ 「當人逼迫使徒們的時候，他們既不報復，也不反抗，唯一的，就是向『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24節)主禱告。是的，我們若認識主是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一切的大權都操在祂手中，祂若不許可，誰都不能損害我們，我們就可放心、安息。」——佚名
- ❖ 「本章講教導我們，我們若要為復活的基督作見證，並且大有膽量和勇氣，就需要對神和祂兒子有正確的信念，不斷領受聖靈澆灌的能力。我們必須倚靠的神，是統轄一切，大有智慧，實際在管理的神。我們必須親近的基督，是無罪的，受膏的，被命定的彌賽亞，祂通過死，成就了神的旨意。我們降服基督多少，在禱告裏仰望神多少，聖靈就充滿我們多少，使我們可以放膽傳福音；一個這樣相信並被聖靈充滿的教會，必然會成就非凡的事。」——摩根



## 《使徒行傳第五章》——教會的潔淨與試煉

【讀經】徒五 1~42

【簡介】《使徒行傳》第五章幫助我們了解教會的潔淨與試煉，乃是因撒但用了二個伎倆來阻擾教會的成長：第一個是從內部作腐化的工作，和第二是藉著外面的逼迫。然而，撒但的詭計並未得逞，教會反而成長，在重重的困難中變得更潔淨，更堅強。

【主題】焦點是：聖潔的教會肅清屬靈虛假的罪；得勝的教會勝過公會的逼迫。本章主題強調：(1)亞拿尼亞與撒非喇欺哄聖靈的事件(1~11 節)；(2)教會繼續增長(12~16 節)；和(3)教會再度遭受逼迫(17~42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教會勝過仇敵的兩面攻擊：

1. 教會應付仇敵的第一個詭計——從內部腐化(1~10 節)：(1)仇敵的手段——夫妻在奉獻的事上，假冒偽善，同心欺哄聖靈；和(2)教會的對策——彼得斥責，神施行審判，少年人抬出去埋葬。
2. 神潔淨的結果(11~16 節)：(1)全教會都懼怕(11 節)；和(2)外邦人都尊重，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12~16 節)。
3. 教會面對仇敵的第二個詭計——從外部逼迫：(1)公會囚禁使徒(17~18 節)；(2)使徒蒙天使營救出監，照常大殿裏教訓人(19~26 節)；(3)使徒被帶到公會之前受審(27~28 節)；(4)使徒的見證(29~32 節)；和(5)迦瑪列勸戒公會任憑使徒(33~39 節)。
4. 受逼迫的結果(40~42 節)：(1)使徒被打後釋放(40 節)；(2)使徒歡喜配為主名受辱(41 節)；和(3)使徒每日不住的教訓人(42 節)。

(二)在本章的事件中，我們看見撒但的手和神的手在教會中的工作：

| 撒但的手  | 神的手   |
|---|---|
| (1)在軟弱的信徒心裏作工(3 節)，<br>(2)下手捉拿主的使徒(18 節)，<br>(3)鞭打主的見證人 (40 節)。 | (1)施行審判，清理一切消極的事物(6, 10 節)，<br>(2)藉使徒的手行許多神蹟奇事(12 節)，<br>(3)領主的使徒出監(19 節)，<br>(4)用右手高舉耶穌基督(31 節)。 |

(三)本章的幾個對比：

|                       |                     |
|-----------------------|---------------------|
| 內部的腐化(1~10 節)         | 外部的逼迫(17~40 節)      |
| 撒但充滿了人心(3 節)          | 道理(教訓)充滿了耶城(28 節)   |
| 欺哄聖靈(3 節)，欺哄神(4 節)    | 欺哄人(4 節)            |
| 仆倒斷了氣(5, 10 節)        | 抬出去埋葬(6, 10 節)      |
| 懼怕(5, 11 節)           | 、尊重(13 節)           |
| 同心試探(9 節)             | 同心合意(12 節)          |
| 使徒的手行神蹟奇事(12 節)       | 下手收監(18 節)，鞭打(40 節) |
| 滿心忌恨(17 節)，心裏犯難(24 節) | 心裏歡喜(41 節)          |
| 生命的話(20 節原文)          | 人的吩咐(28 節『嚴嚴的禁止』原文) |
| 順從神(29 節)             | 順從人(29 節)           |
| 神將祂高舉(31 節)           | 自誇為大(36 節)          |
| 使徒作見證(32 節)           | 聖靈作見證(32 節)         |
| 出於人(38 節)             | 出於神(39 節)           |

- (四)認識聖靈：(1)聖靈與撒但彼此為敵(3節)；(2)欺哄聖靈就是欺哄神(3~4節)；(3)聖靈是不容欺哄並試探的(5, 9~10節)；(4)聖靈是賜給順從之人的(32節)；和(5)聖靈與信徒同作基督的見證(32節)。
- (五)本章中的神蹟奇事：(1)知道亞拿尼亞背後的隱情(1~4節)；(2)亞拿尼亞聽見彼得的話，就仆倒斷了氣(5節)；(3)知道撒非喇與她丈夫同心試探(9節上)；(4)知道撒非喇的結局(9節下)；(5)藉使徒的手行了許多神蹟奇事(12節)；(6)醫治疾病(15~16節)；(7)釋放使徒出監(19節)；和(8)安排迦瑪列阻止公會殺害使徒(33~40節)。

### 【應用】

- (一)假冒偽善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犯作了虛假欺哄人的事。然而正如使徒所說，「**不是欺哄人，乃是欺哄神了。**」(4節)這是極其得罪神的事，因而招來他們可悲的後果。神嚴厲對付這樣的事，而毫不姑息，使教會內外的人同生敬畏的心(11, 13節)，聖靈的權柄也就大得彰顯。哦！教會需要不斷的被清洗和潔淨，才能繼續為基督作見證。
- (二)神的神奇、證實的大能與使徒們同在，使得信主的人越發加增大。但祭司和撒都該人都滿心忌恨，就逮捕了使徒們。然而公會加劇的逼迫，不能拘禁他們活的見證，監門不能關住，強權也不能嚇倒。正如迦瑪列所說，「**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39節)哦！教會受到逼迫，不必害怕，因主必得勝，福音必廣傳。
- (三)當人的命令和神的命令直接相牴觸時，我們所該有的選擇乃是：「**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29節)。正如公會的領袖說——不要傳講主耶穌；神的話說——要傳講主耶穌(路二十四 46~49；徒一 8)。無論別人要我們作什麼與神的話相違背的事，這原則都同樣地適用，因此我們應該不計後果地順從神。不過，真理有方面，因基督徒活在世上，仍有順服掌權者的責任(羅十三 1)。我們如何在「順服人」和「不順從人」之間，取得平衡呢？要知道，順服(submission)是裏面的存心和態度的問題，順從(Obey)是外面的行為的問題；順服是絕對的、無限的，順從是相對的、有限的。我們固然應當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但是有的權柄可以順從，有的權柄不能順從，像有的涉及基督徒基本問題，如信主、傳福音等。有的事我們能順從固然是「服」的，有的事我們不能順從也應當是「服」的。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比方作兒子的人，雖然不順從父親的話去作某一件不合基督徒體統的事，但對父親仍須有順服的存心和尊敬的態度。哦！選擇為順服基督的緣故傳福音，因而受人藐視、受辱、受逼害，那真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理當歡喜快樂(41節)。

**【簡要】**本章經文中一開頭是有關教會應付內部嚴重的問題。在教會裡，凡物公用表明肢體彼此相愛之時，有兩個較為特出的例子，一個是四章 36~37 節所提巴拿巴捐獻的好榜樣，一個是亞拿尼亞與撒非喇假冒偽善，同心欺哄聖靈的例子，二者成了一個強烈的對照。

1~11 節記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犯了欺哄聖靈的罪。亞拿尼亞與妻子撒非喇賣了田地，留下部份金錢，但他們欺騙使徒，宣稱已把全部款項奉獻出。他們因被撒但所利用，在奉獻的事上欺哄聖靈和瞞騙人的行動，結果遭受神嚴厲的審判，導致斷氣的身亡。這事以後，「全教會…都甚懼怕」(11 節)。這是《使徒行傳》第一次使用「教會」這個名詞。

12~16 節記載教會繼續增長。使徒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都同心合意，外邦人都尊重，歸主的人越發增添(12~14 節)。並且許多生病的人和被污鬼纏磨的被帶到使徒面前，結果全都得了醫治(15~16 節)。

17~42 節論到教會遭遇到外部的逼迫。使徒們被拿收監(17~18 節)，主要是因為大祭司及撒都該人「滿心忌恨」。然而，神有奇妙的安排，他們蒙天使營救出監，照常大殿裏教訓人(19~26 節)。接著，公會成員在監獄中找不到他們，卻在聖殿中找到，就把他們帶到公會之前受審(27~28 節)。大祭司在公會中質問他們為何不聽禁止繼續傳講主耶穌。29~32 節記載彼得和眾使徒回答。彼得面對審問時，首先重覆他們先前的立場——「**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並為耶穌基督作見證：(1)神已將祂

從死裡復活過來；(2)神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意元首，創始者，起源，元帥，先鋒)；(3)神以祂為救主，藉祂將悔改與赦罪之恩賜給選民；(4)聖靈也為這些事件見證。接下去，33~40節記載使徒被毆打，被禁止奉主耶穌的名講話，然後被釋放。當使徒們申訴完畢，公會中的人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法利賽人迦瑪列建議公會任憑使徒，以免誤攻擊神。公會的成員打了使徒們，又禁止他們奉主耶穌的名講道。接著，使徒們被釋放後，41~42節說，他們歡喜配為主名受辱和每日不住的教訓人。

### 【註解】

- (一)「撒但充滿了你的心」(3節)——意即亞拿尼亞的心意被撒但所控制或利用。可見信徒得救之後，仍有可能被撒但所利用。有些解經家堅信撒但不可能住在信徒的裏面，因此認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都是假信徒，然而這種美化基督徒的看法，與聖經的記載並現實的事例均不相符：(1)主耶穌在稱讚彼得蒙天父啟示之後，接著就因為他說錯了話而責備他是『撒但』(太十六16~23)，意指他所說的話，一會兒是出於神，一會兒又是出於撒但；(2)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將那犯淫亂的信徒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林前五5)，過後卻又吩咐哥林多教會接納他(林後二6~10)，表示信徒有可能一時被撒但所侵占，但仍不失其已經得救的身分，若悔改轉離罪惡，仍應接納他；(3)賓路易師母(Jesse Penn-Lewis)在她《聖徒的爭戰》(War on the Saints)一書中曾提到真信徒被鬼附的事實。一個人得救以後，聖靈是住在他的靈裏(羅八9~11『心裏』原文都是『裏面』；林前六19)，但是他的心思和肉體仍舊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而與聖靈為敵(林後十4~5；加五17)。並且一個人得救與否，完全是神和他之間的故事，他的信心是否真實，外人不得而知，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輕易把失敗的基督徒歸類為假信徒，更不可企圖把他根除(太十三24~30，37~39)。
- (二)「全教會」(11節)——這是《使徒行傳》第一次使用「教會」這名詞；它可用來指地方性的教會(徒五11；八1；十一22；十三1)，也可用來指普世性的宇宙教會(徒二十28)。在聖經中，譯作「教會」的希臘文是 *ekklesia*，它由「出來」和「呼召」兩個字根組成，故合起來有「呼召出來」的意思。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太十六18)，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希臘文 *ekklesia* 這個字原被《七十士譯本》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 *qahal*，它在舊約中出現123次；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聚在一起」；中文聖經譯作「全會眾」(民十四5)、「大會」(申九10)、「會」(士二十二2)等；英文譯作 *congregation* 或 *assembly*。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申四10；十八16；卅一30)。所以司提反在論到「曠野會中」(徒七38)時，也用了這個字。教會不是一群呆板、安靜、被動、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從世界(埃及所豫表的)裏出來，成為「曠野的會」，滿了活力，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林後六14~18)。基於新舊約希臘文、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聚集在祂面前，恭聆祂，事奉祂，追求祂，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兒女的總合。」
- (三)「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34節)——他是當時著名的拉比希列之孫，他本身的思想開明，觀點穩健執中，行為正直嚴明，甚得百姓的尊敬。猶太人稱他為「拉比中的拉比」，掃羅(就是後來的使徒保羅)是他的門生之一(徒二十二3)。據傳迦瑪列晚年歸信基督。

【鑰節】「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徒五3)亞拿尼亞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和教會，實際上是欺騙聖靈，因為：(1)使徒和教會乃是聖靈工作的渠道；(2)這與聖靈在教會中所作的合一工作相違；和(3)這是不顧聖靈在人裏面的引導。

【鑰字】「欺哄聖靈」(徒五3)——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曾有份於聖靈的恩典，只可惜他們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硬心到底，在奉獻的事上欺哄聖靈。而神是輕慢不得的，因此他們遭受神直接，迅速，嚴厲的審判。魏斯比(Warren W. Wiersbe)說：「亞拿尼亞」意「神是恩典」，但他卻不知道神也是公義；「撒非喇」名意「美麗」，但她卻有一個醜陋的靈魂。他們夫妻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和教會，實際上是欺騙聖靈，



因為使徒和教會乃是聖靈工作的渠道。所以得罪教會，就是得罪聖靈。當聖靈正在教會中掌權的時候，每一件事情都是非常嚴肅的，絕對不能含糊的，以致他們這不誠實的奉獻、欺哄聖靈的事件，導至於死的罪(林前十一 2~30，約壹五 16)，以後也成為聖徒的鑒戒。

邁爾講得好，「每當聖徒聚集，有特殊神秘的能力，因為主藉著永生的聖靈在他們中間。神的工人無論有什麼特出的恩賜與恩典，全是聖靈的緣故。所以得罪教會，就是得罪神，神的同在必施恩給那些簡單、謙卑的聖徒，神賜給他們捆綁與釋放的靈，是天上認可的恩典。在彼得後，有教會真正的頭，所以每位忠心的僕人也有元首在後支持。我們必須尊重聖靈的位格，尊祂為首，順從祂的引導。」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亞拿尼亞與撒非喇欺哄聖靈的事件(1~11 節)——夫妻同心欺哄聖靈，而被審判斷了氣；

(二)教會繼續增長(12~16 節)——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

(三)使徒第二次被捕(17~42 節)——

- (1)監門不能關住(17~24 節)——主的使者領他們出來，要他們把生命的道講出來，
- (2)強權不能嚇倒(25~33 節)——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 (3)迦瑪列的勸戒(34~39 節)——出於人的必要敗壞，出於神的就不能敗壞，
- (4)受逼迫的結果(40~42 節)——被打後釋放，每日不住的教訓人。

**【鑰義】** 本章記載教會在撒但的阻擾之前後的光景，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

(一)撒但試探和逼迫的工作：

- (1)引誘人犯罪作惡——「為甚麼撒旦充滿了你的心？」(3 節) 亞拿尼亞和撒非好面子，令他們選擇假冒為善的方法，欺騙使徒和教會，並且「同心試探主的靈」(9 節)，是因為他們的心意被撒但所控制或利用。一個人得救以後，聖靈是住在他的靈裏(羅八 9~11，但是他的心思和肉體仍舊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因而與聖靈為敵(林後十 4~5；加五 17)。願我們的心時刻儆醒，事事順從聖靈而行，不叫聖靈擔憂，更不給撒但留地步。
- (2)挑起反對的勢力——教會的蒙恩使大祭司及撒都該人「滿心忌恨」(17 節)，遂下手捉拿使徒；並且彼得的講道強而有力，使公會的人「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33 節)。撒但阻止教會興旺與增長的手法，就是逼迫，甚至殺害。然而在教會歷史中，我們可以看見神的手仍安排、掌管一切，使福音廣傳至全地。

(二)神潔淨與試煉的工作：

- (1)神是輕慢不得——神嚴厲對付犯罪的事，而毫不姑息(6，10 節)。神是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因此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
- (2)神權能的彰顯——神藉使徒的手，行了許多神蹟奇事(12，14 節)，又藉祂使者的手，開了監門，領使徒出監(19 節)，並且安排迦瑪列阻止公會殺害使徒(33~40 節)。在遇到逼迫時，讓我們學習放心、安心，倚賴祂的保守。
- (3)神已高舉基督——主耶穌復活、升天、被神高舉是事實。使徒「為這事作見證」，「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33 節)。因此讓我們學習與聖靈合作、同工，成為活的見證人，使教會得勝有餘。因為主已經得勝，福音終會傳遍天下。
- (4)神榮耀的吸引——因為神那榮耀的靈(彼前四 14)，安居在那些為基督受苦的人裏面，作他們的榮耀(詩三 3；八十九 17)。因此仇敵可以傷害主的工人，卻不能使他們向主的心軟化；身上的傷痕不是他們的羞辱，而是他們的榮耀和喜樂(41 節)。讓我們不怕逼迫及苦難，肯為主的名受辱，並常記念為主名受苦的肢體。

**【默想】**

(一)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結局說出神潔淨祂的教會，維持了教會的聖潔和合一，使撒但的詭計無法得逞

- (1~11 節)。這對今天的教會有什麼警惕？我們是否看穿，並勝過撒但詭計呢？
- (二)主分別藉天使(19 節)和迦瑪列(33~40 節)令使徒兩次得釋放。我們是否看見神仍坐在寶座上，掌控一切呢？
- (三)使徒在受逼害苦打時仍滿心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41 節)，何等感人的見證。為了與別人分享福音，我們是否有為主受苦的心志，肯為主的名受辱呢？

**【禱告】** 親愛的主，幫助我們順從聖靈的感動和帶領，不叫聖靈擔憂。阿們！

**【詩歌】**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聖徒詩歌》251 首第 1 節）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流蕩、隨便並冷落？

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後，未曾叫祂厭倦過。

(副) 求你多賜我們以聖靈，讓祂光照並焚燒，

將『你』供給我們作生命，使我不住的禱告。

視聽——[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法布爾(F.W.Faber，1814~1863)呼求主賜下聖靈，點燃神兒女們心中對神的愛火。他看見當時英國教會如同以西結書中的異象~長筋、長肉、長皮，但還缺少那一口氣息。教會除了要回到正確的立場和合乎聖經的實行，更需要是活的，滿了屬靈生命，否則很容易落到形式和儀文裏，因此他寫了這首詩歌：「向風說豫言」(結三七 9)——呼籲聖靈向教會吹氣，盼望聖徒們能更多注意屬靈的實際。

**【金句】**

- ❖ 「此事的有益影響主要有兩方面，阻礙和促進教會成長(13~14)，教會的成長有兩種方式-像建築物，藉著添磚加瓦；像植物，藉著根部的發育。前者是組織 而少數是機體。按『會友』名冊的長短判斷教會成功與否從來都不可靠。人數減少有時是力量。唯純潔的教會才有能力。」——史考基
- ❖ 「當神以能力作工，撒但就立即作欺哄、賄賂和鬥爭的事。但那裏有真正的屬靈力量，欺哄、偽善就毫無保留地在那裏被揭發出來。」——馬唐納
- ❖ 「亞干、伯沙撒、亞拿尼亞都遭受同樣的命運，因為他們堅持要用聖物，聖物一旦奉獻給神，就是屬神的，如果我們拿來用，必玷污了，耶和華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祂不必濫用祂的權威，所以你放在祭壇上的，就不可取回，一點也不可。」——邁爾
- ❖ 「我們若不與聖靈合作，就無法使一個城震動。除非傳道人被那看不見的靈所觸摸，除非教會得到那無限的亮光，並將亮光投射在世上，否則傳道人和教會無法在這世上產生作用。我們要將所教訓的充滿所住的城，必須與聖靈同工。這樣教會纔能通過喜樂和痛苦，與神一同邁向最終的勝利。」——摩根

## 《使徒行傳第六章》——教會執事的設立

【讀經】徒六 1~15

【簡介】《使徒行傳》第六章幫助我們從選出教會的執事，了解如何面對仇敵製造分化的危機，而保守教會的合一；以及明白設立教會的執事的條件和榜樣。

【主題】焦點是：教會歷史上，第一次設立執事治理教會事務，而帶來了帶來神的祝福，教會興旺，人數繼續增長；以及第一個殉道者司提反事奉的榜樣，而引起猶太會堂的反對。本章主題強調：(1)教會執事的設立(1~7節)；和(2)司提反的好榜樣(8~15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教會的執事：

- (一)設立執事的原因(1~2, 4節)——(1)因為教會人數增多(1節上)；(2)因為有語言和文化的隔閡(1節中)；(3)因為人多事繁，以致疏忽(1節下)；(4)使徒不能包辦一切(2節)；和(5)教會分工配搭(4節)。
- (二)擔任執事的條件(3, 5節)——(1)從眾門徒中間選出(3節上)，即曾受過屬靈的訓練；(2)有好名聲(3節中)，即行事為人有好的見證；(3)被聖靈充滿(3節中)，即屬靈情形正常，屬靈生命豐富；(4)智慧充足(3節下)，即有治理事務的才幹；和(5)大有信心(5節中)，而倚靠神。
- (三)選立執事的手續(5~6節)——(1)大眾的揀選(5節)，即為眾人所公認；(和2)使徒禱告、手在他們頭上(6節)，即印證他們的事奉。
- (四)設立執事的結果(7節)——神的道興旺起來，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
- (五)執事的好榜樣——司提反：(1)大有信心(5節中)；(2)聖靈充滿(5節下)；(3)滿得恩惠能力(8節上)；(4)能行大奇事和神蹟(8節下)；(5)以智慧和聖靈說話((9~10節)；(6)被仇敵所忌恨(11~14節)；和(7)在逼迫中仍安詳自在，顯出天使般的面貌(15節)。

【應用】本章所記載的，教會如何處理可能分化的危機：

- (一)分化危機的原因(1節)：隨著教會發展迅速，門徒數量的增加，而卻在供給的事上受到忽略，因此說希臘話的聖徒發出怨言。教會若不處理，不立即堵住破口，必致破壞教會的合一，引起分裂。教會中難處，常是由於種族、文化、語言、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等的不同。這是多麼可嘆的現象。哦！求主讓我們竭力保守教會的合一。
- (二)面對危機，使徒智慧的處理：(1)立即處理——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2節上)；(2)找出危機的原因——使徒承認自己不能包辦一切，應與執事一同分擔教會的擔子(2節下)；(3)適才適任——尋覓合適的人選，處理好教會日常的事務(3節上)；(4)放出職責——派執事管理，讓他們參與教會事務的事工(3節下)；(5)更多仰望神——專心祈禱(4節上)；和(6)更多供應生命——專心傳道(4節下)。神賜智慧給使徒，使他們有效地解決所面臨的問題——「適時」、「適地」的組織，選出「適人」承擔「適工」。哦！求主讓我們在治理教會的任何事務上，受主的權柄和聖靈的管理，而以屬靈的智慧行事。
- (三)選出處理事務的人應有的條件(3節)：(1)「從你們中間」——必須是在教會中有學習的「門徒」(2節)；(2)「有好名聲」——原文是有見證，就是在人面前有良好的、可尊敬的見證；(3)「被聖靈充滿」——原文更好翻作「要滿有聖靈」，在神面前有屬靈的追求，一直維持並保守住被聖靈充滿的境地；和(4)「智慧充足」——對於事務有治理的恩賜，能老練的處理教會中繁重的事務。在教會的事奉上，屬靈的品格比才能、知識要重要得多。「適合」治理教會的人，就是在教會中有學習的、有見證的、屬靈的、老練的人，便會給教會帶來神的祝福；「不適合」的人則帶來難處，甚至災難。哦！求主讓我們提高教會中傳道人、長執、聖徒屬靈的品質。



(四)化危機為良機的結果——(1)眾人都喜悅(5節上)；(2)有恩賜者得到認定(5節下)；(3)同工之間有交通與聯合(6節)；和(4)帶下神的祝福(7節)。教會所以興旺，是因為：(1)問題除去了(1節)；(2)使徒專心了(4節)；(3)教會和睦了(5節上)；和(4)肢體各按恩賜參與服事了(5節下)。教會中的問題若能妥善處理，就必帶進屬靈的興旺。哦！求主讓我們盡我們所能，將教會的危機轉為良機。

(五)在危機中，神興起「司提反」(原文意思是冠冕)，作教會的執事，管理飯食。一面他滿有「恩典能力」，能行「大奇事和神跡」；另一面他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後來，他受譏謗，被捉拿，成了教會史上第一個戴上殉道者冠冕的人(七章)。司提反的見證、受苦、得勝的經歷和基督耶穌是多麼相似。哦！求主讓我們忠心不二的事奉祂，裏面被聖靈充滿(5節)，外面顯出天使的面貌(15節)，而使人看見基督的榮光。

**【簡要】**《使徒行傳》頭五章論及耶路撒冷教會的建立，從第六章記載教會開始向外擴展。本章我們看見教會的事工，從使徒的身上而擴展到執事的身上；從說希伯來話的聖徒，而融入說希臘話的聖徒。1~7節記載耶路撒冷教會揀選七個執事管理供給之事。當時教會人數大量增加，包括在巴勒斯坦出生、主要說亞蘭語的「希伯來人」，以及原居於外地、說希臘語(希利尼話)的猶太人。但在供應飲食上，說希臘語的猶太人寡婦被忽略了，因此有一部份希臘語的信徒埋怨教會照顧貧困者不周。使徒若不處理，分裂便會出現；若處理，便不能再專心傳道。這時正是仇敵製造教會分裂的時機，但危機出現之時，也是轉機之時。正當仇敵製造分化的時候，神賜智慧給使徒們，他們認為放下神的道去管行政事務並不合宜，遂決定選出七位執事管理行政事務，而他們便能專心祈禱、傳道。執事的資格有四：(1)從門徒中；(2)好名聲；(3)聖靈充滿；(4)智慧充足。他們從說希臘話的人中選定了七人，經使徒禱告按手之後設立。按立執事的結果：(1)神的道興旺起來；(2)門徒數目增加的甚多；(3)許多祭司聽從了這道。接著，8~15節記載司提反的見證。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行大奇事和神蹟。在猶太會堂裡，司提反與人辯論，他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無法敵擋。反對者教唆群眾及公會代表，捉拿了司提反，並帶進公會。他們以假見證陷害司提反，說他糟踐聖所及糟踐律法，並毀壞聖殿，與意欲改變律法。眾人看見司提反神情自若，好像天使的面貌。

### **【註解】**

- (一) **「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1節)——即希臘化的猶太人；他們出生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講希臘話，使用希臘文聖經——《七十士譯本》，多隨從希臘的風俗習慣。他們之中有很多人在五旬節時也相信了主，可能有泰半信徒因嚮往教會生活，而留在耶路撒冷，並未回到外邦的原居地。
- (二) **「向希伯來人發怨言」**(1節)——希伯來人指生長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他們說亞蘭語，使用希伯來文聖經，並且保存猶太文化與習俗。初期教會信徒間的隔膜和埋怨，可能起因於語言和生活習慣的相異。
- (三) **「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6節)——「按手」在聖經裏有幾方面的意義：(1)傳遞祝福(創四十八13~20)；(2)分給尊榮(民二十七18~19)；(3)分給恩賜(提後一6)；(4)醫治(徒二十八8)；和(5)聯合——舊約時藉著按手在牲畜的頭上，表明獻祭的人與祭物聯合，祭物的流血、被殺，視同獻祭的人流血、被殺，他的罪因此就得以赦免(利一4)；而新約則表明按手者和被按手者的合一(提前五22)。使徒在這裏的按手，乃是代表身體與被按手的人有「交通、聯合、阿們、印證」，一面阿們聖靈在教會中所揀選的，一面表示有分於他們的事奉，在靈裏和他們一同擔負那職事的責任。
- (四) **「神的道興旺起來」**(7節)——本節是表明教會選立執事之後所顯出的後果。神的道所以興旺，是因為：(1)問題除去了(1節)；(2)使徒專心了(4節)；(3)教會和睦了；和(4)肢體各按恩賜服事了。
- (五) **【路加如何描述司提反？】**

- (1) 「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5 節)他是教會所選出七名執事之一，因為他符合了三個條件：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和智慧充足(3 節)。
- (2) 「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8 節)他不是使徒，是管理飯食的執事；但是他滿得恩惠，有主與他同在，並且滿有聖靈的能力，能行「大奇事和神蹟」。教會中的執事，絕非僅會跑腿、辦事；他們的屬靈生命也需剛強豐盛，正如司提反一樣。
- (3) 「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10 節)他為主作見證的秘訣乃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因此他說的話，和說話帶著的能力，令人無法招架。
- (4) 「在公會裡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15 節)那些陷害他的人露出來的是魔鬼的面貌，他們看見的司提反卻是帶着天使的面貌。司提反所顯出來的屬天容貌，是沉着中帶着堅定，自若中帶着能力，聖潔中又帶着恩惠。

以上經文，清楚簡潔地描述司提反、介紹了他的生命，是令人稱羨的；他與主的關係，是極為親密的；他為主所作的見證，是大有影響力的；他在教會中的服事，是討主喜悅的。

- (六) 「和司提反辯論」(9 節)——在當時的情況，司提反與人辯論，乃是不可避免的，理由如下：(1)由本節可知，這是對方在司提反傳福音的時候「起來」爭辯(即發起的辯論)，司提反不過是被迫反駁；(2)司提反的反駁，得到聖靈的幫助和印證(10 節)；(3)司提反雖然最後因此而殉道，但是他看見天開了，且人子站在神的右邊表示嘉許(徒七 55~56)；(4)司提反殉道的光景，相信曾給那少年人掃羅的心中刻上了不可磨滅的印象(徒七 58~60)，對使徒保羅的得救和事工均產生很大的影響——主使用司提反換來一個更大的器皿。但在一般情況下，以理論知識來辯倒對方，並不是基督徒得人的好方法，若是可能的話，在傳福音時應當盡量避免跟人發生辯論，並且要注意下面數項原則：(1)不可傷害對方的自尊；(2)不可刺激對方的情緒；(3)在不同意對方的觀點時，要心平氣和地陳述；和(4)當發現對方顯出激動的情緒時，應立即停止談話。

**【鑰節】**「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 3)因耶路撒冷教會增長，必須委派七個執事處理教會日常的事務。本節指出被選立的執事，必須要「從你們中間、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條件及資格。

**【鑰字】**「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 3)——「派」原文 *kathistemi*，意選立、委任；「這事」原文 *chreia*，意是必要的事、職責、職位。本節指明選立執事的四個條件：(1)「從你們中間」——合適的，必須是在教會中有學習的「門徒」；(2)「有好名聲」——可尊敬的，因在人面前有良好的見證，而得到人的敬重；(3)「被聖靈充滿」——屬靈的，因在神面前有屬靈的追求，滿有聖靈，而心思、意念都在聖靈的管理之下；(4)「智慧充足」——老練的，因對於事務有治理的才幹。《提摩太前書》三章 8~13 節列述了更詳盡的資格。因此，這些條件也適用於今天的教會。

**【綱要】**本章可分為二段：

- (一)教會執事的設立(1~7 節)——從你們中間，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
- (二)司提反的好榜樣(8~15 節)——滿得恩惠能力，說話無人敵擋，面貌好像天使。

**【鑰義】**本章記載的開始，是說希臘語的信徒埋怨教會照顧貧困者不週，於是使徒們選派了七人，委任他們負責這「管理飲食」的工作。神賜智慧給使徒，使他們利用危機，化「絆腳石」為「踏腳石」。這次事件給我們學到不少功課：

- (一)每當教會發生事故時(1~2 節)，正是考驗教會領袖的一個機會，因為我們有可能：(1)不敢著手處理；(2)推卸責任；(3)以「處分」來代替「處理」；(4)沒有抓住問題的根源；和(5)對發怨言者以「壓制」代替「挽回」。

(二)在教會中被揀選作執事的人(3節)，必須具備相當高的屬靈份量和屬靈品格；在屬靈的事奉上，屬靈的品格比財富、社會地位與才幹要重要得多。

(三)面對危機時，要更多仰望神——專心祈禱(4節上)；更多供應生命——專心傳道(4節下)。若忽略最重要的「祈禱、傳道」，將帶給教會另一種更可怕的危機。

(四)教會的轉機可以從三方面表現出來(5~7節)：(1)見證加強——「神的道興旺起來」；(2)人數增多——「門徒數目增加甚多」；和(3)征服敵擋者——「也有許多祭司信了這道」。

有人說好，「在什麼方面服事基督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要在屬靈上合格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和積極地參與，不論是在飯桌上服事還是在講臺上傳道。當我們這樣行時，神就使教會增長。」

**【我願作煤炭】**在一個主日學裏，教員講給學生聽：「教會好比火車。有火車頭，有火車軌道，有燈，有笛，有坐椅，正如教會裏面有各種人才，發生各種功用，裝運屬靈豐富，供應人們的需要。請問你們願意作那一部分？」有一位小學生說：「我願意作笛。火車一到，笛就響了，遠遠叫人聽見，不至於受傷。」另有一位小學生說：「我願意作柵。我看火車穿過馬路的時候，時常傷人，作柵是最要緊的。」又有一位小學生說：「我願意作車廂。可以裝著許多豐富的物品，供應各城的需要。」有一位頂小的學生，始終不開口。教員就問他說：「你願意作甚麼？」那位小學生就說：「我願意作煤炭。」教員說：「煤炭有甚麼好處？」他說：「火車沒有煤炭就不能行動。這煤炭從爐門送進去，經火燒過之後，變成炭渣，倒在路旁，並不被人記念，但它卻在隱藏中發生了莫大的能力，推動整部火車。所以我願意作煤炭。」弟兄姊妹，今天在教會中，願意行在人前的人太多了，但是願作隱藏工作的人，是何等的少。在背後為著教會禱告，就像火車上的煤炭一樣。

### **【默想】**

(一)使徒如何面對教會中間的埋怨？他們解決問題的態度和方法給今日的教會領袖一個什麼榜樣？我們這樣面對仇敵製造分化的危機，保守教會的合一？

(二)初期教會在委任執事一事上採用什麼原則？由這些原則，我們學習到了什麼功課呢？

(三)司提反不是使徒，他是管理飯食的執事，但他：(1)大有信心(5節上)；(2)被聖靈充滿(5節下)；(3)滿得恩惠能力(8節上)；(4)行大奇事和神蹟(8節下)；(5)以智慧和聖靈說話(10節)；(6)在逼迫中有天使面貌(15節)。這些條件不正就是在教會中服事者所應該擁有的嗎？今天我們在教會事務的治理上，無論人承擔甚麼工作，是否注重並提高服事者的屬靈品質呢？

**【禱告】**親愛的主，求你保守你的教會，不中仇敵的詭計，並興起有屬靈品質的人來事奉你和你的教會。阿們！

### **【詩歌】【主使我更愛你】(《聖徒詩歌》276首第2節)**

主！使我更得勝，向你更忠誠，在你手更有用，對你仇更勇，  
受苦更為忍耐，犯罪更悲哀，更喜樂任怨勞，更完全倚靠。

(副) 求主天天扶持我，給我力量保守我，  
使我一生走窄路，使主心滿意足。

視聽——[主使我更愛你](#)~ [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布立思(Philip Bliss, 1838~1876)。這首詩歌「主！使我更愛你」，激勵我們在基督裡求得深的長進。它共有三節，每節有八個「更」字，共計有二十四個「更」字，這是其特點。這個「更」字使一切有了無限的可能性——感謝主，我們和祂的關係永遠有個「更」！祂永遠不會對此叫停，祂也永遠不允許祂所愛的人老舊或自滿，祂要一直一直往前往深往高處帶領我們，永無止境！但願這個「更」使我們一直新鮮，一直進前，無瑕自滿，也無從衰殘！



## 【金句】

- ❖ 「教會中除了屬靈的一面，也常有事務一面的許多事情，需要我們來服事。比方像『管理飯食』(2節)。這在世界中原是較為卑下之事，但在教會中，若能有分參與，也是榮耀的。所以我們常常接受主的引導，學習在教會中事務方面，例如招待、整潔、文書等，多有服事，也必蒙主悅納。」——佚名
- ❖ 「在服事的工作上，有些是十分重要，如照顧寡婦等的事，但是這些工作仍會耽誤繼續代禱的職事。他們這群使徒一定十分著重禱告的氣氛與精神，也會感到在這一方面似嫌不足，所以他們需要分工，有的管理飯食事務，照顧教會的慈善工作，有的就可以專心在王座前祈求，從天上得著能力與福分，而有智慧與力量，盡重大的責任。」——邁爾
- ❖ 「司提反不是使徒，他是管理飯食的執事；但是他的事蹟卻記載於《使徒行傳》。反而許多使徒，但他們的事工卻未見於本書。可見重要的還不是一個人在教會中的職分，而是他的工作成效如何。」——佚名

## 《使徒行傳第七章》——司提反的講道和殉道

【讀經】徒七 1~60

【簡介】《使徒行傳》第七章幫助我們了解撒但如何加劇地逼迫教會，從囚牢和鞭打，直到變成用石頭打死人；從司提反的講道，了解神是如何以恩典的信實和立約的愛對待以色列人，和他們是如何不斷地悖逆神甚至反叛神；以及從司提反真實的見證，明白他如何為主而活，也如何為主而死，因而進入了「神的榮耀」。

【主題】焦點是：司提反成為第一個為基督受害的殉道者。本章主題強調：(1)司提反的講道(1~53節)；和(2)司提反的殉道(54~60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司提反的申訴和殉道：

- (一)司提反的申訴(1~53節)——(1)亞伯拉罕蒙召(1~7節)；(2)十二位先祖的由來(8節)；(3)以色列人下埃及(9~17節)；(4)以色列人遭迫害(18~19節)；(5)神興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20~39節)；(6)以色列人在曠野拜金牛犢(40~43節)；(7)從帶著法櫃的帳幕進迦南到建立聖殿(44~50節)；和(8)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51~53節)。
- (二)司提反的殉道(54~60節)——(1)司提反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54~56節)，和(2)司提反殉道——被眾人用石頭打死(57~60節)。
- (三)司提反的證道，可分六個要點——(1)神在亞伯拉罕時代的作為(2~8節)；(2)神在約瑟時代的作為(9~16節)；(3)神在摩西時代的作為(17~43節)；(4)約書亞時代的作為(44~45節)；(5)神在大衛及所羅門時代的作為(46~50)，和(6)對當時猶太人的控訴(51~52節)。
- (四)對歷史上和現今猶太人的描繪——(1)嫉妒弟兄(9節上)；(2)出賣弟兄(9節下)；(3)不明白神的作為(25節)；(4)爭鬥，彼此欺負(26節)；(5)不服別人(27節)；(6)不肯聽從神活潑的聖言(38~39節上)；(7)心裏歸向世界(39節下)；(8)製造偶像，向偶像獻祭(40~41節上)；(9)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41節下)；(10)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51節上)；(11)常時抗拒聖靈(51節下)；(12)逼迫先知，殺害那義者(52節)；(13)不遵守律法(53節)；(14)極其惱怒，咬牙切齒(54節)——血氣用事；(15)眾人大聲喊叫(57節上)——以聲音勝過對方；(16)搗著耳朵(57節中)——拒絕聽別人的話；(17)齊心擁上前去(57節下)——肉體心意的結合；(18)推到城外(58節上)——將人趕出其勢力範圍；(19)用石頭打死人(58節下)——將人全然除滅，誓不兩立；和(20)喜悅加害於人(60節下)——不但不知錯，反而以錯為對。

【應用】

- (一)司提反的見證，乃是從「榮耀的神」(the God of glory)(2節)顯現說起，表明了人生的轉機，在於神的顯現；司提反的見證結束於他看見了「神的榮耀」(the glory of God)(55節上)，表明了人生的使命，在於見證神的榮耀。誠如司提反的名字，原文的意思是「帶冠冕的(crowned)」，他是帶著冠冕，進入「神的榮耀」。哦！我們每一個人得救的故事，都是因著「榮耀的神」，呼召了我們，而叫我們受感動，奔走天路；「神的榮耀」則激發我們去面對一切反對，壓迫，甚至死亡，並在我們為基督受苦時，住在我們的身上(彼前四14)。
- (二)殉道者的血跡，乃是教會的種子。我們可以說，主的教會，是由歷代殉道者的血所建造起來的，司提反就是其中之一。他不僅傳見證的道，更是獻上自己的生命，播下了福音的種子，因而結出豐盛的果實。主許可司提反的遭遇和掃羅的殘害，無非是要促使祂的門徒們遵從祂的吩咐，離開耶路撒冷到各處去作見證(徒一8)。果然，在這是發生以後，門徒們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往各地傳道(徒八1,4)。此外，司提反事奉的日子剛剛開始，就被惡人狂暴地結束了，但人一生之偉大肯定

不能根據時間長短來看。這個故事的結尾是「掃羅也喜悅他被害。」(60節)司提反的殉道，定然在大數人掃羅剛硬的人心中播下了福音種子。因此，神似乎失去一個司提反，卻贏得了一個傳主福音拯救千萬靈魂的保羅。哦！我們所遭遇的每一件事，或好或壞，都有神的美意(羅八28)。

(三)司提反不僅用話作見證，他也用他的血印證了他的見證。他的禱告也讓人感動，讓主喜悅。他殉道時禱告的光景，正是「釘十字架的基督」那模型的重現：

(1)他對神是全然交托——「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受我的靈魂。」(59節；路二十三46)。他臨死時的態度證明了，他越過了死亡，而進入與祂永久的交通中。

(2)他對人是全然赦免——「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60節；路二十三34)。他的禱告不僅顯露了他對敵人的態度，並且顯明他相信神的寬恕。他是向一個肯原諒人的神禱告。

哦！當一個與基督的性情，見證，受苦有分的人為主殉道，那是何等的榮耀！

**【簡要】**《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司提反的講道和殉道。1~54節記載司提反的講道。這是本書中篇幅最長的講道(約占全本行傳二十分之一)。大祭司該亞法盤問司提反，究竟那些控告他的見證是否屬實。他不直接辯駁，卻藉著「歷史事實」，簡潔地述說神在選民的歷史中有不同的啟示和帶領，並選民在歷史裡蒙恩和悖逆的經歷。首先，他敘述先祖由亞伯拉罕到雅各的歷史(2~8節)；然後，他敘述以色列人下埃及(9~17節)，到後來在埃及地被苦待的歷史(18~19節)；之後，他敘述神興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20~39節)和以色列人在曠野，心歸向埃及，而拜金牛犢的事蹟(40~43節)；接著，他敘述聖殿的歷史，並說明神不住在人手所造的聖殿中(44~50節)。最後，他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51~53節)。這段描繪以色列人的道德與屬靈的景況——(1)嫉妒弟兄(9節上)；(2)出賣弟兄(9節下)；(3)不明白神的作為(25節)；(4)爭鬥，彼此欺負(26節)；(5)不服別人(27節)；(6)不肯聽從神活潑的聖言(38~39節上)；(7)心裏歸向世界(39節下)；(8)製造偶像，向偶像獻祭(40~41節上)；(9)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41節下)；(10)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51節上)；(11)常時抗拒聖靈(51節下)；(12)逼迫先知，殺害那義者(52節)；(13)不遵守律法(53節)。

54~60節記載司提反的殉道。這段描繪眾人聽完司提反的申訴之後的反應——(1)他們極其惱怒，咬牙切齒(54節)；(2)眾人大聲喊叫(57節上)，而以聲音勝過司提反；(3)他們捂著耳朵(57節中)，而拒絕聽司提反的話；(4)他們齊心擁上前去(57節下)；(5)他們推司提反到城外(58節上)；(6)他們用石頭打死司提反(58節下)。因為當猶太人聽到「歷史真象」時，而不肯「面對歷史」，卻把這位提供寶貴屬靈歷史真象的人，活活被眾人用石頭打死。司提反死前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並在禱告中，他對神是全然的交託——「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2)對那些謀害他的人是全然的寬恕——「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60節)。

### **【註解】**

(一)「大祭司就說：『這些事果然有麼？』」(1節)——「這些事」是指司提反被控告「不住的躪踐聖所和律法」，並他聲稱「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規條」(徒六13~14)。總之，他被指控輕蔑：(1)聖地和聖所；(2)律法和規條。為此，在司提反的申訴中，也針對這兩件事有所澄清。

(二)問：《創世記》十五章13節與《使徒行傳》七章6節的「四百年」，與《出埃及記》十二章40節之「四百三十年」，如何解釋？

答：以色列人「住在」埃及是有四百三十年(出十二40)；但是，首三十年是很平安的。他們在四百三十年中，只受「苦待」四百年。此二者完全相合。——倪柝聲

(四)問：《使徒行傳》七章十四的「七十五人」，與《創世記》第四十六章二十七節之「七十人」，如何解釋？

答：七十人是「雅各家」的數目(27節)，就是雅各的「兒子、孫子、女兒、並他的子子孫孫。」(7節)七十五人乃是並雅各的親族都在內。《使徒行傳》七章十四節的「全家」，在原文是「親



族」，所以，《文和》譯為族。這樣，則親戚多出五人，亦是情理之常。所以，二者並無反對。  
——倪柝聲

(五) 問：在《創世記》三十二章 18~19 節與《約書亞》記二十四章 22 節俱說雅各從哈抹買地，怎麼在《使徒行傳》七章 16 節說是亞伯拉罕呢？請解釋。

答：《使徒行傳》七章十六節與《創世記》五十章 13 節相合。照著《創世記》四十九章 29~32 節和五十章 13 節，雅各乃是葬在亞伯拉罕所買的一塊地上。《使徒行傳》七章 16 節對於這一點是沒錯的。亞伯拉罕買地(創二十三)，和雅各買地，中間約隔八十年。此八十年中，當日地主又來掌權，雅各不與之爭論，重新再買其祖所已買的。雅各所買的地和亞伯拉罕同是一個地方；示劍的父親和以弗崙同是哈抹的子孫；這二點是《使徒行傳》七章 16 節所說明的。所以，這裏並無反對。——倪柝聲

(六) 「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58 節)——「掃羅」就是使徒保羅得救以前的名字(徒十三 9)；他年輕時在猶太教中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並且為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一 14)，因此有人以為他是這次處死司提反的負責人。

(七) 「掃羅也喜悅他被害」(60 節)——據說路加所以能知道司提反的受審與死的事實，乃出於保羅自己的口述；司提反的死，定然深深地給保羅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保羅當時所以會這樣逼迫人、侮慢人，乃是因為他那時還不信不明白(提前一 13)。主許可司提反的遭遇和掃羅的殘害，無非是要促使祂的門徒們遵從祂的吩咐，離開耶路撒冷到各處去作見證(徒一 8)。果然，在這是發生以後，門徒們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往各地傳道(徒八 1, 4)。

**【鑰節】**「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5~56) 司提反為主作了美好見證。他在殉道之際，被聖靈充滿，天也為他開啟，而看見了神的榮耀，並看見了連主耶穌站在神的右邊，也為他站起。司提反這樣為主殉道是何等的榮耀！

**【鑰字】**「司提反」(徒七 55)——「司提反」的意思是冠冕，他成了教會史上第一個戴上殉道者冠冕的人。當猶太人聽到司提反作見證，卻把這位提供寶貴屬靈歷史真象的人，活活打死。「司提反」在臨死之前，向群眾見證說：「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別處聖經都告訴我們榮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詩一百一十 1；太二十六 64；弗一 20；西三 1；來八 1)，惟獨在這裏記主站在神的右邊，這表示基督正迎接祂忠心的僕人進入榮耀。

**【綱要】**本章可分為二段：

- (一) 司提反的講道(1~53 節)——重述舊約的歷史，譴責猶太人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
- (二) 司提反的殉道(54~60 節)——定睛望天，看見人子站在神的右邊，被眾人用石頭打死。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司提反是第一個戴上殉道者冠冕的見證人。他臨死的見證，證明了他一是個為基督而活的見證人和為基督而死的殉道者，必是被聖靈所充滿，而看見了「神的榮耀」；他的容貌，好似天使的面貌(徒六 15)，必然照射出「神的榮耀」；並且他也看見了基督正迎接他進入「神的榮耀」(55 節下)。我們從司提反身上學到什麼功課？

- (一) 一個自始至終被聖靈充滿的人(55 節上；六 3)——司提反的特點是他被聖靈充滿(徒六 5)，而為主而活；並且被聖靈充滿(55 節上)，而為主而死。因此，我們若常常維持被聖靈充滿的狀態，裏面的生命才會豐盛，也才能有滿溢的生命，為主作見證。
- (二) 一個定睛望天的人(55 節中)——我們的眼睛若只看到所遭遇的人、事、物，這一切都會令我們覺得失望、無奈、遺憾。但當我們定睛望天時，而在祂的榮耀光中，一切的反對，壓迫，甚至死亡就變得無所畏懼。

- (三)一個看見神榮耀的人(55 節中)——「神的榮耀」可以激發我們的勇氣，去面對別人所加諸在我們身上的逼迫與苦楚。我們若為基督受苦，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彼前四 14)就是聖靈，在你們身上，作我們的榮耀(詩三 3；八十九 17)，也使我们得以預嘗神的榮耀(羅八 18，弗一 14)。
- (四)一個看見主耶穌站在神右邊的人(55 節下；56 節下)——主站著為司提反在神面前作證，亦迎接他進到神面前。因此，我們不該因為主受苦而害怕，因為這位帶領我們進榮耀的先鋒，祂是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二 10)，而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彼前四 13)。
- (五)一個看見天開的人(56 節下)——他能看見人所不能看見屬天的實際，因為。只要我們聯於主，因著祂的緣故而受苦、受逼迫，天也照樣要向我們打開，使我們有分於一切屬天的豐富。
- (六)一個對天是全然交託的人(59 節)——他禱告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如同主耶穌曾禱告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二十三 46)。因此，當我們將一切完全交託給神，就能面對所遭遇的痛苦、為難。
- (七)一個對人是全然赦免的人(60 節上)——他禱告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如同主耶穌曾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因此，我們若相信神的恩慈、寬恕，並活在神的榮耀之能力中，也必對別人沒有怨恨、不平的感覺，而能赦免別人。
- (八)一個不是「死了」，而是「睡了」的人(60 節下)——路加提到司提反「睡了」，而不是「死了」，說明他是有盼望的；其含意為，主耶穌既從死裡復活，跟從祂的人也必復活。此外，司提反的見證並未就此結束，因為他的殉道定然帶給保羅無法想像的影響，而使福音的種子種在他的心中；並且也使教會進一步地擴展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八 1)。親愛的，我們有多少人願意為著基督與教會見證的緣故，而勇敢面對逼迫？並且有司提反的心志，甚至願意付上生命的代價呢？

**【殉道者的腳蹤】**每一個殉道者的臉，都像天使的臉；每一個殉道者的心，都像獅子的心。每一個殉道者的鮮血流經的地方，也就是教會蓬勃成長的地方。

- (一)「**伊格那丟(Ignatius)**」——他是在安提阿聽見約翰傳福音後，信了主的。也因著在羅馬皇帝面前傳福音，而被下在監裏，被打得非常厲害。羅馬兵強迫他用手去拿火，用指頭去拿油，放在兩腿之間；還用燒紅的鉗，鉗他的肉。最後他被拋在野獸坑裏，讓野獸吃掉了。他還沒有到羅馬之前，自知必死無疑，就寫了一封信給坡旅甲說，「我沒有到羅馬以先，要與野獸爭戰，被捆綁在殘忍者中間。我待他好，他待我卻更兇惡。一天過一天，我被他們打得越來越凶。何等的盼望，能遇到野獸的口，叫死亡速速臨到我。在此我才起首學習不重視看得見的，也不重視看不見的。我只願得著基督。我願讓整個身體變得肉碎骨折，讓獅子、野獸吞噬的苦難臨到我，使我認識並得著基督。」
- (二)「**坡旅甲(Polycarp)**」——他是士每拿教會的監督，在他八十六歲那年，人來抓他，他就跑了。一天夜裏，他作夢，夢見床被火燒掉，他就知道主要他殉道了。所以當人捉到他時，都希奇他面色的寧靜與平安。他要求一個鐘頭的禱告。那些捉他的人都感懊悔，但仍將他交在總督手裏，預備在市外用木頭燒死他。人看他年事已高，不忍處死他，只要他說一聲不認識耶穌，就要放了他。但他卻說，「我不能否認祂，八十六年來主沒有改變祂的恩典，祂從來沒有虧待過我，我怎能否認祂？」那些人就點火燒他，他就在火裏讚美神。兵用槍刺他，流血很多。當他下半身已經燒焦，而他還能說話的時候，他說，「感謝神，我今天能有機會用我的生命來作見證。」
- (三)「**將神的愛播在中國的殉道者**」——一位主內弟兄記錄了那些在 1900 年義和團事件中殉道的來華傳教士們的臨終遺言，讀時著實令我感動，淚流滿面。他們懷著一腔熱血，帶著耶穌基督的愛，漂洋過海來到中國，為著將福音傳遍中國，將神愛的種子播在中國的土壤裡，獻出了自己寶貴的生命。但他們並不後悔，也無怨言，因為他們早已將自己的一切向主擺上。今日，我們這一代的接棒人，對這些殉道者留下的感言，有甚麼反應呢？

## 【默想】

- (一) 司提反在講道中溯及以色列歷史的四個時期；本來他還要繼續講到耶穌基督的時代，但被打斷了(1~53節)。從他震撼的講章，我們學到什麼功課？司提反「熟悉歷史」、「明白歷史」、「洞悉歷史」、「講解歷史」，他更以生命「投身歷史」、「改變歷史」、「創造歷史」。歷史與經歷是我們生活上有力的對照和見證，我們個人的歷史和經歷是否也成為福音的有力見證呢？
- (二) 司提反這樣為主殉道(54~60節)，是何等榮耀！我們是畏懼呢，還是羨慕呢？他的殉道對初期教會產生什麼影響？神藉著殉道者的血，建立祂的教會，使福音的種子開花結果。司提反偉大的一生對所有的基督徒是個挑戰，我們是否願意付上一切代價為主而活，也願意為祂而死呢？

**【禱告】** 親愛的主，讓司提反成為我們的榜樣。求主使我們常被聖靈充滿，有勇氣面對逼迫，無論何時都能主為作見證。阿們！

**【詩歌】** 【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聖徒詩歌》373首第1節)

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但不認識祂的大愛；  
祂的聖徒雖熱認識愛無限，卻未看見祂的丰采。  
他們不久也要看見祂臉面，認識祂的榮耀光明；  
但馬利亞曾看見祂的淚眼，知道祂心痛的情形。(二次)  
視聽——[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churchinmarlboro](#)

一首有價值的詩歌不僅需要有靈感的發表，更需是生命經歷的流露，能幫助人過屬靈的關。本詩的作者是倪柝聲弟兄(Watchman Nee, 1903~1972)。倪弟兄年青時，在一個晚上，一口氣寫了十幾首詩歌，第二天很興奮地往和受恩(M.E. Barber, 1866~1930)教士那裡，要拿給她看。而和教士卻將他所寫的十多首詩歌全都撕碎了，使得意的倪弟兄非常難受。和教士對他說：「弟兄啊，你知道嗎？你寫詩歌是那麼容易嗎？詩歌是甚麼呢？詩歌乃是奶和蜜。你知道奶是怎麼形成的呢？你知道蜜是怎麼來的嗎？奶和蜜從來不是一夜之間形成的。」歷史告訴我們，倪弟兄一生經歷了重重火煉、錘打的事跡，使他所寫的詩歌像奶一樣的供應人生命，像蜜一樣的使人回味。這首詩歌是他壯年時期所寫的一首很深的詩歌，說出了一個服事主的人，願抓住每一個機會，不顧一切為主生活的豪壯心志。我常藉唱此詩歌，提醒自己要過一個「不後退、不保留、不後悔」服事主的人生。

**【金句】**

- ❖ 「我們讀到司提反的雄辯。平淡的開首，似乎是猶太歷史的回顧。發展下去時，焦點集中在兩個人身上——約瑟和摩西。神興起他們，以色列則棄絕他們，然後神高舉他們成為傳遞信息的人和拯救者。雖然司提反沒有把他們的經歷直接與基督作比較，但這個比喻是不會弄錯的。然後，最終司提反對以色列官長進行一次尖刻的攻擊，控告他們抗拒聖靈，謀殺公義的那一位，沒有遵從神的律法。司提反一定知道他的性命危在旦夕。為了保護自己，他只須發表妥協、安撫人心的演說便可以。但他寧死也不背乎自己神聖的託負。真佩服他的勇氣！」——馬唐納
- ❖ 「這個故事的結尾，是一具傷痕斑斑的屍體。不！這不是結束。它的結尾在緊接著的短短一句話，暗示還有新的事要接踵而至，「掃羅也喜悅他被害。」見證人死了，但真理仍活著；他臨終的一刻，在一個心腸最硬的人心中播下了種子，將來要結出豐盛的果實。因此，這第一個殉道者用他的血印證了他的見證，使我們看到歷代以來所流傳、所證明的一句話是何等真實：「殉道者的血跡是教會的種子。」——摩根
- ❖ 「每個聖徒都可以被聖靈充滿，作有效的見證。司提反只想傳講真理，並不為他所要付的代價擔憂。」——莫克



## 《使徒行傳第八章》——福音見證的擴散

【讀經】徒八 1~40

【簡介】《使徒行傳》第八章幫助我們了解本章是全書轉捩點之一，因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而福音的見證從耶路撒冷擴散至撒瑪利亞，並且直到該撒利亞，而正繼續的向「直到地極」的方向前進(使一8)；以及從本章中的五個關鍵人物：(1)逼迫教會的掃羅；(2)傳福音的腓利；(3)行邪術的西門；(4)證明主道的彼得與約翰(14~25節)；(5)信而受浸的太監，而明白福音見證的果效。

【主題】焦點是：腓利福音的職事，擴展到「猶太」和「撒瑪利亞」，並且帶領埃提阿伯的太監得救。本章主題強調：(1)耶路撒冷教會遭逼迫而分散(1~3節)；(2)腓利往撒瑪利亞傳道(4節~8節)；(3)彼得與約翰前去訪問撒瑪利亞(14節~25節)；和(4)腓利引領埃提阿伯(衣索比亞)太監信主(26~39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傳講福音的見證人——(1)為福音被逼迫的人(1~3節)；(2)轉變分散為播種的人(4節)；(3)沒有種族偏見的人(5節)；(4)擁有聖靈能力的人(6~7節)；(5)能帶給人喜樂的人(8節)；(6)能奉主的名給人施浸的人(12, 16節)；(7)能與人分享聖靈的人(15~18節)；(8)能不受金錢影響的人(18~20節)；(9)能證明主道的人(25節)；(10)順從聖靈引導的人(26~27節)；和(11)殷勤的人(29~30節)。
- (二)傳講福音的內容——(1)傳講福音的話(4節原文)；(2)傳講基督(5節)；(3)傳講神國的福音(12節)；(4)傳講神的道(14節)；(5)傳講主道(25節)；(6)傳講福音(25, 40節)；(7)傳講耶穌(35節)；和(8)傳講受浸(36~37節)。
- (三)傳講福音的果效——(1)叫聽的人同心合意地聽從自己的話(6節)；(2)有屬靈的能力顯明出來(7節)；(3)能帶給人喜樂(8節)；(4)使眾人信而受浸(12節)；(5)趕逐污鬼(7節)；(6)帶來歡喜(8節)；(7)領受聖靈(17節)；和(8)歡歡喜喜的走路(39節)。
- (四)傳講福音的地點——(1)在被迫散居之地傳講(4節)；(2)在回程上一路傳講(25節)；(3)被聖靈引導到曠野的路上傳講(26, 35節)；和(4)走遍各地傳講(40節)。

【應用】

- (一)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門徒都被迫四散，但他們反而積極地把福音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哦！他們的分散乃是為了福音的廣傳。今天主也藉著各種遭遇，如遷居、轉業等等，把我們分散到各處。因此，我們所到之處，也當把主的福音如種子四處播散，使之萌芽生長。
- (二)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結果使人身心靈都能得到醫治，並且勝過邪術行邪術者，顯出神同在的明證。腓利作的工，而彼得和約翰印證，使人受聖靈。哦！這是何等美麗的圖畫。因此，今天主也藉著我們宣講基督，帶來福音的廣傳及得勝。
- (三)腓利順從聖靈的感動，竟然在想不到的地方——「曠野」，救了一個想不到的人——埃提阿伯的太監。哦！聖靈的引導，常是出乎人意料之外。因此，今天我們也當看重聖靈的感動和引導，並且完全順從，而打開人的心門。

【簡要】《使徒行傳》第八章是一個極大的轉變。首先上半段(1~25)是說到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被迫分散到各處(1~3節)，然而逼迫帶來福音的開展及教會的擴展散開(4~25節)。從這時候開始，《使徒行傳》記載福音的見證不再以耶路撒冷為中心，而是從撒瑪利亞的開始，得勝地向著「直到地極」前進。下半段(26~40節)記載了腓利向外邦人埃提阿伯的太監傳福音，指出傳福音和接受福

音的好榜樣。路加在眾多腓利生平軼事中，挑選他帶領這位太監悔改的見證，意味著他是第一個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人；並且後來經由這位成為第一個基督徒的非洲人，將福音帶至非洲大陸去。因此，基督福音的見證開始向外擴展至撒瑪利亞，也將普及至全地(使一 8)。

本章 1~3 節記載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司提反死後，教會受到逼迫加深：(1)從對少數個人(四 21；五 17~18；七 58)到對全教會(1 節)；(2)從在公共場合到進入各人的家(3 節中)；和(3)從對付男人到拉著男女下在監裏(3 節下)。全教會遭受迫害的事，主要是以掃羅為中心，他拉人下在監獄中。

4 節~13 節記載腓利往撒瑪利亞傳道。當教會面對逼害時，門徒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展開福音工作。腓利到撒馬利亞城去傳福音、他一面宣講基督，一面行神蹟、趕鬼、醫病。因此，全城充滿喜樂。腓利的工作甚有果效，以致行邪術的西門也受浸歸附於腓利了，並且驚訝於腓利所行的神蹟。

14 節~25 節記載使徒前去訪問撒瑪利亞。使徒聽見撒馬利亞人領受了福音，就打發彼得與約翰為代表去訪問撒馬利亞。他們兩人為撒馬利亞人禱告，使他們領受聖靈。使徒就接手在他們頭上，結果他們就受了聖靈。行邪術的西門目睹聖靈的降臨，意圖用錢向使徒買聖靈的權柄。彼得與約翰拒絕並嚴厲責備西門(20~23 節)：(1)和銀子一同滅亡；(2)神的道上無分無關；(3)心術不正；(4)正在苦膽之中；(5)被罪捆綁；和(6)當悔悟得赦免。西門被拒絕後認錯。使徒在證明主道之後，就回耶路撒冷去，並且沿路在撒馬利亞傳揚福音。

26~40 節記載腓利引領埃提阿伯(是目前的「蘇丹」或「衣索匹亞」)太監信主。天使要腓利往迦薩曠野路上去。腓利順服指示，遇到了一個埃提阿伯的太監。此人是位一名王宮有大權，總管銀庫的太監，他在從耶路撒冷朝拜後回家的路上。腓利遵聖靈的命令去接近太監的車，聽見那人在念《以賽亞書》，就問了他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你所念的，你明白嗎？」當太監表明他的確需要別人的幫助時，腓利用其朗讀的《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中關於那受苦僕人的預言，就向他傳講耶穌基督。太監決定信主，在路上看到水多之處，太監就主動要求受浸，腓利就為太監施洗。然後，太監歡歡喜喜地回家。後來聖靈就把腓利「提去」(herpasen，與帖前四 16 的「被提」是同字)，並把他放在亞鎖都。從那裏，腓利沿路四處傳福音從亞鎖直到該撒利亞。

## 【註解】

- (一) 聖靈的降臨——《使徒行傳》特別記述了四次：一次是五旬節降在猶太人門徒們身上(徒二 1~4)，一次是降在猶太人與外邦人混雜的撒瑪利亞人身上(徒八 16~17)，一次是降在羅馬人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們的身上(徒十 44~48；十一 15~16)，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個門徒們的身上(徒十九 1~7)，有聖經專家認為他們是希利尼人。除此四次之外，聖經並未再提及聖靈降臨的實例，甚至在記述五旬節那天有三千人受浸歸主，以及另一天信主的達五千人時，均略而不提聖靈降臨之事(徒二 41，四 4)。由此可見，這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義，他們代表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 8)，所有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都領受了聖靈的浸，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這四次聖靈的降臨，有兩次是經過使徒的接手(徒八 17；徒十九 6)，另有兩次並未經過任何人的接手，這是因為：(1)在五旬節時，尚沒有人可作教會的代表，所以聖靈直接從天上降下來；(2)在哥尼流的家裏，當時彼得還未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不敢代表教會接納外邦信徒，所以聖靈以直接降臨的事實，提醒彼得神已經接納了外邦信徒(徒十一 15~17)。
- (二) 「聖靈對腓利說」(徒八 29)——聖靈怎樣對人說話？聖靈當時可能是藉著天使說話(26 節)，但也有可能是藉著人裏面的直覺而與人說話。聖靈所有的工作都是在我們的靈中作的(羅八 16 原文)。直覺乃是人靈裏的知覺，不是身體的感覺，也不是心思的思想，而是一種靈裏的知覺。聖靈的聲音，在直覺裏是可以聽得見的。不是肉耳可以聽得見祂，也不是心思可以推想祂，乃是直覺可以聽見祂。
- (三) 「埃提阿伯」今譯「衣索比亞」(Ethiopia)，是非洲第一個接受基督的國家。但解經家多認為這詞在當時是指舊約裏的「古實」，亦即今日的「蘇丹」，它位於非洲東北部。

- (四) 「迦薩」(Gaza)是一座古城，位於希伯倫之西約 60 公里，距地中海岸約 5 公里，離撒瑪利亞約有一百多公里。所處的位置控制了通往埃及和米所波大米間的沿海大道。
- (五) 「亞鎖都」(Azotus or Ashdod) 是在迦薩的北方 32 公里，或耶路撒冷之西 56 公里，也是舊約裏的非利士的五大城之一。
- (六) 「該撒利亞」(Caesarea) 位於地中海東岸，離耶路撒冷約 87 公里。大希律王在主前 30 年為取代耶路撒冷為猶太省的首府，就在此建城和港口，稱之為該撒利亞，以紀念奧古士督大帝 (27BC ~ 14AD)，這是一個完全希臘化的城市。
- (七) 【腓利(Philip)是誰？】——腓利希臘名字，意思是愛馬者。按照原文腓利與十二使徒中之腓力(太十 3)是同名的，不過是中文聖經譯名的不同而已。腓利為耶路撒冷教會揀選七位執事中的第二位(徒六 5，二十一 8)。路加稱呼他為「傳福音的腓利(Philip the evangelist)」，表明他在傳福音的事奉上，有主所賜的特別恩賜。主將火熱傳福音的心放在他裏面，司提反為主殉道後，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因此分散各處去傳道。後來，是第一位進入撒瑪利亞的人，也是第一個按照主的吩咐將福音從耶路撒冷推展至撒瑪利亞的人。他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行了神跡，趕鬼醫病，使許多人連男帶女與行邪術的西門一同受浸歸主(5~13 節)，以後又被主的使者指示，去向一個正從耶路撒冷回去的埃提阿伯人太監傳道，領他明白聖經，信而受浸歸主(26~40 節)。使徒保羅在第三次旅行佈道時，曾經來過該撒腓利的家和他同住多日，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說預言的(徒二十一 8~9)，她們是先知亦是教師，這足以表明腓利的家，該是一個多馬充滿屬靈氣氛愛主的家庭。腓利的一生，努力將福音傳揚開來，他為我們立下美好的榜樣，無論男女、種族、國籍都可以成為傳福音的對象。讓我們也能順服聖靈的感動和差遣，往主所要我們去的地方，向主所要我們傳的人去傳福音。
- (八) 【行邪術的西門(Simon)是誰？】——西門是撒瑪利亞城內一位具有影響力的人，由於他能行邪術、施行唸咒、變戲法、預言占卜，而被稱為「神的大能者」。西門想要用錢向使徒們買神的恩賜，好使自己也能行出種種異能，藉以傳名、得利；彼得就嚴厲的責備他，「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關於西門的悔改相信主，到底是真心抑或假意？解經家們有兩種完全對立的看法：(1)教父猶士丁(Justin)等人認為他仍是個基督徒，僅因無知而以為可用金錢換取聖靈的恩賜；(2)另有一些解經家認為他是個假信徒，只是「驚奇」且拜服於別人有更高的法術，故他的相信是一種的「迷信」。聖經說他信了，也受浸了(13 節)，但他最後是否真的懺悔成為一位真誠的門徒，我們不知道，因聖經沒有提到。
- (九) 【埃提阿伯的太監是誰？】——聖經並沒有提到這位埃提阿伯太監的名字，只知道他是在女王「干犬基(Candace)」(乃埃提阿伯國女王的稱號)，手下總管庫銀享有大權的臣子。但他渴慕的心，引起主的憐憫，差派腓利向他講解傳揚福音的真理。這位太監是在讀聖經時遇見主，聖靈適時的感動，加上他謙卑的態度，主動要求受洗。這樣他成為第一位非洲的基督徒。相傳，他回國之後，不僅帶領了女王甘黛絲(Queen Candace)信主，也使全國同胞蒙恩歸主。

**【鑰節】**「於是，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八 4 原文) 福音見證得以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一 8)，而是出於神手的安排——因遭受逼迫而擴散出去。

「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八 29) 腓利留給我們一個傳福音的好榜樣：順從聖靈的感動和主動地貼近那人。

**【鑰字】**「於是，那些分散的人」(徒八 4 原文)——在這裏為甚麼用「於是」(中文聖經無「於是」一字)呢？因為他們先被逼迫，驅逐。這是何等發人深省啊！雖然被逼迫，被驅逐，祂仍然在他們裏面作王，保守他們的忠心，因為祂在他們的屬靈經歷上，祂是與他們同在、同行、同工！所以門徒的分散不是「分散掉」，反而他們是積極往各處去傳道，促成了福音的「星火燎原」，成就了神的旨意。因福音要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一 8)。



「**聖靈對腓利說**」(徒八 29)——腓利傳福音的祕訣，乃是順服聖靈的引領去接近那人。神的工作必須是由神發起的。因此無論神用什麼方法向人顯示祂的旨意，我們必須從各種聲音中聽到祂自己獨一的聲音，一切的引導都是從元首而來的。因此傳福音不僅需要人的熱誠和愛心，有的好方法和技巧，乃是更需要人對聖靈引領的敏感和順服。

**【綱要】** 本段可分為四段：

- (一) 耶路撒冷教會遭逼迫而分散(1~3 節)——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
- (二) 腓利往撒瑪利亞傳道(4~8 節)——醫治和趕出污鬼，勝過行邪術者西門。
- (三) 彼得與約翰前去訪問撒瑪利亞(14~25 節)——接手使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嚴厲責備西門想以金錢買恩賜，回途一路傳揚福音。
- (四) 腓利引領埃提阿伯(衣索比亞)太監信主(26~39 節)——
  - (1) 腓利蒙聖靈引領，在曠野路上接近太監(26~29 節)；
  - (2) 腓利從聖經《以賽亞書》，向太監傳講耶穌(30~35 節)；
  - (3) 太監信而受浸，歡歡喜喜的走路(37~39 節)；
  - (4) 腓利從亞鎖都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40 節)。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福音見證的擴散**——因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而門徒被迫四散，為要成全主的吩咐把福音見證傳到地極(徒一 8)：

- (1)福音的開展(4 節)——門徒被迫「分散」(原文 *diaspeiro*，字意如種子四處播散)，在撒瑪利亞傳播神生命的話，使之萌芽生長。雖然他們被逼迫，被驅逐，主仍然與他們同在、同行。所以門徒的分散不是「分散掉」，反而他們是積極往各處去傳道，促成了福音的「星火燎原」，成就了神的旨意。
- (2)福音的果(5~8 節)——門徒腓利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七位執事其中之一(徒六 5)，後來被稱為「傳福音的腓利」(徒二十一 8)。猶太人雖然鄙視撒瑪利亞人，但腓利卻向他們傳福音。他不單宣講基督，並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他更行了許多神蹟。使汗鬼被趕了出來，癱瘓的、癱腿的都得了醫治。百姓聽從福音，大有歡喜。基督福音所到之處，解決了人間兩大痛苦：(1) 被黑暗權勢轄制的痛苦(約壹五 19)；(2) 飽受肉體軟弱無力的痛苦(羅七 24)。因此，福音能夠給人們帶來喜樂。
- (3)福音的得勝(9~13 節)——西門此人心術不正，妄自尊大，用邪術使撒瑪利亞城驚奇，以致有一群人跟隨他，並且稱他為「神的大能者」。然而，腓利傳福音的事工極有果效，顯出神同在的明證，使許多人相信，並且都受了洗。致使西門大受衝擊和影響，於是悔改相信主且受了洗，並且常與腓利同在。福音就是神的大能(羅一 16)，世上沒有一個罪人，祂不能拯救(提前一 15)；也沒有一樣罪惡，祂不能救人脫離(太一 21)。
- (4)福音的結果(14~25 節)——撒瑪利亞成為福音事工的新中心，引起耶路撒冷使徒們的注意與肯定。之後，神使用彼得、約翰，接手使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因此，教會在撒瑪利亞生長和建立。

(二)**腓利傳福音的榜樣**——腓利是第一個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人。他有效的見證是因為：

- (1) 順服聖靈的引領(26~29 節)。他不怕烈日曝曬(26 節「南」字原文也可譯作「正午」)，也不畏長途跋下迦薩的路上去，也不論去荒郊野地(「那路是曠野」)人煙稀少的曠野(26 節)，立刻順服主使者的吩咐，就起身去了(27 節)，因而救了一個大有影響力的人。在人得救的事上，聖靈的感動和引領，雖然有時令人難以理解，但當人完全順服，就能叫許多奇妙的事發生。

- (2) 傳講福音的要領。他首先設法貼近太監(29 節)找機會與他交談；其次，他跑到太監那裏 (30 節上)，免得讓機會溜掉；然後，聽見太監念先知《以賽亞書》時(30 節中)，先了解對方的心思和問題；接著就問太監 (30 節下)，使他打開話題，而促使對方敞開。我們傳講福音也要學習腓利的榜樣，仰望聖靈的引導，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 22)。
- (3) 解明這聖經，聚焦主耶穌(35 節)。他對於聖經相當熟悉，因此他能把握機會，使太監明白《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 7~8 節是預言救贖主耶穌基督。聖經中處處預表和預言基督，所以要認識基督，就不能不讀聖經。我們要成為一個福音見證者，是否熟讀聖經？
- (4) 幫助人決志及受浸(37~38 節)。腓利講解完畢，幫助太監決志信主，結果他心裏相信，口裏承認，以受浸來顯明的信心。
- (5) 從亞鎖都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39~40 節)。腓利由耶路撒冷而到撒瑪利亞傳道，再到迦薩的路上，接著走遍亞鎖都各城，直到該撒利亞。我們是否是一個不斷向前，將基督的福音傳揚出去的人嗎？

**(三) 埃提阿伯太監接受福音的榜樣**——第一個非洲的基督徒。他是一個極特殊而具代表性的人。據傳說，這太監回去以後，使許多人成為基督徒。因此主的見證，擴展到北非。照猶太律法，外邦人和太監之類的人是不可以「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1)。然而基督的福音是為世上所有人預備的，無論男女老幼，種族膚色，出身地位，貧富貴賤。另一面，他的得救，因為他是一個：

- (1) 具有權勢(總管銀庫，等於今天的財政部長)，卻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27 節中)；
- (2) 尋求神的人，他不遠千里離開了遙遠的非洲，來到耶路撒冷聖殿中敬拜神(27 節下)；
- (3) 勤讀聖經的人(28 節)，他在路上念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那一段聖經剛好是講耶穌基督被壓傷、飽經痛苦、受審、被殺與復活；
- (4) 謙卑的人，他承認自己不明白基督福音的事，需要別人的人指教(30~31 節上)；
- (5) 肯虛心受教的人，他充滿受教的渴望，邀請腓利上車同坐 (31 節下)，因腓利的講解而使他認識耶穌基督(34~35 節)；
- (6) 迫切遵行教訓的人(36~38 節)，他明白真理之後，就立刻全心相信，口裡承認(羅十 10)，並且主動要求在有水的地方受浸；
- (7) 滿了救恩喜樂的人 (39 節下)，他信主受浸後，歡歡喜喜的回家。一個得救的人，很自然喜樂裡走前頭的路，過快樂的人生。

**【傳福音改變歷史】**十八世紀，牛津大學的才子約翰衛斯理，33 歲坐船往美國，才真正得救。他是受封聖品傳道人，坐上等艙。下等艙有 26 位摩爾維亞教會弟兄。海裡忽起風暴，聖品人慌起來，聽見下等艙傳出歌聲。他下去見到那 26 弟兄，正平安唱 詩讚美神。他從他們身上遇見了主，真正接受耶穌作救主。在教會歷史上，摩爾維亞教會的弟兄們改變了約翰衛斯理；因約翰衛斯理主導的復興運動，英國的命運因他而改變，世界的歷史也因他而改寫。

### 【默想】

- (一) 為什麼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這逼迫對福音的開展及教會的擴展有何影響？福音得以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一 8)，是因那些分散的人受逼迫，而把主的福音擴散出去(4 節)。今天主也藉著人生聚散的各種遭遇，如遷居、轉業等，把我們分散到各處；我們也當學習那些分散的人，把主的福音如種子四處播散，這樣，我們在各種境遇中的行動，才有屬靈的價值。我們有沒有想過何處是我的撒瑪利亞？我們肯去嗎？
- (二) 腓利傳福音的方式是：(1) 首先，叫聽見的人同心合意的聽從自己的話(6 節)；(2) 其次，叫人看見有屬靈的能力顯明出來(7 節)；(3) 因而帶給人喜樂(8 節)；(4) 然後，使眾人信服而受浸(12 節)。我們如何傳講基督的福音呢？我們是否也能讓人從我們身上聽見、看見、信服基督呢？

- (三) 從西門身上我們學習和認識到什麼？他是個心術不正的人，竟然想花錢買取聖靈的恩賜(18 節)，因而重建自己的影響力，好藉此作謀利的門路。我們在教會中，必須存心單純、正直，以聖靈的恩賜榮耀神及使聖徒得益處，好使教會得建造；千萬不可用聖靈的恩賜換取自己的名利和地位。
- (四) 耶路撒冷的教會打發彼得約翰前去撒瑪利亞，說出各地教會之間，彼此有交通、印證、幫助、分享的關係。撒瑪利人不但因腓利傳講福音，「領受神的道」(14 節)，而教會得以產生；並且因使徒的接手禱告，「受了聖靈」(17 節)，而使教會得以生長和建立。撒瑪利亞的信徒也得著聖靈的澆灌，使他們知道在基督裡，眾人成為一體。因為在教會裏，不分猶太人、外邦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加三 28)。
- (五) 腓利順服聖靈，不但改變自己的歷史，也改變撒瑪利亞人與撒瑪利亞城的歷史，他更改變埃提阿伯太監個人及國家的歷史。我們是否願意順服聖靈，作改變歷史的人？
- (六) 腓利引領太監信主的過程值得我們學習。他順服聖靈的引領，抓住機會接近人；他對聖經真理的認識，並正確地解釋神的話語；他用智慧，在合適的時候幫助人作出決志及受浸。在引領人得救的事上，我們是否也學習如何有效的傳福音？

**【禱告】** 親愛的主，願祢的教會不因環境艱難而停止傳福音的工作，好叫祢的旨意不受攔阻。無論祢領我們何往何處去，但願我們順服聖靈的感動，抓住機會傳福音，來改變我們的家庭、團契、教會，甚至改變我們的國家。阿們！

**【詩歌】** **【主領我何往必去】** (《青年聖歌 II》170 首)

- (一) 「背起十架來跟從我」我聽見主慈聲；「我捨生命贖你罪過，當將你所有獻呈。」  
(副歌) 主領我何往必去，主領我何往必去，主這樣愛我，我必跟從，主領我何往必去。
- (二) 或要經過幽暗道路，或渡風暴海洋；背我十架跟隨恩主，無論主領我何往。
- (三) 我心所有一切，獻與愛我基督；無論領我何往必去，因祂是我王，我主。

視聽——[主領我何往必去~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主領我何往必去(Wherever He Leads I'll Go)」是麥堅尼(B. B. McKinney, 1886~1952)。1936 年一月中旬，麥堅尼和他多年的老友瓊司(R. S. Jones)在旅館的餐廳用膳。瓊司原是在巴西的傳教士，因健康欠佳，不得不放棄宣教的事工而返美。進餐時麥堅尼關懷地問瓊司，今後何去何從？瓊司回答說：「我也不知道，但主領我何往必去。」飯後，他們各自回房休息準備當晚的聚會。麥堅尼回房後，受感動寫下了「主領我何往必去」的詞句。那天晚上的聚會，由麥堅尼領唱，瓊司講道。在瓊司傳講信息時，麥堅尼完成了詞曲。當呼召的時候，麥堅尼向會眾說出他們在餐廳的故事，並把簡譜遞給司琴，他就開始唱：「背起十架來跟從我，我聽見主慈聲；……主領我何往必去。」在場會眾聽了無不動容。數月後，在一次數千人參加的浸信會夏令營中，麥堅尼領唱「主領我何往必去」廣受歡迎，流傳迄今。

**【金句】**

- ❖ 「從人的角度看，這是門徒的黑暗日子。他們當中一人的生命已經捨去。他們自己則被追趕似兔子。但從屬神的角度看，這日子並非黑暗。一粒麥子落在地裏，就必定長出眾多的果實。迫害之風把福音的種子撒播到遙遠的地方。試問誰能估計收成有多大呢？」——馬唐納
- ❖ 「讓我們用一句話作結束：如果今日基督受了攔阻，那是因為世上有一些腓利不願意順服前去。但願我們深思！」——摩根
- ❖ 「有效的見證就是：我們要順服主，預備好自己，在聖靈的大能下去分享福音。當我們依靠神的超自然的大能、用他的話語、去贏取失喪的人時，作見證就是很自然的事了。」——莫克

**《使徒行傳第九章》——掃羅的悔改和彼得職事的擴展**



## 【讀經】徒九 1~43

**【簡介】**《使徒行傳》第九章幫助我們了解大數掃羅悔改之經過，乃是從大馬色異象的開始，以及得到亞拿尼亞、巴拿巴、其他弟兄們的幫助，讓我們看見身體與肢體的關係和肢體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且明白彼得的職事擴展至約帕，不僅醫治病人，又叫死人復活。

**【主題】**焦點是：掃羅的事工漸漸地成為《使徒行傳》中的主要記載；以及彼得周流四方，為主作工，而福音也漸漸地擴展到外邦人那裏。本章主題強調：(1)大數掃羅悔改之經過(1~18節)；和(2)彼得職事的擴展(32~43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所認識的主——(1)升天的主，超越一切的基督——「從天上」(3節)；(2)得勝的主，征服一切的基督——使敵擋者「仆倒在地」(4節上)；(3)卑微受苦的主——雖登上了寶座，卻仍受到「逼迫」(4節中)；(4)豐滿的主，充滿萬有的基督——奧秘偉大的「我」(4節下)；和(5)主宰的主，掌管萬有的基督——不能不稱祂為「主阿」(5節)。
- (二)保羅真實悔改的明證——(1)得著主福音的光照(3節)；(2)遇見主並聽見祂的聲音，因而認識主(4~5節)；(3)從主得著新的使命(6節)；(4)對世界失去興趣(7~9節)；(5)藉禱告建立與主交通的關係(11節)；(6)藉著按手和受浸，歸入主的身體(17~18節)；(7)在身體裏與眾肢體有屬靈的交通(19節)；(8)傳福音作見證(20節)；(9)在恩典中長進，越過越有能力(22節)；和(10)為主遭受逼迫(23~25節)。
- (三)保羅初信主時所得到的幫助——(1)亞拿尼亞的親切接納(17節)；(2)大馬色門徒的同住交通(20節)；(3)傳福音所結果子(他的門徒)的關心照護(25節)；(4)巴拿巴的接待和引見使徒(27節)；(5)和耶路撒冷門徒出入來往(28節)；和(6)弟兄們的通報和護送(30節)。
- (四)幫助人的好榜樣——(1)對悔改的逼迫者——親切接納(17節)；(2)對受逼迫者——關心照護(25, 30節)；(3)對傳福音者——接待和引見(27節)；(4)對求道者——與之交通、引領(32節)；(5)對有病者——使之痊癒(33~35節)；(6)對憂傷者——關心與慰藉(36~39節)；(7)對死亡者——將其甦醒(40~42節)；和(8)對傳道者——有所預備(43節)。

## 【應用】

(一)掃羅悔改時所得啟示的特點——

(1)他問：「主阿，你是誰？」主回答：「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5節)——掃羅在主的光照中，遇見主並聽見祂的聲音，是他人生的轉捩點，因此他生命的整個方向就改變了。首先，他驚奇，以為已死的耶穌，卻是活著的！然後，他恍然大悟，原來基督與教會是一體的，那就是說一切信主的人，乃是與主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掃羅深深的被主得著，並得著基督與教會的啟示，因而成為他今後一生屬靈的職事。但願我們也受此榮耀的異象所吸引、所征服、所控制、所支配，而一生委身於基督與教會。

(2)「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6節)——主在本節的話，原是回答掃羅的第二個問題——「主阿，我當作甚麼」(徒二十二 10)。他從主得著指示，就是去接受別的肢體引導和幫助。雖然他將是一個被主大用的器皿，但主卻用一個小弟兄——亞拿尼亞，去幫助他。但願我們也認識在教會中，任何的肢體都不可缺；並且我們都需要別的肢體的幫助。

(二)掃羅轉變的過程——(1)他遇見主，聽見祂的聲音(4~6節)。他接受一個從神來的啟示。惟有這個啟示能使他深信不疑，使他成為謙卑的求問人，一個矢志不渝的跟從者；(2)他順服神和行出神旨意的渴望充滿他(6節)；(3)他開始禱告(11節)；(4)他受浸(18節)；(5)他與神的百姓合一相交

(19 節)；(6)他開始帶著著能力作見證(20 節)；(7)他在恩典中成長(22 節)。這些事印證了他真是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但願我們也經歷這奇妙的轉變，並且願意一生委身跟從主。

(三)亞拿尼亞幫助掃羅(12~18 節)——亞拿尼亞是一位默默無聞的門徒。聖經中題起他的次數並不多；然而他可能在教會的歷史中，作了一件最有影響的事——幫助掃羅蒙恩，並向他交付主的使命。今天主也在尋找這樣的人，並要使用他們。所以我們切不可妄自菲薄，以為自己毫無用處。但願我們也能像亞拿尼亞一樣，被主使用，而幫助人經歷神的憐憫。

**【簡要】**《使徒行傳》第九章上半段(1~30 節)記載了大數的掃羅悔改之經過。掃羅沒有揀選神，但是神揀選了掃羅！本章下半段記載彼得的職事和神奇的醫治。從這段經節開始，一直到十二章結束，又回到關於彼得職事之擴展的記載。此時，我們看見福音的開展由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如今往更廣大的地域發展出去，大馬色、呂大、約帕。

接續第八章 3 節所言，本章一開頭記載(1~2 節)掃羅極力逼迫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向他們口吐威嚇及兇殺的話，甚至要到大馬色(現今的大馬士革)抓信奉這道的人，並帶回耶路撒冷審判。

3~9 節記載掃羅在去大馬色的路上，轉變的過程：(1)他被天上的光從四面照倒(3~4 節上)；(2)他與復活的基督相遇，從主的話認識他所逼迫主的門徒，就是基督與教會(4 節下~5 節)；(3)他聽到主進一步的指示，進城等候(6 節)；(4)他同行的人見證事件的發生(7 節)；(5)他順從主的引導，讓人牽著他的手進城(8 節)；和(6)他三日不吃不喝，反覆思想在路上所發生的事(8~9 節)。

10~16 節記載在異象中，主對亞拿尼亞的引導：(1)吩咐他去為掃羅按手，讓他能再看見(10~12 節)；(2)他申述為什麼差他去見這個掃羅惡名昭彰的掃羅(13~14 節)；和(3)主解釋說掃羅是祂所揀選的器皿，要向外邦人、君王和猶太人作見證，將為基督的緣故受許多的苦難(15~16 節)。

17~18 節記載掃羅得著亞拿尼亞的幫助：(1)他按手在掃羅的身上，並解釋他被向掃羅顯現的主差來，叫掃羅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17 節)；和(2)掃羅恢復視力後，於是起來受了浸(18 節)。

19~22 節記載掃羅轉變後的情形：(1)他照顧肉身的需要——吃了飯(19 節上)；(2)他照顧靈性的需要——在那裏與門徒們有交通(19 節下)；(3)他開始在大馬色的會堂向人傳揚福音，宣講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使得聽眾十分驚訝(20~21 節)；和(4)他滿有屬靈的能力，能夠駁倒對手，證明主耶穌是基督(22 節)。

23~30 節記載掃羅為信仰遭受患難：(1)他面臨猶太人的謀害(23~25 節)，於是門徒們就幫他掃羅趁夜逃離；(2)他面對耶穌撒冷信徒的疑懼，只有巴拿巴站巴接待他，並在使徒們面前為他說話(26~28 節)；和(3)他生命遭到說希臘話的猶太人的威脅，於是被弟兄們打發往大數去避難(29~30 節)。掃羅將在離開 14 年之久後才會回到耶路撒冷(徒十一 30)。

31 節記載掃羅歸主後，於是教會所受的逼迫暫告一段落，並帶來各處教會蒙恩的光景：(1)得平安；(2)被建立；(3)敬畏主，蒙聖靈安慰；和(4)人數增多。

32~43 節敘述彼得在呂大和約帕的事工：(1)首先，醫好了一個癱瘓八年的病人以尼雅，這個神蹟使附近的人歸服主(32~35 節)；(2)接著，在約帕讓一個女信徒大比大死裡復活，此事讓許多約帕人信主(36~42 節)；和(3)住在一個名叫西門的硝皮匠家裏(43 節)。彼得的職事，見證了復活基督的得勝，不僅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並且勝過了猶太教的傳統和習俗。而使彼得準備好，將向外邦人傳講福音的事工(徒十)。

### 【註解】

(一)《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在耶路撒冷一共有六次：第一次，他在耶路撒冷逼迫教會，迫害司提反他也有分(七 58，八 3)。第二次，他得救後從大馬色回到耶路撒冷，由巴拿巴介紹與兩位使徒相見(九 27，加一 18~19)。第三次，他和巴拿巴從安提阿帶著捐項送到耶路撒冷(徒十一 30，十二 25)。第四次，他和巴拿巴為了割禮的問題，從安提阿上耶路撒冷與使徒、長老們交通(十五 1~5，加二 1~10)。第五次，他在該撒利亞下船，到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隨後回安提阿(徒十八

22)。第六次，也是最後一次，他到耶路撒冷問弟兄們安，並且述說神在外邦人中間所作的工(二十一 17~19)。以後，他就受捆鎖，被解到羅馬。

- (二) 「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徒九 2)——「文書」或許只是一種請求協助緝拿罪犯的公函，實際上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大馬色」即今敘利亞的首府，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於巴勒斯坦境內，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
- (三) 「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徒九 3)——當掃羅歸主之後的數年間，正值當時的羅馬巡撫彼拉多(Pilate，主後 26~36 年)因政績惡劣，被猶太人向羅馬皇帝投訴，該撒將他革職，而繼任的巡撫馬斯騷(Marcellus，主後 36~37 年)和馬路勒(Marilla's，主後 37~41 年)放鬆了對基督教的箝制；同時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主前 4 年~主後 39 年)，亦禁止猶太人向教會滋事。此外，當時的大祭司提阿非羅(Theophilus，主後 37~41 年)為人比較溫和，沒有像他父兄那樣的毒辣。如今，一面因沒有了熱心迫害教會的掃羅，一面又因迫害的重心從教會轉向掃羅(23~24, 29 節)，所以教會遂得暫時喘息，而進入一段風平浪靜的時期，但為時並不太久(徒十二 1)。
- (四) 「呂大(Lydda)」是今日以色列首都特拉維夫的國際機場所在地，是到海港約帕途中的一個小市鎮。位於約帕東南方約十八公里，離耶路撒冷西北約四十餘公里。
- (五) 「約帕(Joppa)」是距呂大約十八公里的一個猶太人聚居的海港城市，即今海法港(Jaffa)。
- (六) 【亞拿尼亞(Ananias)是誰？】——原文名字意思是「耶和華所恩賜的(Whom Jehovah graciously given)」。他與第五章欺哄聖靈的那個亞拿尼亞同名不同人(徒五 1~5)。他只是一個普通的弟兄，聖經僅在這件事上提到他(徒二十二 12)。但是他竟是第一位幫助帶領保羅的人，被主重用了一次。所以我們切不可妄自菲薄，以為自己毫無用處；也不要好大喜功，妄想為主作多少的事。如果我們一生之中，能像亞拿尼亞一樣，被主使用一次，而這一次卻是滿有永恆價值的，那也就不虛此生了！
- (七) 【硝皮匠西門(Simon)是誰？】——「硝皮匠」指製造皮革的工匠；由於他們的職業要處理獸屍和獸皮，所以猶太的律法認為這是一種不潔淨的工作(民十九 11~13)。作這一行業的人必須離開城市，在距離城市以外的地方從事這個工作。所以硝皮匠西門只得住在約帕城外靠海邊處。他的職業雖被人輕蔑，但他愛主敬虔的心並沒有改變，他熱誠接待神的僕人彼得。他願意開放自己的家為主所用，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此外，彼得決定在此人家中住宿，可以看出他願意擺脫猶太人的舊禮儀，有了向外邦人傳講福音(第十章)的準備。

**【鑰節】**「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 5) 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祂被釘十字架，死了卻又復活、升天了；並且祂與一切信祂的人合一，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當祂逼迫祂的門徒時，就是逼迫祂。掃羅經歷到此異象，整個完全人改變了。

「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徒九 31) 整句話是本章前面記錄的總結。因著門徒的分散，和福音四向傳開，以及掃羅的得救，還有逼迫暫時緩和下來，各處的教會繼續增長。

**【鑰字】**「主阿，你是誰？」(徒九 5)——《使徒行傳》一共有三處提及保羅悔改歸主的經歷，並都提及他的禱告(九 5, 二十二 8~10, 二十六 15)。保羅向主所發出的第一個呼喊：「主阿，你是誰？」這個簡短的禱告是保羅從心底發出真誠的禱告，也是改變他一生的一個禱告。他用「主」的稱呼，是因此時耶穌基督進入了他的生命，一切使他心生的疑惑和反對都消失了。並且基督將他的生命和思想完全改變了，因此使他承認說道：「主阿！」。在他禱告之前，他是個傲慢自恃的人，反對基督，逼害聖徒；然而在遇見那位他所逼迫的主之後，他真是一個被主改變的人，從此不再是破壞教會的器皿，而變成神所揀選重用的器皿，並且一生作福音的見證人。他的名字也由掃羅改為保羅。可見他的禱告改變了一切。



我們也當禱告把一生交託給主，承認祂是掌管我們一生的「主」。

「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徒九 31）——這節經節指出教會增長的條件：(1)教會須有平安——教會不怕外面有逼迫，只怕裏面沒有平安；(2)教會要被建立——在主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被建立在至聖的真道上；(3)教會須要凡事敬畏主——對主信而順從；(4)教會須得聖靈的安慰——害怕讓聖靈擔憂。

【綱要】本章可分為二段：

(一)大數掃羅悔改之經過(1~18 節)——

- (1)掃羅遇見主(1~9 節)——主阿，你是誰？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 (2)亞拿尼亞見異象(10~18 節)——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
- (3)掃羅生命的轉(19~22 節)——在各會堂裏宣傳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 (4)掃羅遭遇逼迫(23~30 節)——大馬色的猶太人要殺他，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也想要殺他；
- (5)各處教會蒙恩的光景(31 節)——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

(二)彼得職事的擴展(32~43 節)——

- (1)在呂大醫治癱瘓的以尼雅(32~35 節)；
- (2)在約帕使多加復活(36~43 節)；
- (3)在約帕住在硝皮匠西門的家裏(43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得救的見證；以及彼得的職事和神奇的醫治。

(一)大數掃羅悔改之經過——早在七章 58 節開始記載掃羅迫害教會，那時他負責看管那些用石頭打可提反的人的衣服。稍後在八章 3 節，他開始熱心殘害教會。「殘害」兩字是指獸性的殘酷，如野豬蹂躪葡萄園，又如野獸狂咬人體。現在更進一步，甚至從耶路撒冷追殺至大馬士革。但神卻揀選他、改變他、降服他，使一個最反對的人轉成教最偉大的外邦使徒。保羅的悔改可說是教會史上非常重要的事蹟，難怪路加三次詳細記載了這個過程(徒九 3~19；二十二 3~16；二十六 9~23)。他轉變的過程以及結果，是多彩多姿豐富絕倫，值得我們仔細深入的查考：

- (1)遇見了基督(1~9 節)——他人生尋尋覓覓，原本壯志雄心，但往錯謬裏直奔。在大馬色的路上，他看見大光，聽見復活主的聲音。從這裏開始，他人生奮戰的目標確定，便無怨無悔一生事奉神到底。我們人生的「路」、人生的「前途」、人生的「熱愛」，是否也和保羅一樣完全改變了呢？
- (2)遇見了教會(10~19 節)——亞拿尼亞是一個平凡的弟兄，但卻得著主的吩咐，夠資格去幫助他，使他不只體驗主的愛，也體驗從弟兄、從教會來的接納與愛。我們是否是今日的亞拿尼亞，幫助初信者過正常的教會生活呢？
- (3)遇見了逼迫(20~30 節)——他從逼迫人的身分變成了受逼迫的身分。美好的信仰常與世俗相違，前路有更艱難生涯，但我們對神的委身是否始終如一呢？

【神使用微小的器皿作大事】神完成祂的偉大工作都是用最卑微的工具。五旬節時的彼得是漁夫，宗教改革時期的馬丁路德是礦工之子，英國大復興時期神所看重的懷特菲是旅館的侍童。神作工不是藉法老馬兵戰車，乃是憑依摩西的杖；祂行神蹟奇事非憑旋風，乃藉微小的聲音，以致榮耀歸祂自己。這對你我不是很大的鼓勵嗎？神豈不也用我們來成就祂的大事嗎？——《司布真復興講壇》

(二)以尼雅經歷癱瘓得醫治——彼得使他得醫治的過程：

- (1)他癱瘓躺臥八年(33 節)指出他受痛苦已有好長一段時間。這時候主差遣彼得來探望他，帶來關懷、安慰、和醫治。我們是否經常探望在我們身邊，甚至在教會中，得了屬靈癱瘓的人呢？
- (2)主耶穌醫好了他(34 節上)指出彼得所發出的宣告，說出了主大能和大愛。我們是否願意成為主醫治的管道，使他們能享受主生命的醫治呢？

- (3) 他就起來(34 節下)指出耶穌基督的生命能力，卻能叫我們「收拾褥子」，立刻起來。我們是否運用聖靈所賜的能力，幫助人起來呢？
- (4) 許多人看見了他，就歸服了主(35 節)指出福音不僅是能讓人聽見，並且也能夠讓人看見。今天我們是否讓人看見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呢？

### (三) 女聖徒多加經歷復活——彼得使她復活的步驟：

- (1) 彼得跪下禱告(40 節中)指出他謙卑切切向主祈求，改變了一切。我們是否肯常常跪下禱告呢？
- (2) 彼得轉身吩咐死人說起來(40 節下)指出他帶著信心宣告，帶著基督復活的大能，使多加活了過來恢復了她的生命。我們的話語是否帶著能力呢？
- (3) 彼得伸手扶她起來(41 節上)指出他聯與主大能的手，使她立時就起來了，能服事更多的人。我們是否有聖靈的同在及能力，能幫助人起來服事主呢？
- (4) 彼得活活的交給眾聖徒(41 節下)指出他使她恢復了教會生活。我們是否也能成了人與眾聖徒之間的橋梁呢？
- (5) 許多人信了主(42 節)指出的神兒女，或生或死都能榮耀主的名。今天我們的見證是否剛強給力，使基督的得勝彰顯出來呢？

**【教會是否讓人產生錯覺】**某人有一天經過書店，看見櫥窗擺著一本書，書名是 **How to Hug**，他以為這是一本討論心理學的書，教人如何擁抱，如何改善人緣...就進去買了一本，回家打開一看，發現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它只是百科全書裏頭的一卷，依字母順序排列，從 **How** 開始，談到 **Hug** 結束。這故事讓我們深深感觸，今天的教會是否讓人經歷關懷、安慰、醫治和復活？或是讓人產生同樣的錯覺，表面上人們以為在教會可以找到親切、溫暖、令人滿足的交往，結果卻大失所望？

### 【默想】

- (一) 保羅簡單的禱告——「**主阿，你是誰**」(徒九 5)是每位聖徒一生都要追求和學習的。除非我們認識主更深，否則我們怎能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死而復活的主活呢？
- (二) 復活基督的異象征服了掃羅，並且使他認識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4~5 節)，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因此千萬不要得罪身體中的肢體。請記得，一切信主的人，乃是與主合一的。凡摸著基督身體中一個小肢體的，就是摸著頭；受傷的是基督的肢體，感覺的是頭。我們是否我們是否看見基督的身體，而怕得罪弟兄呢？
- (三) 亞拿尼亞是一個普通的弟兄，但主卻使用他，幫助剛信主的保羅，並代表基督的身體接納保羅(10~16 節)。亞拿尼亞對保羅的稱呼：「兄弟」(17 節)說出他原來所懼怕和仇視的敵人保羅，現在竟成了他所親愛的兄弟。他按手在保羅身上，其中隱含多少溫暖、安慰、愛心和接納，面對初信者，我們是否也能有同樣的愛心，關心他，接納他，幫助他呢？
- (四) 保羅信主後有什麼顯著的改變(19~22 節)？我們信主後是否和他一樣，生命有奇妙的大改變呢？
- (五) 當保羅悔改信主之後，耶路撒冷的門徒卻都怕他，不肯與他相交；惟有巴拿巴接待他，並且成了他與使徒之間的橋梁(26~31 節)。在教會的事工上，我們是否是今日的巴拿巴，接待人所不肯接待的，帶領人所不肯帶領的呢？
- (六) 我們是否關心教會的平安與被建立(31 節)？是否盼望教會敬畏主、蒙聖靈安慰及人數的增長？
- (七) 「聖徒」這名詞第一次是出現在使徒行傳第九章 13 節，形容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在呂大的基督徒兩次被稱為聖徒(第 32 節與 41 節)，用以描述那些被分別出來，真實相信主的人(羅一 7；林前一 2；林後一 1；弗一 1 等)。我們是否把自己奉獻給基督，活出聖潔的生活呢？
- (八) 彼得首先醫好了一個癱瘓已經八年的以尼雅男(32~33 節)。注意，彼得說：「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34 節) 我們是否看見，這個神蹟乃是為了榮耀神和領人歸主、相信基督呢？

- (九) 多加被稱為「一個女徒」，路加只用短短八個字來描述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36 節)。她不僅供給有需要的人幫助，更難能可貴的是，她以實際行動為窮苦的寡婦縫製衣服。在教會服事人的事上，我們是否是今日的多加，以愛心幫助人即「廣」且「多」呢？
- (十) 彼得去與一個硝皮匠同住(43 節)，而得到屬靈的更新，準備好向外邦人傳講福音(徒十 44)。硝皮匠西門對彼得的接待值得我們稱許，我們是否也願意接待神的僕人呢？

**【禱告】** 親愛的主，光照我們，使我們認識「祢是誰？」主啊！祢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掌管我們的「主」。我們願把我們的一生交託給祢，讓祢來帶領，改變我們。阿們！

**【詩歌】** **【認識祢，耶穌】** (《同心敬拜詩集》23 首副歌)

(副) 認識祢，耶穌，認識祢，是我一生至寶，  
主祢是我一切，我喜樂，我的公義，主，我深愛祢。  
視聽——[認識祢，耶穌~churchinmarlboro](#)

這首現代詩歌的作者為肯德里克(Graham Kendrick)。這首詩歌的歌詞是來自腓立比書三章 7~11 節，是指保羅在信主之後的見證。

**【金句】**

- ❖ 「掃羅這樣激烈反對主，最終還是被主征服了，反倒成為主忠誠至死的奴僕。這叫我們一面敬拜主的大能，真是無堅不摧，無攻不克；另一面對任何人也不會失望，無論他多敗壞、多遠離主，終究有得救的可能。」——佚名
- ❖ 「教會增長不只是算術相加，而應是幾何倍增。三加三是六，但乘起來就成九了，這是五旬節增長的比率。教會增長有以下的條件。  
首先，教會須有平安——我們要在平安的連結中保持聖靈的合一，只要在我們力量的範圍之內，要盡力與眾人平安相處。讓一切惡毒、惱怒、爭競等，都從我們心中除去，我們要彼此和睦、溫良，學習神，祂是使人和睦的。  
其次，教會要被建立——我們必須被建立在至聖的真道上。當聖靈除去一切不宜的事，必使人在主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當基礎奠定在公義與和平之上，神的城必在純淨的情況中興起。  
這樣的教會必行事敬畏神，在日常平凡的生活，心存敬畏的心，不敢得罪十字架被釘受死的主，傷祂的心，我們也要受聖靈的安慰——受安慰師的安慰。聖靈是我們的中保、教師與引導者，我們要常居住在祂榮美的環境中。海草與海中的花卉在岩石周圍生長是不同的，它如果取出來放在空氣中又是一樣。聖靈的施恩，也使人迥然不同。」——邁爾
- ❖ 「人們常指出，在連續三章裏，我們看見每一章都有一個挪亞兒子的後裔悔改。埃提阿伯太監(第八章)無疑是含的後人。大數人掃羅(第九章)是閃的後裔。現在第十章哥尼流，我們看見一個雅弗的子孫。這是個驚人的見證，證明福音是給予各民族、各文化的。而在基督裏，這些天生的分別全被廢除。在第二章彼得用天國的鑰匙向猶太人打開信心之門，有人認為在第十章他向外邦人所做的也是一樣。」——《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 《使徒行傳第十章》——福音的見證擴展到外邦人

**【讀經】** 徒十 1~48

**【簡介】** 《使徒行傳》第十章幫助我們從哥尼流和彼得的異象，而了解神如何預備外邦人歸向基督；以及明白彼得的事工，乃是藉著禱告，聖靈的引導，和大有能力的講道，而使外邦人進入了教會。

**【主題】** 焦點是：藉著哥尼流家得救的事件，表達此事件之意義和結果：(1)福音的大門向外邦人敞開了；(2)猶太人與外邦人不再有相交的禁忌；和(3)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而把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從一位聖靈受洗，並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使徒行傳》第十章主題強調：(1)出於異象的引導(1~16 節)；(2)彼得往訪哥尼流家(17~33 節)；(3)彼得的信息(34~43 本章節)；和(4)哥尼流家的得救(44~48 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哥尼流禱告的好榜樣：(1)常常禱告神(2 節)；(2)守著申初的禱告(3 節上，30 節)——定時禱告；(3)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3 節中，30 節)——看見異象的禱告；(4)你的禱告以蒙垂聽，達到神面前已蒙紀念了(4，31 節)——有功效的禱告；(5)立時打發人去(7~8，33 節)——順服的禱告。
- (二)彼得禱告的好榜樣：(1)上房頂去禱告(9 節)——隱密處的禱告，超越的禱告；(2)魂遊象外(10 節)——靈裏的禱告；(3)看見天開了(11 節)——通天的禱告；(4)看見異象的禱告(11~18 節)；(5)因不明神旨而有所掙扎的禱告(13~15 節)；(6)仰望尋求的禱告(17~19 節上)；(7)得著聖靈指示的禱告(19 節下~20 節)；和(8)順服的禱告(21~23 節)。
- (三)傳道人的好榜樣：(1)有禱告生活的人(9 節)；(2)有異象的人(11~17 節)；(3)有神聲音的人(13，15 節)；(4)有聖靈印證的人(19~20 節)；(5)有環境印證的人(21~23 節)；(6)有弟兄同行並同工的人(23 節)；(7)謙卑不驕傲的人(26 節)；和(8)沒有偏見的人(28，34 節)。
- (四)聚會的好榜樣：(1)與會的人都聚集等候(24，27 節)——熱心的期待；(2)俯伏在彼得的腳前(25 節)——尊敬主的僕人；(3)彼得自稱也是人(26 節)——主僕人的自守本分；(4)現今我們都(33 節上)——完全的合一；(5)在神面前(33 節中)——懇切的盼望；(6)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33 節下)——受教的耳；和(7)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44 節)——滿得屬靈的祝福。

**【應用】**

- (一)向外邦人傳道的兩個異象——(1)哥尼流見的異象(1~8 節)，看見神的使者，促使他得著神的指示，而主動地去尋找彼得來幫助他們；和(2)彼得的見異象(9~16 節)，看見從天上來的啟示，促使他明白神的心意，而能與外邦人相交。哥尼流在禱告中看見異象，彼得也在禱告中看見異象。禱告與異象關係密切。因為禱告乃是為神鋪路，使神得以推展祂的行動。若沒有人的禱告來與祂配合，神往往寧可不作任何事。所以本書也可稱為《禱告的行傳》。但願今天我們教會的事工，也滿了異象，多多禱告，好讓我們也能延續寫《使徒行傳》。
- (二)神用彼得開啟了外邦人的門(太十六 19)，乃是教會歷史的重大事件——神先用異象來引導他，接著透過聖靈向他說話(18 節)，並安排了哥尼流家的福音聚會，然後用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來印證。最後哥尼流家裏所有的人，都得著了聖靈，乃是神為一切古今外邦的聖徒所成功的事實，也就是在聖靈裏受浸合為基督的身體。本章整個事件乃是聖靈起頭的，然後聖靈安排了一切，最終聖靈也印證了一切。所以本書也可稱為《聖靈的行傳》。但願今天我們也存敏銳的心，順服聖靈的引導，使我們也能為神所用，將福音帶給別人。

**【簡要】**《使徒行傳》第十章記載福音的大門向外邦人敞開了，因而福音的見證擴展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此時，福音的見證由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半猶太)，如今已擴展到該撒利亞，這個以外邦人為主的都市。

1~16 節記載神如何預備外邦人歸向基督的過程。而整個的過程是出於異象的引導，一個是給外邦人哥尼流，另一個是給猶太人彼得。1~8 節記載哥尼流的異象。哥尼流是一個羅馬人中的百夫長。他是一個虔誠的人，全家敬畏以色列的神，多多賙濟百姓，並常常禱告(1~2 節)。一日在申初(下午三點)，他禱告之時，看見異象。神打發天使告訴他，他的禱告和賙濟，已蒙神記念；更進一步地指示他，去請住在硝皮匠西門家裏的彼得來。哥尼流明白後，立即派兩個家人和一個虔誠的兵去請彼得。9~16 節記載彼得的異象。第二天，當哥尼流的信使還在路上時，彼得在午時(中午十二點)到他的房頂上禱告，看到異象。在異象中，他看見好象一塊大布從天墜下，內有各類潔淨與不潔淨的走獸、昆蟲和飛鳥，並有聲音叫他起來、宰來吃。彼得極其惶恐，卻說：「主阿，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喫過。」但神一連三次向他發出命令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在這裡，神不是改變彼得的「食譜」，而是改變他對外邦人的態度。

17~33 節記載彼得往訪哥尼流家。17~23 節記載彼得接受哥尼流的邀請。當彼得正反覆思想那聲音的意義，哥尼流的使者來到，同時聖靈亦指示彼得接待他們，因他們是神所差來的。彼得被告知他們造訪的目的，於是彼得請使者留宿一宵。次日，他們一行共十人(彼得、約帕的六位弟兄、三位羅馬人)一同前往哥尼流處。24~33 節記載彼得與哥尼流的會面。彼得隨同人一起去該撒利亞的哥尼流家。在那裏，哥尼流和他的幾個親屬密友都聚集已經等候(24 節)。當哥尼流俯伏在彼得的腳前時，彼得卻拉他起來，說自己也是人(25~26 節)。彼得對在那裏聚集的人陳述了神啟示他，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所以他就不推辭而來(27~29 節)。接著，彼得就詢問為什麼他被邀請的緣由。然後，哥尼流就告訴了彼得他所經歷的異象，那就是為什麼他差人去請彼得的原因，並表示他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彼得的一切話(30~33 節)。

34~43 節記載彼得傳福音。彼得開始向他們講道，他所傳信息的重點：(1)神不偏待人，願悅納敬畏主行義的人(34~35 節)；(2)神藉耶穌基督先傳福音給猶太人(36~37 節)；(3)神以聖靈和能力膏主了耶穌，讓他能行善和醫病趕鬼，因為神與他同在(38 節)；(4)見證基督死而復活，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39~43 節)。從彼得信息，我們看見：(1)祂是萬有的主(36 節)；(2)祂是憐憫人的主(37~38 節)；(3)祂是被殺的羔羊(39, 43 節)；(4)祂是復活的主(40~41 節)；(5)祂是審判的主(42 節)。

44~48 節記載哥尼流家的得救。彼得還沒說完，聖靈先降在聽道的眾人身上，使他們說起方言(44~46 節)。於是彼得吩咐給眾人施浸(47~48 節)。主賜給彼得開啟天國的鑰匙(太十六 19)，他在耶路撒冷為猶太人開啟天國的門，如今在哥尼流家中用這把鑰匙開門給外邦人(徒十 44)。

### 【註解】

- (一)「該撒利亞」(Caesarea) 在地中海東岸，約帕以北約 45 公里，離耶路撒冷約 87 公里。大希律王在主前 30 年為取代耶路撒冷作為猶太省的首府，就在這裡建城和港口，以紀念奧古士督大帝(27BC ~ 14AD)。城內有圓形劇場、競技場、劇場(可容萬人，今仍然在使用)、公共浴池，完全是一座希臘化的城市。
- (二)「魂遊象外」(徒十 10)是何意？——指心靈處於一種出神，恍惚，激昂，昂奮的不尋常狀況；也就是聖靈叫人暫時離開身體，而心靈被提升到一種境界中，使他們看見接超乎天然之外的異象。
- (三)問：聖靈浸禮以何為憑據？有人以《使徒行傳》十章四十六節和十九章六節的說方言為憑據。聖靈的浸禮，一派以方言為證，一派以靈果為證，這兩派誰對？  
答：聖靈浸禮，聖經並沒有記載有甚麼憑據。這都是人的造作。使徒行傳裏記載人被聖靈充滿的甚多，然而，只有三數次說到方言，這證明被聖靈充滿的人，不一定都有方言。並且，方言自是聖靈許多恩賜中之一(林前十二 4~10)，是「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11 節)所以，不

能每一個信徒，都得著方言。靈果證明我們到底有沒有接受聖靈的浸禮。勉強的尋求方言，就要引起邪靈的假冒，我們應當小心。——倪柝聲

**【鑰節】**「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徒十 4) 哥尼流的禱告與虔誠表現，已經在神面前得著悅納；而神要更進一步引導他，使他成為神的兒女。

「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徒十 9) 哥尼流在禱告中看見異象，這裏彼得也在禱告中看見異象；禱告乃是為神鋪路，使神得以推展祂的行動。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 44) 哥尼流家裏所有的人，都得著了聖靈的澆灌。在聖經裏，這是一個大事實，因為在聖靈裏的受浸，使猶太人和外邦人沒有屬世的區別，而在基督的身體裏都成為一。

**【鑰字】**「你的禱告」(徒十 4) 和「上房頂去禱告」(徒十 9)——這兩節講哥尼流和彼得雖在不同的兩地禱告，但同得啟示和異象，也一同看見外邦人歸向基督的計劃。哥尼流在禱告中看見異象，並指示他去請使徒彼得到外邦人中間來傳福音(2~3 節)；彼得也在禱告中看見異象，並指示他到外邦人中間去作祂的見證(10~16 節)。教會歷史也顯明神復興工作之先，總是有人在那裏先禱告。若沒有人的禱告來與祂配合，神往往寧可不作任何事。另一方面，他們都同有敏感的靈和順服的心，也因此神將外邦人歸向基督的計劃由他們開始。敏感的靈和順服的心是服事主不可少的。沒有順服的禱告與異象有什麼價值呢？禱告與異象因順服得美好的結果。

「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 44)——在此聖靈澆灌人的事件中(使十一 16)，彼得與哥尼流成為一條導管，讓聖靈自由的運行。有關聖靈的澆灌在聖經中只出現過兩次：第一次是在耶路撒冷五旬節發生的事，是為著猶太人；第二次是在哥尼流的家，那是為著外邦人。這是歷史上很重要的事實。此二者雖然是在兩個不同的地方，並在兩個不同的時候。但是，這兩次「在聖靈裏受浸」是一件事的兩個步驟，乃是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浸在聖靈裡，並且一次永遠的將祂的整個身體浸入聖靈裡(林前十二 13)。所以，以後的基督徒都有份於(聯於)這個事實，都浸成一個身體了。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異象的引導(1~16 節)——

- (1)哥尼流的異象(1~8 節)——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 (2)彼得的異象(9~16 節)——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二)彼得往訪哥尼流家(17~33 節)——

- (1)彼得接受哥尼流的邀請(17~23 節)——因為是主差他們來的；
- (2)彼得與哥尼流的會面(24~33 節)——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

(三)彼得的講道(34~43 節)——

- (1)神是公義的，祂不偏待外邦人(34~35 節)；
- (2)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36~39 節上)；
- (3)祂被釘十字架，死後第三日復活(39 節下~41 節)；
- (4)見證祂是審判的主，信祂的人必蒙赦罪(42~43 節)。

(四)哥尼流家的得救(44~48 節)——

- (1)聖靈先降在聽道的眾人身上(44~46 節)——眾人都受靈浸；
- (2)彼得吩咐給眾人施浸(47~48 節)——眾人都受水浸。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兩個異象(1~16節)——一個異象是天使公開向哥尼流顯現(1~8節)；另一個異象是彼得在魂遊象外時得到的(9~16節)。

- (1)這兩個異象的內容有極端重要的意義，乃是關於外邦人要與猶太人一起承受救恩。哥尼流異象為——天使告訴他，應該打發人去約帕，請住在硝皮匠西門家裏的彼得來；彼得所見的異象為——一物好象一塊大布從天而降，在上面有各樣的走獸、昆蟲和飛鳥，有聲音命令彼得說：「彼得，起來、宰了吃。」因著異象的促使，使他們雙方在福音上有交通，而引進神時代性的行動。
- (2)這裡所說看見的「異象」、聽見的「聲音」，都是在他們禱告中所發生的。在他們所看見的異象中，一面，神不但在該撒利亞指示哥尼流來找西門彼得，祂同時也在約帕指示了彼得；另一面，他們的禱告和順服，使福音的大門向外邦人敞開。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神如何在他們身上作工。並且當我們讀哥尼流得救時，常會被那超自然的事件所吸引，雖然原先異象很偉大，但是其中最偉大的卻是彼得與哥尼流成了聖靈的切入點。
- (3)此外，最終聖靈印證這兩個異象的含義——「彼得還說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44節)當彼得聽到哥尼流向他見證他的異象時，心中必定吃了一驚，在此之前，他不知道神也向外邦人啟示，於是他發出讚嘆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彼得茅塞頓開之後，就向這位羅馬軍官和他的親朋好友解說耶穌基督的話語，正當彼得解說之際，聖靈降臨在哥尼流和其家屬身上，並且開始說方言讚美神。彼得立刻呼召新基督徒依照五旬節的方式受浸。有人稱此為外邦人的五旬節，其情形正如使徒行傳第二章相似。

### (二)神在哥尼流(福音對象)身上的預備工作——

- (1)遠從義大利，調駐該撒利亞(1節)——神揀選他，使他得以接觸到福音，並以他的一家作為「萬民得救」計劃的開始；
- (2)他是個虔誠人(2節上)——他相信獨一的真神，對神持有尊敬和懼怕的態度；
- (3)全家都敬畏神(2節中)——他的生活行為必然影響全家的人敬畏；
- (4)常常禱告神(2節下)——他有一顆尋求神的心，禱告成為他生活的一部份；
- (5)看見異象(3~6節)——他禱告蒙神垂聽，並且得到特別指示，有關他當行的路；
- (6)打發人去請彼得(7~8節)——他明白神的指示後，立即順服，而得美好的結果。

### (三)神在彼得(傳道人)身上的預備工作——

- (1)住在硝皮匠西門的家裏(6節)——他擺脫猶太人的舊禮儀，準備好向外邦人傳講福音；
- (2)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9節)——他有定時，定地禱告的習慣，而一個神所重用的人是一個禱告的人；
- (3)在異象中叫他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11~16節)——神一連三次把異象顯給他看，就是要向他啟示，原來不潔淨的外邦人潔淨了，得以有份於新約的恩典；
- (4)有合乎異象的三個人來訪(17~22節)——他不僅有環境的顯明，並且有聖靈的催促；
- (5)彼得與六個弟兄同去(23節)——他沒有單獨行動，而是在基督身體的原則裏行動。

**【慕迪因一位姊妹的代禱，在某地講道大有果效】**你如果去讀教會歷史的話，你能看見無論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神復興祂的工作總是因為先有人在那裏禱告。有一次慕迪到了一個地方佈道，有極大的功效，結果他就查問，為甚麼神的能力特別與他同在。他查出來有一位老姊妹，是個殘廢的人，天天睡在床上，然而，她為那個城市付上代價，一直在那裏禱告，神就垂聽她的禱告。

### 【默想】

- (一)神藉著異象、天使、弟兄、羅馬人，直接地指示哥尼流及彼得有關他們當行的路。神如何在今天藉著聖靈，或其他的方法和人，向我們顯明祂的旨意呢？
- (二)從哥尼流和彼得所看到的異象內容，乃是關於救恩要臨到外邦人。在這個兩個異象中，我們有什麼新的領受呢？這新的領受是否能幫助我們承擔更合乎神心意的事奉呢？

- (三) 從哥尼流和彼得的身上，我們看見傳福音的祕訣乃在於我們有沒有禱告和順服聖靈的行動。我們是否準備好，被神使用，向人傳福音呢？
- (四) 彼得的講道的要點是什麼？他隨著聖靈的感動，見證了(1)神不偏待人(34~35節)；(2)祂是萬有的主(36節)；(3)祂是憐憫人的主(37~38節)；(4)祂是被殺的羔羊(39, 43節)；(5)祂是復活的主(40~41節)；(6)祂是審判的主(42節)。由他講道的內容，我們學習到了什麼功課呢？
- (五) 哥尼流不但自己敬畏神(2節)，並且也關心別人的靈魂，所以把他的「親屬、密友」邀到家中聚集(24節)，一面又打發人去請彼得來向他們傳福音。最終他們都得著聖靈，而受浸歸主了(44、47~48節)。這是家庭福音工作一個最好的榜樣。我們是否也常打開自己的家，邀請親戚、好友來聽福音呢？
- (六) 比較五旬節與哥尼流家聖靈澆灌的光景。這和我們在身體中的地位 and 我們與聖靈的經歷有什麼相關？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願作禱告的人，叫祢的計劃快快達成。垂聽我們的禱告，讓我們成為聖靈的導管，使救恩臨到我們所有的家人和鄰舍身上，如同當日臨到哥尼流一家一樣。阿們！

**【詩歌】 【我以禱告來到你跟前】**

我以禱告來到你跟前，我要尋求你，我要站在破口之中，在那裡我尋求你。  
主我是軟弱及無助，你卻是我的力量，以你親切的手引導我，那就是我的得勝。  
副歌：每一次我禱告，我搖動你的手，禱告做的事我的手不能做，  
每一次我禱告，大山被挪移，道路被鋪平，使列國歸向你。  
視聽——[我以禱告來到你跟前~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詞/曲：吳華樂作)是由「我心旋律」所演繹的詩歌。

※ 「我有這許多的事情要作，所以我每天必須花三個小時禱告。」——馬丁路德

**【禱告所產生的復興】** 新生譯夫在主的守護所裡負責給九個十歲到十三歲的女孩子屬靈的指導。他常向他的夫人歎息說，小孩子們雖然在外表上很像那麼一回事，但他看不出在她們中間有任何屬靈的跡象。不管你把主耶穌對她們說過多少次，才似乎到不了她們的心上。他靈裡感到這種痛苦的時候，便藉著禱告向主傾吐，竭力熱切地求主把他的恩惠和祝福，賜給這些小孩子。一個天才卓越而財產豐富的德國青年貴冑竟為一些小女孩子得救的事跪在主面前傷痛地禱告。七月十六日，他從整個的魂裡傾吐出心裡哀痛的祈禱，眼淚一直如同奔濤一般傾瀉下來。這個祈禱產生了一個非常的能力，也是後來聖靈那賜人生命，如火一般有能力的工作的起首。不僅新生譯夫是這樣，還有很多弟兄們也都努力禱告，是前所未有的。七月二十二日在守望堡有一些弟兄們自己約會要常常聚在一起藉著祈禱唱詩，把他們的全心傾倒在主面前。八月五日晚上，新生譯夫和十四個弟兄整夜禱告守望。半夜他們在守望堡一個大廳裡有一次大的聚集，專以祈禱為事。以後幾天，他們在唱詩、聚會中，都覺得有勢不可當的能力。十日主日，羅擇(Rothe)弟兄正在帶領午後在主的守護所的聚會，忽然覺得從主那裡來了一種令人不能拒絕的奇妙大能，漫過了他，他就僕倒在神面前，面伏於地。全體會眾也都在神同在的喜樂感覺裡俯伏下來。他們繼續禱告，唱詩，哭泣，懇求直到半夜。他請聚集的人到禮拜三，就是十三日，參加主的晚餐。那一天，就是他們大受靈浸的日子。這給我們看見，那裡的復興乃是許多非常的禱告所產生的結果。

**【金句】**

❖ 「人們常指出，在連續三章裏，我們看見每一章都有一個挪亞兒子的後裔悔改。埃提阿伯太監(第八章)無疑是含的後人。大數人掃羅(第九章)是閃的後裔。現在第十章哥尼流，我們看見一個雅弗的子孫。這是個驚人的見證，證明福音是給予各民族、各文化的。而在基督裏，這些天生的分別全

被廢除。在第二章彼得用天國的鑰匙向猶太人打開信心之門，有人認為在第十章他向外邦人所做的也是一樣。」——馬唐納

- ❖ 「當彼得等候的時候，他仍保持禱告的習慣，他的心仍仰賴聖靈的教導，等下次雲柱的運轉。他就這樣得著功課，從以往的經驗，對以後的生命作出反應，他退居之後，新的時代就開始了。」——邁爾
- ❖ 「讀了這篇講道，和它如何被打斷，以及聖靈如何突然降在聽見的人身上，會使我們感到受責備。我們勞苦工作，拚命想使別人明白福音。我們不斷認為，我們的責任不單單是傳講基督，並且要為基督辯證、解釋。我們為聖靈留下極少的空間去工作。單單為基督事奉，是偉大而神聖的事工。當我們這樣作的時候，聖靈自己會接續我們的信息，降臨在眾人身上，並接續那使人的生命得到完全的工作。」——摩根



## 《使徒行傳第十一章》——彼得的見證與安提阿教會的建立

【讀經】徒十一 1~30

【簡介】《使徒行傳》第十一章幫助我們了解本章中的二個關鍵人物：(1)彼得以見證勝過奉割禮者的控告；和(2)巴拿巴幫助安提阿教會得建立與蒙恩。

【主題】焦點是：彼得的見證勝過人的批評和爭辯，使眾人信服，歸榮耀與神；以及巴拿巴通過勸勉人，教導神的話和同工配搭，建立與堅固安提阿教會。本章主題強調：(1)彼得見證外邦人得救的經過(1~18節)；和(2)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19~30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彼得解釋外邦人的得救，乃是出於神的旨意(1~18節)——(1)有異象的顯明(1~10節)；(2)有聖靈的引導(11~12節)；(3)有環境的印證(13~14節)；(4)有聖靈的降臨(15節)；(5)有主應時的話語(16節)；(6)有裏面的感動(17節)；和(7)有眾聖徒的阿們(18節)。
- (二)安提阿教會被建立的步驟(19~30節)——(1)傳福音得人的事工——傳講主耶穌(19~21節)；(2)初信造就的事工——勸勉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22~24節)；(3)教導成全的事工——教訓人認識真理，靈命長進(25~26節)；(4)服事建造的的事工——尋找同工，進入服事，各盡其職(26節)；和(5)供給的事工——在愛裏自發地捐助遇到饑荒的眾教會(27~30節)。
- (三)巴拿巴的描述——(1)「巴拿巴」字義是「勸慰子」(22節)——他是個會鼓勵安慰別人的人；(2)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23節上)——他喜歡和別人分享神的恩典；(3)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23節下)——他善於勸勉別人；(4)被聖靈充滿(24節上)——他的裏面有豐盛的屬靈生命；(5)大有信心(24節中)——他憑信心行事為人；(6)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24節下)——他善於帶領別人歸主；(7)往大數去找掃羅，帶他到安提阿(25~26節上)——他知人善任，樂於提攜後輩同工；(8)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26節中)——他注重教會生活；(9)教訓了許多人(26節中)——他能訓練造就屬靈的人才；(10)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26節下)——他能帶同聖徒，一起有基督徒敬虔生活的表現；和(11)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29節)——他不只自己樂意與別人分享他的財物(徒四 37)，並且也能感動別人同有此心；和(12)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30節)——他深受眾人的信任。
- (四)教會增長的關鍵，乃是突破各種的隔閡——(1)突破「猶太傳統」的隔閡，承認神也賜恩給外邦人(1~18節)；(2)突破「種族」的隔閡，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19~21節)；(3)突破「地域」的隔閡，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22節)；(4)突破「自我得失」的隔閡，歡喜別人蒙神所賜的恩(23~24節)；(5)突破「領袖慾」的隔閡，成全掃羅的事工(25~26節)；和(6)突破「錢財」的隔閡，關懷別地飢饉的聖徒(27~30節)。
- (五)傳道人的好榜樣——(1)彼得以見證勝過奉割禮者的控告(1~18節)——超越猶太傳統的隔閡；(2)門徒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19~21節)——超越人與人之間地理、歷史、文化、種族、語言等的隔閡；(3)巴拿巴看見神所賜的恩救歡喜(23節上)——能欣賞別人的工作表現；(4)巴拿巴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23節下)——有話語的教導，善於勸勉別人；(5)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24節上)——能以身作則；(6)巴拿巴被聖靈充滿(24節中)——有屬靈的份量；(7)巴拿巴大有信心(24節下)——有信心的行為表現；(8)巴拿巴又往大數去找掃羅(25節)——有寬大的心胸，肯為主發掘人才，並且樂於提攜後輩同工；(9)巴拿巴帶他到安提阿去(26節上)——訓練造就屬靈的人才；(10)他們…教訓了許多人(26節中)——起用人才，與之同工配搭；和(11)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去(30節)——在錢財上有信用。

## 【應用】

- (一)教會歷史上的轉機：(1)耶路撒冷教會的衰退——乃是因嚴謹地遵守舊約摩西的律法，因而內部有抵擋救恩真理的暗流(1~18節)。(2)安提阿教會的興起——乃是因傳講福音，初信造就，教導成全，而有真理的紮實根基(19~26節)；以及關懷肢體和服事建造，而有身體合一的實行(27~30節)。耶路撒冷教會因著「割禮」等問題，而無法顯出身體的合一；主卻興起了安提阿教會，藉著關懷受苦受難的肢體，而活出了身體合一的實際。因此，耶路撒冷教會因著有些人過度堅守猶太教遺傳，以致在主的見證上失去了中心的地位；而主興起安提阿教會，成為傳福音的中心(十三章)。無論是個人或是教會，若是偏離了主的旨意，就會被主放在一邊，而另興起別人或別的教會來取代。哦！這是件嚴肅的事！
- (二)從19~30節的記載，可以明顯的看見，主的每一個行動都是上一個行動的延續。藉著司提反的殉道(八1)；接著，耶路撒冷教會的門徒被迫四散，為居比路和古利奈人帶來聽福音的機會；然後，巴拿巴前來的看望、勸勉、教訓，興起了一個剛強的教會——安提阿教會；並把掃羅也帶到那裡去配搭事奉。另一方面，主的每一個行動又都是新的開端，因祂的工作不斷往前。保羅未來福音的事工，乃是以安提阿為中心展開，可以看到神對安提阿教會的特別旨意。邁耳曾經說過：「安提阿在教會歷史上永遠是有名的。因為一群沒有被按立聖職、無名的門徒，面對掃羅的逼迫，從耶路撒冷逃走出來，完全脫離猶太教最初的禮節，放膽向希臘人傳福音，聚集悔改歸主的人成為教會。」哦！主的每一個行動都是為著祂的見證進一步的開展！

**【簡要】**《使徒行傳》第十一章可分成兩部分。頭十八節記載彼得向耶路撒冷的教會敘述外邦人歸向基督的過程；後面十二節則論到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的情形。耶路撒冷教會因著「割禮」等問題，而無法顯出身體的合一。主興起了安提阿教會，藉著關懷受苦受難的肢體，而活出了身體合一的實際。從本章開始，神選擇了安提阿為福音開展與教會擴展的中心。

1~18節記載彼得見證外邦人得救的經過和耶路撒冷教會的認可。外邦人也領受神的道的消息，傳到耶路撒冷，然而堅持割禮的猶太人跟彼得起了衝突。他們爭論的重點並不是可不可以向外邦人傳福音，而是彼得違背了猶太人的傳統，和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彼得以見證回應他們的控告：(1)在約帕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4~10節)；(2)遵從聖靈的吩咐與還有六位弟兄同去該撒利亞(11~12節)；(3)得知那人係奉天使的吩咐差人邀請(13~14節)；(4)聖靈也降在外邦人身上(15節)；(5)所作的全符合主耶穌的預言，人要受聖靈的浸(16節)。彼得總結在該撒利亞所發生的事件，其整個過程都是聖靈的工作，故他不敢攔阻神(17節)。於是眾人就不言語。並且歸榮耀與神(18節)。

19~30節記載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的情形：(1)傳福音(19~21節)；(2)初信造就(22~24節)；(3)教導成全(25~26節)；(4)關懷肢體(27~30節)。司提反殉道後，逼迫門徒分散到了腓尼基、居比路(賽浦路斯)和安提阿，只向猶太人傳福音。但有幾個從居比路和古利奈來的信徒去了安提阿，並且也向在那裏的希利尼人(希臘人)傳福音，並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幫助那裡的基督徒(22節)。路加描述巴拿巴：(1)是個好人；(2)被聖靈充滿；(3)大有信心(23節)。於是巴拿巴使許多人歸服主(24節)。之後，巴拿巴到大數去找(原文「找」字有「艱辛地找」的含意)掃羅，一起到安提阿和教會一同聚集，並同教訓門徒(25~26節)。當掃羅和巴拿巴還在安提阿的時候，先知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飢荒，果然應驗(27~28節)。這次大饑荒是發生在主後46年，是在五旬節以後第13年。於是在安提阿的門徒們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並托掃羅和巴拿巴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眾長老那裏(29~30節)。

## 【註解】

- (一)「腓尼基」——即今黎巴嫩，是在加利利西北部，沿海岸的一條狹長平地，包括推羅和西頓二城。因逼迫而四散的門徒有些從耶路撒冷向北往腓尼基去，再從那裏坐船到居比路，或沿陸路繼續北上到安提阿。

- (二) 「居比路」——小亞西亞南面，地中海的一個大島，今叫塞浦路斯。
- (三) 「安提阿」(Antioch) ——這是敘利亞的安提阿，有別於彼西底的安提阿(Antioch in Pisidia)。它位於今日土耳其西南角上，黎巴嫩山脈和陶魯斯山脈會合之處，所以是一個重要的陸上交通的孔道。由於奧論提斯河(Oronte River)的從城中經過，利用河口處的西流基港作為它的遠洋貿易港口，因此海陸兩方面的交通都非常方便。從主前四世紀開始，它就是東西方之間的貿易中心，在文化上則是希臘化的重要根據地，是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市，僅次於羅馬和亞歷山大城。城中猶太人不少，是在巴勒斯坦之外第一個主要猶太人中心。
- (四) 「大數」——位於小亞細亞東南的一個港口，是羅馬基利家省的省會。目前此城還存在，人口約數萬人。大數距離安提阿不遠。
- (五)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25 節)——掃羅剛信主三年之後，曾上耶路撒冷，想與信徒結交，但大家都怕他，不信他也是個基督徒。惟有巴拿巴接待掃羅，領他去見使徒，因此使掃羅得以與耶路撒冷的信徒們出入來往(徒九 26~28)。知掃羅者，惟巴拿巴也。巴拿巴有知人之明，他深知掃羅才能高於自己，為著建造安提阿教會，需要借助於掃羅的幹才，所以去尋找他。
- (六) 「革老丟」是誰(28 節)——此人名字意思是有名望的，為羅馬第四個皇帝，主後四十一年即位，到五十四年崩逝。他即位的時候，亞基帕在猶太為分封的王，主後四十四年亞基帕卒，革老丟不再用分封王治理猶太國，就將猶太國降為羅馬帝國的一省，只派巡撫管理。在革老丟年間，猶太地方有大饑荒，果然應驗了耶路撒冷先知亞迦布(意螞蚱)的預言(徒十一 27, 28, 二十一 10)，主後四十九年，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徒十八 2)，他雖然下了這樣的命令，但是還有猶太人居留在羅馬而久不歸矣。
- (七) 「送到眾長老那裏」(30 節)——「長老」不是指民間的長老(徒四 5, 9)，而是指教會的長老；此處是《新約聖經》中首次提到教會的長老。長老這一個職分，主要是為著治理教會(提前三 5；五 17)，所以長老又稱監督(徒二十 17, 28)。並且這裏提到「眾長老」，表示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面，長老是「複數」的，所以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決不可以一人負一切的責任，一人包辦一切的服事。
- 根據聖經，長老們不只負責照管教會的事務，並且也負責牧養並教導神的群羊(徒二十 28；多一 9；彼前五 2)。不過，並非每一位長老都有話語的恩賜，所以長老們的主要職分，仍為「管理」、「照管」神的教會。教會裏面的一切行政、事務、人物、如何主張、如何進行、如何注意，都是由長老們負責照管的。
- 長老的產生，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會裏設立的(多一 5)。我們所要注意的是，工人設立長老，並不是設立他們所喜悅的，乃是設立聖靈所已經設立的(徒二十 28)。一個作長老的人，必須是蒙聖靈隨己意將治理教會的恩賜分給他(林前十二 4~11)，使他在靈性上顯出「長」進和「老」練的光景，在當地教會中顯明了領導的地位，然後主的工人經觀察而明白聖靈的意思，就設立他作長老。
- (八) 【亞迦布(Agabus)是誰？】——亞迦布是耶路撒冷的一位先知。這是《使徒行傳》第一次提到先知的恩賜。先知的職責是講道、勸戒、解釋或說預言。先知正是初期教會特殊恩賜之一，他們按照聖靈的啟示，宣講神的旨意，在初期教會中先知的恩賜相當普遍，有時甚至會臨到一般信徒身上。先知恩賜的目的是為了造就、安慰、勸勉教會。《使徒行傳》記載亞迦布曾兩次說預言，均應驗了(徒十一 28, 二十一 10)。第一次，他到安提阿，在那兒他預言天下將有大飢荒，這引發了安提阿教會對耶路撒冷聖徒的愛心捐獻。第二次，他亞從猶大到該撒利亞，他預言保羅到了耶路撒冷要被捆綁拘押。聖經對亞迦布的生平事蹟都沒有記載，只記錄了他二次受聖靈說預言的事，但這已足夠讓我們明白，他是一位忠心事奉神的僕人，並且是被聖靈充滿的人，藉著聖靈說預言。

## 【鑰節】



「他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徒十一 14) 哥尼流家裏所有的人包括的家人、伺候兵、奴隸、親屬密友和一切受邀請來參與聚會的人(徒十 7, 24, 44)，都得著了聖靈(徒十 44)，並且都受浸了(徒十 48)。由此可見，他和他的全家都得救了。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下)「基督徒」是當時安提阿人替信主的人取的稱呼，是一個羞辱的名稱；但從那時開始就受到所有愛主的人歡迎。

### 【鑰字】

「全家得救」(徒十一 14)——在聖經裏，「全家得救」乃是一個大事實。這是說，神喜悅人全家得救；神拯救人，常是一個家、一個家的拯救。而這裏說「你和你全家」，並不是說一個人得救，就自動會使他的全家也都得救；乃是說一個人真實的得救，理應影響到他的家人，並且神也樂意作工促成全家得救，這在聖經中有許多的實例(創七 1；書二 18~19；路十九 9；徒十六 15, 31；十八 8)。哥尼流和全家人信主之後，就在他的家中開始聚會，後來形成該撒利亞教會。這是神在以色列人以外所建立的第一個外邦人的教會，哥尼流也成為外邦人信主的開路先鋒。

【衛斯理的母親】衛斯理的母親有子女十九人，自然很忙，但她極其耐煩。一天，她的丈夫對她說：「我希奇你的耐性，一件事情你竟能向孩子們講二十遍，而不以為麻煩。」她回答說：「我若是只題十九遍就不再題，以致樣子不能領會，豈不是把以前所題的工夫都失去了麼？」她每天除了分開的對十九個孩子施教外，還要每天攜帶一個小孩到密室去，母子共同禱告神。有時還要特別的對他們個別講道，講故事，今天這個，明天那個，輪流的施以屬靈的教育。後來這十九個中，出了兩個世界馳名的佈道家，就是衛斯理約翰，和他的兄弟查利。

「基督徒」(徒十一 26)——新約聖經用「基督徒」一詞不過三次，而《使徒行傳》十一章 26 節提到這個名稱的來源。「基督徒」是安提阿的外邦人給信奉基督的人所起的綽號，因為這些人常講論基督，於是稱他們為「基督徒」，意思是與基督一夥或一黨的人。二十六章 28 節提到亞基帕王對保羅說：

「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彼得前書四章 16 節則鼓勵信徒，不要因為作「基督徒」受苦而感到羞恥。可見「基督徒」這個名稱在初代教會中，並不怎麼受歡迎的，因為它代表了受苦、逼迫、危險。後來直到第二世紀才開始稱信徒為「基督徒」，並且逐漸由綽號變成正式的名稱，由不受歡迎的罪名，成為榮耀無比的名稱。

###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彼得見證外邦人得救的經過(1~18 節)——

- (1)奉割禮者控告彼得和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1~3 節)；
- (2)在約帕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4~10 節)；
- (3)遵從聖靈的吩咐與弟兄同去該撒利亞(11~12 節)；
- (4)得知那人係奉天使的吩咐差人邀請(13~14 節)；
- (5)既見聖靈也降在他們身上，故不敢攔阻神(15~17 節)；
- (6)眾人就不言語，只歸榮耀與神(18 節)。

(二)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19~30 節)——

- (1)門徒在安提阿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19~21 節)；
- (2)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幫助教會(22~26 節)；
- (3)安提阿教會捐錢幫助住在猶太的弟兄(27~30 節)。

【鑰義】「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26 節)，而不是在耶路撒冷。或許是因為安提阿教會聚集了許多與猶太教毫無關聯的人(24 節)；並且教會不是由猶太教演變而來，或只是它的分支。在此之前，一些其他的名詞被用來描述信基督的人——「門徒們」(最常見的稱呼)，「信徒們」，「弟兄們」，「信奉這道的人」，「以那名教訓的人」和「基督的跟隨者」。

本章讓我們對「基督徒」這個名稱重新認識：

- (一)「基督徒」的字意——「基督徒」一詞的原文字尾 **Iain** 表示屬於 **xx** 幫；例如當時猶太人稱呼羅馬皇帝的走狗作 **Caesariani**，意思是屬於該撒幫(黨)。而「基督徒」正是安提阿的外邦人給信奉基督的人所起的綽號，因為這些人常講論基督，於是稱他們為「基督徒」，意思是與基督一夥或一黨的人。起初這個名稱可能含有嘲諷的成分，但無論如何，對「屬基督的人」而言，這是恰當不過的稱呼了。
- (二)「基督徒」的意義——「基督徒」不是指基督的門徒，乃是指「基督人」或「基督族」；表明那些跟隨基督，屬基督的人。這原是一個輕蔑的綽號，但由千萬歷代的聖徒，用自己的生命和鮮血堆砌而成的稱謂，如今這個名稱，已成為信徒榮耀的標誌。因此，「基督徒」真正的意思是一個願意跟隨基督的門徒，一個屬於基督的人，一個獻身、委身、投身在福音事工上的人
- (三)「基督徒」的含意——
  - (1)「基督」這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因此能與基督這名沾上關係乃是無上的光榮；
  - (2)「基督徒」表明自己是屬於基督的，基督乃是萬主之主，一切信徒都樂意向祂奉獻所有；
  - (3)「基督徒」這名表明裏面充滿基督，外面彰顯基督的人；
  - (4)「基督徒」不但口裏稱呼基督，並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為心意。摩根說的好，「我認為安提阿人是因看見他們所行的而稱他們為基督徒。他們是屬基督的人。他們談論的是基督，唱的也是基督，他們為基督而活。」

### 【默想】

- (一) 救恩臨到外邦人是初期教會歷史的一個里程碑。彼得在向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見證外邦人得救的經過(1~18 節)，要點是什麼呢？彼得敘述不是自己做了什麼，而是神自己的作為，就是將聖靈澆在外邦人身上的事實。當我們作見證時，是否留意聖靈的工作呢？
- (二) 當彼得回到耶路撒冷時，馬上就被人質問，「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喫飯了。」(3 節) 及至彼得見證外邦人得救的經過以後，他們「就不言語了」(1 8) 節。照樣，主的工人最大的考驗是從人來的批評，但要作主的工，就難免會遭遇到各種的批評。要緊的是，我們能否像彼得一樣，留心聽取別人的話，不辯論，也不發怒，而溫和耐心地向對方解釋自己所領受的異象和經過的事實呢？
- (三) 路加描述巴拿巴，顯明他的三大特點(24 節)：(1)「是個好人」——表現在與人的關係上，待人有恩；(2)「被聖靈充滿」——表現在靈命追求上，虔誠敬畏；(3)「大有信心」——表現在行為工作上，一心倚靠主。這不正是每位事奉主的人所應追求的嗎？
- (四) 巴拿巴往在大數找著了掃羅，就帶他到安提阿去 (25~26 節)，成了掃羅的良師益友，兩人同心配搭，一同事奉有了極美的見證。我們是否也能學習巴拿巴寬廣的胸襟，為著教會的事工，積極地去尋找人才，發掘人才，帶領人才和培養人才呢？
- (五) 安提阿教會興旺的原因(19~30 節)是什麼？安提阿教會那一方面蒙恩的情形，能成為今天教會的榜樣呢？
- (六)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下)。「基督徒」照原文直譯是「基督人」，意即裏面充滿基督，外面彰顯基督的人。請我們重新思想「基督徒」的含意是什麼呢？

**【禱告】** 親愛的主，求祢使我們學習安提阿教會，跟隨基督、充滿基督、活出基督，好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祢。阿們！

**【詩歌】** 【但願耶穌的美麗從我顯現】(《聖徒詩歌》278 首)

但願耶穌的美麗從我顯現——耶穌所有清潔、溫柔與甘甜。  
求你用你聖靈，前來煉我性情，直至耶穌的美麗從我顯現。

這首詩歌的作者為歐伯特 (Albert Orsborn, 1886~1967)。他出生於英格蘭克的萊普頓(Clapton)。他參與救世軍，曾擔任在新西蘭和英國各種牧會和培訓工作，是最受尊敬的領導者之一。他的工作重點，是強調福音如何能滿足不斷變化的世界的需要。因此，如果我們讓耶穌基督的美麗從我們顯現，自然會影響到我們週圍的人，不僅叫他們聽見了福音，並且也看見了福音，因而相信了福音。

### 【金句】

- ❖ 「首先，每一個行動都是上一個行動的延續。司提反的殉道為安提阿豫備了聽福音的機會。他殉道之後，門徒受逼迫，分散各地，有些來到了安提阿。在神的計劃裏，我們無法看清我們現今所受的苦、所作的事之後果。我們若以為自己能夠，就無法得到安息。例如彼得的異象，後來擴展了教會的視野。掃羅在大馬色路上的得救，後來成了安提阿的供應。安提阿蒙了屬靈的福氣，後來成了猶太弟兄在饑荒時所得的物質幫助。神手中一切的事都是密切相關的。  
另一方面，每一個行動又都是新的開端。注意這裏面的自由。居比路和古利奈人向希利尼人講道。那是一個新的行動。使徒差遣巴拿巴，也是一個新的、正式的行動。巴拿巴前去尋找掃羅，是一個獨立的行動。為猶太地區的弟兄收集捐項，是一個自動自發的行動。這個行動不斷用新的方式展現出來；而每一個行動都是獨立的，同時又與前面的事件息息相關。」——摩根
- ❖ 「從 19~26 節的記載，可以明顯的看見，神那主宰的手。…這一切都是為著主的見證進一步的開展，作了美好的準備，安提阿教會將來就成了外邦見證的屬靈樞紐，掃羅作了專為外邦工作的頭號使徒。」——佚名
- ❖ 「在《使徒行傳》中，從頭至尾都很明確地注重屬靈的增長，而不是人數的增長。但是，人數的增長總是屬靈增長的結果。以聖靈的大能傳福音和教導神的話會帶來屬靈的增長，結果也導致人數的增長。當我們順從神的話栽植教會時，靈命和人數都會增長。」——莫克



## 《使徒行傳第十二章》——教會勝過希律王的逼迫

【讀經】徒十二 1~25

【簡介】《使徒行傳》第十二章幫助我們了解耶路撒冷教會勝過希律王的逼迫，乃是因教會切切地禱告和聖靈的工作顯明了神的主權，因而神蹟地使彼得被救離監獄和希律死亡，於是福音廣傳，教會增長。

【主題】焦點是：希律王逼迫教會；彼得被天使領出了監獄；神刑罰希律王。本章主題強調：(1)希律王的逼迫(1~5節)；和(2)教會的得勝(6~25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教會禱告的力量：

1、切切禱告的原因(15~節)——希律王的逼害：(1)殺死使徒雅各(1~2節)；和(2)拘禁使徒彼得(3~4, 6節)。

2、禱告的結果——教會的得勝：(1)神差遣天使救彼得脫離希律的手(7~11節)，而勝過兩條鐵鍊的捆鎖(6~7節)，勝過兩個看守的兵丁(6節下)，勝過兩層的監牢(10節上)，和勝過兩個鐵門(10節下)；(2)彼得向教會報告，而讓眾人明白神大能的保守(12~17節)；(3)希律權勢的紊亂(18~20節)；(4)希律最終受神刑罰(21~23節)；和(5)神的道更加興旺廣傳(24~25節)。

(二)從天使救彼得出監看屬天的拯救：(1)『忽然』(7節上)——全在於神所定的時刻，非人所能預料；(2)『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旁邊』(7節中)——俯就親近；(3)『屋裏有光照耀』(7節中)——真理的光照，使能看清楚當走之路；(4)『拍醒了他』(7節中)——愛的擊打，使之恍然醒悟；(5)『說，快快起來』(7節中)——話語的激勵，使其振作；(6)『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7節下)——神來的力量，使能從種種的網綁中得著釋放；(7)『說，束上帶子，穿上鞋…披上外衣』(8節上)——指引人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六 11)；(8)『跟著我來』(8節下)——步步引導；(9)『過了第一層、第二層監牢…臨街的鐵門…自己開了』(10節上)——除去一切的難關；(10)『出來，走過一條街，天使便離開他去了』(10節下)——直到完全脫困。

(三)本章的八個 P：(1)Persecution 逼迫——苦害、刀殺、下監(1~5節上)；(2)Prayer 禱告——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5節下)；(3)Peace 平安——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仍能安睡(6節)；(4)Power 大能——神差遣天使拯救彼得(7~10節)；(5)Perception 領悟——彼得立時醒悟，眾聖徒逐漸明白(11~17節)；(6)Perdition 滅亡——兵丁被殺，希律被蟲咬氣絕(18~23節)；(7)Prosperity 興旺——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24節)；和(8)Perfection 成全——巴拿巴和掃羅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25節)。

【應用】

(一)兩股勢力在交戰——希律王的逼迫和神的工作。結果基督復活的生命大大得勝，不但衝破了死亡的拘禁，使彼得被釋放出來；又戰勝了邪惡的權勢，使希律被蟲咬斃。空的監獄和希律之死說明反對勢力的失敗，而教會得勝；並且神的工作不因使徒雅各之死，和彼得離開而停頓，反而「神的道(因此)日見興旺，越發廣傳」(24節)，使福音的見證得著更榮耀的開展。哦！逼迫越大，我們所經歷的神蹟也越大！

(二)禱告的職事對教會是何等的重要——面對彼得的入獄，教會(1)「為他…禱告」(5節中)——專一的禱告；(2)「切切的禱告神」(5節下)——迫切的禱告；和(3)「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12節)——持續的禱告，直到看到結果。在本章，神以行動回應了教會的禱告。摩根評論說：「切切不斷的禱告比希律更有力量，比地獄更有大能。」哦！教會切切的禱告將天上的能力傾倒下來，而成就了大事！

**【簡要】**《使徒行傳》第十二章總結了本書在耶路撒冷(一至七章)，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見證的敘述(八至十二章)，而銜接了安提阿成為福音見證推展到外邦人的中心。《使徒行傳》第十一章末記載巴拿巴和掃羅送捐錢到耶路撒冷教會，但路加沒有告訴我們，巴拿巴和保羅到了耶路撒冷後發生了什麼事，卻在他們來回之間(十一 30，十二 25)，穿插了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路加或許有兩個目的：(1)將彼得對猶太人職事的記載，在此作一個總結的交代，從此以後，專門敘述保羅對外邦人的職事；(2)藉彼得蒙天使拯救出監之事，引出「那稱呼馬可的約翰」，把馬可跟彼得並保羅的關係作一個清楚的交代(12, 25 節)。

本章記載的事件非常簡單、直接。首先是說到希律王開始嚴厲地逼迫耶路撒冷的教會，先是苦害教會中的幾個人，並用刀殺了使徒雅各(2 節)。他見猶太人喜歡，又在逾越節前抓住彼得，把他關在監牢裏(3~4 節)，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5 節)。在希律要審問彼得的前一夜，神就派天使去救彼得，將他由牢固的看守中救出來(6~10 節)，直接回答了教會的禱告。11~17 節記載彼得出獄後的事。彼得一到外面，就去到馬利亞的家。那天夜裏，好些人聚集在那裏禱告。當彼得來到門口時，一個叫羅大的使女看見。她興奮竟忘了讓他進門，而跑去告訴眾人：「彼得站在門外！」裏面的眾人開始還無法相信在門口的是彼得。隨著彼得繼續敲門，他們終於來讓他進去了。彼得說明狀況後，吩咐要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就離開到別處去了。希律因為找不到彼得，就殺了看守的士兵(18~19 節)。最終，希律因為驕傲，沒有把榮耀歸給神，主的使者就立刻懲罰他，使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21~23 節)。神的道不但不因人的計謀而受抑阻，反而加速其成長(24 節)。這章的最後一節，我們看見巴拿巴和保羅完成了去耶路撒冷的任務，他們帶同馬可回到安提阿(25 節)。

### 【註解】

(一)「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2 節)——據說使徒雅各被希律王砍頭殺死，是在十二使徒中，最先為主殉道，也是惟一在《使徒行傳》中記載其死的。在主的三大門徒中(太十七 1；二十六 37)，彼得的工作是轟轟烈烈的，約翰的著述是豐豐富富的；惟獨雅各似乎是默默無聞的，聖經中未曾記載他所作的任何一件明顯事蹟，也未曾留下他所寫的任何一本書信。然而雅各首先為主殉道這事，使他在眾使徒中成為最有份量的一位。

為甚麼神允許雅各被殺，卻拯救了彼得？祂為甚麼允許希律拿住雅各，並將他殺了，卻又用神蹟救出彼得？這些問題似乎都沒有答案。但我們若相信神的愛，智慧和能力，便會明白到：神對雅各和彼得有不同的計劃。雅各見證主的受苦被殺，通過死亡得見救主；而彼得經歷救主的大能將他從死裏拯救。

「神祝福的疾病，是我們的好處，不祝福的好處就是不幸；一切看來不對勁的事，只要是神的旨意，都是美事。」——范伯

(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4 節)——按照羅馬計時法，夜晚有四更，每更由一班兵丁看守，故共有四班。而每班則有四個兵丁(quadernion)，其中兩個人須分坐在囚犯的兩旁，各用鐵鍊將自己內側的手臂與囚犯的手臂銜在一起；另外兩個人則負責看守住監獄的內門(6 節)。如此嚴密的看守法，一般只適用於特別重要的死刑囚犯，以確保不使其逃獄。彼得因曾莫名其妙地脫監(徒五 22~24)，故此時對他特別小心。

(三)「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12 節)——彼得出監後第一件事是到馬可約翰的家裡，在那裡有許多人聚集禱告。這屋子俗稱「馬可樓」，據推測，主耶穌便是在這裏和門徒們吃最後的晚餐(路二十二 7~11)；主升天後一百二十個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徒一 13~15)，也可能就是此屋。路加似乎在此埋下伏筆，有意開始把「那稱呼馬可的約翰」的事，也介紹到《使徒行傳》裏面來(25 節；徒十三 5, 13；十五 37~39)。「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可見這所房子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聚會的地點之一。本書後來稱馬可約翰

為馬可，他是在客西馬尼園那個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可十四 15)，後來隨保羅和巴拿巴向外邦人傳福音。

- (四)「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十二 23 節)——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意指他在被百姓恭維之際，欣然接受；自以為是神，對神乃是一種的褻瀆。據約瑟夫記載，希律當時忽覺內臟疼痛，纏綿五天後便死了。「被蟲所咬」或係指被某種寄生蟲所困擾，導致腹膜炎而死。
- (五)【雅各(James)是誰？】——雅各是使徒雅各，他乃是使徒約翰的兄弟。主耶穌曾經預言雅各和約翰將要喝祂所喝的杯(太二十 23)，意指他們兩個兄弟將會為著主的見證遭受苦難；雅各是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至於約翰則遲至他年老時才被流放到拔摩的海島上(啟一 9)。在主的三個門徒中，彼得的工作是轟轟烈烈的，約翰的著述是豐豐富富的；惟獨雅各似乎是沒沒無聞，聖經中未曾記載他所作的任何一件明顯事蹟，也未曾留下他所寫的任何一本書信。然而雅各首先為主殉道這事，使他在眾使徒中成為最有份量的一位。因雅各的職事乃在於見證被殺的羔羊，同形於祂的死，這是一切職事的根基。以後耶路撒冷教會領袖中有雅各與約翰，不要以為這個雅各是約翰的兄弟，他乃是主耶穌的兄弟雅各(加一 19，二 9；徒十五 13)。
- (六)【羅大(Rhoda)是誰？】——希臘文意即「玫瑰」，她是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家裡的使女。彼得出獄後，就到馬利亞的家中。羅大聽見彼得敲門的聲音，就興奮得連門也顧不得開！她跑回去告訴正在禱告的人這個好消息。他們以為她瘋了。然而她極力的說，彼得真的在門外。羅大雖然只是個使女，她的信心卻勝過眾人，那些聖徒為彼得代禱那麼久，當彼得站在門口時，他們竟然不相信。多少時候我們的禱告不也是這樣嗎？在禱告中間夾雜著不信，求主幫助我們在禱告中要存著信心。

【鑰節】「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 5) 彼得在監裡等待處決，可是教會沒有勢力拯救他，然而他們切切的禱告神。摩根評論說：「切切不斷的禱告比希律更有力量，比地獄更有大能。」

【鑰字】「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 5)——彼得被希律下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原文的字義強調禱告的殷切和深度；「切切」一詞，是指禱告的迫切和誠摯。「禱告神」原文是「向神禱告」；禱告的對象是神，並不是禱告給人聽的。從本節看，教會似乎偏心，只為彼得禱告，而未為雅各禱告，以致雅各被殺(2 節)。其實，並不見得教會沒有為雅各禱告，只是路加沒有記載罷了；並且由於雅各的被殺，更加激發教會禱告的負擔，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因為面對這樣變本加厲的逼迫，教會只有舉起手來「切切的禱告神」。結果怎樣呢？監門開了，使徒自由了，猶太人失敗了，惡王被蟲咬死了，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

感謝神，祂賜給教會禱告的權柄。教會的資源不是政策，或技術，而是禱告。禱告仍然是我們惟一的資源。我們的禱告是給神的工作鋪路。神的作為常受我們禱告的限制——我們多禱告，神就多作事；少禱告，就少作事；不禱告，就不作事。

【綱要】本章可分為二段：

(一)希律王的逼迫(1~5 節)——

- (1)使徒雅各被刀殺死(1~2 節)，
- (2)彼得被收監(3~4 節)，
- (3)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禱告(5 節)；

(二)教會的得勝(6~25 節)——

- (1)天使救彼得出監(7~11 節)，
- (2)彼得去馬利亞的家(12~17 節)，
- (3)希律不歸榮耀給神，被蟲咬死(18~23 節)，



- (4)神的道日漸興旺，越發廣傳(24 節)，
- (5)巴拿巴和掃羅帶同馬可回到安提阿(25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思想神工作的能力和教會得勝時，有幾隻不同的手值得我們察考：

- (一)希律逼迫的手(1~2 節)——希律開始下手用苦害、刀殺、下監，加害教會中的人。所以無論面對怎樣的境遇，讓我們知道都有神的美意，故可放心倚靠祂，而使我們的信心變得更加堅強，並且榮耀祂吧！
- (二)教會的手(5 節)——教會為彼得舉手，向神切切的禱告。教會迫切和誠摯的禱告，與救出彼得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因為禱告乃是教會勝過一切黑暗軍兵的祕訣。所以面對遇重大事故時，讓我們用信心，同心合意的禱告吧！
- (三)彼得的手(6 節)——彼得的雙手是被捆綁的，他不但被層層鐵門鎖住，也被十六個兵丁輪流層層看守，他的生命已經危在旦夕。感謝神，但他仍能安睡。因為他有主同在，故能化監獄為天堂。主在哪裏，那裏就是天堂。所以在患難中，讓我們憑信倚靠主吧！
- (四)神的手——

- (1)神拯救的手即時差遣使者，釋放了彼得，解開了的鎖鏈(7 節)，守兵(10 節)，鐵門(10 節)。神有一千把鑰匙可以開一千扇不同的門來拯救祂自己的孩子。因為祂的幫助從不半途而廢，總是幫助我們到底，直到我們能夠自由前進。所以讓我們忠心的去盡我們自己那一分——為祂受苦——主自然會去盡祂那一分的！
- (2)神審判的手即時差遣使者，向希律施行懲罰(23 節)。希律以為生殺大權操在他的手中，而他自己卻敵不過一條小蟲。我們的生命都在神的手中。因為無論是誰，若是偷竊神的榮耀，必定自取敗亡。所以千萬不可驕傲，傲慢自大，刻意高抬自己的態度是為神所厭惡！

**【神的道日見興旺】**在 1900 年，中國的義和團之亂，令當時在中國傳道的傳道士被屠殺的總數高達一百卅多人，他們的子女則死了五十多名，其中內地會一個差會即包括了五十八名傳道士，及二十一名傳道士子女。這是仇敵對基督教深入中國內陸的一大反擊，當仇敵看見牠多年盤據的地盤遭受搶奪時，牠利用中國人仇外的心理，製造這樣的衝突，使傳道事工受到重大的挫傷。中國內地會在拒絕任何金錢與房產的賠償之後，戴德生寫信給他各地的傳道士，他說：『我們感謝神，因為祂還把你們留下，這是為了我們，也是為了中國。我們所經受的悲慘遭遇是神所容許的，是為了祂的榮耀和我們的益處。當祂考驗我們和中國的弟兄姐妹之後，肯定要重新打開福音的門。以後的工作環境一定會比從前更加有利。』苦難、窮乏的環境，常會成為教會成長的催促劑；安逸、舒適的環境，反而叫教會萎靡不振。兩千年的教會歷史證明，黑暗的權勢越是迫害、反對神的教會，反而更令教會越發興旺，福音越發廣傳。

### **【默想】**

- (一)雅各及彼得同是使徒，也是初期教會的領袖，但當希律的教會迫害時，他們的遭遇卻大有分別，他們的遭遇。可見神對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計畫；每個人遭遇到不同的境遇都有祂的美意。所以，我們只管將自己安然交託在祂的手中。
- (二)彼得獲釋放與教會切切禱告有何關係？神以祂的方式和按祂的時間表來回答教會的禱告。可見教會屈膝，仇敵戰兢！教會多禱告，神就多作事。禱告的職事對教會是何等重要。所以，請每天為處身艱難，仍在傳福音的傳道人獻上禱告。
- (三)彼得從監獄被釋放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裡有些人聚集禱告。」(12 節)**可見馬利亞的家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聚會的地點之一，使眾聖徒能聚在一起，同心合意的禱告(太十八 19)。所以，我們應當樂意常常把自己的家打開，提供給教會作聚會禱告、交通和傳福音之用，好與眾肢體分擔負擔並分享喜樂。
- (四)彼得出監後，當他在敲門的時候，教會正切切為他禱告！但弟兄們聽見敲門的聲音，就喊說：**「這必是他的天使！」(15 節)**可見他們為彼得禱告，但他們心裡仍然有著疑懼和憂慮。多少時

候我們的禱告不也是這樣缺乏信心嗎？所以我們無論有沒有信心，仍舊要禱告。並且我們的信心，乃是在實際的禱告經歷中接受操練，而逐漸增加並茁壯。

- (五) 本章結論教會「興旺」(原文 *auxano*，意思是成長、長大)和「廣傳」(原文 *plethuno*，含有繁殖 (*multiply*)、增多(*increase*)、充滿(*fill, abound*)等的意思)的情況——「**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24 節) 可見神的道不因希律的逼迫而受抑阻，也不因雅各之死，和彼得離開而停頓，反而會加速其成長，繼續擴展。苦難、窮乏的環境，常會成為教會成長的催促劑；安逸、舒適的環境，反而叫教會萎靡不振。兩千年的教會歷史證明，黑暗的權勢越是迫害、反對神的教會，反而更令教會越發興旺，福音越發廣傳。所以，當我們為主作見證時，放心地信靠神主宰的手，基督復活生命，及教會的禱告，而不用怕一切臨到我們的各種難處和逼迫。

**【禱告】** 親愛的主，幫助我們能切切為那些在艱難中傳福音的聖徒們禱告，並保守他們脫離各種患難。阿們！

**【詩歌】**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 (《聖徒詩歌》551 首第 1 節)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如何使敵遁逃；  
如何捆綁滅其權勢，使眾罪囚得釋。

視聽——[求主教我如何禱告~churchinmarlboro](#)

這首中文詩歌作者不詳，是我們在禱告聚會中常唱的詩歌。

※在你禱告的時候，你要小心，不要限制神的能力；不僅不信能限制神的能力，自以為知道神所能作的也能限制神的能力。你當期望那不能期望的——超過我們一切所求所想的。你每一次禱告，當先安靜，想一想祂所能作的，想一想你在基督裡的地位。——慕安得烈

※我們的禱告是神的機會。——法勒爾

※禱告是教會的堅城。——馬丁路得

※最厲害的屬靈爭戰，沒有過於在禱告中所感覺的；因撒但就是想在那裏發動攻勢。——達秘

**【金句】**

- ❖ 「使徒時代的教會多麼美麗：彼得被囚在監裡，猶太人洋洋得意，希律操生殺之權，殉道場期待著使徒的血，可是教會「卻...切切的禱告神」。結果怎樣呢？監門開了，使徒自由了，猶太人失敗了，惡王被蟲咬死了，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  
禱告是我們屬靈的兵器。我們知不知道這兵器的能力呢？我們敢不敢用信心的權柄來使用這兵器——不只求，並且命令——呢？願神給我們膽量，給我們信心！神所要的，並不是一些偉人，乃是一些敢證明神的偉大的人。」——宣信
- ❖ 「彼得在監裡等候處決。教會既沒有能力拯救他，又沒有勢力拯救他。地上的幫助得不到了，可是天上的幫助還得得到。他們切切的禱告神。神遂差遣他的使者，夜間去拍醒彼得，領他過了第一層、第二層監牢，來到臨街鐵門。那門自己開了，彼得就得了自由。  
親愛的，在你的道路上，也許也有鐵門阻塞你的前進。像一隻籠中的鳥一般，你一直擊打門門；可是非但得不到幫助，反使你非常疲憊，非常疼痛。你如果學會了秘訣，就不會這樣了。甚麼秘訣呢？就是相信禱告；這樣，當你來到鐵門旁邊，那門就會自己開了。如果你能想像當初的教會在樓房裡那樣懇切禱告，你就會節省許多精力，免除許多煩惱，困難也能勝過了；逆境也能順利了；被撒但所捆綁的親友也能得到釋放了。」——C.H.P.
- ❖ 「希律逼迫教會的最終結果是什麼？盼望這故事能照亮屬神的人，明白神的旨意。雅各被殺，彼得獲救；或者用另一個例證：一座監獄的門緊閉著，不管裏面的人多麼努力想敲開它，也徒勞無功；

但是它不經人手，卻被打開了，彼得得以安然通過。一個房子的門，婢女可以輕易打開，彼得卻必須不斷地敲，仍然打不開。這些都是奧祕。神知道我們生命中的奧祕。感謝神，祂打開一扇門，也關閉另一扇門。祂關上的門就和祂啟開的門一樣對我們有益處。禱告仍然是我們惟一的資源。我們若缺乏禱告，即使在我們中間成立聯盟也無益處。教會的資源不是政策，或技術，而是禱告。天使仍是服役的靈；神的道仍然在興旺、增長。」——摩根

- ❖ 「我們總要多禱告，不住的禱告，我們隨時順從天使的呼喚，將腰帶束起來，一直跟著走，就有看不見的引導者，拿著鑰匙，可開所有的門。」——邁爾



##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

【讀經】徒十三 1~52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了解保羅和巴拿巴出外的傳道，乃是從被安提阿教會和聖靈的差遣開始，將福音的擴展到外邦人之中；以及從他們的事工和境遇，而明白他們如何傳講神的道，帶領人信主得救，並且勝過行法術的以呂馬，和面對中途退出的馬可與敵擋福音的人。

【主題】焦點是：從這一章開始《使徒行傳》的重心已由耶路撒冷，猶太地，轉移到以安提阿為中心的教會。《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主題強調：(1)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出去(1~3 節)；(2)巴拿巴和掃羅在居比路島上的工作(4~12 節)；(3)馬可在別加離開了保羅和巴拿巴(13 節)；和(4)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第一篇信息和所引起的反應(14~52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安提阿教會的配搭事奉——(1)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1 節上)——蒙召的人原來在教會中已經有恩賜，並且盡功用；(2)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1 節下)——雖然各人的出身背景不同，卻能彼此配搭合作(表明沒有個人主義)；(3)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2 節上)——在日常教會生活中，一面服事主，一面否認自己；(4)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2 節中)——有聖靈清楚的話語，按名被指定且分別出來歸於主；(5)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2 節下)——有神清楚的託付與使命；(6)於是禁食禱告(3 節上)——得著教會和同工的阿們與代禱；(7)按手在他們頭上(3 節中)——得著教會和同工的聯合與祝福；(8)就打發他們去了(3 節下)——得著教會和同工的印證與差遣；(9)他們既被聖靈差遣(4 節上)——身上有聖靈的主權和同行；和(10)就下到…往…去了(4 節下)——立即的遵命和行動。
- (二)傳道人的事工和境遇——(1)傳講神的道(5, 16~41 節)；(2)被人邀請，要聽神的道(7, 15 節)；(3)被人敵擋，企圖攔阻人不信真道(8 節)；(4)正面指責人混亂主的道(10 節)；(5)說話帶有聖靈的權柄(11 節)；(6)使人相信主的道(12 節)；(7)有時會碰見同工的軟弱和退後(13 節)；(8)講的道有信的和不信的，有棄絕和讚美的(41, 43, 46, 48 節)；(9)有時會轟動全城，許多人聚集要聽神的道(44 節)；和(10)有時會被人嫉妒、反對、毀謗、逼迫、趕逐(45, 50 節)。
- (三)傳講福音信息的榜樣——(1)從聖經講起(17~22 節)；(2)經常引述聖經的話(22, 33~35, 41 節)；(3)引人認識救主耶穌(23~25 節)；(4)言詞中對於聽眾滿了親切的情意(26, 38 節)；(5)介紹救恩的道理：祂是無罪者被釘死在木頭上(27~29, 38 節)，且從死裏復活證明是神的兒子(30~37, 39 節)；和(6)指出信靠救主耶穌基督，就必得著赦罪與稱義(38~39 節)，不信的就必滅亡(40~41 節)。

【應用】

(一)安提阿教會差遣工人出外傳道：

- (1) 教會有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1 節)，卻有團隊的事奉——他們背景不同，但卻有相同的異象及負擔，表明他們的配搭是一致的。雖然他們作工的行動上並未相同，但他們的靈裡卻是合一的。哦！這就是使徒的行傳！
- (2) 差遣的異象是在事奉主及禁食的時候得到的(2 節)——他們服事主，到了禁食禱告的時候，叫聖靈對他們有說話的機會，而得著聖靈的啟示。哦！這也是禱告的行傳！
- (3) 聖靈有主權——無論教會要「分派」的人，和要「去作」的工，都是「聖靈說」的。換言之，工作的起頭是「**聖靈……分派**」(2 節)；工作的行動是「**被聖靈差遣**」(4 節)，其次是「**被聖靈充滿**」(9 節)，此處的「**充滿**」是指溢於外面(pletho, 徒二 4)，與工作能力有關；工作的結

果是「又被聖靈充滿」(52節)」，此處的「充滿」在原文是指裏面的充滿(pleroo，徒二2)。

哦！這亦是聖靈的行傳！

教會打發工人，乃是有異象，有負擔，又有禁食禱告，更有聖靈的說話和行動。哦！這是何等真實又美麗的榜樣！

(二)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在第一個主日中，保羅主要針對猶太人及敬畏神的人(26節)，因此有好些敬虔的猶太人都接受了福音及跟從保羅。而在第二個主日的對象卻是「合城的人」，因此有不少的外邦人相信並接受主(44節)。於是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而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52節)。哦！讓我們也經歷帶人得救的喜樂吧！

**【簡要】**《使徒行傳》第十三章教是會歷史性的轉捩點！從本書十三章起，大數的掃羅成為使徒保羅，在各地傳揚主的福音。他的工作是從安提阿教會出發，正像彼得的工作是從耶路撒冷教會出發。很多聖經評註家認為本章標誌著明顯的分水嶺。有些甚至稱其為《使徒行傳》下冊。因此《使徒行傳》是可分成兩大部分的：從第一至第十二章，重點是記載彼得的職事——「見證的起首和教會的建立」，彼得對猶太人作見證；從第十三至二十八章，主要記載是保羅的職事——「見證的廣傳和教會的擴展」，保羅和他的同工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本章記載保羅和巴拿巴受安提阿教會的按手差派，開始正式、有計劃的將福音擴展到地極。他們第一次旅行傳道，在當時看來是極其微小的一步，卻因聖靈大能的介入，扭轉了教會和世界歷史。

1~3節記載安提阿教會差遣巴拿巴、保羅出外傳道。巴拿巴和保羅從耶路撒冷教會回到安提阿教會不久，發生了教會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和其他三位弟兄(西面、路求與馬念)聚在一起事奉主、禁食禱告的時候，聖靈向他們說話，要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這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身分各異、地位懸殊的人，但他們能夠同心合意，事奉在一起。神藉著他們合一的事奉和禁食的禱告，開啟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門。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4節~十四章26節記載了保羅和巴拿巴的第一次傳道旅程(約主後47~49年)，主要關於在小亞細亞的福音事工。他們從敘利亞安提阿的教會出去，傳主的福音，以後又在各地設立主的教會，並且探望各地弟兄姊妹，工作完畢後又回安提阿小住，和門徒們在一起住了多日。

4~12節記載他們在居比路的福音工作。巴拿巴和保羅一行人由西流基坐船到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先在猶太會堂傳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助手。在帕弗，他們遇到行法術的巴耶穌，又叫以呂馬(這名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想阻擋在羅馬本地的長官方伯(即今省長)士求聽信神的道(6~8節)。保羅被聖靈充滿，就責備以呂馬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還混亂主的正道(9~10節)。保羅通過主的手，行神蹟讓以呂馬瞎眼，使方伯很稀奇主的道，就信了(11~12節)。

13節記載保羅和巴拿巴由帕弗離開居比路，到旁非利亞的別加，馬可因為某種原因回了耶路撒冷。14~15節記載他們從別加去了彼西底的安提阿，並在安息日進入會堂。管會堂的人邀請保羅和巴拿巴講話()。16~41節記載了保羅在彼西底安提阿的會堂，抓住這次機會，傳講基督的福音。這是保羅第一個被記錄下來的講道內容。保羅講道的內容結合了彼得第二章的講道與司提反第七的講道，來反覆印證主耶穌是基督，更指明祂是歷史的中心。保羅的講道，可分為五段：(1)從舊約到新約的歷史(16~23節)；(2)施洗約翰的話(24~25節)；(3)主耶穌生平(26~29節)；(4)舊約的預言(30~37節)；(5)救恩是因信稱義(38~41節)。保羅由舊約歷史講起，敘述神恩待選民，提醒他們與神的關係，以及提到大衛子孫不被死亡拘禁的應許，並將舊約的預言與耶穌基督的生平與復活升天連結起來。對以色列人和渴慕神道的希利尼人，保羅宣告他們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並警告他們，若不信就會有滅亡的結局。保羅宣講的福音可以用一句話概括，就是因信稱義，而稱義的證據是耶穌基督的復活(羅四25)。42~52節記載保羅講道所引起的反應。保羅的講道產生極大的震撼，也帶給很多不同的反應。在第一個主日中，好些猶太人及敬虔進猶太教的人都接受了福音及跟從保羅；並都被勸勉，要恒久在神的恩中(42~43節)。而在第二個主日中，卻有不少的外邦人接受及歸信主(46~49節)。猶太人卻因嫉妒(44~45節)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城外(50節)。當猶太人再次明顯的逼迫時，使徒就照

著主耶穌說的「跺下腳上的塵土」，往以哥念去了(51 節)。雖然城中起了衝突，但主的道因此傳遍了那一帶。這章的最後一節這章的最後一節(52 節)，我們看見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初信者「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 【註解】

- (一) 「西流基(Seleucia)」是安提阿附近之海港，位於安提阿西面約二十五公里。此城以海運貿易而致富，後因河道淤塞而廢棄。
- (二) 「居比路(Cyprus)」即今賽普勒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的島嶼，靠近土耳其，但島上居民多為希臘族裔。
- (三) 「撒拉米(Salami)」建於主前十一世紀，是居比路(賽普勒斯)島的主要港口。它是今日賽普勒斯島東岸的大城 Famagusta 以北約 5 公里處的一個廢墟。
- (四) 「帕弗(Paphos)」是一個良好的港口，位於居比路的西南角，距撒拉米約一百六十公里，在新約時代是羅馬帝國賽普勒斯島的首府，是羅馬派駐居比路統治者的總部所在地。
- (五) 「別加(Perga in Pamphylia)」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而「旁非利亞」是小亞西亞沿海的一個省分，位於加拉太的南面，呂家與基利家兩省之間。別加是現在土耳其的 Murtana，距海約 13 公里。
- (六) 「彼西底的安提阿(Antioch in Pisidia)」是內陸小城，位於彼西底和呂高尼兩個地區的交界處，又鄰近弗呂家省，它是在海拔高達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它是現在土耳其中部的大城 Yalvach。在新約時代是一個交通四通八達的城市，所以是一個軍事、政治和商業的中心。這個安提阿不是第一節敘利亞的安提阿則是近海大城。
- (七) 「彼西底」是加拉太省南部的一個行政區。
- (八) 「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 13)——「約翰」即指馬可(徒十二 25)；聖經並未解釋他離開的原因，但從保羅不喜悅他的離去(徒十五 38)可知，其原因必是屬於消極負面的。有人猜測也許是因為他生長在富裕的家庭中，不慣旅途的勞頓，因而中途開溜。
- (九) 「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36 節)哦！這一句簡短的話，說盡了一個合神心意者的一生，是何等甜美、何等榮耀！是的，神對每一個蒙恩的人，都有祂「世代性」的旨意。我們必須把神在這一世代對我們的專一託付完成了，然後我們才能安然在主的懷中「睡」去。親愛的啊！我們對得起神所量給我們的這個世代麼？
- (十) 【呼尼結的西面(Simeon who was called Niger)是誰？】——「尼結」是拉丁文，意即黑色，故有人猜測他可能有深黑色的皮膚，或許是個祖先出自非洲的黑人；另有人因為「西面」與「西門」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故推測他就是那替主耶穌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路二十三 26)。
- (十一) 【古利奈人路求(Lucius of Cyrene 是誰？】——「路求」是拉丁文，意思是「發光」。他在安提阿教會中是為主發光的一盞明燈，也成為安提阿教會的負責人之一。當教會面臨大迫害的時候，有些猶太基督徒由「居比路」和「古利奈」(現今北非利比亞的一個城市)到了安提阿，並且向當地的希利尼人傳福音，路求可能是其中之一(徒十一 19~21)。
- (十二) 【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Manaen who has been brought up with Herod of tetrarch)是誰？】——「馬念」名字的意思是安慰者，相信他在教會中必定也扮演安慰者的角色。馬念是安提阿教會的先知與教師之一，和希律王從小一起長大的孩子，因此他出身貴族，或許是希律王家親屬，卻能在教會中，但卻能謙卑跟隨主，服事主。今天不管我們的身份地位如何，都當把握主所給我們的機會，在教會中服事主，並為祂作見證。

**【鑰節】**「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十三 1~3)  
今天的鑰節 1~3 節，只有短短 3 節經節，但非常重要。安提阿教會的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



種族和階層，身分各異、地位懸殊，但他們能夠同心合意，事奉在一起。神藉著他們合一的事奉和禁食的禱告，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地，因此開啟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門。

「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 52) 這句話說出基督徒的生命和生活——「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鑰字】**「聖靈說：『要為我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當這些先知和教師聚集一起禱告和禁食的時候，聖靈差遣人去作工；照樣，今天聖靈差遣人，也必定是照這個原則——人必須先具備了為主工作所需要的條件，然後才有資格出去作工。此外，本章強調聖靈的位格——(1)聖靈說話(2 節中)，啟示了神的旨意；(2)聖靈將人分別出來(2 節下)；(3)聖靈差遣人(4 節)，說出聖靈的行動；(4)保羅被聖靈充滿(9 節)，使他得著能力，而勝過行法術的以呂馬；(5)門徒又被聖靈充滿(52 節)，不因保羅等被趕，而信心受影響。

「滿心喜樂」(徒十三 52)——這一班門徒剛得救不久，就不見了帶領他們得救的使徒(51 節)，卻仍然「滿心喜樂」，可見信徒的喜樂並不在於任何人事物，乃在於所得著的救主和救恩。這一班門徒是聽見，相信，並接受聖靈恩賜的人，他們已成了基督身子的肢體；他們滿心歡喜快樂。他們不只「滿心喜樂」，同時「又被聖靈充滿」。

**【綱要】**本章可分為四段：

- (一)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出去(1~3 節)——
  - (1)事奉主，禁食的時候(1~2 節上)，
  - (2)聖靈指定分派巴拿巴和掃羅(2 節下)，
  - (3)禁食禱告，交手打發(3 節)；
- (二)巴拿巴和掃羅在居比路島上的工作(4~13 節)——
  - (1)到撒拉米傳講神的道(4~5 節)，
  - (2)在帕弗勝過術士以呂馬，掃羅改名保羅(6~12 節)，
- (三)馬可在別加離開了保羅和巴拿巴(13 節)；
- (四)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工作(14~16 節)——安息日進會堂，被邀請說話；
  - 1 保羅的第一篇信息(17~41 節)——
    - (1)以色列人的歷史背景——從出埃及到大衛王 (17~22 節)，
    - (2)救主耶穌乃是大衛的後裔(23 節)，
    - (3)祂是施洗約翰所介紹的基督(24~25 節)，
    - (4)祂被釘死在木頭上，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26~29 節)，
    - (5)大衛死而朽壞了，但神卻叫基督從死裏復活 (30~37 節)，
    - (6)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38~39 節)，
    - (7)警戒因不信而滅亡(40~41 節)；
  - 2 保羅講道所引起的反應 42~52 節)——
    - (1)約定下安息日再講，當場有多人跟從(42~43 節)，
    - (2)屆時因幾乎合城的人都來聽道，引起猶太人嫉妒(44~45 節)，
    - (3)保羅宣告轉向外邦人傳道(46~47 節)，
    - (4)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48~49 節)，
    - (5)猶太人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50 節)，
    - (6)二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往以哥念去了(51 節)，
    - (7)門徒滿心歡喜，又被聖靈充滿(52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安提阿教會的配搭事奉——我們可以從安提阿教會的事工學習教會所該有的事奉：

- (1) 配搭的事奉(1 節)——這五位先知和教師，身份各異，地位懸殊，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有尼結人(意即「黑」)西面與古利奈人(即非洲屬地)路求可能都是非洲人，巴拿巴與保羅是生長於外邦的猶太人，馬念是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養兄弟，他可能是貴族或朝臣之子。然而他們卻能一起配搭，一齊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的事奉不應因領袖及成員背景不同而有任何「偏愛」的事工，或不能和諧合作。我們羨慕團隊事奉嗎？
- (2) 肯付代價的事奉(2 節上)——他們的禁食就是他們的事奉主；事奉主是指他們的存心，禁食是指他們的表示。我們是否肯付代價事奉主？
- (3) 聖靈掌權的事奉(2 節下)——聖靈在教會是主人，不是僕人。在教會中、在我們聚會時，聖靈有機會說話嗎？聖靈有權柄做決定嗎？
- (4) 禱告的事奉(3 節上)——有果效的事奉，必須建基於同心付代價的禱告。我們是否在事奉與禱告中平衡？
- (5) 同心的事奉(3 節下)——這些同工藉著按手錶明同情與聯合，承認彼此同有一個異象、一個負擔、一個感覺。意思是說：你們去就是我們去；你們傳福音就是我們傳福音。聖靈所分派的，我們肯按手祝福我們的同工嗎？聖靈所差遣的，我們樂意差遣我們的同工嗎？

**【主使用一班人與祂一同建造】**主要建造祂的教會，但是主喜歡帶著一些人一同來建造。祂先興起一些人來，用恩賜來裝備他們，然後他們與主一同來做，在聖靈的帶領中建立基督的身體。建造物質的房子也是如此，不是只有一個人去做，乃是一班人共同來做，這班人乃是照著藍圖，由一個工頭帶著去做；參予建造的人有許多，但建築物只有一個。所以，在教會的建造上，身體的建立上，主自己要做，且是與祂所救贖的人一同來建造。——謝德建

(二) 聖靈的工作——本章敘述聖靈如何差遣並帶領他們把福音傳到各地去。

- (1) 工作的發起是「**聖靈說**」(2 節中)——聖靈說話啟示，使人知道祂的旨意。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正在聽聖靈的聲音？
- (2) 工作的開始是「**聖靈…分派**」(2 節)——聖靈所呼召的人，必被揀選，分別為聖，並賜予能力。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被揀選去完成神託付祂的事工？
- (3) 工作的行動是「**被聖靈差遣**」(4 節)——聖靈所差遣人，必被引導，又裝備。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完全地順服聖靈的差遣？
- (4) 工作的過程是「**被聖靈充滿**」(9 節)——指聖靈溢於人的外面(plethora, 徒二 4)，給予工作的能力，為主作工。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經歷聖靈與人的行動合一？
- (5) 工作的結果也必然是「**被聖靈充滿**」(52 節)——指聖靈在人裏面的充滿(pleroo, 徒二 2)，使裏面的生命更豐盛，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22)。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滿有屬靈的生命和能力？

**【打開中國福音之門的人】**當蘇格蘭的馬禮遜(Robert Morrison)來到中國時，他在中國傳了七年的福音，但卻毫無果效，沒有一個人信主；此後他堅持了十八年，信主的人數也不足十二位！馬禮遜一生沒有行過像保羅在帕弗所行的神跡奇事，但有誰敢說，馬禮遜自己在中國不就是一個神跡？他的工作是聖靈打開中國福音之門的關鍵。若不是他，便沒有今天數以百萬計的中國基督徒。

### 【默想】

- (一) 為什麼福音推展到外邦人的工作是從安提阿教會開始？我們是否從安提阿教會的配搭事奉(1~3 節)，學習教會該有的事工呢？
- (二) 安提阿教會印證了聖靈的呼召巴拿巴和掃羅之後，於是禁食、禱告、按手、打發他們出去(3 節)。凡是被差派出去的人，呼召和動力必須都出於神，並被教會所確認和印證，然後才能為主作工。今日我們為主作工，是否有聖靈的呼召，並且有同教會的印證呢？

- (三) 巴拿巴與保羅在居比路的佈道事工的原則(4~16 節)：(1)有聖靈的差遣；(2)有策略，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3)有對象，就是會堂裏的猶太人等；(4)有約翰作幫手；(5)專心傳講神的道；(6)被聖靈充滿；(7)有神蹟奇事；(8)幫助人決志信主。這些傳福音的原則有什麼值得我們努力地學習呢？
- (四) 保羅所講的第一個講道記錄(17~41 節)與彼得的第一個講道(徒二)和司提反的講道(徒七)有什麼相似之處？保羅藉回溯猶太的歷史，而引證到復活的基督。故他透過歷史不但提出很多寶貴的教訓，更指明主耶穌是歷史的中心。此外，保羅中心的教訓，消極方面是「赦罪」的救恩；積極方面是「稱義」的救恩。從保羅的第一篇信息，我們學到什麼傳講福音信息的功課呢？
- (五) 「**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36 節上原文) 哦！這一句簡短的話，說盡了大衛遵行神旨意的一生，是何等甜美、何等榮耀！神對每一個蒙恩的人，都有祂「世代性」的旨意。我們是否遵行神的旨意，在這一世代，要完成神所託付我們的使命呢？
- (六) 人對保羅所講的福音有兩種反應：一面領受福音——(1)渴慕再聽(42 節)，(2)立即跟從(43 節)，(3)受吸引聚集要聽(44 節)，(4)歡喜、讚美神的道(48 節上)，(5)相信並宣傳(48 節下~49 節)，(6)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52 節)；另一方面，敵擋福音——(1)滿心嫉妒(45 節上)，(2)硬駁福音的話(45 節中)，(3)毀謗(45 節下)，(4)棄絕這道(46 節)，(5)挑唆人起來反對(50 節上)，(6)逼迫、趕逐(50 節下)。今天我們傳揚福音如果遇到領受福音或反對福音的人，應採取什麼態度呢？
- (七) 在彼西底安提阿，雖然滿心嫉妒的猶太人(45 節)可以將神的使者驅逐出去，卻無法趕走他們所作工的結果，因「**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49 節)。另外，使徒走了，聖靈的工作還在那裏，因剛得救不久的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52 節)。這對我們有什麼提醒及鼓勵呢？

**【禱告】** 親愛的主，教導我們成為合祢心意的教會，起來為著祢的旨意有合一的事奉和禱告。阿們！

**【詩歌】** **【起來，起來為耶穌】** (《聖徒詩歌》568 首 3 節)

起來，起來為耶穌，忠心靠主大力；  
莫靠自己而貽誤，莫用血氣兵器。  
福音軍裝穿齊備，禱告隨時多方；  
無論責任多艱危，都能隨靈前往。

視聽——[起來，起來為耶穌~churchinmarlboro](#)

這首活潑、雄壯、激昂的詩歌是作者德斐得(George Duffield Jr.，1818~1888) 為悼念他的摯友丁格(Dudley Tyng)，以他的遺囑為主題所寫的。

丁格十八歲時，以榮譽生畢業於賓州大學。他祖父任聖公會主教，父親為紐約市聖喬治教區名牧。丁格神學院畢業後，隨父親在費城牧會。他二十九歲擔任費城主顯節教會牧師。他因反對奴隸制度與部分會友意見不合，於是辭職與一群年輕的信徒另組行道會(Church of the Covenant)。他們借用市中心青年會的會堂，吸引了許多年輕人來聽道，造成費城 1857~58 年的大復興。在一八五八年三月三十日，他在青年會講道時，措辭強硬，但他立即請求聽眾原諒，並加上一句話說：「我應該把主給我的使命告訴大家，與其傳信息失職，毋寧右手從軀幹被切斷(做出將左手掌放在右肩上的動作)。」不幸此言於同年四月十三日成為他離世的預言。接著的星期三，他暫離書房——在離賓州康曉豪肯不遠的魯菲德——到一間穀倉去。正好一匹驢子在脫穀。他過去拍拍牠的頸子，不幸他那件絲袍的袖子捲入輪齒，手臂全斷！幾小時內與世長辭。垂危時勸醫生信主，求太太鼓勵孩子們繼續起來為主傳道。臨終前，他一手緊緊了抓住他的父親說：「起來為耶穌啊；爸爸，起來為耶穌；告訴你所遇見的弟兄們，起來為耶穌！」旋即息勞謝世。



德斐得在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一封信中，詳盡的敘述他當時作這首詩的動機和背景：「一八五八年大復興期間——一向有「神在費城的工作」之稱——該城青年會和一批牧師在聯合舉行中午禱告會，「起來為耶穌」即已故牧師丁格在該聚會中所傳的信息。

作為作者極其親愛的朋友，他深知年輕的丁格是他有生以來所遇見最高尚、最勇敢，和最有勇氣的信徒。他死前的星期日在那宏偉的傑恩會堂作一次近代最成功的佈道。在五千聽眾之中，相信最少有一千人成為獻給主的供物。講道的題目為出埃及記第十章十一節「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罷」，因此詩歌第二節是這句經文的引喻。

第二個主日，作者用以弗所書第六章十四節為「基督精兵」為題，講述了丁格的生平，最後作者以這首詩作為勸勉的結論。這首詩歌後來發表在一家浸信會的報紙上，從那張報紙譯為英、德和拉丁各種語言，傳遍全球。一八六四年在本浸信會之外，本人才第一次聽見詹姆斯部隊裏的基督徒士兵唱這首人人喜愛的詩歌。」

### 【金句】

- ❖ 「聖靈把祂的心意向安提阿教會顯明。而這個教會也以合作的態度回應，他們把巴拿巴和掃羅分別出來，讓他們開始從事那遍及各地的偉大事工。」——摩根
- ❖ 「聖靈是升天的主之代表，在教會中有至上的權威，祂全能的聲音呼喚祂所特選的工人從事傳道的工作，當克理威廉受感到印度傳道，有人反對，以後那反對的人說：克理要去傳道的事，除了神自己在祂心中感動以外，找不出其他的原因，這在所有的傳道士經歷中好似都是如此。真正的呼召常是出於聖靈。祂願意的就呼召。祂呼召的心分別為聖，那分別為聖的，必賜予能力，並且差遣。」——邁爾

##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保羅第一次傳道的後段和回程

【讀經】徒十四 1~28

【簡介】《使徒行傳》第十四章主題強調幫助我們從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傳道的後段和回程，而了解他們如何在順利和艱難的環境中，建立和堅固教會，並勸勉聖徒進入神的國。

【主題】焦點是：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後段和回程。通過這次約一年到一年半時間的出外傳道，福音在小亞細亞被傳開，許多人信主，許多健康的教會被建立，也有許多的門徒被鞏固，因而基督的身體被建立。本章主題強調：(1)他們在以哥念傳道(1~5節)；(2)他們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傳福音(6~21節上)；(3)他們回程經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21節下~25節)；和(4)他們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26~28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工人事奉的榜樣——(1)他們的行程(1~28節)，不畏道途艱辛，寧願循原路回到各城，重訪眾教會；(2)他們傳道的榜樣(14~15節)，特別是怎樣對待人對他們的崇拜；(3)他們行神蹟奇事，醫治生來是瘸腿的(8~11節)；(4)他們遭受逼迫(5, 19節)，甚至生命受威脅，卻沒有停止傳福音；和(5)他們看顧眾教會和聖徒(22~28節)，可用五個詞表達：堅固，勸勉，經歷，選立和交託。
- (二)主工人謙卑的榜樣——(1)撕開衣裳(14節上)——撤除所有外貌的榮美；(2)跳進眾人中間(14節下)——與眾人站在同一的地位上；(3)諸君，為甚麼作這事呢(15節上)——阻止別人的崇敬；(4)我們也是人(15節中)——堅守自己為人的本分；(5)性情和你們一樣(15節中)——毫不隱瞞自己敗壞的本相；和(6)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15節下)——指引人歸向神。
- (三)保羅醫治生來是瘸腿的——
1. 施醫治的人：(1)是倚靠主放膽講道的人(3節上)；(2)是主樂意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的人(3節下)；(3)是遭凌辱與逼迫仍舊不改其志到處傳福音的人(5~7節)；(4)是能定睛觀察人內心情況的人(9節)；和(5)是憑著信心說話的人(10節)。
  2. 蒙醫治的人：(1)是一個兩腳『無力』的人(8節上)——不是不知如何行走，乃是無力行走；(2)是『生來』就瘸腿的人(8節中)——這個毛病是與生俱來的；(3)是『從來沒有』走過的人(8節下)；(4)是留心『聽』道的人(9節上)；(5)是『有信心』的人(9節下)；和(6)是聽話『就』遵行的人(10節)——立即信而順從。
  3. 醫治的果效：(1)藉此證明主的恩道(3節下)；和(2)藉此彰顯神的作為(11節)。
  4. 因醫治所衍生的問題：(1)拒絕人的『花圈』(11~18節)——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和(2)反得人的『石頭』(19節)——蒙受人的羞辱與迫害。
- (四)保羅在路司得講道，關於神的信息——(1)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15節中)——神的全能；(2)永生神(15節下)——神的永在；(3)神(15節下)——神的獨一(原文單數詞)；(4)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16節)——神的忍耐；(5)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17節上)——神的作為；和(6)常施恩惠(17節中)——神的慈愛。

【應用】

- (一)保羅和巴拿巴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路司得的眾人，因著見保羅醫好了那瘸腿的，就驚奇不已，甚至把保羅和巴拿巴當作神來敬拜，並向他們獻祭。但他們「撕開衣裳」——感到哀傷，公開表示不接受他們的敬拜；並且說出「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然後「跳進眾人中間」——表示他們和眾人站在同一地位。相反地，他們積極的把人指引到宇宙的主宰面前來，把所有的榮耀、敬

拜、奉獻，都歸給祂(14~15節)。哦！每一個主的工人都應絕對不接受別人對自己過分的敬重，或將自己高抬至近乎神化，使受他們的幫助者，把他們看得「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6)。

(二)保羅和巴拿巴，傳道旅程完結時，返回安提阿教會，就是將他們交託在神的恩典中的教會，述說神如何透過他們作工。他們對教會所說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那是他們的報告。雖然他們作工固然是對主負責，但是他們也不能因此就不顧同工和教會；向教會交通與報告自己工作的結果(徒十四26~28；十八22~23)，乃是一件美事。哦！這真是個很好的實行，每一個主的工人都應該學習的。

**【簡要】**《使徒行傳》第十四章記載了保羅和巴拿巴的行程——首先到以哥念，他們倚靠主放膽講道，卻惹來不順服福音的猶太人忿怒；接著在路司得，他們醫治生來瘸腿的，卻遭追來的猶太人迫害，就往特庇去，繼續傳福音；然後在回程中，他們看望教會；最後回到安提阿後，他們聚集會眾述說神的恩。1~5節記載保羅和巴拿巴首先往東走，去到以哥念。在以哥念，他們倚靠主，放膽講道，神就通過他們行出神蹟奇事，證實恩典的道，讓很多人信耶穌(3節)。但那不信的猶太人聳動眾人，恨惡使徒，甚至要用石頭打死他們(4~5節)，他們就不得不逃往路司得去。6~21節上記載他們在路司得，發生了一件很特別的事。保羅在這裡醫好一個生來瘸腿、兩腳無力的人。這裡記載的神蹟，跟彼得醫治瘸腿的人的神蹟雷同(徒三1~8)。路司得城裡的人以為巴拿巴和保羅是希臘諸神，藉著人形降臨在他們中間，就要向他們巴獻祭。保羅趕緊向他們說，他們自己也不過是人；並呼籲眾人當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這才攔阻人們向他們獻祭(14~18節)。但是從彼西底的安提阿和以哥念的猶太人趕來，就聳恿眾人反對他們，用石頭把保羅打得半死，還把他拖到城外。路司得的人不久前才把保羅捧得那麼高，現在卻要打死他，眾人的轉變何等快。他們卻未因此喪膽，離開路司得，就往特庇去，繼續傳福音。21節下~28節記載他們吃過這麼多苦頭以後，沿著來的路線回去。他們就從特庇，延路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一路作工。他們在各地堅固門徒的心，並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探訪過眾教會以後，保羅和巴拿巴循著當初來的路線，就回安提阿去。他們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向會眾報告，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

### **【註解】**

- (一)「以哥念」是屬於呂高尼行政區的首府，位於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14)西南方約一百二十公里，由此地往南三十公里便是路司得(6節)。
- (二)「呂高尼」是指加拉太省的一個行政區；加拉太是一個大省，其境內南部又分成彼西底(徒十三14)和呂高尼兩個行政區。
- (三)「路司得」在以哥念之西南三十公里外，是提摩太的家鄉(徒十六1)。
- (四)「特庇」在路司得之東九十二公里，位於加拉太省的東南角落。「於是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因為他說話領首」(徒十四12)——按照希臘人的多神信仰，「丟斯」是眾神之王，「希耳米」是諸神的傳訊者。巴拿巴必然是個儀表堂堂、風采高雅的人，因此他們把他當作眾神之王丟斯看待；而因保羅是主要的發言人，他們便稱他為希耳米。但他們絲毫不敢自比「神」，鄭重聲明他們「也是人」(徒十四15)。
- (五)「**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15節)——這句話說出信仰上最大的真理：只要是人，就不是神。迷信的宗教信仰，乃是把「人」當作「神」看待；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乃是認識「人」自己敗壞的本性，轉而歸向那惟一的「真神」。當日使徒們擁有非同尋常的大能，能夠施行神蹟奇事(3節)，以致無知的人認為他們是神，但他們卻阻止眾人向他們獻祭，因只有真神才是人惟一敬拜的對象。然而今日有少數基督教異端邪派領袖，他們明明是平凡的「人」，卻偏偏喜歡自稱是「神」(或「基督」)。這個對比何等明顯，凡是信仰正確的基督徒，決不會苟同任何「自稱是神」的說法，也決不至於附和「人成為神」的謬論。



「我們也是人」——我們應當記得這個。因此傳道人不應當受人敬拜。可惜，許多人，已不記得他自己是「人」了。——倪柝聲

(六) **「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19 節)——人心的變化何等巨大與難測：前一刻才將人捧上天，後一刻便要將人置之死地；不久前對主耶穌高呼「和散那」的眾人(可十一 9)，不久後竟喊著說「把祂十字架」(可十五 13)。所以我們不要將自己交託給人(約二 24)。凱理對這段的評論很好：「他們拒絕這次路司得人準備獻上的膜拜會令人那麼討厭，使人傾向相信那些要受拜的人是最可憎又不稱職的代表。人利用人的愛戴，來高舉自己，受挫後便很快轉為憎恨，或是想那些尊崇獨一真神的人死了就好。事情在這裏正是如此。他們沒有改變意念如同米利大人一樣(初稱保羅為兇手，後稱他是個神，反而聽從猶太人中傷的話——雖然通常只藐視他們，就用石頭打他如同打假先知。這人是他們在不久以前希望向他獻祭的。他們把他拖離城外，像個死人一樣。」

(七) 保羅的第一次傳道旅程的總結(十三 1~十四 28)——

| 地點                    | 強調事件   |
|-----------------------|--|
| 從敘利亞的安提阿的教會出發         | 被聖靈分派；被教會差遣。                                       |
| 居比路島                  | 從撒拉米到帕弗傳講神的道；<br>猶太魔法師被弄瞎眼；<br>方伯士求保羅得救。           |
| 加拉太的別加                | 約翰馬可離開團隊回耶路撒冷。                                     |
| 彼西底的安提阿               | 對福音最初有正面反應。猶太人開始挑唆人反對，利用尊貴和有名望的人逼迫他們。保羅轉向外邦人。多人得救！ |
| 以哥念                   | 兩種回應；分黨。<br>猶太人陰謀用石頭打死他們。                          |
| 路司得                   | 保羅醫好了癱腿的人。<br>保羅和巴拿巴被當作「神」。<br>保羅幾乎被石頭打死。          |
| 特庇                    | 福音傳開，多人信主。   |
| 回程，通過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 | 通過勸勉和堅固來建立門徒；<br>在教會裏設立長老。                         |
| 回到在敘利亞的安提阿的教會         | 彙報——神作了什麼，神開了給外邦人傳福音的門。                            |

在保羅的整個傳道事工中，福音被猶太人領袖拒絕，但是外邦人對之有正面回應，幾乎成為固定的規律。因為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乃是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27 節)。當你學習完保羅的第一次傳道旅程之後，你個人有什麼印象和體會？哪一件事件對你最有衝擊？

**【鑰節】**「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徒十四 22) 保羅和巴拿巴在路司得的工作完成之後，再花時間回到受逼迫的地方教會，去堅固他們的信心，並勸勉他們恆守所信的道，以及提醒他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鑰字】**「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這是基督徒進入神的國的定命。我們必須經歷患難；由於有許多的患難，所以必須學習忍耐。因為惟有那些有分於「耶穌的患難和忍耐」的人，才能在祂的「國度」裏一同有分(啟一 9)。這是我們必須認定的！  
摩根說的好，「進入神國的途徑已清楚宣告了，就是經歷艱難。這句話的意思不是說，人必須經過苦難，纔能進神的國。它是指，我們經歷艱難，就能實現神的國，建立神的國。保羅和歷世歷代的先見一樣，知道神的國已經建立，但有待實現。神的國早已設立，無人能逃避它。」

【綱要】本段可分為四段：

- (一)在以哥念傳道(1~5 節)——
  - (1)信的很多，但也有不順從的(1~2 節)，
  - (2)倚靠主放膽講道，行神蹟，證明恩道(3 節)，
  - (3)被人凌辱，用石頭打他們(4~5 節)；
- (二)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傳福音(6~21 節上)——
  - (1)一面逃避逼迫，一面仍傳福音(6~7 節)，
  - (2)在路司得城裏醫好一個生來癱腿的人(8~10 節)，
  - (3)眾人以為使徒是神，祭司要向他們獻祭(11~13 節)，
  - (4)使徒自稱是人，勸眾人當歸向那永生神，才攔住獻祭與他們(14~18 節)，
  - (5)再次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拖到城外(19 節)，
  - (6)起來進城，翌日往特庇去傳福音(20~21 節上)；
- (三)回程經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21 節下~25 節)——
  - (1)重訪眾教會，堅固並勸勉門徒 (21 節下~22 節)，
  - (2)在各教會選立長老，藉禱告把他們交託給主 (23 節)，
  - (3)回到旁非利亞，在別加講道後轉往亞大利 (24~25 節)；
- (四)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26~28 節)——
  - (1)回到受託付作工的教會那裏(26 節)，
  - (2)報告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開了給外邦人傳福音的門(27 節)，
  - (3)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28 節)。

【鑰義】本章特別記載保羅和巴拿巴實在掛念那些新信主的門徒，因此便循原路回到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他們。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這次旅程中，他們如何堅立所設立的教會：

- (一)「**堅固門徒的心**」(22 節上)——「**堅固**」原文 *episterizo*，含有由外延(在上)和強度(力量)，二字組成，意即「從上加力」或「加上更多之力」。保羅在他的事工中完美地平衡了傳福音和堅固門徒的工作。所以我們不但要傳福音，也要教導與餵養，還要「**回頭堅固**」。因此我們有責任「**堅固**」教會中的初信者，使他們能重新建立並加強信心(西二 6~7)，因而更多認識並領會所信的道，愛主並愛教會，並且在艱難中能更剛強為主站住。
- (二)「**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22 節中)——「**勸**」原文 *parakaleo*，意「呼喚至身旁」，是個親暱之詞，有如「臨別贈言」、語重心長般的勸導；「**所信的道**」原文只有一個字，指他們客觀認識上的「信仰」。保羅花時間來勸勉及教導門徒面對逼迫。所以不管造就工作是怎樣困難，我們都必須去幫助和鼓勵初信者，使他們恆守信仰，不致屬靈夭折。
- (三) 經歷「**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22 節下)——保羅一切事工的主要動力，就是「**進入神的國**」，而進入神國的途徑就是「**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所以我們必須親身經歷許多艱難，然後才能安慰與扶持受試煉的弟兄姊妹，使他們在苦難中轉眼望天，生命有所變化，因而甘心樂意的為神的國受苦(帖後一 5)。
- (四)「**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23 節上)——「**選立**」原文 *cheirotoneo*，意「將手伸出」，喻管理的指派與任命；「**長老**」指其年紀較長、靈命較老練者，負有監督教會的聚會、主理行政、教導並勸勉、維持紀律的責任(徒二十 28；腓一 1；帖前五 12)。保羅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有人得救了，就建立了教會。有了教會，就「**選立**」長老，來治理這個教會。所以我們也要學習栽培、交接與託付聖徒，因而得著牧養、教導、帶領、管理、監督的人，來治理和照顧教會。

(五) 「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23 節下) ——「交托」原文 *piteous*，意「信託」，「相信」、「有信心」，有如存款於銀行一般，完全信託給對方。保羅選立了長老之後，就交託給主負責。所以我們要盡本分作所該作的，更要學習把人事物藉著禱告交託在主的手中。

### 【默想】

- (一) 保羅和巴拿己因傳福音在以哥念和路司得而遇到逼迫，幾乎被人用石頭打死。他們面對這些困難有什麼反應呢？我們今天當如何學習他們對神的信心，忠心和面對逼迫時的勇氣，並且也願意為福音的緣故付上代價嗎？
- (二) 路司得的眾人，因著見保羅醫好了那癱腿的，就驚奇不已，甚至把保羅和巴拿巴當作神，但他們拒絕來自人的崇拜，和阻止人向他們的獻祭(11, 15, 18 節)，並傳福音，叫眾人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15 節) 我們是否提醒自己和別人，應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而當把讚美和敬拜歸給神呢？
- (三) 保羅的講道乃是因材施教：對有聖經背景的猶太人，就講到聖經中的歷史，應許，並預言(徒十三 17~41)；對希臘的外邦人，則證明有一位創造並管理大自然的神(羅一 20)。本章保羅信息的重點(15~17 節)，就是講到：(1)神的全能，是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主(15 節中)；(2)神的永在，是從永遠到永遠一直存活的神(15 節下)；(3)神是獨一的真神(原文單數詞)(15 節下)；(4)神的忍耐，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16 節)；(5)神的作為，為自己顯出證據來(17 節上)；(6)神的慈愛，常施恩惠，如天降甘霖、賜五穀豐收等(17 節下)。我們今天當如何學習這個功課，叫不同背景及文化的人，可以明白及接受福音呢？
- (四) 「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22 節) 面對一切的困境，我們是否甘心樂意的付上代價，努力的進入神的國(路十三 24) 呢？
- (五) 他們返回安提阿之後，就向教會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和「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27 節)，而見證了他們完成「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的工作(26 節)，並印證了聖靈之前分派他們，去作主要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我們所作的工是否也願意向同工和教會交通與報告呢？
- (六) 當我們學習完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旅程之後，有什麼體會？從本章 22~23 節中，試找出如何堅立教會的幾個步驟。今天有關建立和堅固教會的工作，我們應注意什麼呢？

【禱告】主啊！幫助教會不怕艱難、心得堅固，並恆守所信的道。阿們！

【詩歌】【復興你工作，主】(《聖徒詩歌》647 首 2 節)

復興你工作，主！求你感動教會，  
為著罪惡，憂傷痛悔，好讓你顯作為。  
復興你工作，主！我們現今等候；  
但願正當我們俯伏，你就顯現能手。

視聽——[復興你工作，主~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從始至終在求主復興祂的工作——祂旨意的工作——從求主的顯現一直到求主的榮耀，從求使兒女痛悔檢點一直到求使祂民爭戰得勝，這該是教會持續而真實的禱告，這該是我們的禱告！本詩的作者是密德蘭(Albert Midlane, 1825~1909) 生於英國。他是個商人。從事鋼鐵業，是弟兄會的一個負責弟兄。在弟兄會中間有一個特點，他們很多是大學的教授，是商人；但經商的弟兄都知道他們做生意不是為著自己，乃是為著服事主。所以，在公開弟兄會裡面，他們從來不募捐，不募款，只仰賴主供應他們。原因這些被主使用的弟兄，許多是有職業的，他如果是教師，他是為主教書；他如果是做生意，他



一定是為主做生意。這班弟兄們的生活就是這樣，他們覺得他們事奉主才是正業，其他都是副業。密德蘭雖是一個生意人，但他很注重兒童的工作，為兒童寫了很多詩歌。他一生共寫了五百多首詩歌。

### 【金句】

- ❖ 「哪裏有人對福音產生反應，哪裏就有地方教會建立。這些教會使主的事工得以持久和穩固。」——馬唐納
- ❖ 「聖靈與他們同作見證，而且同工合作，是有極大的鼓勵最大的果效，凡被聖靈充滿的，必進入神的相交裡，在工作中與祂合作，他們在外面工作，祂的工作在裡面。他們撒種，聖靈就澆灌。我們必須十分謹慎，祂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手必須潔淨，祂就使我們施行神跡奇事。當我們與祂同工，結果必定超過我們的期望，有意外驚人的成效。」——邁爾
- ❖ 「有一句話特別值得每位基督徒銘記於心。『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隨著時光推移，艱難的形式可能隨時代而異，但原則是不變的。受苦之地，就是得能力之地。路司得，這一個用石頭擊打使徒之地，反成了福音的中心。」——摩根
- ❖ 「人生最佳美的東西，都是從苦難中得來。麥子必須磨碎，纔能作成麵包。聖香必須經火，纔能發出濃郁的香氣。泥土必須耕鬆，纔能適於下種。照樣，一個破碎的心，纔會得到神的喜悅。人生最甜蜜的歡樂，都是憂傷的果子。我們必須親身經歷許多艱難，然後纔會去安慰別人。」——勞勃生

##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耶路撒冷的會議與二使徒的分開

【讀經】徒十五 1~41

【簡介】《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幫助我們從耶路撒冷會議，而了解教會如何解決爭端；以及從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前，遭遇與巴拿巴分手的問題，而明白教會中的合與分的因素。

【主題】焦點是：耶路撒冷會議交通的結果，澄清攪擾的事，眾人就歡喜了；保羅因為是否帶馬可出外傳道，起了爭論，而與巴拿巴分手。本章主題強調：(1)耶路撒冷的會議(1~32節)；(2)保羅與巴拿巴回到安提阿傳道(33~35節)；和(3)保羅開始第二次傳道的旅程(36~41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教會如何解決爭端——(1)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6節)——教會的領袖們私下交換意見；(2)辯論已經多了(7節上)——容許自由且充分地發表其觀點；(3)彼得就起來說(7節中~11節)——從經歷來看神的心意；(4)眾人都默默無聲(12節上)——不以肉體的聲音來取勝；(5)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事(12節下)——提出神同在的事實；(6)雅各引述先知的話(15~18節)——從神的話來看神的心意；(7)雅各的評判(19~21節)——不違真理，卻也顧到人的感覺；(8)清楚明白聖靈的意思(28節)；和(9)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22節)——尊重領袖的斷案，得著一致的結論。
- (二)教會中的「合」與「分」的因素——

| 「合」的因素                         | 「分」的因素                                      |
|--------------------------------|---|
| (1) 照眾門徒所「定規」的，並教會所『送行』的(2~3節) | (1) 規條與作法叫人「分爭辯論」(1~2節)                     |
| (2) 有神的同工並同在(4, 12節)           | (2) 沒有得著吩咐，擅自出去亂講話，就會攪擾、惑亂人心(24節)           |
| (3) 有神和聖靈的見證(8節)               | (3) 出於自己的「有意」(37節)和「以為」(38節)，常會引起爭論(37~39節) |
| (4) 在信心裏不分他們、我們(9, 11節)        |   |
| (5) 有神話語的指引與規範(15~18節)         |   |
| (6) 有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的「定意」(22節)       |   |
| (7) 眾聖徒「同心定意」(25節)             |   |
| (8) 聖靈和人一同「定意」(28節)            |   |
| (9) 有安慰(31節)和勸勉的話(32節)         |   |
| (10) 蒙教會交在主的恩中(40節)            |   |

- (三)教會中屬靈權柄的確認——(1)神是最高的權柄，不服神的法則就是試探神(7~10節)；(2)神從信徒中間揀選人作祂的出口(7節)；(3)神藉祂在人身上的作為顯明祂的心意(8~9, 12節)；(4)神的話(聖經)是我們遵循的依據(15~18節)；(5)神常把祂的心意寄託在教會領袖的意見上(19節)；(6)藉著人的順服，使教會領袖的定意轉成為全教會的定意(22節上)；(7)教會的定意與聖靈的定意合而為一(28節)；(8)教會揀選在弟兄中作首領的人轉達教會的定意(22節下)；和(9)書信和口頭的致意(30~32節)。

【應用】

- (一)教會起了爭議——耶路撒冷的會議給我們樹立了一個好榜樣，就是如何解決教會中有關真理和實行的問題。他們按照彼此交通的原則，聽取各方的意見；並且用神的話語作為最高的權威來衡量人說的陳述、事實和經歷；以及聖靈的同在，並印證了全教會的「定意」(或作認為是好的)。自然他們在有爭議的問題上，得出了正確的斷案。他們的最後的決議就是，外邦人的基督徒沒有必要先受割

禮，成為猶太人，就能得救。因此，外邦人和猶太人的基督徒之間的矛盾被化解，並顯明教會沒有必要受制於猶太教的制度或規條，從而保羅向外邦人的傳道事工得以開展。耶路撒冷的斷案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從當時直到今天，都影響著整個教會史。在這裏我們看見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恩，消除了種族的分歧，因而促進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基督徒之間的和平、合一和相交。哦！這是何等有價值的斷案！面對各種的歧見，今天的教會應當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另一面教會應以認真的態度，透徹的交通，及順服聖靈的引導來處理。

(二)同工的分手——保羅與巴拿巴為帶馬可的事，「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哦！這真是一件使人遺憾的事！在這裏很難說誰是誰非。他們的分手主要由於性格或處事方法不同，與真理無關。但神的工作不因兩人的分手而受攔阻。他們各自有自己的傳道行程。此外，聖經卻記載教會打發保羅和西拉出去，把他們交於主的恩中；而記錄中未說，他們替巴拿巴和馬可祝福。主的工人外出作工應與教會有清楚的交通，並尋求引導和印證。

**【簡要】**《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上半段(1~32節)記載了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聚集，他們商議如何處理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與描述了斷案後的處理和結果。這次聚集裏有四件事要注意：(1)彼得述說外邦人也一樣因著信得救；(2)巴拿巴和保羅見證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行神蹟奇事；(3)雅各斷案，並作出決定不可為難歸服神的外邦人，讓他們遵守律法規條；(4)教會定規寫信澄清攪擾的事，並說明真理，使眾人喜慰。本章下半段(33~41節)記載了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開頭的旅程，其中描述了保羅與巴拿巴分開的事件，然後是保羅如何在西拉的陪伴下啟程。

1~3節記載耶路撒冷會議的背景。加拉太書二章1至10節曾描述安提阿教會遭受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為割禮起的爭論。那時，有幾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教訓安提阿的弟兄，必須行割禮並遵守摩西的規條，否則不能得救。保羅和巴拿巴極力抗拒這些信奉猶太教的人，知道他們來是要掠奪外邦聖徒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結果引出了保羅和巴拿巴並幾個弟兄上耶路撒冷去，與使徒和長老交通。

4~21節敘述耶路撒冷會議的過程。耶路撒冷教會接待保羅一行人，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但是法利賽聖徒還認為應該為外邦人行割禮，因此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4~6節)。7~11節記載彼得用自己的經歷，述說外邦人也一樣因著信得救。彼得發言的要點可總結如下：(1)他自己蒙神揀選是一個公認的事實(7節上)；(2)外邦人聽他傳福音而信主也是一個事實(7節下)；(3)神賜聖靈給外邦人，藉以見證他們的信心是真的(8節)；(4)外邦人因信已蒙潔淨了，故不必再受割禮(9節)；(5)行割禮、守律法乃是人所負擔不起的擔子(10節)；和(6)得救乃完全本乎恩，也因著信(11節)。在彼得發言結束之後，保羅和巴拿巴講述了，神藉他們在外邦中所行的神蹟奇事(12節)。13~21節記載雅各的斷案，內容可分為四部分：(1)同意彼得所說，神確實也眷顧了外邦人(14節)；(2)外邦人得救也符合神藉先知阿摩司在舊約裏(摩九11~12)所說的預言(15~18節)；(3)不要在律法上為難歸服神的外邦聖徒(19節)；和(4)提出須守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20~21節)。這是一個重要的斷案，從當時直到今天，都影響著整個教會史。

22~29節記載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耶路撒冷教會選派保羅和巴拿巴把此信送到安提阿，陪同他們的還有兩個作首領的弟兄——猶大和西拉。使徒和長老寫信交給使者，傳達耶路撒冷大會的決議。這封信內容的重點有五：(1)澄清未吩咐教訓人須守律法才得救(24節)；(2)認同巴拿巴與保羅及他們的工作(25~26節)；(3)同心定意揀選和差派人，要親口訴說這些事(27節)；(4)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28節)；和(5)仍須持守禁戒的事：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29節)。

30~32節記載耶路撒冷會議的後續。當安提阿教會念了耶路撒冷會議決議的書信，他們因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並且接納猶大與西拉的勸勉及得以堅固。

33~35節記載安提阿教會為差遣的人送行回耶路撒冷，而西拉沒有回去，日後則成了保羅的同工；但保羅與巴拿巴繼續一同在安提阿傳主的道。

36~41節記載保羅開始第二次傳道的旅程。很顯然的，35與36節之間，有一段時間的間隔。過了不久，保羅建議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各城，去看望弟兄們(36節)，但是二人卻因是否帶馬可同行而起了尖銳的



爭論，以致二人只好彼此分開(37~39 節)。然後巴拿巴則與馬可乘船去了故鄉居比路(賽浦路斯) 工作；而保羅則在西拉的陪伴下，並帶著教會的祝福，走遍了敘利亞、基利家兩省(40~41 節)。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從十五 41 節開始，而結束於十八章 22 節。

### 【註解】

- (一)使徒保羅此次訪問耶路撒冷(徒十五 2)，大概就是他在《加拉太書》裏自稱奉啟示上耶路拉的那一次(加二 1~10)，雖然有些解經家根據那裏的「奉啟示」而辯稱是另一次探訪，應不同於此處所說他們是被教會打發的。不過，較合理的解釋仍然是指同一次，理由如下：(1)加二章所提的那一次訪問，是發生在保羅得救之後至少十七年(加一 18；二 1)，而聖靈藉亞迦布預言(即一種的啟示)大飢荒、安提阿教會託保羅送捐項去耶路撒冷(徒十一 27~30)那一次的時間是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所以若把這兩次看作是同一次，則保羅應在主後三十至三十一年間即已得救，這在時間上顯然是太早了；(2)加二章那一次也是為著「割禮」之事上去的(加二 3~4)，與本章為著「割禮」爭辯之事相符；(3)所謂「奉啟示」意思是指保羅為著順服他所領受「因信稱義」的啟示而去耶路撒冷，這與此處的被教會差派並無衝突——「奉啟示」是講他裏面的負擔，「被差派」是講他外面的任務。
- (二)「雅各就說」(徒十五 13)——此「雅各」並非指使徒雅各，因為他早已為主殉道(徒十二 2)，而是指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他在主耶穌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約七 5)，但在主復活之後曾特別向他顯現(林前十五 7)，可能因此而虔信，遂受眾聖徒的重視(林前九 5)，到使徒彼得被希律王捉拿之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徒十二 17；二十一 18；加一 19；二 9)。有解經家認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治理權柄，在教會早期即已經從使徒手中轉移給了長老(徒十一 30)。雅各可能經十二使徒設立為長老，所以他在本地教會中，擁有最後決定性的發言權(通常在一個團體中，開會決定一件事情，最後一個發言並斷案的人，必然是擁有最高權柄的領袖)。
- (三)「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徒十五 20)——有許多解經家認為，這四件事都是遠在頒佈摩西律法之前就已經嚴禁的(創六 4~6；九 4；十八 20~21；卅五 4)，所以與摩西律法完全無關。以上這四件事，乃是當時外邦人盛行的不良風俗習慣，卻是猶太人所非常忌諱的；為了使外邦人信徒能與猶太人信徒和平相處，故此建議他們也禁戒不犯，以免引起事端。
- 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新約這四件事另含有屬靈的意義：(1)禁戒偶像的污穢——神盼望祂的兒女從偶像和世俗中分別出來歸於祂，不許在祂以外另有愛慕(林後六 14~18)；(2)禁戒姦淫——基督的信徒必須維持一個高尚的道德倫理水準；(3)禁戒吃勒死的牲畜和血——藉此表明贖罪的道理——人只可單單接受主耶穌的寶血(約六 55~56)，此外其他如牛羊的血，斷不能除人的罪(來十 4)；(4)血中有生命，豫表人只可藉著喝主耶穌的血，來享受神的生命(約六 53)，其他一切的生命，都不是我們所該追求的。
- (四)「於是二人起了爭論」(徒十五 39)——關於他們二人之間的爭論，解經家見仁見智，看法不同，惟多數以為保羅較有理。今將雙方的看法並陳於下。
1. 認為保羅較有理的看法：(1)同工出外傳道，必須有受苦的心志；(2)任何人作錯事，必須給予管教；(3)《使徒行傳》此後不再提到巴拿巴；(4)後來馬可再度回到保羅的同工團中(門 24)，但巴拿巴卻沒有；(5)保羅和他的同工得到教會的印證(參 40 節)；(6)保羅的事工蒙主祝福，成為肇建舉世外邦人教會的最大功勞者。
  2. 認為巴拿巴較有理的看法：(1)我們應當盡力挽回失敗跌倒的人，不能因對方一次的軟弱失敗，就不給他改正的機會；(2)若非巴拿巴的愛心提攜，就沒有日後被主大用的馬可(提後四 11)；(3)馬可雖被保羅暫時棄絕，卻被彼得收留(彼前五 13)；(4)《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是在第十六章中途才加進保羅的傳道行列(徒十六 10 開始，語氣突然從「他們」改為「我們」)，當然只記載保羅的事工，這並不表示巴拿巴從此被主棄置不用，有人認為《希伯來書》很可能是巴拿巴所寫的。

(五)【西拉(Silas)是誰？】——「西拉」名字的意思是「多樹的」，他的生命，像樹林那般的強勁，提供他周圍的人休息、乘涼和依靠。西拉不但是保羅的同伴和同工，他更是保羅在傳道事工上最大的幫助。他是猶太人(徒十六 20)，為耶路撒冷會議所揀選他和巴撒巴的猶大作首領，差遣他們和保羅，巴拿巴前往安提阿報告會議的決議，送信至那裡，答覆關於這決議的一切問題，西拉也是先知(徒十五 22~32)，後來被保羅揀選作第二次旅行佈道同工(徒十五 40)，又揀選了提摩太同行。他們在馬其頓的腓立比傳道時，保羅和西拉曾經被打下監，半夜禱告，監門全開，使禁卒全家聽道而受洗歸主得救，他們因是羅馬公民，亦得山監釋放了(徒十六 1~4，12，19~40)，就是到帖撒羅尼迦講道，此時西拉與提摩太一同留在庇哩亞，而保羅則獨巡至雅典(徒十七 10，14)，不久他們到雅典與哥林多(徒十七 15，十八 1，5)。保羅在給哥林多教會信中，亦曾說到西拉是他的同工(林後一 19)，在給帖撒羅尼迦人前後書信中，他的名字與保羅同列(帖前一 1，帖後一 19)，彼得稱西拉為「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彼前五 12)，他是彼得所信託的一位帶信使者。

【鑰節】「我們聽說，有幾個人從我們這裏出去，用言語攪擾你們，惑亂你們的心。(有古卷加：你們必須受割禮，守摩西的律法。)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所以，我們同心定意，揀選幾個人，差他們同我們所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往你們那裏去。」(徒十五 24~25) 這兩節經節說出耶路撒冷會議的覆函與結果。耶路撒冷教會「同心合意」地選出猶大和西拉陪伴巴拿巴、保羅將覆函送往敘利亞——基利家這省分的教會。

「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徒十五 39) 本節說出保羅和巴拿巴因馬可而分手，而形成兩隊傳道行列：保羅與西拉同工前往敘利亞和基利家的教會，而巴拿巴則與馬可到故鄉居比路作工。

【鑰字】「同心定意」(徒十五 25) ——原文直譯「同心合意」。這詞在〈和合本〉用了十次，分別源自五個不同的希臘文。雖是五個不同的字，但都有其部份相同的意義。而這詞在《使徒行傳》用過二個不同的希臘字：

(一)第一個「同心合意」的希臘原文是 *symphoneo*。這個字首 *sym* 是說到樂曲裏頭的『和諧』(有如英文 *symphony*)。這個字在《新約》使用過六次(太十八 19；太二十 2，13；路五 36；徒五 9；徒十五 15)。世界上最好聽的音樂便是交響樂。亨得爾彌賽亞中的「牧人交響曲」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這樣一個偉大的音樂，若被外行演奏或指揮不善，就不能把它的美妙之處表達出來。一切樂器都須先把音調校正。對音之後，演奏的人還得時時注意指揮；音調、時間和抑揚頓挫，都得絲毫不差。這樣樂聲才能和諧一致，幽雅動聽。雖然樂器有數十或數百種之多，也不致混亂嘈雜。眾聖徒在一起同心合意的禱告，必須個人與神和諧一致，再與眾聖徒交響一起。

(二)第二個「同心合意」的字是 *homothymadon*。這字首 *homo* 意味著「同一、一起、共同」(有如英文 *homogenous*)。在《新約》的原文用過十一次。除了在羅馬書十五章六節之外，這字只出現在《使徒行傳》(一 14；二 1〔欽定本〕；二 46；四 24；五 12；七 57；八 6；十二 20；十五 25；十八 12；十九 29)。諛都得(Heidland)說：「這個字指出一群從事外面相同行動的人之間內裡的聯合。」

「於是二人起了爭論」(徒十五 39)——此句按原文直譯是：「因此發生了極大的磨擦，以致…」。「爭論」一詞的希臘原文 *paroxusmos*，源於突然發作，其含義是尖銳的對立，激動的爭執，劇烈的不快。他們因要帶不帶馬可同行，去看望教會的事(37~38節)，各持各人的理由，進而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39節)。我們不知為什麼神容許這事發生？不過我們相信在這事上神沒有失控。感謝主，他們卻仍然忠心愛主、愛教會。所以他們雖「分開」，卻沒有「分裂」；雖「分道」，卻沒有「分散」。他們的分開，主要是由於性格和處事方法的不同，與他們對真理的看法和教導無關。同時他們的關係也絕非陌路，決不是從此就老死不相往來、不相聞問的(林前九 6；提後四 11)。

**【綱要】** 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耶路撒冷的會議(1~32 節)——

(1)會議的背景(1~3)——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

(2)會議的過程(4~21 節)——法利賽教門的人反對，長老商議、眾人辯論，彼得述說，巴拿巴和保羅見證，雅各斷案；

(3)會議的決議(22~29 節)——選人、寫信、差遣；

(4)會議的後續(30~32 節)——念信、安慰、勸勉、堅固。

(二)保羅與巴拿巴回到安提阿傳道 (33~35 節)——和許多別人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

(三)保羅開始第二次傳道的旅程 (36~41 節) ——

(1)保羅建議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地方，去看望弟兄(36 節)，

(2)二人因馬可是否同行而起了爭論，甚至分開(37~39 節)，

(3)保羅帶西拉走遍敘利亞和基利家，開始第二次傳道行程(40~41 節)。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耶路撒冷的會議——耶路撒冷會議是一個重要的突破，也讓我們看到教會內如果意見分歧時，可以如何面對和處理：

(1)透徹的交通——耶路撒冷的會議的定規，乃是先容許眾人自由述說、反對、辯論(4 節下~7 節上)；接著由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6 節)；然後根據彼得與巴拿巴和保羅的見證，雅各的定案；其次是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的「**定意**」(22 節)或作「認為是好的」；最後進而變成是全教會的「**同心合意**」(25 節)。

(2)聖經的明證——不斷章取義，運用聖經中眾先知的話(15~17 節)，主的話(18 節)，使徒的話(22 節)來說明神的心意。

(3)聖靈的引導——教會作決定必須與聖靈聯合，清楚明白聖靈的意思，並以聖靈的心意為教會的心意(28 節)。

(4)權柄的斷定——這樣透徹交通的結果，看重聖經的話，加上聖靈的引導，事情的真像自然清楚。最老老練的長老(雅各所代表的)，運用聖靈的權柄，作最後的決斷。

本來會導致分裂的事情，反成了教會的祝福。關鍵是教會定規一件事情，乃是藉著透徹的交通以「**同心合意**」為原則，而不是由個人或者是少數服從多數來決定；以聖經真理為原則，而不是憑人意決定行事；由聖靈掌權引導，而不是任意狂奔妄行；到了適當的時候，教會領袖便運用屬靈的權柄，作一妥當的決斷。

(二)保羅與巴拿巴的分手——本章的前半段描述教會同心合意地對付了一件極有可能導致分裂的問題，他們由厲害的爭執開始，卻有極美好的結果。而本章也特別記述了保羅與巴拿巴的同工——二人曾在面臨壓力下力抗異端 (2 節)；二人曾為主的名不顧性命 (26 節)；二人在安提阿也曾繼續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 (35 節)。然而在保羅第二次傳道之前，他和巴拿巴為著是否攜帶馬可同行的問題，而彼此意見不同，甚至分開，這實在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保羅堅持不帶馬可同去，因為這青年人曾忍受不住傳道事工的艱苦，因而在第一次的傳道旅程，中途離開(徒十三 13)；巴拿巴可能因著與馬可有親戚的關係(西四 10)，願意給馬可改正的機會。實在可惜！因著撒但的分化及人的軟弱，以致奪去他們二人多年的同心和同工。

關於該不該帶馬可同行，兩人孰對孰錯，解經家見仁見智，各方看法不一，惟多數人認為保羅較有理。在此我們不詳述各派的講法。此事件有四點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1) 神的工作不因人的分手而受攔阻。分手之後，他們並未因此而結怨，巴拿巴往居比路去，保羅則往加拉太去。他們各有各傳福音的機會，使得原本一隊的傳道團變成二隊，並藉著他們的傳揚和見證，分別作工，重訪各教會，使福音的工作更加擴大和廣傳到更遠之處。



- (2) 教會打發保羅和西拉出去，把他們交於主的恩中(40 節)；而記錄中未說，他們替巴拿巴和馬可祝福(39 節)。巴拿巴可能是負氣先帶著馬可離開，而沒有跟教會交通。保羅和巴拿巴兩人的分別點就在於此：一個出去時有教會的印證，一個出去時沒有教會的印證。我們需要從保羅與巴拿巴為馬可起爭執的事例，學習在事情的斷案中需尋求教會的交通、引導、印證，而決不可根據自己的功勞、地位和能力而定規。
- (3) 保羅的堅持和巴拿巴的愛心卻造就了馬可。從日後馬可成為保羅不可缺少的同工(西四 10，提後四 11) 來看，或許巴拿巴和保羅的動機和和立場可能都沒有錯。馬可經過這次學習之後，因保羅的嚴厲拒絕，而受到激發，成為主更忠心的僕人；因巴拿巴愛心的寬容和提攜，因而得以堅立，日後被主大用。
- (4) 同工難免會有意見不合之時，切忌針鋒相對，使彼此「同工」而變成「同攻」，把「講台」而變成「砲台」。即使彼此不得不分開，仍要學習彼此祝福，以他們為主裏親愛的同工(林前九 6)；不可彼此攻訐，視同仇敵。

**【弟兄會是什麼】**十九世紀在愛爾蘭一些清心愛主的人，深覺教會需要恢復非拉鐵非弟兄相愛的光景，遂脫離英國國教——聖公會，形成所謂「弟兄會」(Brethren movement)運動。後來進而影響歐洲、美洲各地很多聖徒，紛紛脫離宗派，自成一個聚會團體。由於這個弟兄會運動，是在英國的普裡茅斯起頭的，故人多稱他們為「普裡茅斯弟兄會」(Plymouth Brethren)。弟兄會的聖徒喜歡稱自己為「弟兄」，他們努力尋找聖經裏面的教訓和榜樣，希望以新約的模式建立教會。弟兄會運動的原意是要反對一切宗派組織，而要實行初期教會的生活與方式，但由於跟從者過份高抬其領袖達秘，不知不覺形成了一種極端的教權獨裁團體，實際上是一個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甚至比宗派還要集權。不久，弟兄會內部逐漸有人起來反對這種過當的實行方式，而達氏竟也不能容忍，將批評者開除會籍，遂分裂成「閉關弟兄會」(Exclusive Brethren)和「公開弟兄會」(Open Brethren)兩大派，其後公開弟兄會一分再分，形成許多支派。

自古以來，撒但就在神和百姓中間，作布散分爭的工作。撒但對今天教會所用的詭計，也正如牠對弟兄會所用的一樣。利用人的各種軟弱，引起分爭，分黨，分派，分裂，使聖徒灰心，導致福音的見證被破壞，神的名受羞辱。所以我們必須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弗四 3)，不讓有任何破壞合一的言行發生，不讓裏面有任何損害合一的意念存在。

### 【默想】

- (一) 耶路撒冷會議的重要性如何？這次會議的決定，是具有極重要的意義：(1)竭力保守眾教會的合一，乃是藉著透徹的交通，聖經的明證，並且尋求聖靈的引導；(2)外邦人因相信而得救，毋須受割禮和和守律法；(3)肯定了保羅和巴拿巴往外邦的事工。本章也為今日教會如何處理有爭議的問題，無論是真理上的或是實行上的，提供了合乎聖經的解決途徑。
- (二) 耶路撒冷會議進行的過程，有那些特點值得我們學習？教會的定規乃是藉著透徹的交通，以「同心合意」為原則，而不是由個人或者是少數服從多數來決定；以聖經真理為原則，而不是憑人意決定行事；由聖靈掌權引導，而不是任意狂奔妄行。
- (三) 我們對保羅和巴拿巴之間的尖銳的爭論，而導致分道揚鑣，有何看法？我們當從此事件學習到什麼功課？今天我們重視工作的發展，還是配搭的同心和同工？
- (四) 巴拿巴意思是「勸慰之子」，可知他是一位樂意給予別人機會的聖徒，並為神得著了保羅和馬可。保羅悔改信主之後，惟有巴拿巴關心他，接納他(徒九 27)，並且若沒有巴拿巴去大數尋找他(徒十一 25)，他勢必被埋沒，使他不能成為「耶穌基督僕人」和「外邦的使徒」。馬可因巴拿巴的鼓勵，幫助和帶領下，日後不僅成了彼得的助手(彼前五 13)，又成為保羅不可缺少的同工(西四 10，提後四 11)，而且成了馬可福音的作者。深願我們也能成為別人的巴拿巴。

**【禱告】**親愛的主，教導我們在處理教會事務時，能同心合意，按真理並聖靈的心意而行。求祢使我們珍惜我們的配搭，不讓我們堅持己意以至與同工分裂，而不至有日彼此改變，不愛祢或祢的。阿們！

**【我們呼吸天上空氣】**（《聖徒詩歌》693 首第 2 節）

主，使我們心心相聯，滿有聖潔旨意。

不至有日彼此改變，不愛祢或祢的。

視聽——[我們呼吸天上空氣~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一首寶愛教會生活的詩歌。作者：佚名。第 2 節盼望弟兄姊妹在一起的時候，學習心心相聯，滿了聖潔情意；並且一同來愛主，也一同彼此相愛，而不至有日彼此改變。

### **【金句】**

- ❖ 「耶路撒冷會議給我們看到的畫面是，一群共享基督生命的人聚在一起，沒有個人的私心慾望，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明白主的心意。這是任何團體膽敢開口說「聖靈與我們定意」的先決條件。」——摩根
- ❖ 「在第四節，聖靈與每個信實的僕人同工，工人既由聖靈所差遣，他們所講的，不僅使人們聽到，而且有主同時向人心說話。在第十二節，我們有聖靈的工作，藉著奉獻的心成為神純正的導管，神的出口，這是聖靈的雙重職事。」——邁爾

## 《使徒行傳第十六章》——保羅打開歐洲福音的門

【讀經】徒十六 1~40

【簡介】《使徒行傳》第十六章幫助我們了解保羅打開歐洲福音的門，乃是因順服聖靈所帶領的工作方向；以及明白他無論在順境中或在逆境下，都能帶領人歸主，並使他們全家得救；並且認識福音的大能，使主的救恩臨到：(1)像少年人的提摩太，而成為保羅的同工；(2)像素來敬拜神的呂底亞，而成為歐洲第一位女基督徒；(3)像被污鬼附身的使女，而成為得主釋放的人；和(4)像地位卑微的獄卒，而成為明白救恩之道的人。

【主題】焦點是：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受聖靈的引導，足跡踏上了歐洲；然後洲。他在腓立比傳福音。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再回特庇與路司得(1~5 節)；(2)馬其頓的呼聲(6~10 節)；和(3)保羅在腓立比的傳道(11~40 節)。

【特點】綜合本章經節所記載的各獨立事件，我們特別看見，保羅傳道作工的原則：

- (一)帶提摩太同去(1~3 節上)——善用主所顯明的傳道同工；
- (二)給提摩太行割禮(3 節下)——轉化無關緊要的儀文來為工作效力；
- (三)經過各城堅固眾教會(4~5 節)——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促進教會的合一，而建造基督的身體；
- (四)順服聖靈的帶領(6~8 節)——接受主的安排與定規；
- (五)聽見馬其頓的呼聲並順從異象的引領(9~10 節)——學習明白人的需要與主的使命和託付，而後採取行動；
- (六)在河邊得著呂底亞和她的一家(11~15 節)——打開她的心接受真理，並幫助她全家信主；
- (七)使女脫離巫鬼(16~24 節)——拒絕從鬼來的讚美，並奉主名趕鬼；
- (八)在監牢中禱告和唱詩讚美神(25~26 節)——禱告和讚美能震動黑暗的權勢，打開一切的束縛，釋放罪的囚奴；
- (九)帶領禁卒全家歸主(27~34 節)——講明救恩之道，而使人悔改和受浸；和
- (十)勝過屬地的權勢(35~40 節)——維護尊貴的身分，而使福音不被褻瀆和攔阻。

【應用】

- (一)聖靈在保羅傳福音的行程上有指引——保羅原想往往南，進入小亞細亞西面的省市，但被聖靈「禁止」；故便想轉向北，往庇推尼去，但聖靈「不許」；結果又轉向西，往特羅亞，但他在特羅亞看見了新的異象，聽到新的呼召，知道新的福音之門敞開；最後決定渡海，往馬其頓去。結果他的足跡踏上了歐洲，而福音又向更遙遠的地域推進了。可見聖靈不單會有消極的禁止，還會有積極的引領。親愛的，順服聖靈的帶領，主就能更多託付我們，而使更廣闊的工場展現在我們眼前。
- (二)保羅和西拉在監牢中禱告和唱詩讚美神——他們在極其惡劣的環境中：(1)時間——半夜；(2)地點——內監；(3)身體狀況——挨了多棍、有棍傷、兩腳上了木狗。他們雖痛苦難受，但為傳福音甘受凌辱，因而沒有停止禱告和唱詩讚美神。他們的喜樂是完全不受艱難環境的影響，因他們喜樂的源頭來自天上。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說的好，「當人的心靈在天上時，兩腳雖在木狗中也不覺得痛苦。」那時，眾囚犯側耳聽他們禱告和唱詩讚美神的時候，忽然發生不尋常的地大震動。監門…全開，木狗、鎖鍊也鬆開了。可見無論我們在哪裡，仍可經歷主賜的喜樂，甚至連監牢也可是禱告和唱詩讚美神的地方，以致周遭的人都得益處。親愛的，我們出自內心真誠的禱告和唱詩讚美神，不但超越萬事的困難和限制，並使黑暗的權勢全然瓦解崩潰。



(三)禁卒全家得救的榜樣——(1)全家「聽」(32節)；(2)全家「信」(34節)；(3)全家「受浸」(33節)；(4)全家「得救」(31節)；和(5)全家「喜樂」(34節)。可見主的救恩對象，是以全家為單位的。所以本章所記載，呂底亞和那禁卒歸主的事，都是全家一同歸主的。親愛的，若是家人還沒有信主，千萬不要灰心或甚至失去信心，當竭力將福音傳給家人，並且禱告再禱告，忍耐到底，終必要見到全家蒙恩的應許的成就。

**【簡要】**《使徒行傳》第十六章上半段(1~12節)記載了保羅的第二次傳道旅程。首先，這次出外傳道的目的主要是堅固第一次旅程中在小亞細亞已所建立的各地教會；接著，他受聖靈的引導，見馬其頓異象；然後他在腓立比傳福音。路加描述三件「全家得救」的事：(1)呂底亞全家歸主(13~15節)；(2)使女脫離巫鬼(16~18節)；和(3)獄卒全家信主得救(19~40節)。

1~5節記載保羅和西拉重訪教會，包括特庇、路司得、以哥念乃南加拉太的主要城市。在路司得，保羅揀選提摩太成為他的同工，並為他行了割禮(1~3節)。提摩太受割禮，為了方便在猶太人中間作工(林前九19~23，但與得救的問題無關(加六15)。他們一行人把耶路撒冷大會的決議交給各地教會遵守，堅固教會的信心，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4~5節)。

6~40節，我們看見保羅和他的同工如何開始在腓立比的福音工作。6~10節記載保羅一行人順服聖靈的帶領，在弗呂家、北加拉太、每西亞一帶作工。保羅最初打算往亞西亞講道，卻受到聖靈的禁止(6節)。因此他們轉向另一個方向，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不久之後，他們渴望再度去庇推尼傳道，行程受聖靈的不許(7節)。聖靈帶領保羅和同工繼續向西行，直到特羅亞(8節)。在特羅亞，保羅看見馬其頓人要求幫助的異象，就決定往馬其頓去(9~10節)。10節開始使用了「我們」作敘事的主語，說明路加從此開始參加了保羅、西拉和提摩太的旅程。這卷書以後大部分的記述都是路加親眼見到的事情。11~15節記載呂底亞全家歸主。他們一行人乘船到了尼亞波利，從那裏去了腓利比(11~12節)。來到腓立比，他們在河邊得著呂底亞和她的一家(13~15節)。路加用三節經節形容呂底亞得救的背景和過程：(1)賣紫色布疋為生；(2)素來禱告、敬拜神(14節)；(3)她聽見了神的道(14節上)；(4)主就開導她的心(14節中)；(4)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14節下)；(5)相信主並全家歸主受浸(15節上)；(6)見證自己真信主(15節中)；和(7)熱心接待保羅眾人(15節下)。

16~24節記載保羅趕出附身使女的巫鬼，導致被打而且被關在監獄中。保羅和西拉遇見了一個被鬼所附身的使女，她用話騷擾他們，喊叫說：「保羅是至高神的僕人，傳說救人的道」。保羅行使耶穌的權柄叫這鬼出來，鬼離了使女。保羅等卻因此遭遇麻煩，使女的主人因為獲利的機會失去，就控告他們猶太人騷擾城市治安，並傳羅馬人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官長就命令用棍打保羅和西拉，把他們下在監裏，並被嚴緊看守。

25~34節記載獄卒全家信主的經過。保羅和西拉，他們卻在監牢中禱告唱詩，所有的囚犯都側耳而聽。不久，突然地震來了，監門被震開了，囚犯的鎖鍊也鬆開了。監獄的禁卒因為害怕，以為囚犯已逃，而想要自殺，保羅即時阻止了他。然後，獄卒問保羅和西拉怎樣才能得救。保羅清楚地回答：「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並講道給獄卒一家聽。禁卒領他們二人出來，洗他們的傷，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禁卒和他全家的人聽。緊接著，禁卒包裹了他們的傷，把他們帶到自己的家裏，給他們吃飯，並且他們全家都信主了，都受浸了，並且歡喜快樂。

35~40節記載他們出監獄後質問官長不公的待遇，並勸慰弟兄後，就離開腓立比。官長打發人來釋放他們，保羅沒有接受這個釋放而離去，此時保羅則申明他與西拉的羅馬公民身份，表示官長的處置不宜。一方面是因為公義，他沒有受到審判定罪便遭毒打收監，故必須要求澄清；另一方面是見證問題，因為若不澄清，福音在腓立比便有了虧損，教會也就有虧損了。官長們害怕他們羅馬人的身分，就親自來領他們出監。離開了監獄後，他們先去呂底亞家，又勸慰了弟兄們一番，就離開了腓立比(40節)。

## 【註解】

- (一)「就給他行了割禮」(徒十六 3)——保羅堅決反對「給外邦人行割禮」(徒十五 1~2)，為何此刻卻給提摩太行割禮呢？或許是因為他有猶太人的血統(1 節)，為著方便帶他在猶太人中間出入傳福音，乃有此權宜之計。保羅對行割禮的認識與態度如下：(1)他本身是個純種猶太人，第八天就受割禮(腓三 5)；(2)自從他信主以後，他對割禮的認識有了極大的改變；(3)他認為外面肉身的割禮，只不過是因信稱義的一個記號而已(羅四 11)；(4)所以外面肉身的割禮，不是真割禮；真割禮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5)人得救並稱義，絕對不是因著受割禮、遵行律法，乃是因著信心(加二 16；五 6)；(6)然而他並不因此提倡廢除割禮，他對割禮採取「不廢、不受」的態度——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就不要受割禮(林前七 18)；(7)不過，他也為著傳福音得人的緣故，容許在蒙召時未受割禮的人去受割禮——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林後九 19~23)；(8)因此，他在本節為提摩太行割禮，又在日後為四個有願在身的猶太人行潔淨的禮(徒二十一 20~26)；(9)然而當人們主張須受割禮才能得救，以行割禮為得救的條件時，他就會為著維護福音的真理，而起來堅決反對(徒十五 1~2)；(10)他決不勉強任何外邦人受割禮(加二 3)；(11)他認識割禮的屬靈意義——基督使人脫去肉體(西二 11 原文無「情慾」)；和(12)所以他認為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 (二)「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徒十六 37)——保羅和西拉是羅馬的公民。在羅馬法律之下，凡是羅馬公民都受到保障，未經公開審訊不得定罪，未定罪時也不得用刑(徒二十二 25)。保羅說這話的用意不是要討回公道，而是為了：(1)福音不被褻瀆和攔阻；(2)能讓當地的信徒們日後受到尊重，可免被無理對待；(3)這也說明保羅受苦乃完全是為福音的緣故，並非是自己犯了罪。
- (三)【提摩太(Timothy)是誰？】——「提摩太」名字的意思意思是「尊敬神」，是路司得人(在今天土耳其境內)，其母是猶太人，其父為希利尼人(徒十六 1)，母名「友尼基」(意美好的得勝)，外祖母「羅以」(意歡心，提後一 5)。他很可能是在保羅第一次訪問路司得時才真正歸主的，他信主之後熱心事奉、在教會中得弟兄的稱讚(徒十六 2)。保羅在第二次旅行佈道時(約在主後五十一年)，帶他同行。他在主內被稱為保羅的真兒子(提前一)，他的被揀選是出於神，是經過長老們與保羅所接手區別出來的(提前一 18，四 14，提後一 6)，偕同保羅經過亞細亞，腓力比，帖撒羅尼迦，以至庇哩亞，他就和西拉留在那裡，直等到保羅巡至雅典時，又叫他們速速來到雅典(徒十七 14，15)，然後保羅打發提摩太回到帖撒羅尼迦去，堅固眾教會(帖前三 1，2)，及至他回來的時候，保羅已經去了哥林多(徒十八 5，帖前三 6)。他與保羅聯名寫了帖撒羅尼迦書信(帖前一 1，帖後一 1)，保羅在以弗所的時候，曾打發他在馬其頓去(徒十九 22)，並聯名寫了哥林多後書(林後一 1)，以後保羅又打發他由以弗所去哥林多，提醒那裡的弟兄們紀念保羅的行事(林前四 17)，保羅寫羅馬書信時，也有用提摩太的名字問安(羅十六 12)，末次上耶路撒冷時也和他同往(徒二十四)，保羅在羅馬，他也在那裡，奉差遣往腓立比去，表示掛念那裡的弟兄們(腓一 1，二 19-22，西一 1，門 1)，保羅第二次在羅馬的獄中，曾寫書信囑他把馬可帶來，也將皮卷各書帶來(提後四~13)。但不知提摩太在保羅死前何時到了羅馬下在監獄中，惟有希伯來書中曾有提到他從獄中被釋放的事(來十三 23)，他的身體並不很好(提前五 23)，路加與他都是保羅恒久的同伴，保羅對他非常痛愛而稱讚不已(提後一 2，四 11，腓二 22)。按傳說，在保羅死後，他的工作就是牧羊照顧以弗所的教會，並且也在那裡為主捨命殉道了。提摩太雖然不是使徒，卻不影響他的服事，他寧願成為保羅的助手，同工和代表，他成為初代教會中最好的牧者。他能從一個生澀的少年人，到福音沙場上的老兵，是因為他有一顆熱誠、謙卑、順服、願意的心。求主興起更多的提摩太在我們當中！
- (四)【呂底亞(Lydia)是誰？】——呂底亞名字的意思是「辛勤勞動」。她是保羅在腓立比所結的第一個果子，也就是在全歐洲所結的第一個果子。她在做生意上勤奮，在聖靈的追求上熱心，她更是接待保羅，而她的家也成為腓立比基督徒聚會的地方，很可能腓立比教會就是在她家成立的。聖經甚至用「強留」二字來形容呂底亞的熱情和堅持。呂底亞不單是位有信心的人，她更是一位有

愛心的人。呂底亞一生可用保羅的一句話來形容，「殷勤、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11)雖然她只是一位賣紫色布的婦人，卻成了服事神的聖徒，不但如此，她也開放她的家成為教會聚會的地方，她的家就是神的家。她的信心和愛心真是所有聖徒的好榜樣。

**【鑰節】**「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徒十六6~7)這兩節經節顯示出聖靈在保羅和同工傳福音的行程上有監督、有指引。他們的行程其實是有計劃及策略的。他們原想往西面至亞細亞，但被聖靈禁止；故便想轉向北往庇推尼去，但耶穌的靈又不許。因為聖靈要帶領保羅和同工繼續向西行。「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下)正常的基督徒家庭，乃是全家歸主(15, 31, 34節)。禁卒是繼呂底亞，成為歐洲第二位全家都受浸，歸入主名下的家庭。所以凡是關心全家歸主的聖徒，當竭力將福音傳給家人，使全家人都得救歸主。筆者曾抓住此應許，憑信心一直為家人禱告近十年，至終全家人逐一地得救歸主。

**【鑰字】**「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徒十六6)——這裏引發兩個問題：第一，聖靈怎樣禁止呢？聖靈禁止的方式，包括藉著環境的攔阻、天使的說話、聖經的啟示、叫人作異夢、靈裏的感覺、叫人心裏覺得不安、先知明確的預言、信徒之間的交通和印證、異象的顯現(參9節)等。第二，聖靈為何禁止呢？聖靈應當不是說「那些地方」不需要福音，也不是說聖靈不要「用保羅」在那裏傳福音，因為後來保羅至少曾親自到過以弗所，在那裏傳講了兩年以上(徒十九1, 10)。比較合理的解釋，應當是說聖靈不要保羅在「這個時候」、在「這些地方」講道，因為此時此刻聖靈另有安排。聖靈為何禁止他們那個時候在亞西亞講道，這在當時實在令人難於理解。但時至今日，我們可以根據教會的歷史而明白聖靈的美意：(1)聖靈有意儘早把傳福音的根據地從亞洲轉移到歐洲；(2)這是因為亞洲的政治和宗教環境即將變遷，猶太人將會被分散到世界各地，回教將會興起，基督教將會在亞洲沒落；(3)歐洲將會有一段時期獨霸世界，殖民到各大洲，且歐洲人的性格比亞洲人更適宜承擔傳福音的大任。「耶穌的靈卻不許」(徒十六7)——「耶穌的靈」即指聖靈(6節)；聖經裏面用下列不同的名字來稱呼聖靈：(1)神的靈(創一2)；(2)耶和華的靈(士三10)；(3)聖神的靈(但四6)；(4)父的靈(太十20)；(5)主的靈(路四18)；(6)耶穌的靈(徒十六7)；(7)基督的靈(羅八9)；(8)祂兒子的靈(加四6)；(9)神榮耀的靈(彼前四14)；和(10)神的七靈(啟四5)。「聖靈既然禁止」和「耶穌的靈卻不許」這兩句話，就像兩根鐵軌所鋪成的一條鐵路；我們順著聖靈的引導而行，就無往不利；但若置之不理，我們就要出軌了。

「這是一個多麼奇怪的禁止！保羅最初打算往亞西亞講道，卻受到聖靈的禁止(6節)。不久之後，他渴望再度去庇推尼傳道，行程受聖靈的不許(7節)。但保羅順服聖靈的引導，來到歐洲的腓立比，因此打開了歐洲福音的門。這是一個多麼奇怪的禁止！這些人想要往庇推尼去，目的是作主的工，但是主自己反把工作的門關起來。我自己也曾有這樣的經歷。有時候我自以為成功的路徑，反受到了許多攔阻；反對進來催逼我回去，疾病進來強迫我退到荒野去。有時工作尚未作完；聖靈要我把它放下，這實在是非常困難的事。但是神給我看見，工作是事奉神，等候也是事奉神。要我活動的是神，禁止我活動的也是神。感謝神，我現在知道，多少時候荒野原是最有益的地方。我感謝神，許多我所愛去的庇推尼，我都沒有去。主啊，雖然我的前途常遭挫折，我仍然願意揀選祂靈的引導。今天工作的門似乎開了，明天當我正要進去的時候又忽然關了，這都是祂的事情。求祂教導我在等候中看見前面的路徑，使我在禁止中尋見事奉祂的新路，並教導我在不作工的時候盡忠——用安靜來作工，用等候來事奉。」——馬得勝

**【你願意麼？】**有一姊妹十分苦楚，她的難處就是不能得著聖靈的充滿。叨雷博士問她說：「你的意志完全降服主否？」她不能答。「你是否要作主工？」她說：「是。」「主若差你去作傭工，你願意



麼？」她說：「不願意。」「你永不能得這恩典！因為你的心志不降服主。」她說：「我實在不能降服。」於是叨雷就說：「你肯不肯讓主使你降服？」她說：「肯。」於是他們一同禱告。她立即得著聖靈的充滿，歡歡喜喜地回去了。我們不單要順服神所吩咐我們的事，就是我們的意志，和我們一切所有的，都要順服祂。因神是賜聖靈給順從的人。

「**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下)**」——本節不是說只要家中的一個人相信，全家人就自動得救；乃是說：

- (一)一個人先得救，其生命和生活真實的改變，自必容易影響全家人歸主；
- (二)先得救者關心自己的家人，憑信心一直為他們禱告，至終全家人也會受感動而歸主；
- (三)神的本意喜歡讓一家、一家的得救(創七 1；出十二 3~4；書二 18~19)，聖經和教會歷史都證明，全家得救的機會很大(路十九 9；徒十一 14；十八 8)。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保羅再回特庇與路司得(1~5 節)——
  - (1) 在路司得帶提摩太同行傳道(1~3 節)，
  - (2) 經過各城堅固眾教會(4~5 節)。
- (二)馬其頓的呼聲(6~10 節)——
  - (1) 行程受聖靈的禁止和不許(6~8 節)，
  - (2) 在特羅亞看見馬其頓的異象(9~10 節)。
- (三)保羅在腓立比的傳道(11~40 節)——
  - (1) 呂底亞全家歸主(11~15 節)——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
  - (2) 保羅趕鬼而下監(16~24 節)——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
  - (3) 禁卒全家得救(25~34 節)——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 (4) 對待腓立比的官長(35~40 節)——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聖靈如何引領保羅一行人，打開歐洲福音的門，使神的救恩臨到需要的人：

- (一) 訓練新同工(1~5 節)——提摩太只是一個普通的門徒，但卻得弟兄們的稱讚。保羅揀選他，並帶他一同去傳道，目的是為要訓練他事奉主。日後，他成了保羅最親密的同工(徒十七 14；十八 5；十九 22；二十四 4；羅十六 21；林前四 17；林後一 19；帖前三 2，6；提前；提後)。我們是否發現並培植今日的提摩太，造就他們成為教會見證的接棒人？
- (二) 開拓新領域(6~8 節)——保羅一行人的行程其實是有計劃的。他們原想往西面至亞細亞，但被聖靈禁止；故便想轉向北往庇推尼去，但聖靈又不許；迫使他們轉向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之後，他們就順服聖靈所帶領的新工作方向，去了馬其頓，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和哥林多，於是把福音傳到歐洲。我們是否順服聖靈的帶領，走出自己窄小的天地，使我們的心胸視野更擴大，使神的國更擴展？
- (三) 看見新異象(9~10 節)——正在保羅一行人面臨不知何去何從時，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他就看到、聽見「馬其頓人」求助的聲音，隨即前往馬其頓。今天到處都有馬其頓人的呼聲。我們對此是否有回應，關切人的靈魂，而傳福音，建立教會呢？
- (四) 得著新聖徒(11~15 節)——保羅感動了賣紫色布疋的婦女呂底亞，使她成為歐洲的第一個基督徒。由於保羅的幫助，她打開心門來接受主；也打開家門款待神的僕人，而她的家也成為腓立比教會聚會的地方；於是歐洲福音的門打開了。我們傳福音是否有打開人心、家庭的經歷？
- (五) 使女脫離巫鬼(16~24 節)——保羅的福音事工常遭受攔阻，因撒但躲在使女的背後，「一連多日」在那裏折磨保羅和他的同工，目的要消耗他們的精神、喜樂、靈性。之後，保羅「心中厭煩」，而一轉身奉主的名吩咐鬼，鬼就逃跑了。我們是否常應用主的名勝過撒旦一切的工作？

(六) 帶領禁卒全家歸主(25~34 節)——保羅在獄中的歌聲，使地大震動、監門大開、鎖鍊鬆脫，結果禁卒滿懷敬畏，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問：「我當如何行才能得救？」當時他只是一個驚恐過度，因考慮自身安危，就簡單的問了這一個問題，但他卻得到一個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答案：「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個答案改變了他和他的一家。然後，保羅立刻抓住機會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聽」。之後，禁卒和他的全家，因全都信了主，都很喜樂。

**【帶領家人歸主】**有個信主的女子，嫁給一位有為的青年，他的才能，學問，品德都很不錯。結婚之後，彼此相愛，小家庭的生活，確是非常快樂美滿。當結婚第五周年紀念日的早晨，她很得意地對丈夫說：「我何幸得作你的妻子。你真是一個模範的青年，好的丈夫。五年的結婚生活，使我十分滿意。但是我要求你一件事，你若首答應，那我就更加滿意了。」「是甚麼事呢？」她的丈夫問。她說：「我要求你信主耶穌，作基督徒。」她的丈夫說：「不錯，你是信奉耶穌的，我差不多忘記了。但我要問你，你信耶穌的殺人不殺人？」她說：「當然不殺人。」她的丈夫說：「我也不殺人。」「你信耶穌的放火不放火？」她的丈夫再問。「你為何問這問題呢？我從來沒放過火。」她回答。她的丈夫說：「我也不放火。」「你信耶穌的偷人的東西麼？」她的丈夫又問。「不，我從來沒偷過別人的東西。」「你信耶穌的說假話麼？」屋裏空氣突然冷靜下來。她遲疑了片刻才回答：「說假話有時有的，因為到了事情不好辦的時候說一句兩句就過去了。」她丈夫說：「我也是這樣，有時出於不得已只得說一兩句。」「你信耶穌的打麻將麼？」她的丈夫緊接著問。她又遲疑了一下，回答說：「打麻將麼？有時免不了的，因為到人家裏作客，正好四缺一，不打罷！人情難卻，只得應酬一兩圈。」她丈夫說：「是的，我也是這樣。」問過了許多，她的丈夫就說：「你我是一樣的：你不殺人，我也不殺人；你不放火，我也不放火；你不偷東西，我也不偷東西；你有時說一兩句假話，我也是如此；你打麻將，我也打麻將。你跟我有什麼分別？我又何必信耶穌？」她聽了這話心如刀紮，跑上樓去，把門關上，跪在主前痛哭認罪，祈禱，悔改。她的丈夫以為說話得罪了她，覺得難過，也就追上樓去，請她原諒。她含淚傷心的說：「親愛的！不是我要原諒你，乃是你要原諒我；我作你的妻子於今五年了，不能叫你看出我是基督徒來，我的行為和你毫無分別，我真是萬分慚愧。我靠主的恩典，從今天起作一個好基督徒，叫基督的生命從我身上透露出來。從今天起，你要得著一位更好的妻子！」過了半年，在一個聚會中！他的丈夫站起來見證說：「我信了耶穌，因為我看出了信主與不信主的分別。」

### 【默想】

- (一) 在開始歐洲傳道旅程之先，保羅揀選並訓練年輕的提摩太，使提摩太成為他美好同工的配搭。今天我們在教會中，是否願意讓年青人有事奉的機會呢？
- (二) 神引領保羅作工的方向包括聖靈的禁止、異象的啟示和環境的安排。今天我們為著完成主的使命和託付，是否敏銳神的帶領，以聖靈的方向為方向，看見也瞭解從神來的異象，並有環境的顯明呢？
- (三) 保羅在異象中看到、聽到馬其頓人的呼喚之後，馬其頓人也來了。那時保羅就清楚神要他們往馬其頓去。今天我們為主作工，是否也看見異象、明白異象、順服異象呢？
- (四) 主打開呂底亞的心門，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使她聽了，就在眾人面前，歸入基督名下，於是她打開她的家門，用愛心接待神的僕人，並且她的家成為主在腓立比的據點。今天我們是否也打開心門，打開家門，打開福音向外擴展的門呢？
- (五) 保羅和西拉挨了多棍(23 節)、有棍傷(33 節)、兩腳上了木狗(24 節)，竟然在地牢中禱告、唱詩、讚美神，不但神垂聽，連不認識神的眾囚犯也受吸引側耳而聽，並且震動黑暗的權勢，打開監牢的門。在艱難的處境中，我們是否也能禱告、唱詩、讚美神？
- (六) 神讓保羅順利的與呂底亞相遇，傳福音給她和她的家人，而使她的全家得救；但神卻用保羅入獄的經歷來傳福音給獄卒，而拯救了他的全家。無論得時不得時，順境或逆境，我們是否都將福音傳開，而結出福音的果子？

(七) 從哥尼流的家(徒十 48)，呂底亞的家(徒十六 15)和羅馬禁卒的家(徒十六 34)，他們全家得救的經歷來看，對我們有什麼體會？我們是否關切全家人都得救歸主嗎？

**【禱告】** 親愛的主，謝謝祢藉著環境、事物、艱難或令人失望的事來引導我們經歷你更多。求祢使我們清楚聖靈的引導，也順服聖靈的禁止和不許，而不論福，不論苦，必跟隨祢。阿們！

**【詩歌】** **【我今願跟隨耶穌】** (《聖徒詩歌》320 首副歌)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  
不論福，不論苦，我必跟隨主！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  
不論領我何處，我必跟隨主！

視聽——[我今願跟隨耶穌~churchinmarlboro](#)

此詩的作者是庫新(W.O. Cushing, 1823~1902)弟兄。這首詩是庫新的自傳詩。當時他是帶著禱告的心寫的，盼望以後有人唱這首詩時，受感動將自己全然獻給主，一生跟隨祂。後來他說：「這首詩是一八七八年的作品，我渴望奉獻一切為主使用，因主曾為我捨命，所以我願將這一切獻在主的腳前。我沒有自己的打算，只想如何完成主的旨意。今後的生活只求榮耀主，本著這個思想，我用禱告來寫這首詩，盼望能有更多的人被領來歸主，並且奉獻一切為主。

**【金句】**

- ❖ 「親愛的旅客，耶穌的靈今日等著要啟示你，好似當日啟示保羅一樣。在你這方面，只須小心順服，連一個頂小的禁止也須順服；信心的禱告之後，如果聖靈沒有攔阻，你只管放膽前進。如果聖靈的答應乃是禁止，那你也不要驚奇。若是左右的路是關閉的，前面的路是開啟的，那條路頂清楚是通到特羅亞去的。在那裏有異象會指引我們當走的路，在那裏有『敞開的門』和機會，在那裏也有忠心的朋友路加等著。」——邁爾
- ❖ 「保羅西拉在獄中讚美誇勝的故事，再一次說明，基督復活的大能，原不能被死拘禁。這不但應驗于元首基督，也可應驗於祂的肢體。復活基督的見證人，能夠在黑暗權勢的最中心——『內監』，藉著歡呼讚美，使其全然瓦解崩潰，監門全開。哦！何等榮耀的得勝！」——佚名



## 《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保羅在希臘的福音事工

【讀經】徒十七 1~34

【簡介】《使徒行傳》第十七章幫助我們從保羅在希臘的福音事工，了解他從來不放棄任何傳福音的機會，包括(1)在帖撒羅尼迦，他向猶太人從舊約聖經上，辯論，講解，陳明和證明主耶穌就是那位被應許的彌賽亞(基督)為中心；(2)在庇哩亞，他雖曾遇逼迫，卻沒有氣餒，仍勇往直前，在這裡為主作見證；以及在雅典，他對一群沒有任何聖經背景的人，向他們介紹所未識之神。

【主題】焦點是：保羅繼續第二次傳道旅程，路加記載他在歐洲的三個城市——帖撒羅尼迦，庇哩亞和雅典作工的經過；也記載了他傳道的得勝和艱辛，這也是他整個事工的特色。本章主題強調：(1)在帖撒羅尼迦的傳道(1~9節)；(2)在庇哩亞的傳道(10~14節)；和(3)在雅典的傳道(15~34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會堂中傳講福音的特色——對猶太人傳福音的內容：(1)本著聖經講(2節)；(2)由舊約預言中講明基督必須受害、復活(3節上)；(3)由新約事實說明耶穌已經受害並復活(3節中)；和(4)結論，耶穌就是基督(3節下)。
- (二)保羅在雅典亞略巴古法庭的傳講福音的特色——對沒有聖經背景的知識分子傳福音：(1)從聽者已知的事說起(22~23節)；(2)糾正世人對神的錯誤觀念(24~25, 29節)；(3)解明神之所以為神的道理(24~28節)；(4)陳述神與我們人的關係(27~28節)；(5)引用聽者所明白的哲理來證明(28~29節)；(6)勸勉眾人務要把握機會悔改(30節)；和(7)指明將來必有公義的審判(31節)。
- (三)保羅在雅典的傳道——對「未識之神」的描繪：(1)神是造物的主(24節上)——祂創造宇宙和其中的萬物；(2)神是天地的主(24節下)——祂超越宇宙萬物，而不住人手所造的殿；(3)神是賜恩的主(25節)——祂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人類，而不用人手服事、供應祂；(4)神是創造人的主(26上, 28下~29)——祂創造人，所以人類祂所生的，而不是人用手藝、心思製造的；(5)神是管理的主(26下)——祂預定人類的年限和疆界；(6)神是可得的主(27節)——祂要我們尋求祂，或者可以揣摩而得著祂，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7)神是賜人生命本能的主(28節上)——祂是人一切的一切，而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8)神是寬容人的主(30節)——祂不監察我們蒙昧無知的時候，而要人趁著還活著的時候悔改；(9)神是審判的主(31節上)——祂為人類設立了基督，而我們必須藉著基督才能通過祂公義的審判；和(10)神是可信的主(31節下)——祂叫基督從死裏復活，而給我們作可信的憑據。

【應用】

- (一)不信的猶太人形容保羅和西拉被稱為「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6節)雖然猶太人對他們毫無尊敬的意思，事實卻給了他們真正的讚賞。因為從猶太人指控的話裏，已顯明他們贏得福音的勝利。福音的能力改變了許多人的生命，打開監獄的門，推動人真誠地互相關心，並且激發他們去敬拜神。此外，福音的來到，乃是要在我們的心中、家庭、社會，建立一個新的關係、新的秩序；真是一個天翻地覆的改變。因此，從這方面的意義來看，我們應當發揮「攪亂天下」的作用。
- (二)庇哩亞人所以「賢于帖撒羅尼迦的人」，是因為他們一面「甘心領受主的道」，一面還繼續「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11節)這是查經的極好的方式。因為熱切的、每日的和勤奮的查經就會產生上好的果子。他們不單接受保羅所說的，更是把他的話與神的話相對照。真理與神的話(聖經)總是一致的。我們從每一位講員那裏聽到的話都必須被聖經來衡量！此外，沒有一個不認識聖經的人，而能好好認識主的。因此，我們對主的道也該：(1)存心領受；(2)繼續查考；和(3)慎思明辨。

(三)我們留意到保羅在雅典的信息，他也許沒有時間去準備講章。可見「這不是一小時的表現，而是一生的準備。」傳講福音最重要的是要預備傳道人本身，而不僅是要預備好的講章。有人說的好，「一個傳道人所必具的基本條件有三：『傳』、『道』、『人』；其中最重要的是『人』。『人』若不對，無論『傳』的方法如何佳妙，『道』理如何超絕，在神面前就無價值可言。」因此，我們要努力預備自己，成為聖靈的管道，而向人見證這一位又真而又活的神。

**【簡要】**《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繼續記載保羅第二次傳道的旅程，而福音的事工向前推進到希臘，包括帖撒羅尼迦(1~9 節)，庇哩亞(10~14 節)，和雅典(15~34 節)。

1~9 節記載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傳道，而引起騷動。保羅和他的同工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來到帖撒羅尼迦。保羅按照慣例，一連三個安息日在會堂傳道，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因此有些猶太人信了，同時還有許多虔誠的希臘人及好些尊貴的婦女(1~4 節)；不過也有些猶太人因嫉妒，就找人鬧事，迫使他們離開(5~9 節)。在找不到保羅的狀況下，就抓住耶孫等人到地方官那裏，假藉名義向官府控訴保羅。後來，地方官找不到證據，遂准許了耶孫等人的保釋。

10~14 節記載保羅在庇哩亞傳道，而再受干擾。保羅和西拉夜間往庇哩亞去，立即還是先進猶太會堂傳道。賢明的庇哩亞人多有相信的，就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10~12 節)。但因受帖撒羅尼迦猶太人的攪擾，逼使他們提早離開，而西拉和提摩太留在了庇哩亞(13~14 節)。

15~34 節記載保羅在雅典傳道。保羅被一些弟兄安全地帶到了雅典。保羅因看見滿城都是偶像，禁不住心裏著急，到處與人辯論(16~18 節)。因為保羅所傳講的是「耶穌與復活道」，所以便被邀請到亞略巴古(雅典議會開會的地方)，講給眾人聽(19~21 節)。保羅信息的重點：(1)從未識之神(22~23 節)；(2)真神乃是創造萬物並賞賜一切的主宰(24~26 節)；(3)神要人尋求而認識祂(27~28 節)；(4)人因無知而拜錯神，如今神要人悔改(29~30 節)；和(5)神已定了日子，要藉基督審判世人(31 節)眾人聽了保羅的信息，有譏諷的，有敷衍的，但也有幾個信的(32~34 節)。

### **【註解】**

(一)「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2 節)——

- (1)「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這個規矩，不是指他有守安息日的規矩，而是指他每到一個地方，便會習慣地利用猶太人在安息日聚集於會堂聽人講解聖經的機會，對猶太人傳福音。
- (2)「三個安息日」：在原文又有「三個七天」的意思；這句話也不是說他在帖撒羅尼迦僅僅停留了一連三個星期，因為他在此地曾不只一次收到腓立比教會送來的禮物(腓四 16)，還需親手工作供養自己(帖前二 9)；並且已經得著了一些弟兄們(參 6，10 節)，建立了一個新的教會(帖前一 1；三 1~2)。所以在這事件以前，想必已經停留了一段不短的時間。
- (3)「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指根據舊約聖經，因為當時還沒有新約聖經；『辯論』就是據理爭論；傳福音時有時候免不了與人辯論，但辯論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能讓其餘旁聽的人認識真偽，得到造就；壞處是對爭辯的對方最多能叫他口服，卻不能叫他心服，往往辯贏了對方，卻使對方更加心硬。保羅在本章有兩次辯論(17 節)，但兩次似乎都沒有得到預期的好結果。因此，若是可能的話，宜儘可能避免與人辯論。

(二)「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徒十七 18)——「它們是古代希臘最負盛名的兩大哲學學派。「以彼古羅派」是希臘哲學家伊壁鳩魯(Epicurus，主前 341~270)所創的學派，它教導人「快樂」乃人生最高的美德，但不是指轉瞬間的快感或短暫的滿足，而是從互愛、勇敢、中庸之道中獲得的快樂和滿足；不過到了保羅的時代，這種哲學已淪為「享樂主義」，強調滿足肉慾的思想體系。「斯多亞派」則是同一時期另一位希臘哲學家哲諾(Zeno，主前 340~265)所創，它教導人「自足」(self~sufficiency)乃人生最高的美德，人應該順應理性而活，克己制慾，使自己能完全不為情感因素所左右；在保羅的時代，這種哲學已變為「禁慾主義」，並且狂妄自負的思想體系。以上這兩派哲學各走極端，常有爭論。

- (三)「暗妃坡裡 (Amphipolis)」位於腓立比之西約 30 公里，因有羅馬帝國的軍事大道經過，所以是一個商業中心，也是馬其頓的邊防重鎮。
- (四)「亞波羅尼亞(Apollonia)」位於帖撒羅尼迦之東約 52 公里，暗妃坡裡之西約 35 公里。由於羅馬帝國的軍事大道 Agnation Way 行經此地，所以是一個商業和軍事的重鎮。
- (五)「帖撒羅尼迦(Thessalonica)」是馬其頓的首府，位於腓立比西南方約一百六十公里處，境內有一個猶太人集居區，所以有猶太人的會堂，是現今的 Thessaloniki，又名 Salonika。
- (六)「庇哩亞(Berea)」是馬其頓省境內的另一座城，位於帖撒羅尼迦西南方約八十公里處。
- (七)「雅典(Athens)」是亞該亞省的重要城市，但非首府(首府是哥林多)；它是蘇格拉底、柏拉圖、亞裡斯多德等大哲學家的家鄉，為希臘文學、藝術、哲學的中心。
- (八)「亞略巴古(Areopagus)」位於雅典上城正西及市集南面，是一個離開地面約十公尺的突起小山丘，該處曾一度設有議會(亞略巴古院)，在宗教和教育方面頗具權威，他們自視為引進新宗教與異邦神祇的監管人，也審查周遊講學人士的資格。
- (九)【耶孫(Jason)是誰？】——「耶孫」名字的意思是「治病者」，不知是否和他的職業有關，但有一件事是可以確定的，他信主之後，成為別人靈魂的醫生。那些靈裏得病的人，因著他的見證和服事心靈得著痊癒。他打開他的家接待保羅，雖然因此惹上麻煩，但他並不氣餒，反而伴隨保羅與他同工，保羅在寫給羅馬的信徒時，曾說耶孫是他的「同工」，並代耶孫問候羅馬的聖徒(羅十六 21)。可見耶孫不但是一位有愛主的基督徒，也是一位有肯服事人的神的僕人。
- (十)【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 Dionysius the Areopagite)是誰？】——丟尼修是雅典城中「亞略巴古」山上議會的庭官，就如同今天的高等法官，這個職位相當顯赫。保羅講完他的信息後，他就信了主。丟尼修名字的意思是「歸依酒神的」，如今他歸依了「創造宇宙萬物的神。」他位高權重，但不顧別人的譏笑，勇敢地站出來，接受耶穌基督成為他個人的救主，因而成為雅典城中初熟的果子，據傳說他後來成了雅典教會的監督，但無法證實。

【鑰節】「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庇哩亞的人「賢」〔原文字義尊貴，高尚)於帖撒羅尼迦的人在那裏？他們願意查究、核對又比較舊約聖經；並且他們態度單純受教，並有志從聖經查證一切的教訓。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徒十七 16)在保羅等待西拉和提摩太的時候，因他看見這城充滿了偶像，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心裏負擔就很重，就促使他即向雅典人傳講福音。

### 【鑰字】

「天天考查聖經」(徒十七 11)——「考查」在原文的意思是搜尋，好像丟了一件東西，要翻箱倒篋地去搜尋那件東西；考查聖經，就是不著急地、慢慢地、仔細地來讀聖經。我們對於聖經要用搜尋的態度來讀它，每一句話都要讀到領會了才算數。讀的時候要問：這句話是甚麼時候寫的？是誰寫的？是寫給誰的？是在甚麼情景裏寫的？有甚麼感覺？為甚麼寫這句話？寫這句話是要達到甚麼目的？我們把這些問題慢慢地在那裏問，仔細地在那裏找答案，一直等我們找到了我們所要的才可以。

「心裏著急」(徒十七 16)——「著急」原文字義是「憤慨」、「怒火中燒」、「被刺激」，是指保羅的心靈被滿城的偶像激動起來，持續的感覺到裏面有很沉重的負擔，如同怒火中燒。因偶像、祭壇、廟宇破壞人尋找神，保羅「心裏著急」，他立刻在猶太「會堂」、「市上」、「亞略巴谷」，到處與「猶太人」、「虔敬的人」、「所遇見的人」和「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們」辯論、「爭論」、「傳說」和「傳講」關於「耶穌與復活的道」。我們內心深處是否也有一股激情，憤怒，驅策力，要傳福音給拜偶像的人呢？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在帖撒羅尼迦的傳道(1~9 節)——

- (1)安息日在會堂傳道，保羅辯論和講解陳明基督從死裏復活(1~3 節)，
- (2)有些人附從，有些人因嫉妒，而假藉名義向官府控訴(4~9 節)；

(二)在庇哩亞的傳道(10~14 節)——

- (1)庇哩亞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10~12 節)，
- (2)但保羅受帖撒羅尼迦猶太人的攪擾，被迫離開(13~14 節)；

(三)在雅典的傳道(15~34 節)——

- (1)保羅因見滿城偶像，心裏著急，到處與人辯論(15~18 節)，
- (2)保羅被帶到亞略巴古(19~21 節)，
- (3)保羅的信息，從『未識之神』講起(22~31 節)，
- (4)眾人聽了，有譏諷的，有敷衍的，但也有幾個信的(32~34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庇哩亞的人「天天考查」聖經(11 節)——路加用不同的詞來描述帖撒羅尼迦人和庇哩亞人的相信；雖然兩者的基本意義相同，但仍然隱含著一些區別。路加說帖撒羅尼迦人「附從」(4 節)保羅和西拉，指他們的信心是建立在「被說服」的基礎上。他又說庇哩亞人多有「相信」(12 節)的，那不單單指被辯詞說服，而是指靈裏的完全相信。庇哩亞的人被聖經稱作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不是因為知識、才幹、財富、地位，是因他們(1)甘心領受——渴慕的心；(2)天天考查——殷勤追求；(3)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慎思明辨。他們查考所帶來的結果是「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利尼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12 節)。因此，我們帶著什麼樣的態度來查經將對結果產生巨大的影響！

英國解經王子摩根說：「解經的秘訣無他，乃是用功讀聖經，用功再用功。」所以我們若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便須從「考查聖經」入門。「考查」在原文的意思是「搜尋」，好像丟了一件東西，要翻箱倒篋地去搜尋那一件東西；考查聖經，就是不著急地、慢慢地、仔細地來讀聖經。我們對於聖經要用搜尋的態度來讀它，每一句話都要讀到領會了才算數。讀的時候要問：這句話是甚麼時候寫的？是誰寫的？是寫給誰的？是在甚麼情景裏寫的？有甚麼感覺？為甚麼寫這句話？寫這句話是要達到甚麼目的？我們把這些問題慢慢地在那裏問，仔細地在那裏找答案，一直等我們找到了我們所要的才可以。

**【神的話】**一八九四年的某一天，許多中國的聖徒聚集商議，要送一件禮物給慈禧太后，慶祝她六十大壽。在祝壽當天，他們也參加了這一行列，送了一個精緻的松木匣子，裏面有一個紅色的絲絨匣子，再裏層是光可鑑人的銀匣，銀匣中放著一本聖經，這本聖經有四磅半，用白色緞子為書頁，四週印上金花，書面是銀製的，上面刻著幾隻鳥和一叢竹，鳥代表聖徒，竹報平安。如今這本全新精裝聖經，卻在美國聖經公會的藏書室，一本未曾用過的聖經，對於慈禧太后有甚麼價值？

今日大部份聖徒家中都有聖經，甚至不只一本，有的更是皮面金邊。但若只是放著不用，於你又有何益處呢？盼望我們都能有實踐神的話使生活信仰化的決心。

(二)保羅在雅典傳福音的信息(16~31 節)——

1. 信息的地點——雅典乃是希臘文化、宗教和哲學的中心。
2. 信息的負擔——因見滿城偶像心裡「著急」。今天我們所處之地，豈不也是滿城偶像；我們的心為此「著急」麼？
3. 信息的攔阻——希臘的宗教和哲學。希臘的宗教基本上是泛神論的(一切都是神)。哲學家如那些「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與他爭論」；有的說，他是「胡言亂語的，有的說，他是「傳說外邦鬼神的」。於是把他帶到最足以代表他們權勢的「亞略巴古」(類似最高法院的司法組織)，來盤問他。然而保羅毫無怯懦，他挺身昂然「站在亞略巴古當中」，面對著這些「只將新聞說說聽聽」的虛妄哲學的權勢，採用辯論方式，把這位宇宙的主宰，真實之神，見證出來。

4. 信息的方式——保羅沒有改變或妥協福音的內容來適應希臘人的文化、宗教和哲學。對這群沒有任何聖經背景的外邦人，還有一群只有好奇之心的希臘哲學家，他傳福音的方式是以適應他們的切入點和接觸點著手，而引起了他們的興趣和注意。
  5. 信息的主題——介紹他們的「未識之神。」(23 節) 這四個字表明了兩件事實：(1)他們在冥冥之中知道有神的存在；和(2)但他們卻不認識這位神。
  6. 信息的內容——保羅從神的創造開始說起，最後他從復活的基督再來審判世人，帶出人悔改的必要。保羅向他們講解真神，特別的指出：
    - (1) 雅典人盲目敬拜未識之神。雖然世人不認識神，但內心深處有著一種敬拜神的傾向，這正如一條沒有定向的溪流。因此，我們有責任傳福音把這溪流疏導歸入正途。
    - (2) 未識之神乃是創造一切並賜給一切的主宰。神是一切「生命、氣息、萬物」的本源，祂不但豐滿無缺，並且樂意將祂的豐滿賞「賜給萬人」。因此，我們該激勵人好好敬愛祂、信靠祂，也可安息於祂。
    - (3) 未識之神要人尋求認識祂。神對人惟一所要求的，就是「尋求」「而得」著祂，也就是以祂為至寶、為目的。尋求神的人有福了，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太七 8)。因此，我們該幫助人尋求認識祂。
    - (4) 未識之神要藉基督審判萬人，所以吩咐人都要悔改。人對基督的態度相當緊要，因為這是神將來審判人的準則和依據。
    - (5) 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復活的基督，是我們可信的憑據；根據我們對主復活生命的經歷，我們有肯定的把握，神對我們不再是「未識之神」，而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
  7. 信息的結果——有人不譏諷他，有人卻猶豫不決。但保羅的信息仍然有其功效。無論如何，丟尼修信了主。他是個亞略巴古的庭官。一個名叫大馬哩的婦人也信了主，還有一些不知名的人。「從教會史我們得知，雅典產生了驚人的結果。下一世紀中，雅典出了帕彼路斯(Publius)，夸達徒(Quadratus)，雅里斯底德(Aristides)，雅典那哥拉(Athenagoras)等偉大的聖徒，許多教父和殉道者。第三世紀的雅典教會以愛好和平，信仰純正著稱。第四世紀時，雅典學派為基督教會貢獻了巴西流(Basil)和貴格利(Gregory)。人們不能用譏諷抹殺整個基督教的事實。人也無法全然拖延。使徒可以離開，但他的事工完成了，他永遠留下了狄尼修(Dionysius)和大馬列士(Damaris)。基督總是贏得最有利的據點。」——摩根
- 保羅為什麼接受去雅典亞略巴古講道，知道他們不過是好奇？名佈道家李文斯頓回答的好，「無論甚麼地方，我都願意去，只要不是退後，而是向前便可。」

### 【默想】

- (一) 保羅被稱為「那擾亂天下的」(6 節)。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是否同樣充滿活力，帶給人天翻地覆的改變呢？
- (二) 庇哩亞的人在哪些方面「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11 節)？我們對主的話是否認真呢？是否「天天考查」呢？
- (三) 試比較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會堂和雅典亞略巴古議庭傳道內容之異同。從中我們可以學到那些傳福音的方式？提示：保羅對帖撒羅尼的猶太人是從聖經開始，證明耶穌就是舊約中預言的彌賽亞。保羅在雅典的講道，首先他以「未識之神」作切入點，指出他們不認識這位真神；於是便引經據典(希臘人的著作)地討論；最後鼓勵他們悔改決志信主。
- (四) 保羅在雅典的講道的核心內容(22~31 節)是什麼？從這段傳福音的信息，我們可以學到神與人的關係是什麼呢？提示：保羅以「未識之神」為講題，來介紹這位真神：(1)祂是造物的主(24 節上)；(2)祂是天地的主(24 節中)；(3)祂是賜恩的主(25 節)；(4)祂是生命的主(26, 28 節)；(5)祂是可

尋的主(27 節)；(6)祂是監察的主(30 節)；(7)祂是審判的主(31 節上)；(8)祂是復活、可信的主(31 節下)。

**【禱告】** 親愛的主，願我們學習保羅的榜樣，無論何人(猶太人或希臘人)，何時(安息日或被人邀請)，何地(會堂，街頭或亞略巴古議庭)，都不輕易放過傳福音的機會；也賜我們渴慕祢話語的心，領受真道，天天查考聖經。阿們！

**【詩歌】 【祢的話】** (《天韻詩歌——風和愛》第 4 輯)

我將祢的話語，深藏在我心，免得我得罪祢，免得我遠離。  
哦主啊！與我親近，我愛祢聲音，作我腳前的燈，作我路上的光。  
天地將要過去，祢的話卻長存，天地將毀壞，祢的話卻長新。  
我將祢的話語，深藏在我心，免得我得罪祢，免得我遠離。  
哦主啊！與我親近，我愛祢聲音，作我腳前的燈，作我路上的光。  
視聽——[祢的話~churchinmarlboro](#)

這首現代中文詩歌是【天韻合唱團】發行在《天韻詩歌——風和愛》的第四輯。天韻合唱團是台灣知名的合唱團體，專業優美的和聲卻又不失親切感的演出，貼近人心的旋律與歌詞，使他們成為許多大小朋友都喜歡的團體。本詩作者是葉薇心姐妹以詩篇 119 篇編撰，曲由祁少麟弟兄譜作。

**【金句】**

- ❖ 「也許有人覺得奇怪，為甚麼保羅只是路過暗妃波里和亞波羅尼亞。或許從人這方面看，最適當的答案是，在這些城裏沒有會堂；雖然保羅目前的使命很明顯是服事外邦人，但不論他到那裏，都仍舊遵守先向猶太人講道的原則。當然，這種說法只是出於猜測。在他經過的那些城市中，我們認出是神的靈一直在引領。我們越讀使徒行傳，越會有一個深刻的印象——我們無法替聖靈的引導方式驟下定論。每一頁，每一個行動，都啟示出重要的原則。許多教會和宣教事工上最重要的價值，往往」——是藉著一些次要、最微不足道的事情啟示出來。我們讀這一頁時，最強調的事，可能最不具價值。」——摩根
- ❖ 「有人批評這段講道，因為言語間讚揚雅典人敬畏鬼神，但其實他們是膜拜偶像的粗人；從一塊可能是獻給偶像的銘刻，就假設他們承認有真神。這段講道似乎大大的遷就了雅典人的禮儀習慣，不能像使徒其他的福音信息那麼清楚有力。這些批評缺乏有理的根據。我們在上文說過，保羅先找著與雅典人相處的接觸點，再順其自然地帶領聽眾先對真神有所認識，繼而從基督再來審判世人，帶出悔改的必要。有人聽了保羅的信息，便真心悔改信主；這事實已足以為保羅的講論作辯解。」——馬唐納
- ❖ 「神允許惡勢力的興起，但也安排好它們的隕落。這是他偉大計畫的一部分，能知道這一點是件令人很欣慰的事。經過這一切，他將未信者牽引他面前，並給他的子女帶來永恆的益處。你現在也許不知道神對你所作的事；但有一天你將會瞭解為何如此；那些侮辱你或困擾你心的問題，有一天將會得到來自天上的回答。因為神掌管一切，我們無所畏懼。」——《生命巔語》



## 《使徒行傳第十八章》——保羅結束第二次出外傳道

【讀經】徒十八 1~28

【簡介】《使徒行傳》第十八章幫助我們從本章中三個激勵我們的榜樣：(1)幫助年長的保羅和教導年輕的亞波羅的一對模範夫妻——亞居拉和百基拉；(2)被人抗拒、毀謗，卻被神肯定和保守的保羅；和(3)心裏火熱，而放膽講道的亞波羅，而明白神如何使用他們，使福音的見證擴展；以及從他們的生活言行，而學習即使面對困境、逼迫，或自己的不足，仍要傳講福音和幫助聖徒。

【主題】焦點是：保羅第二次傳道旅行最後階段裏發生的事，強調有關他在哥林多和以弗所的事工；之後，亞波羅來到以弗所，在各處大有能力講道。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在哥林多的傳道(1~17節)；(2)保羅結束第二次傳道的回程(18~22節)；(3)開始第三次出外傳道行程(23節)；和(4)亞波羅的事工(24~28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亞居拉和百基拉的榜樣——(1)接待主的工人(2~3節)；(2)與主的工人同行同工(18節)；和(3)開導主的工人亞波羅，以成全他的職事(26節)。
- (二)保羅的榜樣——(1)勞苦作工，自食其力(3節)；(2)抓住機會，致力傳揚福音(4節)；(3)為道迫切(5節)；(4)雖被人抗拒、毀謗，仍不斷到處傳揚(6~8節)；(5)雖宣告要轉向外邦人，卻仍不能忍心放棄骨肉之親(6，19節)；(6)有主的異象與託付(9~10節)；(7)建造神的教會(11節)；(8)為主受逼迫(12~13節)；(9)向神許願感謝(18節)；(10)所到之處，不忘傳揚福音(19節)；(11)行蹤以神的旨意為依歸(20~21節)；(12)沒有狹窄的門戶之見，樂意與其他同工所創建的教會交通問安(22節)；和(13)堅固眾聖徒(23節)。
- (三)亞波羅的榜樣——(1)有恩賜，能講解聖經(24節)；(2)心裏火熱(25節上)；(3)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25節下)；(4)能放膽講道(26節上)；(5)肯虛心接受別人的指正(26節下)；(6)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27節)；(7)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反對的人(28節上)；和(8)懂得引用聖經作見證(28節下)。
- (四)保羅和亞波羅的異同——(1)保羅為道迫切(5節)；亞波羅心裏火熱(25節)；(2)兩位的事工都是向人證明耶穌是基督(5，28節)；(3)保羅有主的異象，最清楚神的道(9，11節)；亞波羅有學問，最能講解聖經(24節)；(4)保羅將神的道教訓人(11節)；亞波羅將耶穌的事教訓人(25節)；和(5)保羅堅固眾門徒(23節)；亞波羅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27節)。

【應用】

- (一)在新約聖經中，亞居拉和百基拉乃是一對模範的夫妻。他們雖是帶職事奉——「製造帳棚為業」，卻毫不減少他們對主的忠心和對主僕人的關心。並且他們是從義大利逃出來的猶太難民，但他們在哥林多，接待了年長的保羅，與他同業、同工、同住，彼此關心，互相照顧。在以弗所，他們又把家打開，接待了年輕的亞波羅，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他，教導他瞭解神的道。前後兩位被主重用的僕人，都從他們得著肉身和靈性雙重的益處。哦！巴不得今天教會也有更多的亞居拉和百基拉被興起來，夫婦同心帶職事奉主，又幫助主的僕人，那對教會的事工乃是好得無比的事！
- (二)當保羅初到哥林多時，他的確是「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二 3)。因此，神在夜間給了他一個異象(9~10節)，叫他——(1)「不要怕，只管講」；(2)「有我與你同在」；(3)「無人能傷害你」；(4)「這城裏有我許多的百姓」。這對保羅是一個極大的鼓舞。因神對他所應許的保守和供應乃是信實的，這樣他就能在哥林多持久教導神的話，共達一年半之久(11節)。哦！每當面臨重大問題或危機，巴不得神安慰和應許的話語臨到我們，激勵我們完成祂所吩咐的！

(三)保羅和亞波羅的恩賜各不相同，一個是奉差遣的使徒，一個是「最能講解聖經」的教師(24節)。保羅提到亞波羅與他都不算得甚麼，他們都是與神同工的(林前6:3-9)，以及主的工人(林前4:6)。因此，他們作工的目的則都是為著「證明耶穌是基督」(5, 28節)。正如《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4~6節所說：「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哦！教會中一切的恩賜都應以神為中心，以建造教會為目標，而巴不得我們眾人在教會中投身於不同的事奉。

**【簡要】**《使徒行傳》第十八章記載保羅第二次傳道旅行最後階段裏發生的事。這一次旅行傳道大約兩年到兩年半的時間(主後50~52年)，其最突出的一點是福音進入歐洲大陸——從腓立比開始，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到了帖撒羅尼迦。後來又來到底裡亞、雅典、哥林多、以弗所(19節)。在大部份地方，保羅一行人不但傳福音，也建立教會。本章23節至二十一章16節記載了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保羅三次出外傳道，都以安提阿為起點(22節；徒十三1~3；十五35, 40)。

1~17節記載保羅在哥林多傳道。保羅離開雅典，到了哥林多，就投奔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並與他們同住作工(1~3節)。每逢安息日，保羅依照慣例進入會堂傳道，迫切向猶太人見證基督；卻被會堂中的人抗拒、毀謗，保羅就表明將到外邦人中傳福音(4~6節)。然而，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他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浸(7~8節)。神在夜間給了一個異象，鼓勵他：(1)不要怕，只管講；(2)有我與你同在；(3)無人能傷害你；(4)這城裏有我許多的百姓(9~10節)。於是，保羅在哥林多待了18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11節)。可是，猶太人開始向羅馬人在亞該亞(希臘)的方伯(省長)迦流去抱怨，並把保羅帶到了審判台，但方伯不予審問，也沒有處理猶太人打管會堂的所提尼的暴力行為(12~17節)。

18~22節記載保羅回程的探訪。然後保羅離開哥林多，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同行。保羅把百基拉、亞居拉留在以弗所，自己通過海路，經過該撒利亞，又去耶路撒冷，最後回安提阿去，這樣就結束了他第二次出外傳道的行程。

23節記載保羅開始了第三次傳道行程。保羅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從陸路向西，進行第三次旅行佈道。他先經過加拉太與弗呂家，沿途探訪各教會、堅固眾門徒。

23~28節記載亞波羅的事工。那時生長在亞力山大的亞波羅來到以弗所，傳講耶穌，但僅止於約翰的洗禮(24~25節)。當亞波羅在會堂講道，亞居拉和百基拉聽到，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26節)。亞波羅想去亞該亞(希臘)，以弗所的弟兄為他送行往亞該亞去，他在該處幫助蒙恩信主的人，並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27~28節)。

### **【註解】**

- (一)「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徒十八2)——「革老丟」為羅馬皇帝(主後41~54年)。他在主後四十九至五十年間，曾因在羅馬的猶太人中發生了所謂的「基烈斯督(Chrestus)騷亂」(大概是指由於猶太教徒逼迫基督徒所引起的騷亂)，革老丟不問情由，下旨將所有的猶太人驅逐出羅馬城。惟後來此令未被徹底執行(徒二十八17；羅十六3)。
- (二)「他因為許過願」(徒十八2)——「他」即保羅；「許過願」大概是指拿細耳人的一種暫時性的誓願(民六1~21)；猶太人在患病或遭遇危難時，慣於許下誓願，通常為期一個月，在此期間內禁戒剪髮、吃肉和飲酒；保羅為何許願，路加並沒有說明；有人推斷大概是因主在異象中的應許保守他的安全，結果免受敵人的攻擊，得以順利傳道(9~10, 12~16節)，乃作此感恩的許願。於是，他「剪了頭髮」，此有二意：(1)於許願之時，以剪髮為誌，直到還願以前絕不再剪；(2)剪髮表示所許的願已經滿期(徒二十一23~24)，把許願期間所長起的頭髮剪下，帶到耶路撒冷燒在祭壇上，作為祭品獻給神。有解經家認為保羅的剪髮應屬前者，因為他為了必須在一個月內還願，而不允在以弗所多住些日子(20節)。
- (三)「哥林多(Corinth)」離雅典約七十五公里，在哥林多地峽的西岸，與東岸的堅革哩相距不到二十公里。哥林多是一個很大的商業城市，也是羅馬的亞該亞省的省會。城內廟宇林立，且以淫靡

著稱。著名的亞賽羅底特(愛神) 廟誇稱擁有廟妓千人，吸引各地遊客。當時人稱「哥林多化」乃是「道德崩潰、淪亡，放蕩縱慾」之意。難怪「性」的問題成為哥林多教會的一大難處(林前五章)。

(四) 「堅革哩」位於哥林多的東邊，是哥林多地峽東岸愛琴海的港口城市。

(五) 「以弗所(Ephesus)」是亞西亞省的省會，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為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因地處海陸要衝，商品由海外運來，經以弗所送到各地，故為小亞細亞一帶之商業重鎮。在這裏有稱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廟，全廟用大理石築成，有高達二十公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極其輝煌。以弗所城又稱為守廟之城，拜偶像與行邪術之風非常興盛。由於有許多外地人到以弗所來朝拜亞底米，因此不少人靠亞底米廟維生，尤其是製造女神銀龕的生意十分發達。

(六) 【亞居拉(Aquila)和百基拉(Prisca, 昵稱 Priscilla)是誰？】——丈夫「亞居拉」名字的意思是「飛鷹」；妻子「百基拉」名字的意思是「較小者，或有價值」。他生於「本都」(位於黑海的南岸，為小亞細亞東北之一要省，徒十八 2，二 9，彼前一 1)的猶太人，可能是在羅馬時就已信了主。他們一生的主要事蹟：

(1)他們由羅馬被逐至哥林多後，保羅與他們同住、同業、同工有一年半之久。這是這對夫婦一生中最重要的轉捩點(徒十八 1~4，11)。他們是聖經中最美的一對的夫婦。他們的美在於二人同心，一同勞苦、同心服事，熱心愛主，和愛人如己。

(2)他們帶職事奉，以製造帳棚和皮革為業(徒十八 1~3)，但他們以此自立自養，供給傳福音一切所需的。

(3)他們與保羅同往以弗所事奉，傳道並建立教會；後接待、教導、成全、推介初事奉的亞波羅(徒十八 18~28)。他們向亞波羅講解真道，由此可知，他們對於聖經深為熟習。

(4)他們回羅馬與保羅同工，而不顧性命(羅十六 3~5)，而他們的家就是教會的聚會的地方。保羅在寫《羅馬書》問安語中，特別提到他們，是在基督裡與他同工，為保羅的性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 3，4)。他們把基督放在生命中的首位，以愛來服事教會和祂的僕人。

(5)他們與提摩太在以弗所教會同工(提後四 9)。聖經最後一次提到亞居拉與百基拉是在保羅的提摩太後書，那是他們認識保羅十六年之後，他們又回到以弗所。保羅曾向他們問了安(徒十八 18，26，羅十六 3，提後四 19)。

亞居拉和百基拉一生雖然平靜安詳，默默無聞，但他們的生命和見證，卻帶給初代教會和使徒深遠的影響。相傳他們最後還是為了基督的緣故捨了命，在七月八日這天被帶到城外斬首，可以確定的是，他們必定手牽手，用愛互相凝視、從容就義，回到主的懷中。

(七) 【提多猶士都(Justus)是誰？】——聖經學者認為他的全名應是「該猶·提多·猶士都」(Gaius·Titius·Justus)名字的意思是「主所中意的人」。這位提多猶士都雖然是外邦人，卻因為歸入基督，成為主所喜悅的人。在《使徒行傳》十八章 7 節中，提到他是一位敬拜神的人；在《羅馬書》十六章 23 節中，強調他不單接待保羅，也接待了全教會；在《哥林多前書》一章 14 節中，說明他是經由保羅施浸相信主的。

(八) 【迦流(Gallio)是誰？】——迦流於主後 51 至 52 年間作亞該亞省的方伯(巡撫)。他只做了巡撫兩年，即因健康問題離開亞該亞返回羅馬。保羅正好在此時在他名下被控，才能得著公正的審判。這絕不是巧合，乃是神的安排，為了保護祂的僕人，神能藉著世上的君王作任何事。

(九) 【亞波羅(Apollos)是誰？】——「亞波羅」希臘名字意思是「神所生的」，生於非洲北岸埃及的亞歷山大城，此城是希臘學術及文藝的中心，舊約聖經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就是在那裡譯成的，亞波羅可能是在亞歷山大學校深受良好的教育，這人是有學問口才，最能講解聖經，熱心事主，只是單傳約翰的洗禮，他在會堂裡放膽講到時，經百基拉，亞居拉的指導，越發詳細明晰主道，當他從以弗所要往亞該亞，哥林多去的時候，亞居拉，百基拉並寫信給那裡的信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裡，蒙恩信主的人多得幫助，他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證明耶穌就是他們的彌賽亞(徒十八 24~28)。保羅後來寫著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林前三 6)可知亞波羅帶



領他們進入更深屬靈的生命，以後亞波羅繼續協助保羅，他和亞居拉，百基拉同為保羅在以弗所，哥林多工作的助手(林前十六 12，多三 13)。

(十) 保羅的第二次傳道旅程總結(十五 36~十八 22)——

| 地方               | 強調事件  |
|------------------|---|
| 敘利亞和基利家          | 堅固眾教會。  |
| 特庇               | 提摩太加入同工；帶來耶路撒冷使徒長老之信，教會被堅固。                           |
| 特羅亞              | 馬其頓的呼召；路加加入同工(「我們」)。                                  |
| 腓利比              | 呂底亞全家得救；趕出使女身上的鬼；保羅和西拉被人打，下在監牢；羅馬人禁卒全家得救；保羅聲稱羅馬公民的權利。 |
| 帖撒羅尼迦            | 三個安息日傳道；猶太人挑動逼迫；耶孫被抓；逃到底哩亞。                           |
| 底哩亞              | 底哩亞人熱心學習神的話語；被猶太人從帖撒羅尼迦跟來；逃到雅典。                       |
| 雅典               | 在猶太會堂辯論和街頭市場傳道；在馬爾斯山上亞略巴谷向雅典人傳道。                      |
| 哥林多              | 遇到亞居拉和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與保羅匯合；18個月的事工；在異象中得安慰；所提尼被打。          |
| 堅革哩              | 剪髮許願。   |
| 以弗所              | 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亞居拉，百基拉留下。                                |
| 回程經凱撒利亞，耶路撒冷，安提阿 | 探望教會。   |

第二次傳道旅程既時間長，又有果子，而且事件層出，內容豐富多彩，讓保羅寫了《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和《加拉太書》。當你學習完保羅的第二次傳道旅程之後，你個人有什麼印象和體會？哪一事件對你最有衝擊？為什麼？

**【鑰節】**「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徒十八 2~3)當保羅到達哥林多之時，神為他預備了一對夫婦——亞居拉與百基拉，使他可以與他們同住、同業及同工。賓路易師母說的好，「當神為你開了工作的門，祂必在經濟上供給，和供給一切進入這門所需要的(包括人、事、物)。」

**【鑰字】**「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3節)——保羅的家鄉基利家向以產生一種羊毛製成的布(Cilicium)聞名，這種布可用來製造帳棚、地毯、窗簾及斗篷等。猶太人的拉比教導人聖經乃屬義務性質，並不收取費用，故得另有一門養生的手藝。可能保羅自幼便學習以羊毛織造帳棚的手藝，此時為主出外傳道，在缺乏供給之際，仍舊靠此手藝自食其力(徒二十 34)。我們讀保羅的書信，可以知道他這樣作的原因。他在帖撒羅尼迦，以弗所，都曾這樣作。有的時候，他必須在一個城中全時間製造帳棚一段時期，這表明一個事實，就是傳道本身並不是作生意。所以他甘願有一陣子只在安息日到猶太人的會堂或在希利尼人中間講道，其餘的日子他用自己的手工作。

**【綱要】**本段可分為四段：

(一)在哥林多傳道(1~17節)——

- (1)與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同住作工((1~3節)，
- (2)每逢安息日在會堂傳道(4節)，
- (3)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卻被抗拒(5~6節)，

- (4)管會堂的也信了主，也有許多哥林多人相信受浸(7~8 節)，
- (5)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他說(9~10 節)，
- (6)在哥林多長住十八個月教訓人(11 節)，
- (7)被猶太人控告，但方伯不予審問(12~17 節)；

(二)回程(18~22 節)——

- (1)離開哥林多到以弗所(18~20 節)，
- (2)離開以弗所經耶路撒冷回安提阿(21~22 節)；

(三)開始第三次出外傳道行程(23 節)——從安提阿出發，堅固眾門徒；

(四)亞波羅的事工(24~28 節)——

- (1)來到以弗所，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24~25 節)，
- (2)百基拉和亞居拉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詳細(26 節)，
- (3)轉往亞該亞幫助許多蒙恩信主的人(27 節)，
- (4)傳道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28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亞居拉和百基拉的榜樣：當保羅孤身到達哥林多之時，神為他預備了亞居拉、百基拉這樣一對可敬可佩的夫婦，使他可以與他們同住、同業及同工。他們夫婦的事奉是將家打開接待人，與眾聖徒有美好交通，使保羅才能在當地傳神的道一年零六個月。後來他們一家移往以弗所，又扶助了另一神所重用的年輕使徒——亞波羅，也是接他到家裡，將真理向他闡明。後來亞波羅就將這番教導的結果，由以弗所一直作工到哥林多(林前三 6)。

有關亞居拉和百基拉事奉的榜樣，本章有如下的記錄：

- (一)同住、同工的夫婦(3 節)：這對夫妻接待保羅，與他忠心同工，更為保羅不顧性命(羅十六 4)。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同心愛主、事奉主的夫婦？
- (二)同心、同行的夫婦(18 節)：這對夫婦為福音的事工從哥林多移往以弗所。我們的婚姻、家庭、遷居、移民是否全是為著基督和教會？
- (三)可信、可託的夫婦(19 節)：保羅把以弗所的教會託付他們。這樣的夫婦是教會之寶。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可託付的夫婦？
- (四)熟悉神的話的夫婦(26 節)：他們能把神的道講解得更詳細，必然是因他們對神的話下過功夫，熟練神的話。我們是否都熟悉神的道？
- (五)有智慧、有愛心的夫婦(26 節)：他們接待亞波羅，並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他。他們以愛心的「接待」代替「批評」，以「私下」的幫助代替「公開」的指正。聖徒是否因著結識我們，生命與事奉有轉變？
- (六)不計較排名的夫婦(2，18，26 節)：聖經中妻子百基拉的名字常排在丈夫前面。我們是否像他們一樣不計較排名？

**【回到農場去】**有一個窮苦出身的孩子，他的志向是進大學，進神學，然後獻身作傳道人；家境雖然困難，但他總算設法讀完了中學。畢業後身體欠佳，醫生叫他另換一種生活方式。於是他就就在農場裏作工兩年。以後他考進了大學！但是求學的現實沒有帶給他平安。主的聲音仍是要他在農村裏作一忠誠的聖徒，幫助村子裏的教會。他為了要逃避這個聲音，曾進入極大的爭戰中。終於他抑服了自己的野心，決定回到農場去。十年後，他是農村教會的一位長老。他從來沒有上過講臺，但他的精神和影響給教會帶來了復興。主安排你作甚麼肢體，你就作甚麼肢體。

**【默想】**

- (一)路加特別記載保羅去投奔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徒十八 2)。他們把家打開為主使用，接待主的僕人，真是為主而活的好榜樣。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同心愛主、事奉主的夫婦呢？我們在教會中有沒有同業、同工、同住，彼此關心，互相照顧，彼此支援的肢體呢？

- (二)主在異象中，鼓勵保羅「**不要怕**」(徒十八 9)，含示當時保羅的心裏確有些懼怕(林前二 3)。然而當主對他說，「**我與你同在**」(徒十八 10)，他便放膽繼續傳講。面對困境或逼迫，不要害怕，不要灰心(賽四十一 10)，因主與我們同在。
- (三)亞波羅只曉得約翰的浸禮，在真理的認知上不足，所以限制了他起初的事奉(徒十八 25)。亞居拉夫婦以愛心、智慧和謙卑的教導，將真理向他闡明，以至亞波羅受教後，在傳福音上大有能力(徒十八 28)，後來被稱為使徒，這對我們有何提示？我們是否也肯默默地教導和付出，好成全其他的肢體呢？
- (四)亞波羅是一個有學問的人(徒十八 24)，但他肯虛心接受別人的指正(徒十八 26)，實在難能可貴。我們是否也有亞波羅謙卑受教的心，被主塑造，成為祂合用的器皿呢？

**【禱告】** 親愛的主，願我們的婚姻、家庭都是為著基督和教會。阿們！

**【詩歌】** **【一切全奉獻】** (《詩歌》337 首)；(另譯見《聖徒詩歌》312 首第 1 節)

我將一切全獻基督，全獻恩主心甘願；  
我要永遠愛主，隨主，天天活在主面前。  
(副) 一切全奉獻！一切全奉獻！  
我的恩主，向祢我願一切全奉獻！  
視聽——一切全奉獻~churchinmarlboro

本詩為傑德森范特(Judson W. Van de Venter, 1855~1939) 所作。這首詩是他在俄亥俄州東巴勒斯坦領會，客居友人家時所寫。他說：「我此生決定的時刻終於來到，我完全的降服。新的日子進入我的生命，我成為傳道人，而發現我內心深處蘊藏著前所未測的恩賜。神將一首詩歌藏在我心中，撥動那柔纖的心弦，使我唱出心聲。」這首詩描述他起初內心的爭戰和最後靈裏的順服。

副歌中「一切全奉獻」，原文是我讓出一切，放棄一切，或一切投降。我們要問自己，我真的將一切全獻上，還是獻上我那可捨的部份？我們全奉獻給主，乃是理所當然。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捨命，用「重價」買了我們歸祂，主權已經不屬我們，主權已經轉移給主，我們的時間、金錢、家庭，一切都是祂的了。

**【金句】**

- ❖ 「我們忠於職責，生命中最美好的啟示就會閃耀在我們面前。堅守你每天謀生的責任，努力苦幹，你會得着莫大的祝福，看見令你驚喜的異象。……商店、公司或貨倉都可能成為神的家。要作工，並且努力地作。當中，你可能會找到罕有的屬靈知己，像亞居拉和百基拉。」——馬唐納
- ❖ 「但在以弗所城內有兩個人，比他知道更多有關主耶穌的事；其中一個是男人，一個是女人。名字的排列次序別具意義：『百基拉，亞居拉。』這兩個人是一年前被保羅留在以弗所的。他們對基督有切身的認識，因為靠著聖靈的工，他們已是屬基督的人。他們聽到亞波羅所說的，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得更詳細；如此結束了亞波羅在以弗所的事工。亞波羅最令人感動的一點是，他願意讓會眾中兩個知道比他多的人來教導他。百基拉和亞居拉接來這一位有口才，有學問，心裏火熱的人；將真理向他闡明。後來他就將這番教導的結果，由以弗所一直帶到哥林多。」——摩根

##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保羅在以弗所得勝的事工

**【讀經】** 徒十九 1~41



**【簡介】**《使徒行傳》第十九章幫助我們從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工，而了解他兩年之久，口手並用，在猶太會堂和推喇奴學房廣傳主道，使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以及從以弗所的大暴亂，而明白神主宰的安排與奇妙的保守。

**【主題】**焦點是：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程的最後一站——保羅在以弗所得勝的事工，就是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以及因神的保守，保羅逃脫了城內所發生的暴動。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在以弗所的盡職及其果效(1~22節)；和(2)以弗所的大暴亂(23~34節)。

**【主題】**焦點是：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程的最後一站。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在以弗所的盡職及其果效(1~22節)；和(2)以弗所的大暴亂(23~34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保羅全人的事奉——(1)「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1節)——腳的事奉；(事2)「保羅接手…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6節)——靈的事奉；(3)「放膽講道，…辯論…勸化」(8節)——口的事奉；(4)「毀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9節)——頭的事奉；和(5)「神藉保羅的手，行了…」(11節)——手的事奉。
- (二)仇敵抵擋真道的計謀——(1)叫聖徒對真道沒有充分的認識(1~4節)；(2)叫人心裏剛硬不信，甚至毀謗這道(9節)；(3)叫人假冒聖徒，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趕鬼(13~14節)；和(4)叫人鼓動擾亂反對這道(23~32節)。
- (三)本章對「道」的描述——(1)這道被不信的人毀謗(9節)；(2)被傳揚，以致一切的人都聽見主的道(10節)；(3)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20節)；和(4)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也不小(23節)。
- (四)本章描述六個「大」——(1)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即「大」)的奇事(11節)；(2)主耶穌的名被人「尊大」(17節)；(3)人因尊崇主就出「大的代價」(五萬塊錢)對付罪(19節)；(4)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20節)；(5)因這道起的擾亂「不小」(23節)；和(6)迷信的群眾狂呼「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34節)。

**【應用】**

- (一)保羅幫助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領受聖靈——他們領受全備的救恩的次序如下：(1)悔改(4節)；(2)信主耶穌(4節)；(3)奉主耶穌的名受浸(5節)；和(4)經歷聖靈的澆灌(6節)。保羅發覺這些人只認識約翰的浸，對聖靈全然不知，就指正並引導他們，而填補了他們在真理上和經歷上的空缺。他們聽見保羅的教訓，就遵守了，並奉主耶穌的名受浸。然後保羅接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像在五旬節那樣領受了聖靈。基督徒的信仰絕對不可含糊。人對真理的認識如果有缺欠，雖然不致嚴重到因此不能得救，但會影響到他們得救之後奔走天路的情形，所以在真理方面的教導仍極重要。但願我們竭力在真理上裝備自己，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1)，而且經常經歷聖靈的內住與充滿，好將我們所教導的人也帶到正路上。
- (二)士基瓦七個兒子因擅自使用主耶穌的名，而趕鬼失敗。這事好像是鬼得勝，其實最終主得勝。因為藉此事，「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17節)；而「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20節)。主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是可愛的名，也是可畏的名，更是得勝的名！但願我們「相信祂的名」、「愛慕祂的名」、「認識祂的名」、「依靠祂的名」、「順服祂的名」、「尊崇祂的名」，並「奉祂的名」行事。此外，主的話帶有權能，且剛強，並得勝！但願主的話在我們身上興旺，並且在教會中也興旺。
- (三)保羅的計劃——以弗所的勝利不能滿足保羅的心，而是福音要傳遍，直到地極。於是他就「定意」(21節)要去耶路撒冷，也想往羅馬去看看。

- (1) 「就往耶路撒冷去」：保羅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為著幫助那裏的貧乏聖徒，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等地教會的捐款帶到耶路撒冷(羅十五 25~26)。
- (2) 「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保羅往羅馬的目的，主要是要到西班牙傳福音(羅十五 23)。羅馬是世界的政治的中心有四通八達的公路通往各大城。他覺得如果能得著這個中心，就可以讓的使者將和平的福音帶往世界各地。但想不到最終他卻是以一個囚犯的身分去羅馬的(徒二十五 25)。最後有人說，他也到了西班牙。

福音是沒有邊界的，故保羅無論到那裏去，都是帶著靈裏的負擔和福音的使命而去的。但願我們也有保羅如此的「定意」，讓主的道在各地大大興旺，並且得勝。

**【簡要】**《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上半段(1~22 節)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工的情形：(1)在會堂辯論有三個月的時間；(2)在推喇奴學房辯論教導人有兩年的時間。結果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本章下半段(23~41 節) 記載「主的道」引起了銀匠底米丟的反對，結果引致以弗所的大暴亂。其實「滿城都轟動」的混亂，背後正是撒但在挑動人心，然而神使用門徒及城裏的書記，保護了保羅和他的同工，不在此暴亂中受害。

1~7 節記載保羅為施浸約翰的門徒施浸。保羅到了以弗所，遇到幾個受施浸約翰洗禮的門徒，他們信的時候沒有受聖靈，只受了約翰的洗禮(1~3 節)。保羅陳明施浸約翰工作的本質(4 節)。他們十二個人奉耶穌的名受浸，然後保羅就接手在他們的身上，於是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5~7 節)。他們在相信時已經領受了聖靈的重生和內住，但對聖靈的認識「毫無所聞」，因尚未經歷如初期聖徒在五旬節時所經歷的聖靈的澆灌(6 節)。他們領受了聖靈的浸，表示經歷了聖靈同在的能力，有份於聖靈的恩賜。

8~20 節記載保羅在以弗所的盡職及其果效。在保羅一生漫長而多變化的事工中，他在以弗所停留的時間比任何其它城市都久。路加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工作的情形：(1)他有三個月的時間在會堂作見證，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8 節)和(2)他有兩年的時間在推喇奴學房辯論(9 節)。主用保羅把主的道傳遍了以亞西亞(10 節)。神也透過保羅，行了許多奇事，且醫病趕鬼(11~12 節)。甚至有猶太人擅用主耶穌的名字來趕鬼，反被惡鬼所勝，引致主名尊大(13~17 節)。當時有多人真正地悔改，因為他們認罪，並對付罪，而焚燒邪書；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18~20 節)。

21~22 節記載保羅之計劃。保羅定意經過馬其頓回耶路撒冷，然後往羅馬去看看。於是他打發提摩太等人先去馬其頓。保羅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為著幫助那裏的貧乏聖徒，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等地教會的捐款帶到耶路撒冷(羅十五 25~26)。

23~27 節記載底米丟引起以弗所城中的混亂。以弗所的大復興後，叫不少人歸服了主，離棄了偶像，叫那些以製作偶像為生的人大受影響。銀匠底米丟因賣銀龕(指放置偶像的匣子)的利益受損，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以弗所是敬拜希臘女神亞底米(戴安娜)的中心，而亞底米是希臘五穀神底米的擁有者；迷信者向女神像祈求賞賜子嗣，像中國的「賜子觀音」。因為保羅在全亞細亞都在傳講說：「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就是為什麼底米丟故意誣賴保羅，使他們的事業被人藐視，又侮辱了大女神廟被人輕忽，並消滅大女神的威榮也要消滅了，故此便將矛頭指向保羅身上。

28~34 節記載全城轟動，聚集戲園裏嚷鬧。底米丟話激怒了圍觀的聽眾，以致他們怒氣填胸，暴動起來抓住與保羅同行的該猶和亞裏達古，並把他們帶到了戲園去，準備開公審大會。當時保羅想要進戲園，但門徒及保羅的朋友勸告他不要冒此危險，並阻止了他進入戲園，以免在動亂中受害。眾人陷入混亂中，不知道為何聚集。亞力山大被推往前要向群眾解釋，卻被認出他是猶太人，以致於人們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的口號，竟有兩個小時之久。

35~41 節記載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眾人。這一場暴亂的行動要如何解決呢？神藉著一位有智慧的書記出面恢復秩序，解決了這場風波。「書記」是民眾大會的主席，也是地方行政官，是羅馬當局與地方間的聯絡官。城裏的書記先肯定當地亞底米的迷信傳說，並提醒大家：(1)他們帶到戲園來的人，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瀆女神；(2)若底米和同行的人要控告人，自有公堂可以去上告；和(3)他們幾乎發動了一場暴亂，羅馬人可能要查究與怪罪。所以他勸告眾人離開，一場風暴就這樣平息了。

## 【註解】

- (一) **「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2節)——本句按原文的結構，「信」與「受」是同一時式，表示「相信主」和「領受聖靈」是同時發生的；這也表示「領受聖靈」並不是「相信主」之後的一項恩賜。由此可見，保羅在此所問的，是指聖靈的內住，而不是指聖靈的澆灌。保羅在此提問此問題的用意，不是要斷定他們是否得救，而是要斷定他們對救恩的真理是否有足夠的知識。經過了下面的補課之後，保羅在日後寫《以弗所書》時，就能對以弗所的聖徒說：「你們…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新約信徒享受救恩最大的把握，乃在於知道聖靈的同在。聖靈雖是眼不能見、耳不能聽、手不能摸的，但卻能被領受聖靈的人所感得到(約三 8)。不過，人因信領受聖靈的確據，既不是由於聖靈在人身上顯出神蹟奇事，也不是由於人的裏面有異樣的感覺，乃是由於神的話(聖經)如此教導。
- 有些解經家認為這十二個門徒(參 7 節)是施洗約翰的門徒(3 節)，而不是基督徒，難怪他們既未領受聖靈，且未曾聽見有聖靈這回事，因此他們還沒有得救。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其理由如下：(1)保羅並沒有糾正他們的信心，換句話說，他們的信心不成問題；(2)他們若不是得救的，那麼保羅就是在這裏傳揚藉受浸得重生了，但人得重生，不是藉著外面受浸的行為，而是藉著裏面的信心；(3)人得救並不是由於先對聖靈有所認識，換句話說，人總是先對聖靈的工作有所經歷，然後才對祂有所認識；(4)他們所沒有領受的，乃是指降在他們『身上』的聖靈，而不是指住在他們『裏面』的聖靈；他們在相信時已經領受了聖靈的重生和內住，但尚未經歷如初期信徒在五旬節時所經歷的聖靈的澆灌(參 6 節)；(5)我們不能因為沒有聖靈降在人身上的憑據，就說人沒有聖靈；聖靈在人裏面，乃是在人相信接受主的時候，就有了；(6)聖靈住在人的裏面，並不是從受浸和按手得來的；(7)若說必須經歷聖靈降在身上，具有說方言和預言的證據，才算得救，則與新約聖經『因信稱義』的真理相違，恐怕今天絕大多數所謂的基督徒也還沒有得救；和(8)在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中，大多是在得救之後，才知道有聖靈降臨、方言、預言等事。
- (二) **「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6 節)——這是《使徒行傳》第四次明確記載聖靈降在人身，也是最後一次賜下聖靈。第一次在第二章，五旬節當天，主要涉及猶太人。第二次在第八章，彼得和約翰按手在撒瑪利亞人頭上，聖靈就降下。第三次在第十章，在約帕的外邦人哥尼流家中。聖靈在降臨在這些人的身上，其目的是要證實他們真正得救的無可辯駁的證據。
- (三) **「推喇奴的學房是什麼地方？」**(9 節)——推喇奴學房是一個講學的會所，或學校房子，推喇奴就是房主，或教師。若是教師的話，他的名字(Tyrannus)勢必被學生戲稱為「暴君」(Tyrant)。保羅借用這學校，來辯明主道，傳揚福音。在有些聖經古卷中，於第 9 節「天天辯論」之前加上有「從第五時至第十一時」，就是現今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的時分，這可能是推喇奴自己不用的講堂時刻，就給保羅方便使用的，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10 節，即希臘人)，都聽見了主的道。
- (四) 猶太祭司長士基瓦七個兒子的故事(13~17 節)——本段生動地說出他們趕逐惡鬼，結果反被惡鬼所勝，自取羞辱。主耶穌的名固然寶貴滿有權能，足可斥退鬼魔，但這事教訓我們；(1)鬼不怕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13 節)——他們名用得對，話說得對，卻沒實際；(2)鬼不怕人「奉保羅所傳的耶穌」(13 節)——他們模仿保羅趕鬼，但他們都不是耶穌的信仰者，跟隨者；(3)鬼不怕「猶太祭司長的…兒子」(14 節)——屬血氣的權柄無法勝過屬靈氣的惡魔(弗六 12)；和(4)鬼指出「你們卻是誰呢」(15 節)——看穿他們屬靈的假冒。馬唐納對這事的評論，值得引述出來：「今天我要面對一個問題：『地獄裏有認識我的人嗎？』『惡鬼認識我們嗎？』『我們有否嚇怕他們呢？』『抑或他們轉過來與我們對立呢？』星期日我們傳福音，上街造訪，負責主日學的時候，魔鬼會說：『我不認識你們，你們不配得我浪費精力炮轟你們。你們可以繼續作工，我不打算搞翻地獄來阻止你們。』」



- (五) **「亞底米神銀龕」**(24 節)——「亞底米」是流行在小亞細亞一帶的雌性假神，胸前多乳，象徵多產，迷信者向她祈求賞賜子嗣；「亞底米」在拉丁文則是「戴安娜」。「銀龕」是指放置偶像的匣子；外地的朝聖客到以弗所來膜拜偶像，常喜歡買銀龕之類的東西回去作紀念品。
- (六) **【以拉都(Erastus)是誰？】**——「以拉都」名字的意思是「親愛的」。他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只提到三次，從這三處聖經我們便能得知以拉都的一些情況了。從《使徒行傳》中，我們知道以拉都是幫助保羅傳道的人，因此他必定是位熱心敬虔服事主聖徒。他樂意受差派，和提摩太前往馬其頓去傳道，表示他是一位順服的工人。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曾差遣他將捐項送去耶路撒冷(林前十六 3~4)，幫助那裡貧乏的聖徒們，表示他是一位充滿有愛心的人。從《羅馬書》和《提摩太後書》中，我們得知他後來定居哥林多，並且在該城中身居要職，但他仍能謙卑事奉主，勇敢為主作見證。他的生命和事奉必定是美善的，以至於保羅在殉道前仍然不忘記提他的名記念他。
- (七) **【該猶(Gaius)是誰？】**——「該猶」名字的意思是意思是「主」。馬其頓人曾在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一同被捕。關於這人行事不知其詳，在新約中還有三個人是與他同名的人(徒十九 29、二十 4；羅十六 23；林前一 14)。該猶在當時雖然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但因為他為福音受苦受逼迫，而沒有使「主」的名受損。
- (八) **【亞裡達古(Aristarchus)是誰？】**——「亞裡達古」名字的意思是「善於治民者」。他是住在帖撒羅尼迦的馬其頓人(徒二十 4，二十七 2)，他是保羅眾多同工之一。他曾在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一同被捕(徒十九 29)，以後伴隨保羅往耶路撒冷去(徒二十 4)。後來，保羅第四次旅行佈道，他又與保羅從該撒利亞往羅馬去(徒二十七 2，二十五 6)。在羅馬，他與保羅一同坐監，作伴。因此，保羅在兩封監獄書信中，對他的評價是相當中肯的，他不單是「與保羅同工的」(門 24)，並且「與他一同坐監的」(西四 10)。同工的意義就是：同心、同行、同苦、同樂、同禱告、同讚美、同事奉、同交通、同擔當、同安慰、同鼓勵、同相愛。這樣的同工事奉和配搭真是美極了。
- (九) 「以弗所今日的情形如何呢？」——我們引用發拉爾的話：「以弗所教會的燈臺被挪去，已有數世紀之久；它最近的一處回教村莊裏，沒有一個基督徒存在；它的廟宇已破落不堪；它的港口成了蘆葦叢生的水塘；野鳥停棲在蕭條的沼澤地上；這個古代文明萃集之地，如今已成了一片廢墟。」
- 「這是一個沒落城市的寫照，描繪出一個衰敗教會的光景；這座城沒有被教會挽救過來，因為教會在城市的保護下已失去了對主的愛。我們當十分謹慎，不要慶幸世界給我們的保護，以致浪費了我們的精力，喪失了從天上來最高呼召之意義。經過試煉的火，那如純金的本質纔會發出閃閃亮光。受逼迫的教會總是純潔的，並且經過試煉就更有能力。受保護的教會往往是岌岌可危的，很容易陷於癱瘓。我並不畏懼底米丟。讓他糾集同行，大聲喧嚷吧！真理在寂靜中仍能屹立不動。然而一旦城裏的書記開始保護我們，那麼就當求神拯救我們脫離失去愛心的危險。」——摩根

**【鑰節】「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徒十九 20)**因多有人認罪，且不計代價對付罪，連從事邪術者都降服，棄掉工具及書籍，脫離撒但及邪靈的捆綁，接納耶穌作救主。因此這裏說「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徒十九 23)**以弗所當時充滿邪惡的勢力，是在幽暗世界的掌權者統治之下；然而「主的道」對以弗所的拜偶像的宗教文化有了深刻的衝擊。

**【鑰字】「於是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徒十九 20)**——原文直譯「這樣，主的話帶有能力地增長，並且得勝。」或：「主的話是這樣照著祂(或它)的權能而擴展，而且剛強。」路加寫下了保羅在以弗所兩年事工的進展報告——顯明主藉著保羅，將主的道大大興旺普及，而且得勝。

**「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徒十九 23)**——保羅的傳道事奉令不少以弗所人棄絕偶像歸向主，叫那些以製作偶像為生的人大受影響。銀匠底米丟因利益受損，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23~27 節)，結果引起以弗所全城轟動(28~34 節)。當「主的道」大大地興旺的時候(20 節)，必然會震動黑暗的權勢和秩序，引起不小的擾亂。今天的福音事工亦會有「屬靈爭戰」，因此我們求主加添力量及顯出祂的大能。

另一面，儘管撒但挑動底米丟，引起全城的大暴亂，使眾人陷入混亂中，以致失去理性，行動魯莽簡直就像野獸一般(林前十五 32)。但因神的主宰與保守，藉著門徒的阻止(30~31 節)及城裏的書記的安撫(35~41 節)，保護了保羅和他的同工，甚至不必他們開口說一句話。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保羅在以弗所的盡職及其果效(1~22 節)——

- (1)保羅為施浸約翰的門徒施浸(1~7 節)——接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
- (2)在會堂三個月，在推喇奴學房兩年叫一切住在亞西的人，都聽見主的道(8~10 節)，
- (3)行了許多奇事，且醫病趕鬼(11~12 節)，
- (4)祭司長士基瓦的兒擅自奉主耶穌的名趕鬼，反被鬼制伏，引致主名尊大(13~17 節)，
- (5)多有人認罪、焚燒邪書，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18~20 節)；
- (6)保羅之計劃(21~22 節)——先去耶路撒冷，然後往羅馬去看看。

(二)以弗所的大暴亂(23~34 節)——

- (1)銀匠底米丟挑撥同行鬧事(23~27 節)——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藐視，女神的廟被人輕忽，女神之威榮也要消滅了；
- (2)全城轟動，聚集戲園裏嚷鬧(28~34 節)——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
- (3)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眾人(35~41 節)——叫眾人散去。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在以弗所的盡職及其果效(8~20 節)——本段經節最末了的一句話是全段的關鍵所在：「因此，

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中文聖經無「因此」二字)」(20 節)。雖然路加並未記載保羅在以弗所兩年多的事工細節，但他主要記錄的，就是為著解釋「因此」二字；目的就是讓我們看見保羅傳「主的道」，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所獲得的勝利。「主的道」在以弗所遭遇到仇敵的抵擋，包括：(1)對福音的真道沒有充分的認識與經歷，例如亞波羅的十二個門徒(1~4 節)；(2)叫人心裏剛硬不信，甚至毀謗這道，例如頑強固執的猶太人(9 節)；(3)有人甚至以假冒的方式，擅自奉主耶穌的名趕鬼，例如祭司長士基瓦的兒子(13~14 節)；(4)惡人鼓動擾亂反對這道，例如銀匠，名叫底米丟(23~32 節)。然而，「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保羅如何傳講和辯論「主的道」，及其果效：

- (1)保羅在會堂講道(8 節)——(1)他無所顧忌的，而「放膽講道」；(2)他「一連三個月」，鏗而不捨的傳道；(3)他藉著「辯論」，而與人面對面的解疑辯正；(4)他信息的中心題目，就是「神國的事」；(5)他為著「勸化眾人」，而諄諄善誘地陳明真道。
- (2)保羅在推喇奴學房天天辯論(9~10 節)——保羅從會堂轉進到學房(9 節)。他花了三個月在會堂裏講道(8 節)，但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主的道」，保羅便毅然離開他們。當我們在不信的人中間不能有正常的見證時，最好的辦法是『從他們中間出來』(賽五十二 11)。許多時候，沒有分離就沒有見證。於是，他使那一帶地方的人人都聽見主的道(10 節)。有兩年的時間，保羅不但自己殷勤傳道，並且可能訓練門徒，使他們也出去傳福音，將「主的道」帶至其他地方。並且各地都有人前來以弗所，聽保羅講「主的道」，然後回到自己原來的地方去傳福音、設立教會。我們應該裝備自己，好在福音的事工上盡自己的一份，與人分享「主的道」好處。
- (3)保羅傳講的果效(18~20 節)——保羅藉著聖靈的能力，見證基督的復活，使「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並且因著「主的道」使以弗所聖徒見證認罪悔改與對付已往罪行，因此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十九世紀屬靈復興影響所及，電影院、酒館、妓院紛紛關門歇業，可見「主的道」對社會確實發揮了「鹽與光」的作用，使人徹底解決與罪惡和世界有關的問題。

(二)以弗所的大暴亂——

- (1)底米丟挑撥同行鬧事的原因(23~34 節)——(1)利益受損，因著「他們倚靠這生意(製造亞底米神像)的發財」(25 節)；(2)虛榮問題，因保羅所說的神非人手所做，以致他們的事業「被人藐視」，大女神的廟「被人輕忽」，大女神的威榮「也要消滅」(27 節)為藉口；(3)反對猶太人的種族問題，因「認出他是猶太人，就…」(34 節上)；和(4)宗教的忠誠，眾人喊口號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28, 34 節下)。
- (2)門徒及首領阻止他進入戲園(30~31 節)——保羅見到弟兄被拿，想進入戲園，解救他們；然而門徒及首領們卻認為沒有必要冒此危險，以免在暴亂中受害，因在動亂中甚麼事情都可發生。我們應該學習保羅有為主、為同工奮不顧身的心志，也應當學習門徒審慎的態度(太十 16~17)，不給撒但有機會。
- (3)城裏的書記所採取的行動(35~41 節)——他說話極有智慧和分量，可分四點：(1)根據當地的迷信傳說，因以弗所城有大亞底米廟及從丟斯落下來的女神像；(2)根據事實，這兩名被拿的人並沒有偷竊廟物，也沒有謗瀆女神；(3)根據訴訟的程序，底米丟等人的訴狀可以在法庭上提出，而由方伯(指羅馬派駐亞西亞省的巡撫)斷案；和(4)根據羅馬的法律，他們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可能會導致羅馬政府的查究與怪罪。神藉著城裏的書記，因此安撫了狂喧亂嚷的民眾，使他們不敢再胡亂造次；也為保羅和他的同工解了圍，脫離了暴民失控的危險。

### 【默想】

- (一)本段指出領受約翰悔改浸的十二個門徒的知識並不完備，因為保羅的幫助，認識三種的浸：(1)約翰的浸——經歷了悔改轉向神(4 節)；(2)奉主名的浸——經歷了歸入主耶穌的名下，與主同死、同復活(5 節)；和(3)聖靈的浸——經歷了聖靈澆灌的能力，有份於聖靈的恩賜(6 節)。我們對救恩的真理是否有全備的知識？是否還需要補課呢？
- (二)保羅以推喇奴的學房為據點，將福音傳遍亞細亞，與《啟示錄》二~三章中所提的亞西亞七個教會(啟一 4, 11)的建立有否直接的關係？我們是否有計劃地將福音帶至其他地方呢？
- (三)大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假藉主的名趕鬼，不得主的稱許，又被鬼制伏(13~17 節)。我們是否相信、認識、愛慕、依靠、高舉、並尊崇主的名，而奉主的名行事呢？
- (四)以弗所教會的建立與增長的快速是因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20 節)。主的道是否在我們的心及我們的教會先興旺呢？而且我們能擺上什麼，使主的道大大得勝呢？
- (五)保羅傳講：「人手所作的不是神」，讓以弗所的人不再拜偶像，使賣銀龕的生意蒙受影響，和敬拜希臘假女神亞底米的宗教受威脅(26~27 節)。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是否使人改變，而離棄偶像轉向真神，並且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呢？
- (六)神使用門徒及首領的阻止(30~31 節)，甚至藉著城裏書記的安撫(35~41 節)，保守了保羅和他的同工。在面臨的患難中，我們是否信靠神主宰的安排與奇妙的保守呢？

**【禱告】** 主啊！願祢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求祢保守我們不被世務纏身，能為著福音勇往直前。我們信靠祢是叫萬事互相效力。不論我們在任何環境下，祢都掌管一切；不論我們所遭遇的大小難處，祢必行奇事，保守我們。阿們！

**【詩歌】** **【我知誰掌管前途】** (《生命聖詩》283 首)

我知誰掌管前途，我知祂握着我手。  
 在神萬事非偶然，都是祂計劃萬有。  
 故我面臨的遭遇，不論大小的難處，  
 我信靠行奇事的神，一切交託主。

視聽——[我知誰掌管前途~churchinmarlboro](http://www.churchinmarlboro.com)



這首詩歌的作者(A.B. Smith)無法考證。

※ 「為自己的未來籌畫難道有錯嗎？當然沒錯！只是你別忘了，有時主會允許祂看為合適，而你卻「無法掌控、出乎意料」的事件發生！終究，一切都是要為你成就最美好的事，即使你在當下無法理解。所以，我們務必要全心相信主和祂為我們所計畫的未來。」——佚名

### 【金句】

- ❖ 「『於是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這是路加聽說或知道這些年以弗所發生的事之後，所得的簡短印象。『大大』一詞意指無可抗拒的龐大力量。一切事實，力量，都集中在一個主題之下——傳揚主的道——不管是猶太人會堂，或希臘學房，或特別的奇事，或有人假冒耶穌的名，或魔鬼的憤怒，都促成了神的工作。這一切事導致一個結果，就是『主的道大大興旺』。」——摩根
- ❖ 「當使徒工作時，神的祝福就在他們的工作上。我們如果跟隨他們的腳蹤，我們會做得不錯。但我們必須清楚明白，單是採用使徒的方法，還是不夠的。除非我們有使徒的奉獻，使徒的信心，以及使徒的能力，否則我們就仍然見不到使徒工作的果效。我不是說，我們要低估他們工作方法的價值，如果我們要獲得相同的果效，這些方法是很基本的。但我們切不可忽視那更大的需要，就是使徒屬靈生命的深度，同時，如果在前進的道路上遇到使徒那樣的試煉，也不要灰心喪膽。」——倪柝聲

##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的回程

【讀經】徒二十 1~38

【簡介】《使徒行傳》第二十章幫助我們從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的回程，而了解他如何建立聖徒和堅固教會；以及從保羅感人的見證與勸勉，而明白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的職責。

【主題】焦點是：保羅繼續第三次出外傳道的旅程——其目的地是耶路撒冷。在旅途中，訪馬其頓與希臘；在特羅亞的聚會，使墜樓的少年猶推古死裏復活；在米利都，勉勵以弗所的長老們。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離以弗所到希臘後折回特羅亞(1~16節)；和(2)保羅在米都利勸勉以弗所的長老們(17~38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風塵僕僕的保羅——

1. 行行復行行——起行，走遍，行完我的路程(1~2, 24節)；
2. 勸勉又勸勉——勸勉他們，用許多話勸勉門徒(1~2節)；
3. 定意又定意——定意從馬其頓回去，定意越過以弗所(3, 16節)；
4. 聚會又擘餅——我們聚會擘餅(7節上)；
5. 能力加能力——(1)講道的能力——講論直到半夜(7節下)，(2)愛心的能力——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10節上)，(3)鎮靜的能力——不要發慌(10節下)，(4)醫治的能力——那童子活活的(12節)，(5)行路的能力——他自己…步行(13節下)；
6. 安排並打算——同工坐船，但他是這樣安排的，自己打算要步行(13節)；和
7. 急忙又趕路——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16節)。

(二)主工人保羅的榜樣——(1)服事主的態度——凡事謙卑，眼中流淚(19節上)；(2)服事主的遭遇——被人謀害，經歷試煉(19節下)；(3)對聖徒的態度——凡與人有益的，沒有一樣避諱不說(20節)；(4)對世人的態度——傳揚福音，不分人種(21節)；(5)對自己的前途——雖不知要發生甚麼事，卻惟聖靈是從(22節)；(6)對面臨的患難——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23~24節上)；(7)對主託的職事——要行完路程，成就職事(24節下)；(8)對教會的傳講——該講的都講，若有人滅亡，罪不在我(25~27節)；(9)對長老的囑咐——為自己、也為教會謹慎，儆醒並記念所勸戒的話(28~31節)；(10)對教會的未來——交託給神和祂恩惠的道(32節)；(11)對財物的態度——未曾貪圖別人的財物，親手作工供應別人；遵行『施比受更為有福』(33~34節, 35節下)；和(12)始終如何為人——凡事作榜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35節上)。

(三)教會長老該有的認識——(1)長老是聖靈所立的，而謹慎自己為監督的身分(28節上)；(2)長老是作全群的監督(28節中)；(3)長老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28節中)；(4)長老的職責是牧養神的教會，而謹慎牧養的職責(28節下)；(5)長老應當儆醒、防備凶暴的豺狼和悖逆的人(29~30節)；(6)長老當記念使徒的話，而忠心恆久的勸戒(31節)；(7)長老當依靠神和祂恩惠的道建立聖徒(32節)；(8)長老當學習使徒所作的榜樣，而在金錢上清潔(33~35節上)；和(9)長老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而多實行『施與』的功課(35節下)。

【應用】

(一)保羅回顧他在以弗所的事奉，如何建立教會(18~27節)——

|    |   |
|----|---|
| 見證 | 始終為人如何(18節)                               |
| 服事 | 態度——凡事謙卑，眼中流淚(19節上)；遭遇——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19節下) |
| 教導 | 信息——凡與有益的，沒有避諱(20節上)；隨處教導——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  |

|    |   |
|----|---|
| 使命 | 不分對象——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傳講同樣信息，就是當向神悔改，信靠基督耶穌(21 節)                   |
| 計畫 | 不怕危險——往耶路撒冷去，但知道在那裏有捆鎖與患難等待他(22~23 節)                       |
| 心志 | 對神的呼召——只要行完路程，要證明神恩惠的福音(24 節)                               |
| 總結 | 盡他職責——素常傳講神國的道；於心無愧——若有人滅亡，罪不在他；忠於所託——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神的旨意(25~27 節) |

保羅的事奉有他的生活作證——他言行一致，身體力行，樹立了一個服事者的好榜樣。但願他的見證、服事教導、使命、計畫、心志與生活，也成為我們事奉的告白。為此，我們當為自己常常祈求！

- (二)保羅對以弗所長老的勸勉，如何牧養教會(28~35 節)——(1)謹慎自己為監督的身分(28 節上)；(2)謹慎盡牧養的職責(28 節下)；(3)防備凶暴的豺狼和悖逆的人(29~30 節)；(4)忠心恆久的勸戒(31 節)；(5)以神道建立信徒(32 節)；(6)在金錢上清潔(33~35 節上)；和(7)實行施比受更為有福(35 節下)。但願教會能得著這樣的長老——為自己 and 全群「謹慎」；在神「恩典的話語」中，「建立」自己；殷勤「勞苦」；用愛憐的心「扶助軟弱的人」；並且常常活在「施比受更為有福」的光景中，不斷為別人傾倒自己，把生命分給眾人。為此，我們當為長老們常常祈求！

**【簡要】**《使徒行傳》第二十章記載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回程。在本章，我們看到一個風塵僕僕的保羅，無時無刻不以教會為念。保羅的歸程打算坐船往敘利亞，然後上耶路撒冷過節，但他風聞猶太人對他的陰謀，便改變路線，由陸路回去。保羅的行程如下；離開以弗所後，他經過馬其頓和希臘到特羅亞；然後要回到腓利比，再乘船去特羅亞(1~12 節)。保羅從特羅亞，往米利都去，在那裏會見以弗所的長老們，向他們作了最後的囑咐(13~38 節)。這次行程約用了整整一年的時間，目的地是耶路撒冷及羅馬(十九 21)。《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下半段(17~38 節)主要記載保羅在米都利和以弗所的長老們的聚集。保羅以自己的見證與榜樣，勸勉以弗所教會的長老。

1~6 節記載保羅離別馬其頓和希臘，從以弗所到特羅亞。在以弗所底米丟暴亂的事件平靜下來之後，保羅勸勉了那裏門徒之後，然後就出發往馬其頓去，並在希臘停留三個月(1~2 節)。保羅主要工作內容是堅固聖徒、堅固教會，其中可能包括腓立比教會、帖撒羅尼迦教會、庇哩亞教會及哥林多教會，同時在逗留期間寫了《哥林多後書》(林後二 12~14；七 5~8；八 1~2；九 2；羅十五 26~28)。

保羅的歸程本想坐船回敘利亞的時候，但他發現猶太人要設計謀害他，便改變路線，先北上馬其頓省，然後再坐船往希臘亞西亞省去(3~6 節)。同他同行到亞西亞去的，除路加外，共有七人，他們分別來自庇哩亞，帖撒羅尼迦，路司得，特庇，亞西亞教會(可能是以弗所)。他們代表不同地區的外邦教會，將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濟助貧苦的聖徒(林前十六 3~5)。他們先在特羅亞等候保羅。除酵節過後，保羅由腓立比往特羅亞去與他們相會，在那裏住了七天。

7~12 節記載保羅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聚會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啟一 10)舉行的。保羅講道一直講到深夜。一個叫猶推古的年輕人坐在窗臺上聽講的時候，困倦沉睡了，結果由三層樓掉下去死。保羅伏在他身上使他死裡復活。在事件之後，保羅繼續聚會擘餅記念主，並談論直到天亮。這件事顯然讓每個人都得著安慰與鼓勵。

13~16 節記載保羅從特羅亞到米都利。這裡所計載的旅程是沿著愛琴海東岸南下的航程。保羅從特羅亞步行到亞朔，其他人則仍坐船前往。他既在亞朔與我們相會，我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這乃因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拖延，他急忙前走，要在五旬節前回到耶路撒冷。

17 節記載由於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負擔，當他到了米都利時，打發人去請以弗所的長老來相見。保羅以為日後不會再回到亞西亞，故向以弗所長老說出感人肺腑的臨別贈言。

18~35 節記載保羅這篇語重心長，嘔心瀝血的勸勉，其中充滿對神的忠心，對教會的關心，對人的愛心，可分為二要點：

第一點，保羅總結了在以弗所的見證(18~27 節)與榜樣(33~35 節)。下表總結了他對以弗所的長老，述說自己過去在以弗所的服事：



| 保羅自述 | 經節                | 他的見證與榜樣   |
|------|-------------------|---|
| 他的為人 | 18 節              | 始終如一  |
| 他的服事 | 19 節上             | 服事主，凡事謙卑  |
| 他的眼淚 | 19，31 節           | 眼中流淚(19 節)，晝夜不住的流淚(31 節)  |
| 他的遭遇 | 19 節下             | 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  |
| 他的教導 | 20，21，<br>27，31 節 | (1) 不分內容——凡與人有益的和神的旨意，沒有一樣避諱(20，27 節)<br>(2) 不分地點——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隨處教導(20 節下)<br>(3) 不分對象——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基督耶穌(21 節)<br>(4) 不分晝夜——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31 節) |
| 他的靈覺 | 22~23 節           | (1) 靈裏受主捆綁——心甚迫切(22 節)<br>(2) 常得聖靈的感動——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23 節)   |
| 他的無畏 | 24 節              | 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  |
| 他的傳講 | 25 節              | 神國的道  |
| 他的坦然 | 26 節              | 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   |
| 他的廉潔 | 33 節              | 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   |
| 他的勤勞 | 34~35 節           | 我這兩隻手…勞苦  |
| 他的榜樣 | 35 節上             | 凡事給你們作榜樣  |
| 他的態度 | 35 節下             | 施比受更為有福   |

第二點，保羅勸勉及提醒以弗所的長老(28~32；33~35 節)。保羅對長老們的忠告可以被分為以下要點：(1)聖靈立他們作長老(28 節上)；(2)應作全群的監督(28 節中)；(3)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28 節中)；(4)牧養神的教會(28 節下)；(5)應當儆醒、防備凶暴的豺狼和悖逆的人(29~30 節)；(6)當記念使徒所勸戒的話(31 節)；(7)當依靠神和祂恩惠的道(32 節)；(8)當學習使徒所作的榜樣(33~35 節上)；(和 9)當記念主耶穌的話(35 節下)。

最後，36~38 節記載禱告與道別。保羅說完話，就與眾人跪下禱告、痛哭，以弗所的長老們送保羅上船離去。

### 【註解】

- (一)「亞朔」：位於特羅亞南方 32 公里左右。
- (二)「米推利尼」：亞西亞省對面位於一外島 Lesbos 東部的海港城。
- (三)「基阿」：愛琴海中的一個島，介在撒摩和 Lesbos 之間，距呂大的海岸不遠。
- (四)「撒摩」：一個小亞細亞的小島，在基阿的東南方、以弗所的西南方。
- (五)「米利都」：擁有四個海港，是一個希臘文化大佔優勢的城市；以弗所就在米利都北面約五十公里處。
- (六)「我這兩隻手」(34 節)——保羅以製造帳棚為業(徒十八 3)；聖經學者 Dean Alford 說，當時的帳棚是要染顏色的，所以當保羅說「我這兩隻手」的時候，想必他的兩隻手也沾上了五顏六色，與眾不同。不但如此，他的兩手因為工作的緣故，想必是粗硬的，甚至可能起繭。
- (七)主耶穌所說「施比受更為有福」(35 節下)一語，何以在四福音未曾記載？  
主耶穌所說的這一句話，四福音的作者都沒有把它記下來，但祂在什麼時候講過，則無法探悉。可是保羅在米利都與以弗所眾人話別時，把這句話復述出來了。因此有兩種可能：(1)主的一句口頭極為寶貴的教訓，以致家喻戶曉，耳熟能詳，人盡皆知的流傳下來的話，以後保羅又將這一句話引述了一次，才記載在此；或(2)保羅聽別的使徒口傳，謂主曾經說過這句話。

「『**施比受更為有福。**』(35 節)這是許多基督徒所寶貴的一句箴言。世上的人，是以享受、奪取、佔有為福；我們蒙恩的人，卻以施捨、禮讓、犧牲為福；因為我們若肯為主舍去，主必賜給我們更多；無論是物質的，還是屬靈的，都是這樣(例如以錢財施捨別人，主必叫我們更豐富；將主的福音傳給別人，主必使我們的靈命更為長進)。——佚名

- (八)【**所巴特(Sopater)**是誰？】——「所巴特」名字的意思是「拯救父親」。他是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在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他與其他六人亞里達古、西公都、該猶、提摩太、推基古和特羅非摩跟隨保羅一同到亞西亞。以後聖經不再提到他的名字(徒二十 4)。他雖是許多默默協助保羅傳道的眾多同工之一，卻在保羅傳道的事工上成為一股助力。
- (九)【**西公都(Secundus)**是誰？】——「西公都」名字的意思是「第二」。他是帖撒羅尼迦人。在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曾跟隨保羅一同往馬其頓和希臘，並在小亞細亞的特羅亞等候他(徒二十 4)。他可能是「德丟」(第三的意思)的兄弟，為保羅寫《羅馬書》的代筆人(羅十六 22)；和兄弟「括土」(第四的意思)，是哥林多城的一位聖徒(羅十六 24)，他們為一父親所生的四兄弟。聖經雖然只提到他名字一次，卻讓千百年來讀經的人知道，他也曾經是保羅的同工和助手。
- (十)【**推基古(Tychicus)**是誰？】——「推基古」名字的意思是「幸運」。他是亞西亞人。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他曾先去特羅亞等保羅(徒二十 4~5)。這人常受保羅重要託付，後來他將保羅在羅馬所寫的《以弗所書》，及《歌羅西書》，送往這兩地方的教會。更重要的是，他在那艱困危險的世代，成為主的「安慰使者，安慰了聖徒的心(弗六 21~22)。保羅稱他為「親愛的弟兄」，「忠心的執事」，及「一同作主的僕人」(西四 7~8)。後來保羅由耶路撒冷被押解到羅馬時，推基古也在羅馬陪伴保羅，推基古也成為保羅的「安慰使者」。但願今天的教會能有更多的推基古。
- (十一)【**特羅非摩(Trophimus)**是誰？】——「特羅非摩」名字的意思是「撫養的」。他的一生為主的緣故，撫養許多弟兄姊妹成為主的兒女。他是歸信基督的外邦人，也是保羅的同工之一。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他隨同保羅，從希臘經過馬其頓，直到亞西亞。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他曾想去特羅亞等保羅(徒二十 5)，與保羅同行同工，到耶路撒冷時，保羅曾被猶太人誣指為帶特羅非摩進入聖殿，就污穢了聖殿，而成為騷動捉拿保羅的原因(徒二十一 29, 30)。但他並未因此退縮，反而繼續與保羅同工、同行，可見他傳道的心志非常堅定。後來，特羅非摩病了，保羅就留下他住的米利都(希臘一城名，在以弗所以南之海岸線上，提後四 20，徒二十 15)。特羅非摩為福音的緣故操勞以致患病，他跟隨主到底的心志是可佩服的。
- 請注意：以上所記述的人，是由各地教會選派出來，陪同保羅，要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濟助貧苦的聖徒(林前十六 3~5)。保羅極力避免自己攜帶這捐款，以防落人口實(林後八 19~21)。這七人小組，其中三人來自馬其頓所巴特、亞里達古、西公都，二位來自加拉太該猶和提摩太，另外兩位則來自亞西亞推基古和特羅非摩，路加可能後來在腓立比中途加入。

【**鑰節**】「**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徒二十 9~10) 這兩節經節說出保羅彰顯了主生命之大能，奇妙地使少年人復活。顯然，這件事讓每個人都大大蘇醒，一直聽保羅講到天亮的時候。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 28) 保羅召集這次聚會不是以弗所教會的肢體，而是負監督之責的長老，聚會的目的是交通長老在教會中牧養的職責。

【**鑰字**】「**猶推古(Eutychus)**」——名字的意思是「僥倖的，碰運氣」。當天猶推古是因為他先帶著疲倦的身子參加聚會，繼而又坐在危險的窗臺上，最後終因被睡意征服，沉沉睡著，結果乃是從三層樓上掉下去，以致氣絕喪命。看他已經斷氣了，眾人驚慌不已。保羅停止講道，走下講台，下樓伏在猶推古

身上，靠著主所賜的能力，使猶推古生命回復。這事件讓大家轉憂為喜，轉悲為樂，心裡都很得安慰(12節)；並且又一次彰顯了生命之主的能力，叫死人復活。

「**監督**」(徒二十 28)——來臨的眷顧者，在上觀看的，在上監管者。「**監督**」就是「**長老**」(17節)，「**長老**」就是**監督**」，這兩個稱呼是指同一個職責。身為「**監督**」或「**長老**」「**長老**」他們的職責是為全群謹慎，聖靈因而立他們作「**監督**」的。

「第一，神的工人不可忽略自己的靈命。他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我們的試探是只知道照顧別人，卻忽略自己。

第二，監督長老不但在全群之上，他們也在全群之中，他們是從全群中選出來作監督。所以神的工人無論多麼重要，要記得他不過是蒙恩的罪人，需要基督的寶血與祂的義，與全群中最弱的一個相同，他自己也應躺臥在青草地上，在可安歇的永恆。

第三，牧者的職分是聖靈賜予的，祂將靈魂的負擔交給他，也配備他從事這樣的工作，祂願意引導與使用。這是多麼大的責任！我們若只成為別人的耳目，這樣事奉就有福了。

第四，教會是神的，牧羊的是神的教會。我們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場的羊。我們屬於祂，因為祂揀選我們，也買贖我們，由聖靈來吸引我們。我們要正確的明白教會真理，教會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成為神特選的子民，是祂所喜悅的。

第五，教會的贖價是主自己的寶血，神的話教導我們，使我們明白救贖是十字架的功勞。我們說親近神，必滿足祂付出的代價。」——邁爾《珍貴的片刻》

【**盡我所能**】芬妮克羅斯比(Fanny Jane Crosby, 1820 ~ 1915)是教會歷史上非常傑出的、富有內涵的詩歌作家之一。在她九十五歲的生涯中，創作了數千首的詩歌。在她的墓碑上雕刻的經文是：「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可十四 8) 保羅的一生也是一樣，「他所作的，是盡他所能的」行完他的路程(徒二十 20)。我和你的一生，也能這樣說嗎？「我所作的，是盡我所能的。」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保羅離以弗所到希臘後折回特羅亞(1~16節)——

- (1)保羅從以弗所到特羅亞(1~6節)——走遍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
- (2)保羅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7~12節)——講論直到半夜，猶推古死裏復活；
- (3)保羅從特羅亞到米都利(13~16節)——巴不得在五旬節能趕到耶路撒冷。

(二)保羅在米都利勸勉以弗所的長老們(17~38節)

- (1)打發人去請以弗所的長老來(17節)；
- (2)臨別贈言(18~35節)——記念他三年之久的服事，而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
- (3)跪下禱告後，傷心離別(36~38節)。

【**鑰義**】本章很濃縮地記載保羅徒最後一次訪問在地中海這個特別地區的情形。有人很正確地提出：「神的歷史不是單單記錄細節而已；它有更廣的目的；它是經過特別安排，將整體濃縮，防止我們迷失在繁瑣的細節裏，並且帶領我們進入正確的判斷中；它一方面是歷史，一方面也包含歷史本身所提供的說明和評論。」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使墜樓的少年猶推古死裏復活——這起事件似乎跟保羅的行程沒有什麼特別關係，但為什麼路加不厭其煩地把這事件記載下來呢？

- (1)保羅對人的關心和愛護——猶推古代表教會中靈命幼稚的聖徒(「少年人」)，不認識處境的危險(「坐在窗臺上」)，失去儆醒的靈(「困倦沉睡…睡熟」)，就有可能會墜落下去(「掉下去」)，至終陷入靈性的黑暗深淵(「死了」)。當天幸虧保羅伏在他身上，抱他，這是他愛心的流露，並且他必定向復活的主禱告，靠著主所賜的能力，使他的生命回復。其實今天的教會中充滿了許多的猶推古，願我們都像保羅一樣來關心、喚醒他們。



(2)主復活能力的見證——正如主每一次叫死人復活一樣，祂這樣作不僅是為了孩子的緣故，而更是為著祂的教會。擘餅聚會(7節)是陳列主如何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者的勝利。但在這裡，魔鬼製造一些意外事故，來打岔教會的聚會。面對這樣可怕的意外，最終主復活生命的大能還是勝過了死亡。所以，惟有復活的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才能叫教會得著安慰與鼓勵(12節)。

**【與痲瘋童同住】**一次，戴德生和同工們同行，隨行的有一位男童，身患痲瘋。同工某小姐寫：我嫌痲瘋童的鋪蓋奇臭，次日就把最臭的丟掉；但是戴氏已經和他睡在一個房間。後再見面時，他對這位小姐說：『我和你分手後，為你禱告不知有幾千次。』他雖然處處犧牲喫苦，心中卻有極大喜樂。那年(一八七九)七月間，他寫信給母親說：「我無法對你說出我心中喜樂到何地步。現在我們已經看見主的福音傳到中國最遠的角落。這真值得我們為此而生，為此而死。」

**(二)保羅對以弗所教會長老的勸勉**——這些勸勉對我們有甚麼提醒？

- (1)長老乃是聖靈所設立的(28節上)，並不是出於任何人的推選或任命。雖然在表面上看，長老是使徒所選立的(徒十四23；多一5)，但實際上，使徒不過是明白聖靈的意思，印證了聖靈的設立。
- (2)長老是作全群的監督(28節中)，而要按照神的旨意牧養神的群羊，並不是要轄制所託付的(彼前五2~3)。
- (3)長老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28節中)，所以必須先要謹慎自己的屬靈光景，也以群羊的福祉為前提，處處、事事為他們著想。
- (4)長老的職責是牧養神的教會(28節下)；而教會中的眾聖徒，是主用祂自己的血買的，是屬於祂自己的(林前六19~20)。
- (5)豫防教會從外來假師傅如「兇暴的豺狼」的危險(29節)；以及保持信仰的完整和教會的純正，預備迎戰內部，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30節)。
- (6)記念保羅事奉神的榜樣，包括殷勤勞苦，而忠心恆久的勸戒(31節)；以神和祂恩惠的道建立聖徒(32節)和在金錢上清潔(33~35節)，而常常活在「施比受更為有福」的光景中，不斷為別人傾倒自己，把生命分給眾人。

教會若有這樣的長老們，主的見證自然剛強。此外，求主使我們學習保羅，忠心事奉，全力牧養教會！

### **【默想】**

- (一)保羅風塵僕僕地從以弗所起行，走遍馬其頓、亞該亞各教會，他用了整整一年的時間，建立聖徒和堅固教會(1~6節)。我們如何來描述我在教會中的服事？過去一年我們在教會中服事了什麼？
- (二)為什麼路加在這裏記述少年猶推古墜樓而死裏復活一事？今天的教會充滿了許多的沉睡而跌倒的猶推古，我們是否都像保羅一樣來關心、喚醒他們呢？
- (三)保羅向以弗所長老辭別時，見證自己凡事給他們作榜樣(35節)。他總結了他對以弗所教會的事奉(18~27節)，其核心內容是什麼？從保羅的告白及榜樣，我們學到什麼的事奉功課呢？現在我們是否盡了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的責任呢？
- (四)保羅勸勉及提醒以弗所的長老，如何牧養教會(28~35節)。這些勸勉對我們有甚麼提醒？

**【禱告】**親愛的主，願我們有關心和愛護人的心腸，不辭危難，幫助孤單的，勉勵灰心的，喚醒那沉睡的；更願祢同在的復活大能，使祢的教會見證生命勝過死亡。求祢幫助我們從保羅的身上學習如何作你忠信的僕人，並有美好的榜樣——對神忠心，對教會關心，對人有愛心，好叫那日得祢的稱許。阿們！

**【詩歌】**【我若稍微偏离正路】(《聖徒詩歌》372首第4節)

我心所望不是偉大，不是今生通達；  
我願現在卑微事主，那日得祢稱許。

這首詩歌是倪柝聲弟兄(1903~1972)青年時期所寫的代表作。那個時候，倪弟兄才得救三、四年，也就是在他二十一歲時，就已經清楚主的道路，順服裏面的帶領。他知道他的一生，就是這樣忠誠的來跟隨主，就是這樣的卑微事奉主。這首詩歌幫助了許多基督徒絕對跟隨主，走主十架窄路。

### 【金句】

- ❖ 「通過本文，可以詳細觀察到保羅的生活態度。他的人生目標是『惟獨為基督』，他最關心的是關於基督耶穌的事。他一生的喜樂就是福音的擴展。為了基督的福音，他甘願承受任何威脅生命的苦難(林後十二 9；西一 24)，為了基督的福音他毫不留戀任何利益，反而當作有損的(腓三 7~8)。保羅在基督裡已體會新生命，只要能見證生命之道，隨時隨地都能不惜生命而殉道。保羅勇敢地自願到有逼迫、苦難、殉道的場所。保羅因放棄反而得到，因失去反而尋見，因死去反而得生，是身體力行施行基督真理的真正的福音見證人。由於這般生活，保羅必能高唱勝利的凱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公義的冠冕…』(提後四 7)。我們要不斷努力，使保羅這種信仰、告白與生活，成為我們今天的信仰與告白！」——佚名
- ❖ 「保羅以自己為例，勸勉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他一直忠於他的主，並且大膽傳祂的信息，『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他在服事上有許多犧牲，『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他心中對他們存著極深的愛，『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摩根
- ❖ 「我們得見主耶穌基督理想僕人的寶貴肖像。我們看見一個熱切奉獻給救主的人。無論得時不得時，他都是一樣的勞苦。他是孜孜不倦、不屈不撓，也不困乏的。他的生命標誌着無偽的謙卑，他事奉不惜任何代價。他的事奉是靈魂進深操練的成果。他有聖潔的勇氣膽量。他是生是死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行神的旨意，人有福音聽。他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無私的。他寧施不受。遇上困難，他毫不懼怕。他傳的是甚麼，行出來的也是甚麼。」——馬唐納

## 《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保羅回耶路撒冷後被捉拿

【讀經】徒二十一 1~40

【簡介】《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幫助我們從保羅雖然知道有患難與捆鎖等待著他，而了解他仍忠於神的旨意，順服聖靈的引導，並且願意為主的名，將捆綁、生死置之度外；從保羅一生事工中最大的錯誤，因他為取悅耶路撒冷的長老們，行了律法潔淨的禮，而明白愛心必須忠於真理；以及從保羅的被捕，暴民要殺死他，但兵丁把他從人群中救出來，而看見他的一切行動都是在神主宰的管理之下。

【主題】焦點是：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程結束，結果在耶路撒冷聖殿裏被捕。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從特羅亞回到耶路撒冷的過程(1~16節)；(2)保羅到了耶路撒冷(17~26節)；和(3)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27~40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保羅出外旅行的榜樣——(1)無論到何地，就去尋「找」當地的聖徒(4, 15節)；(2)與聖徒「同住」(4, 7~8, 15節)，實行基督身體的生活；(3)在聖靈裏說話，彼此有敞開無間隔的交通(4, 11~14節)；(4)見面時「問安」(7, 19節，臨行一同「禱告」，鄭重辭別(5節；徒二十 36)。
- (二)保羅是否上耶路撒冷所經歷的矛盾——

| 不去耶路撒冷  | 去耶路撒冷  |
|---|--|
| 推羅的門徒被聖靈感動，而勸阻他不要往耶路撒冷去(4~6節)。                        | 與他自己的靈裏被捆綁必須去耶路撒冷(徒二十 22 原文)相衝突。                     |
| 他對各地聖徒關懷與供應的負擔(7節)。                                   | 與他在五旬節前必須趕抵耶路撒冷(徒二十 16)，而無法久留相衝突。                    |
| 聖靈藉先知明指他將在耶路撒冷被捆綁(8~11節)。                             | 與他以成就神的旨意為念(14節)相衝突。                                 |
| 聖徒因愛心而苦勸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12節)。                               | 與他願意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的存心(13節)相衝突                            |
| 神用他在外邦人中間傳教，特別是教導他們只憑信心而不靠遵行律法得救的啟示(19節；加三 2, 13~14)。 | 與他在耶路撒冷被迫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就作律法以下的人(20~26節；林前九 20)相衝突。       |
| 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人，反而發動暴亂、又想要殺人(27~31節)。                       | 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反而按照規矩行事、保護保羅性命的千夫長(32~40節；徒二十三 16~24)相衝突。 |

【應用】

- (一)保羅願主的旨意成就——保羅定意要上耶路撒冷，乃是清楚聖靈的引導(徒十九 21)；他也確知會面對被捆綁的危險(徒二十 22~23)，但為要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他不得不去。推羅的門徒「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4節)。至於在凱撒利亞的聖徒和路加本人，也同樣「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12節)。難道同一個的聖靈，一方面感動保羅前去，另一方面卻又感動其他聖徒勸阻他不要去？不是的。事實上眾人同有聖靈的感動，所以都知道保羅在耶路撒冷會遭難。只不過聖靈感動，使人得知將要發生甚麼樣的事情，並不等於眾人都得著了聖靈的吩咐和命令，也不表示聖靈要保羅迴避那困境。要緊的是，眾人要清楚知道主的旨意如何，一切當以「願主的旨意成就」(14節)。因此，保羅所關心的不是他上耶路撒冷的結局，而是他是否遵行了神的旨意。哦！我們的得失並不要緊，神的旨意當留心！



- (二)保羅被勉強遵行律法——保羅被勉強去聖殿行潔淨的禮，不是為了權宜之計，而是為要得在耶路撒冷律法熱心的基督徒。可惜保羅的善意並沒有消除猶太人對他的成見與仇恨。此外，保羅的作法很容易被人誤解，認為他仍然受律法的限制，守猶太人的宗教禮儀，因而破壞了他所講的因信稱義的真理信息。哦！福音的真理沒有灰色地帶，決不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更決不能為討人的喜歡而妥協！
- (三)保羅請求千夫長准予對百姓分訴——保羅真是懂得使用任何機會傳講福音，正如他自己說的「無論得時不得時」。面對那群暴民，保羅不單沒有動怒，反而被神的愛激勵，將福音傳給那些逼迫他的人(39節)；在那樣的混亂之中，他甚至把營樓的臺階變成傳福音的臨時講台(40節)。哦！我們應把握時機與環境，將福音傳開！

**【簡要】**《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記載保羅回耶路撒冷後被捉拿。在回程耶路撒冷，聖徒知道他去凶多吉少，勸他不要前去；但他此去是為著成就主的旨意，而不以性命為念，因此定意要去耶路撒冷。當他到了耶路撒冷，他向雅各和長老們述說他在外邦人當中作工的情況。但他接納長老們的建議，遵守律法上的潔淨禮儀，結果在聖殿裏被捕。從本章以後我們看到，保羅成為主「被囚的使徒」；根據他自己書信中所說的，這通往耶路撒冷的路乃是一條捆綁之路，最終導致了神福音的廣傳，直到當時的地極——羅馬為結束。

1~16節記載保羅在回到耶路撒冷的過程，停留在推羅。保羅一行與以弗所教會長老話別之後，由米利都乘船，沿小亞細亞海岸南下，往敘利亞去，就在推羅上岸(1~3節)。保羅到推羅與門徒住了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勸阻他不要往耶路撒冷去未果，就同妻子兒女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4~6節)。然後，他們就坐船去多利亞，從那裏去到該撒利亞，就住在傳福音的腓利家(7~9節)。在腓利家，亞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會在耶路撒冷受捆鎖；眾人也勸他不要去耶路撒冷(10~12節)。但是保羅在13節回答，「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保羅絕非一意孤行由於去耶路撒冷，是之前「靈裏定規」(徒十九21)的事，所以他不顧他們的勸阻要往耶路撒冷去。那時，眾人似乎已經認識到他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於是就一同說，「願主旨意成就」(14節)。過了幾日，保羅一行住在拿孫家裏，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15~16節)。17~40節記載保羅在耶路撒冷捉拿。保羅見到雅各和耶路撒冷眾長老們，向他們述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17~19節)。但是他們告訴保羅，上萬的猶太人都信了，而且都為律法熱心，就勸保羅帶人行潔淨的禮(民六9~11)，以示他循規蹈矩；於是保羅就帶著那四個人去聖殿行潔淨的禮(20~26節)。結果在聖殿裏，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挑動了眾人，抓住了保羅(27~30節)。當時，暴動的猶太人擬將他置諸死地，但由於神的主宰，藉著羅馬千夫長的干預，迅速救出了保羅(31~36節)。正當保羅被帶往營地去的時候，他向千夫長請求對民眾講話；而千夫長意識到他不是那個埃及的作亂頭子的時候，就允許保羅向民眾講話(37~40節)。於是保羅就得著機會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徒二十一40~二十二21節)。

### 【註解】

- (一)傳福音的腓利的榜樣(8~10節)：(1)把他的家打開，樂意接待各方的客旅(包括保羅一行眾人和先知亞迦布)；(2)多方服事主——在一地教會中作執事，也到各地傳揚福音；(3)以「傳福音」聞名，甚至成了他的代號，表示成效卓著；(4)善於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獻身事奉主，真是照管神的教會的最佳人。
- (二)保羅去耶路撒冷的決定，主因有七：(1)當他在以弗所的時候，得到啟示，靈裡已經清楚，就「心裏定意」(徒十九21，原文意思是「靈裏定規」)，意即這件事不是出於他的血氣肉體，一意孤行，乃是出於他靈的深處，清楚得了指示然後定規的；(2)他自己早已知道將會在耶路撒冷遭遇捆鎖與患難，但他因為「心甚迫切」(徒二十22，原文意思是「靈裏被捆綁」)，意即他並沒有不去的自由，因而順服主的旨意，要上耶路撒冷去；(3)門徒們似乎也認識到保羅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就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徒二十一14)，因此不再勸阻，而同意保羅的決定；(4)他必須親

自回耶路撒冷，把外邦眾教會的愛心捐款，作一清楚的交代(徒二十四 17)，才能卸下裏面的負擔；(5)保羅的被捕，乃是出於神的安排，為要讓他能在君王面前宣揚主名(徒九 15)；(6)主在保羅被捕入獄之後不但未責備他，反而對他多有鼓勵和安慰(徒二十三 11；二十七 23~24)；(7)保羅的經歷，與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赴十字架的過程很相似(太十六 21~23；路九 22，51；十三 31~32；十八 31~33)。

- (三)「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21 節)——「離棄摩西」意指不必遵行摩西所傳下來的律法。保羅有關摩西律法的教導要點如下：(1)人得救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2)外邦人信徒在相信主得救之後，沒有必要再去受割禮、遵行律法(加五 2~5)；(3)割禮之類的律法條規都不過是影兒，惟有基督才是實體(西二 17)；(4)其實信徒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乃在律法之下(林前九 21)，但這律法，不是字句的律法，乃是基督的律法(加六 2)。
- (四)「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拿出規費，叫他們得以剃頭。」(24 節)——按摩西的律法中拿細耳人的願，在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不喝酒，不剃頭，避免沾染不潔；當滿了離俗的日子，須還願獻各種祭，最後要剃頭，然後將頭髮放在平安祭的火上燒掉(民六 1~21)。又按後來拉比加上的規條，有錢的人可以代替窮人出規費來實現其作拿細耳人的誓願，藉此表示出錢者的敬虔。
- (五)「哥士」：亞西亞省對面一個島嶼。
- (六)「羅底」：另一島嶼及其港口的名稱。
- (七)「帕大喇」：呂家省西南的港口。
- (八)「腓尼基」：敘利亞省的沿海地帶，推羅為其主要海港。
- (九)「該撒利亞」：在亞柯之南約六十四公里。
- (十)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程總結(使徒行傳十八 23~二十一 26)

| 地點          | 強調事件  |
|-------------|---|
| 安提阿、加拉太、弗呂家 | 堅固眾門徒。  |
| 以弗所         | 保羅幫助施浸約翰的門徒領受聖靈；在會堂講道三個月，在推喇奴學房辯論教導人兩年，結果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保羅醫病趕鬼；祭司長士基瓦的兒擅自奉主耶穌的名趕鬼，反被鬼制伏，引致主名尊大；福音對拜偶像的社會起了影響，底米丟和以弗所的銀匠抗議和鬧事。 |
| 特羅亞、馬其頓、希臘  | 走遍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和堅固教會；同他同行到亞西亞去的，共有七人；提多來會合；在哥林多三個月。  |
| 特羅亞         | 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使猶推古從死裡復活。  |
| 米利都         | 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臨別贈言。   |
| 推羅          | 推羅的門徒們求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   |
| 凱撒利亞        | 停留在傳福音的腓利家；亞迦布預言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捆綁；保羅願意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眾人願主的旨意成就。  |
| 到了耶路撒冷      | 保羅向雅各和長老們述說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為取悅猶太人發拿細耳人的願；猶太人抓保羅，千夫長救保羅；保羅向百姓分訴；主應許保羅，說他會在羅馬作見證；猶太人同謀起誓殺保羅，千夫長救了保羅。   |

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程對福音的擴展起到了無可估量的巨大作用。在短短的八~十年過程中，許多的事情被成就。在這次旅程中。保羅寫了《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當你學習完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程之後，你個人有什麼印象和體會？哪一件事件對你最有衝擊？為什麼？

**【鑰節】**「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 13) 推羅的門徒，腓利，亞迦布，撒利亞的聖徒，以及路加，他們

都蒙受聖靈的感動，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但保羅堅持要面對危難，因他以神的旨意為要，而將捆綁、生死置之度外。

**【鑰字】**「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 13)——首先推羅的門徒被聖靈感動而勸阻保羅不要往耶路撒冷去(4 節)；過了幾天，先知亞迦布該撒利亞也預言他將在耶路撒冷被人捆綁(10~11 節)。而該撒利亞的聖徒們為保羅此去耶路撒冷的前程擔心，甚至出聲痛哭，雖然充分流露了弟兄相愛之情，但只能加重保羅的為難。對保羅而言，面對前面的道路，有那麼多的聲音，實在不容易選擇。當時保羅並沒有說他們的預言不是出於聖靈，相反的，正是印證聖靈給他同樣的一再指示。所以他選擇了為主受苦，甘於捆鎖，是為要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肢體的關心誠然可貴，但順服神的引導更為重要。保羅為主耶穌的名，不問前程吉與凶，不計個人的得失與安危，而願遵主旨到路終，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甘心樂意。這是何等的心志！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保羅從特羅亞回到耶路撒冷的過程(1~16 節)——

- (1)由米利都乘船，就在推羅上岸(1~3 節)，
- (2)在推羅停留七天，門徒勸他不要去耶路撒冷(4~6 節)，
- (3)從推羅經多利買到該撒利亞，就住在傳福音的腓利家(7~9 節)，
- (4)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將在耶路撒冷被人捆綁(10~11 節)，
- (5)保羅願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眾人願主的旨意成就(12~14 節)，
- (6)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住在拿孫家裏(15~16 節)。

(二)保羅到了耶路撒冷(17~26 節)——

- (1)向長老們述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17~19 節)，
- (2)長老們勸保羅帶人遵行條規以示他循規蹈矩(20~26 節)。

(三)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27~40 節)。

- (1)保羅在聖殿裏被猶太人捉拿(27~30 節)，
- (2)千夫長帶著兵丁 救保羅脫離暴徒(31~36 節)，
- (3)保羅請求千夫長准予對百姓分訴(37~40 節)。

**【鑰義】**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保羅的心志——保羅不聽眾人的苦勸，而定意要上耶路撒冷(1~16 節)。保羅上耶路撒冷是否過分執拗，一意孤行？究竟他有否違背聖靈的啟示，而違背主的旨意？根據聖經，答案就在《使徒行傳》二十三章 11 節：「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在這裡，主既沒有說過半句批評責備保羅的話，也沒有譴責他不該前來耶路撒冷，反而讚賞他在耶路撒冷忠心為主作見證。此後，保羅在去耶路撒冷的旅程中，仍有主的同在和祝福(二十七 23~24，二十八 30~31)；並且在他的獄中書信裏，卻提起他的被囚，反而叫福音興旺(腓一 12)。但願我們也有保羅的心志，為著福音的緣故，赤忠忘生死。

「但那誠實愛主的人，禍福都不問；就是他們寶貴心血，也願為主捨。  
求主給我這樣心志，赤忠忘生死。求主給我這樣心志，赤忠忘生死。」

——《聖徒詩歌》第 390 首

**【為主走上不歸路】**倪柝聲弟兄的經歷，與保羅早已知道將會遭遇捆鎖與患難的過程很相似。一九五二年，倪弟兄在香港，當時很多人都勸他，不要再回大陸。但是他一生所思所想就是他所愛的主，和他主兒女的一切權益。他明知在前面是一個很重的十字架，他卻甘心樂意的回上海為主工作，與弟兄姊妹一同受苦，迎接神所給他的苦難。他很清楚神為他所定的道路，不是被提，就是殉道。他回大陸不久後即被捕，一九五六年夏被控訴為資本家，判了十五年監禁。到了一九六



七年四月，他服滿了十五年徒刑，但他卻遭遇到各種壓力，被強迫否認他的神，或放棄他的信仰。然而他對他的主由始至終都是至誠的，因他的主是比他的自由更寶貴的。這樣，他的刑期就再延長了五年，至終他並沒有得著釋放。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日，他在勞改營逝世前時，留下了一張紙在枕頭下麵，那是他在心臟病發作的極端痛苦中用非常顫抖的手，寫在一張從筆記本上撕下來的紙上，上面寫的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為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這是宇宙中最偉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

(二)保羅的妥協——他竟在雅各和長老們勸說下，同意到聖殿，替人「拿出規費」、「行潔淨的禮」(24~26節)。解經家對保羅同意了這樣的計劃，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很多人同情他當時左右為難的情形，當時長老們所言合理，態度又和善，他們擔心人對保羅的指控，於是保羅為顧全大局而妥協，是可以瞭解的。維護保羅的人認為，保羅向猶太人，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他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九 20)。因此，保羅的妥協，並非表示他的軟弱，反而顯出他的靈活。通常偉人的傳記都是隱惡揚善，但是聖經卻是完全忠實地把人的真相表明出來。使徒們的得勝和失敗也一同忠實地記錄下來。保羅得救以後，竭力反對遵行律法的儀式。如今他聽了耶路撒冷長老的意見，而違背自己所教導的，而竟然遷就了他們，去聖殿行潔淨之禮。當時《加拉太書》，《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都已寫成。明顯地，保羅言行不一致，因他曾說「因信稱義，而非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以及「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可見此時《使徒行傳》的保羅與寫信書的保羅是不一致的。此外，長老們一切出於天然好心的調解和保羅為顧全大局的作法，非但沒有減少猶太人的懷疑，反倒起了大騷動。雖然保羅的動機是高尚的，是出於愛骨肉之親的(羅九 3)，但他不應在救恩真理上妥協。但願保羅犯下了的錯誤，成為我們的前車之鑒。

「一 願祢為大，哦主耶穌！信條、話語、虛儀、屬人的會、屬世的愛，不能與祢相比。」

五 願祢為大，哦主耶穌！我心真是要求：作祢奴隸，行祢旨意，一生不再自由。」

——《聖徒詩歌》第 270 首

(三)耶路撒冷教會衰退的光景——「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20節)這句話表明當時耶路撒冷的教會，深受猶太教的影響(加二 12)，熱心遵守摩西的律法，可惜他們的熱心過於為主、為真理、為福音熱心。他們為律法的熱心，仍然活在舊的傳統中，結果使耶路撒冷的教會演變成猶太教的分支。他們承認外邦人的基督徒無須履行猶太人的儀文規條(25節)，然而猶太人的基督徒得救後，仍必須遵守猶太人的生活方式，包括許願儀式，而在聖殿獻祭(26節)。可見在耶路撒冷的聖徒，繼續活在律法的預表和影兒裏，而卻不覺得生活中所顯出的矛盾——也許在早上到聖殿，依靠祭司獻祭；在晚上因主的救恩，擘餅記念主。因此，有人甚至稱耶路撒冷的教會是第一個基督教的宗派，因他們在屬靈的生活上，在基督之外，還添加了一些禮儀的規條。關於耶路撒冷教會的失敗，摩根的評論如下，「耶路撒冷教會建立，已經有二十五年的歷史。令人驚奇的是，在整個暴亂中，見不到教會的蹤影。保羅是孤零零一個人。若不是羅馬政權出面干涉，保羅可能早喪生在暴民手中。自從《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耶路撒冷最先發生的幾件事之後，每逢教會以代表的身分出現時，她總是一再妥協，玩弄權術。她略帶難色地接受了彼得有關他在哥尼流家中所作事工的見證。她對撒瑪利亞的事工心存狐疑。她採取妥協的策略，與那些堅守猶太教儀式的人和平共存。雅各對風塵僕僕、帶來外邦教會捐項的保羅說，有許多猶太人都為律法熱心。這話本身帶著認可和承認。也可以這麼說：這些人企圖靠著行律法，獲得安全感。毫無疑問的，要接納這些承認基督、真正相信祂的人進入教會，最簡捷之計，就是與猶太教的繁文縟節妥協，仍舊遵守儀式條文；但這種權宜之計，卻削弱了教會的力量。結果一目瞭然。教會在耶路撒冷城中產生不了任何影響力。在這悲劇時刻，這個身上帶著主耶穌印記的使徒，本應受到教會熱烈的歡迎；但他獨自站在冷酷、兇惡的暴民中間，還必須靠羅馬人的權力使他倖免於難。教會既沒有能力，也沒有替他辯駁。教會已因妥協策略而徹底失敗。」

(四)神的介入——祂的作為掌管了這場暴動，保羅被捕，被帶入營樓，反而得以保全了性命。因為一切都有神主宰之手的管理和安排，為要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當人失敗，教會令人失望的時候；然而，神的計劃沒有因此受阻。人會錯，但祂決不會錯；教會會墮落，但祂會恢復，因神的計劃決不會失敗。

### 【默想】

- (一)當保羅雖然知道「有患難與捆鎖等待著他」(徒二十 23)，他的反應如何？保羅忠於神的旨意，順服聖靈的引導，並且願意為主的名，將捆綁、生死置之度外的心志(14 節)，正是每一位神僕人的典範。
- (二)保羅為什麼不顧門徒(4 節)及先知(11 節)的警告，而是否違背主的旨意？他去耶路撒冷決定性的因素？神的旨意不是以多數決定。門徒、先知、同工、大家的感覺和意見，固然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引導，但千萬要注意的是，不宜傾聽人的聲音過於神在裏面的聲音。
- (三)當眾人跟在後面，喊著說：「除掉他！」(36 節)。保羅仍不忘抓住機會向人傳福音作見證(39 節)。但願我們也能學習保羅，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將基督的福音傳開。
- (四)保羅抓住站在營樓臺階上(40 節)的機會，傳講福音和分享個人見證，我們是否利用每一個機會，來為主作見證呢？

**【禱告】** 親愛的主，幫助我們清楚明白神的旨意，全心順服，也有受苦的心志。並求祢的愛激勵我們，讓我們盡我們的責任，將福音傳開。阿們！

### 【詩歌】【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聖徒詩歌》585 首第 1 節)

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如果祢是命定要我歷艱辛，  
就願祢我從茲交通益親摯，時也刻也無間，彌久彌香甜。  
視聽——[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churchinmarlboro](#)

這是一個奉獻的人，在禱告中交通於基督苦難的詩歌，是和受恩教士(Margaret Barber, 1866~1930)的一首代表作。倪弟兄曾回憶說，他一生當中沒有遇見一個人像和教士那樣純淨又有極深的屬靈生命。倪弟兄長期受和受恩教士的帶領和幫助，對以後能成為偉大的詩人有不可分的關係。因為和教士本人就是詩人，她所寫的詩歌很多。

### 【金句】

- ❖ 「請留意這個故事的結尾。路加說，『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他們最後終於明白保羅是對的。從保羅的忠誠，決心，和不被淚水動搖的意志，他們看見了主所啟示的心意。於是路加說，『我們便住了口』，並且『收拾行李』，與保羅一起出發。這是一個美麗的結尾。它最後證明他們之間真正的團契。他們的勸阻是出於真誠，他的拒絕也極有尊嚴，他們終於在明白主的旨意之後，又互相聯結，合而為一了。不久我們就看到，這為主被囚的使徒，踏上通往捆綁之路；根據他自己書信中所說的，這條道路最終導致了神福音的廣傳。」——摩根
- ❖ 「不論發生何事，只要按著神的旨意去做，我們便處於世界上最安全無慮的地方。主是全知、全能、滿有慈愛的，難道這還不夠讓你我將生命順服地交托給祂嗎？我將一切順服於主，我將所有獻上給主；祂同在的每一日，我願永遠愛祂信靠祂。當我們順服神，順服的同義詞即為得勝。」——《生命雋語》

## 《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保羅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

**【讀經】** 徒二十二 1~30

**【簡介】**《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幫助我們從保羅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而了解他分訴的內容，包括：(1)得救前的光景——肆意逼迫基督徒，(2)得救的經過——乃是在大馬色路上蒙主光照和得亞拿尼亞的幫助，和(3)得救後的改變——受主差遣往外邦人中間作見證；以及從暴民要除滅他的反應，而明白神用他羅馬的公民權和羅馬的千夫長保護了他，為要他將繼續為基督作見證和傳揚福音。

**【主題】**焦點是：保羅在耶路撒冷的民眾面前作見證——從熱切逼迫基督徒的人，而成為外邦人的使徒；以及神給保羅智慧，公開他是羅馬公民的身份，以免遭鞭打。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的分訴(1~21 節)；(2)眾人的反應(22~23 節)；和(3)千夫長的措施(24~30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保羅被主得著，而被完全改變的經歷。

- (一)主的顯現，使他由為律法熱心，改變成為基督的福音熱心的原因(1~9 節)——(1)得著主福音的光照(6 節)；(2)遇見主並聽見祂的聲音，因而認識主(7~8 節)；和(3)他所得的光照和聲音乃是「個人的」——別人看見光卻未被光照倒，聽見聲音卻未聽明(6, 9 節)。
- (二)主的命令，使他由向同胞骨肉作逼迫教會的見證，改變成向外邦人為祂作見證的原因(10~21 節)——(1)從與主的交通中，認識基督身體上的肢體(10 節)；(2)對世界的眼光有了根本的改變——視若無睹(11 節)；(3)從與基督身上肢體的交通中，認識神揀選的目的(12~15 節)；(4)藉著受浸，除舊更新——洗去從前的罪(16 節)；和(5)從與主更深的禱告交通中，領受主對其個人的託付(17~21 節)。

### **【應用】**

- (一)保羅在耶路撒被捕，後來被押送到羅馬的事件，占全書 1/4 的篇幅。此事件雖然歷經 5 年，沒有任何有關教會的發展或與之相關的事項，但路加詳細記保羅四次的自辯詞(二十二 1~21；二十四 10~21；二十五 8~11；二十六 2~23)，而指出神主權地保守保羅的生命，並給他機會向萬人作見證。哦！神的責任是保守和供應我們，而我們的責任是「為祂作見證」！
- (二)神揀選和恩待保羅的目的，乃是叫他：(1)明白祂的旨意；(2)得見那義者——主耶穌基督；(3)得聽見祂的聲音；和(4)能對著「萬人」(原文「所有的人」)，為祂作見證(14~15 節)。哦！這不只是保羅生活的撮要，也是基督徒生活的撮要！
- (三)保羅屬靈認識的進階，乃是(1)領受屬天的光照，因而認識主自己(6~8 節)；(2)得著屬靈肢體的幫助，因而認識主的旨意(10, 14~15 節)；和(3)蒙主親自顯現，因而認識主對他個人特別的旨意(17~21 節)。哦！這不只是保羅信主後的呼召及改變，也是基督徒信主後的呼召及改變！
- (四)保羅受逼迫與耶穌基督的受難有著相似之處逼迫主耶穌的人，是狂喊「除掉祂、除掉祂」(約十九 15)；逼迫保羅的人，也是狂喊：「除掉他」、「除掉他」(二十一 36, 二十二 22)。基督的見證人，和他所見證的基督，必是同樣的命運。這正是主親自所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的原則。可見我們若要忠心為主作見證，難免不被人逼迫，但我們雖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林後四 9)。哦！如果我們為著見證的緣故，受人逼迫，那就有福了！

**【簡要】**《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記載保羅藉著受迫害，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眾人失控的反應，和千夫長的保護措施。本書一共記錄了四篇(徒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章)保羅的分訴，他以個人得救的親身經歷，分別在百姓、腓力斯、非斯都、亞基帕面前作見證。本章乃是第一篇，然而本課不敘述所發生的所有細節，只是總結要點。

1~21 節記載保羅用希伯來語的分訴，分三方面：(1)得救之前(1~5 節)——生長在大數的猶太人，在名教法師瑪列門下受教，熱心謹守律法，肆意逼迫相信耶穌的人致死，甚至追他們到大馬色；(2)得救的經過(6~16 節)——重述在大馬色路上與主相遇的經歷，並提到亞拿尼揭示了神揀選他，對著萬人作



作見證，然後又講到他求告主的名受浸；(3)得救後的改變與蒙召(17~21 節)——主提醒他趕緊地逃離耶路撒冷，因為這裏的人必不接受他的見證，並囑咐他往外邦人中去。本段強調神揀選保羅的目的：(1)叫他明白祂的旨意(14 節中)；(2)叫他得見那義者——主耶穌基督(14 節中)；(3)叫他得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14 節下)；(4)叫他能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15 節)；(5)叫他歸入基督的身體，過成聖的生活(16 節)；和(6)叫他往外邦人中間作見證(17~21 節)。

22~23 節記載眾人聽到神差遣保羅到外邦人那裏去，這時就群情激憤，而喧嚷要除滅他。

24~30 節記載千夫長的保護措施。此時，千夫長吩咐手下帶保羅進營樓準備拷問(24 節)。就在保羅馬上就要被鞭打時，他揭示了他是羅馬公民的身份，千夫長就不敢鞭打保羅(25~29 節)。神再一次用保羅的羅馬公民身份保護了他。次日，千夫長招聚猶太公會成員來了解保羅的案情(30 節)。於是保羅又有了一次為自己辯護和為基督作見證的機會。

### 【註解】

(一)「大數」(3 節)——在當時是地中海的一個大港，也是一個頗有盛名的大學城，而保羅則生在此城。

(二)「在迦瑪列門下」(3 節)——「迦瑪列」是當時相當受猶太人尊敬的律法教師(徒五 34)，稱他作「拉比中的拉比」，保羅就是他的得意門生。

(三)「**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16 節)——本節在希臘原文中，可分成前後兩個子句，且各有一個分詞修飾限定動詞，故可直譯成：「…起來，受浸(having arisen be baptized)；並且求告主的名，以洗去你的罪(and wash away your the sins, having called the name of the Lord.)」。第二個子句特別指出「求告祂的名」乃是保羅洗去他的罪的憑藉，因為他從前的罪行就是「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二十六 9)，並且到處捉拿並殘害求告主名的信徒(徒九 21)。

亞拿尼亞的意思並不是說，受浸的本身能洗去人的罪；而是說受浸這件事，乃是在神、人、天使和鬼魔面前表明並見證說，受浸者相信主救恩的功效，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是能洗去人一切的罪。這句話對於保羅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他在還沒有信主之前，乃是屬於猶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3~4 節；徒七 60；八 3；九 1)；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就應當起來去受浸。藉著受浸宣告說，他與世界的關係已經斷絕，這樣，他在人面前逼迫耶穌的罪行(原文複數 sins)也就洗去了。

羅馬天主教誤用這節聖經，以為人相信了還不夠，必須再加上受浸，才能洗罪。因此，他們替臨死的人受浸，以免他們的罪還留著，死後要被討罪。但這裏的「洗罪」是重在指洗去「人面前」的罪，清洗在人觀感中所留下的罪行。我們藉著受浸，向世人表明我們是信奉主名的人，主耶穌的寶血已經洗淨了我們的一切罪。所以此處受浸的洗罪，是為著今後在人們中間的生活，而不是為著死後的審判。

(四)問：「…彼得魂遊象外」(徒十 9)和「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徒二十二 17)問魂遊象外何意？

答：魂遊象外，就是聖靈叫聖徒暫時離開身體，而入靈的境界中，使他們接受超乎天然之外的異象。約翰之得啟示，就是如此。——倪柝聲

(五)保羅是羅馬人(25 節)——當時取得羅馬公民權的方法有三：(1)出生於羅馬公民的家庭；(2)對羅馬帝國有顯著的貢獻；(3)付出一筆可觀的金錢。在他出生之前，父親就已經是一個羅馬的公民，所以他一出生就隨父親取得了羅馬籍。羅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一個羅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是不能被綑綁，也不能受鞭打的。因此，這可以說是神的計畫中為保羅安排的，使保羅在此後四年中，受到羅馬官吏特別的優待和照顧，以致在他的傳道工作上得了很多的方便。

【鑰節】「我回答說：『主啊，你是誰？』祂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徒二十二 8)「我說：『主啊，我當做甚麼？』主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裏，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

訴你。』(徒二十二 10) 保羅蒙召時所問的兩個問題：(1)「主阿，你是誰？」(8 節)——要認識主的自己；和(2)「主阿，我當作甚麼？」(10 節)——要認識主的旨意。

### 【鑰字】

「主啊，我當做甚麼？」(徒二十二 10) ——本節記載保羅蒙召時所問的第二個問題。在這個問題中，涵示了他已經承認主耶穌是彌賽亞(就是基督)，是掌管他一生的主。保羅一生的轉機，乃是從遇見主開始的。而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他今後的生活行為，不再以自己的心意為中心，而已主的心意為中心。當我們遇見了主，保羅的兩個問題是否也成了一生我們追求和學習的幫助？

「『主阿！我當作甚麼？』保羅說這句話，意思就是對主說：『主阿！我現在認你為主了，我現在自己不出主意了，我現在不走自己的道路了，我現在作你的奴隸，你可以支配我的一生。主阿！請你告訴我：我應當作甚麼？』但主卻對他說：『你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來告訴你。』

為甚麼主在那一天沒有直接行使祂的主權呢？為甚麼主在那一天不直接作主，而是間接的作主呢？我們要看見這是一件大事。如果那天主在異象中，直接地告訴保羅，要揀選他作主的器皿，要他為主在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中作見證，你知道像保羅這樣的人，他會馬上起來願意作這個器皿；他會不顧一切的對猶太人，也對外邦人作見證。但是弟兄姊妹！這樣就會在保羅的身上，產生一個難處。他會變成一個單槍匹馬獨來獨往的人。像保羅這樣有才幹，有恩賜的人，那是最容易看不起別人，而成為一個單獨的人。在大馬色的異象中，主並沒有直接地告訴保羅說：我要怎樣怎樣地用你。主是把祂的旨意間接地藉著另外一個肢體告訴他。這就是主要保羅在一開始跟從祂的時候，就學的一個很厲害的功課。主要保羅一開頭就不走單獨的路，而是學習在這一宇宙的大人裏面作肢體。」——江守道

###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保羅的分訴(1~21 節)——

- (1)眾人靜聽他的分訴(1~2 節)，
- (2)得救之前為律法熱心(3~5 節)，
- (3)在大馬色路上蒙主光照仆倒(6~11 節)，
- (4)亞拿尼亞奉主去為他施浸(12~16 節)，
- (5)在異象中被差遣往外邦人那裏(17~21 節)；

(二)眾人的反應(22~23 節)——眾人喧嚷要除掉他；

(三)千夫長的措施(24~30 節)——

- (1)千夫長吩咐手下帶進營樓準備拷問(24 節)，
- (2)告知他是羅馬人，而千夫長不敢鞭打(25~29 節)，
- (3)次日叫齊全公會的人查問實情(30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從保羅的分訴中，我們學到的功課是：保羅對那些要害他的暴民的辯護，不在乎辯論而在於說出他的親身經歷；個人經歷畢竟是最難駁倒的論據。因為一個被主得著，而被完全改變的人，他的經歷本身比一切辯論都更具說服力。保羅闡明他從前種種與眾人一樣。但信主之後他由逼迫信福音的人改變成為作主復活見證的人(1~9 節)；並且他由向同胞骨肉作逼迫教會的見證改變成向外邦人為主作見證(10~21 節)。保羅為主作見證可以分為三重的宣告：

(一)信主之前的景況(2~5 節)——謹守律法，雄心夢想事奉神，反而成了逼迫基督徒的人！保羅首先表示他與聽眾一樣，忠心地作一個虔誠的猶太人。他在名拉比迦瑪列的門下受嚴格的拉比教育。他大發熱心的事奉神，原本以為這是他應該盡猶太教的職分，就是神差派他去逼害基督徒，而把他們下在監獄。但那時的保羅，根本不知道他所作的是什麼。「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提前一 13)

(二)信主悔改的經過(6~16 節)——榮耀救主的顯現，認識主的自己，並扭轉了人生存在的意義！保羅一生的轉機，乃是從遇見主開始的。他見證在大馬士革路上親身經歷主。首先，主榮耀四面的光照著他，聽見主的聲音。無疑的，這榮光是直接從復活升天的救主臉上發出的。那時他突然頓悟主死了卻又復活、升天了。接著，他遇見了主以後，就心服口服地稱祂：「我的主，我的神！」他才知道從前所作的一切，都不是他所當作的。然後，他順服主的吩咐，接受亞拿尼亞的幫助，而明白神的旨意，仰望義者，聽神的聲音，成為神所揀選的器皿，而為祂作見證。他原來是熱切逼迫基督徒的人，如今成為基督的使徒。

(三)信主之後的呼召及改變(17~21 節)——接受主託付的使命，向萬人作見證，為不朽的事業奮鬥而奔走！他得救之後第三年(加一 18；徒九 26)，主向他顯現，吩咐他趕緊的離開耶路撒冷，但主又吩咐他：「你去罷，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從此以後，他清楚了神為他一生所定的計劃(加一 15~17)，而接受了神的呼召，承擔了作外邦人使徒的使命。

**【孫大信被神的大愛所得著】**印度有一青年在錫克教中長大，他在基督教學校讀書，極其痛恨基督教。有一天，他把新約聖經撕碎；他的心實在空虛；但神仍然愛他，當晚，他不能入睡，因心不安；忽然高聲喊叫：「神啊，如果你是真神，向我顯明吧！若不向我顯明，我明天就跳火車自殺。」神向他顯明，把手向他顯明。這青年就是孫大信，他的整個生命向神的大愛降服，他真正見到神的大愛。從此，他過著極樸素的生活，他的父母想盡辦法要扭轉他，甚至要殺他；他富有的舅父接待他，答應如果他放棄信耶穌，要把女兒並許多財物給他。孫大信說：「我已見到主的大愛，怎能歸向這些物質？」他經常帶著聖經，衣著簡單樸素，到阿富汗、尼泊爾，西藏傳講耶穌福音。他是印度第一位傳道士把福音傳入別的国家，在雪花紛飛的喜瑪拉雅山上，滿印著他血跡的腳蹤，他是一位腳步流血使徒。一九二九年他 40 歲，他重返西藏作第二次傳道，他出發之後，沒有人再見到他，他是否在冰天雪地高山峭壁中滑倒而死，或被人殺害，不得而知，他因基督的大愛成為愛的奴隸。

### **【默想】**

- (一)保羅面對著兩種的挑戰和壓力：臺階下的猶太人和背後的羅馬官長，但他仍然有膽量站起來說話(1~2 節)。即使在極不利的處境下，你是否效法保羅，仍大膽與人分享信仰的見證呢？
- (二)保羅三段式的見證的內容(3~21 節)，包括：未信主之前的景況、信主的經過，及信主後人生的改變，很值得我們參考。我們如何向人作信主得救的見證呢？
- (三)榮耀救主的顯現，使保羅認識主的自己和對他的旨意；小弟兄亞拿尼亞的幫助，使保羅不走單獨的路，而是學習作肢體，與弟兄姊妹交通(6~16 節)，。在教會的服事中，我們是否有主的顯現，亦有其他肢體的幫助呢？
- (四)神將大馬色的門和耶路撒冷的門向保羅關閉了，但將卻外邦人的門向他開啟了(17~21 節)。因神將差派他到更廣大，甚至更有果效的工場。主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主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8)。在教會的事工中，我們是否發現主所預備的，比我們所計畫的要更好呢？
- (五)保羅運用羅馬公民的身份，而阻止千夫長殘酷的鞭打(25~29 節)。你是否認為這是神為保羅預先安排好的，讓他能行使他的公民權，而能對萬人為祂作見證呢？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們認識祢是誰，以及知道我們當作甚麼。讓我們在服事中更明白祢的心意，並真正清楚我們的使命，而抓住任何機會，傳講福音，為祢作見證。阿們！

### **【詩歌】【我愛傳講主福音】(《聖徒詩歌》593 首第 1 節)**

我愛傳講主福音，傳講天上妙事，  
傳講耶穌愛罪人，傳講祂為人死；  
副歌：我愛傳講主福音，傳講老舊的福音，  
傳講耶穌愛罪人，傳講耶穌救恩。



本詩作者韓凱玲(A. Katherine Hankey, 1834~1911) 出身於英國富有的家庭。1866年，那年她生了一場重病，醫生吩咐她不可以再操勞，要待在家裡安心靜養，這場病花了一年的時間才逐漸康復。這一年當中她並沒有閒著，她寫了這首詩，期望別人去做她最喜歡、最願意去做的事——「我愛傳講主福音」(To tell the story of Jesus)。

### 【金句】

- ❖ 「觀察一個孩子從襁褓長成有個性的成人，是一件有趣的事。同樣的，著一個新生的靈魂如何經歷一連串的蛻變，而終於肯定人生目標的過程，也是很有意思的。在悔改信主的時候，我們很自然的會問兩個問題：  
第一，『主啊，你是誰？』  
第二，『主啊，我當做什麼？』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只要安靜等候，主自會向我們啟示，顯明他自己。不過需待進入永恆時，我們才能完全知道耶穌基督的本體。至於第二個問題，我們也得仰賴神的啟示，引導我們當行的路徑，指示他為我們擬定的計劃。」——邁爾
- ❖ 「保羅此時對前景的看法完全可能是黯淡和沮喪，但他看到了神的手在他的生活中的作為，即使是在苦難和逼迫中。這些難以承受的試煉(被審)不是障礙，而是機會！」——莫克
- ❖ 「神安排了環境，保羅順服地利用了每一個機會來分享福音最後我們學到的功課是，一個被主得著，被完全改變的人，他的經歷本身比一切辯論都更具說服力。」——摩根

## 《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保羅在公會前的見證與其後果

【讀經】徒二十三 1~35

【簡介】《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幫助我們從保羅在公會前受審問，而了解他又有了一次為自己辯護和為基督作見證的機會，並他如何臨機應變應付了險境；以及從主在夜間向他顯現，而表明要他放心去羅馬，為祂作見證；並且明白神如何用保羅的外甥和羅馬的軍隊保守了他，而不讓猶太人殺他的陰謀得逞。

【主題】焦點是：神給保羅智慧，引起法利賽和撒都該兩黨的紛爭；神主宰之手的安排，讓保羅的外甥聽見和揭發謀害保羅的密謀；神奇妙的保守，用羅馬官兵護送保羅安全到該撒利亞。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在公會中作見證(1~10 節)；(2)主在夜間向他顯現(11 節)；和(3)保羅被帶到該撒利亞(12~35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兩類行事為人的對比：

| 保羅(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                               | 世人行事為人的手段                                  |
|--|--|
| (1)在神面前行事為人(1 節中)——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得神的心。         | (1)大祭司(3 節)——表面是按律法行事，實則違背律法。              |
| (2)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1 節下)——合乎良心的感覺，毫無愧疚。           | (2)撒都該人(8 節上)——只為今生，沒有來世的盼望。               |
| (3)按著聖經的教訓(5 節下)——在每一種情況下引用聖經。               | (3)法利賽人(8 節下)——憑著死的字句，遵守傳統規條。              |
| (4)憑著智慧，靈巧像蛇(6 節；太十 16)——臨機應變，應付險境。          | (4)同謀的猶太人(12~14 節)——憑著宗教狂熱，利用恐怖手段。         |
| (5)存著復活的盼望(6 節下)——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就是身體復活的事實和死人復活的盼望。 | (5)知情的祭司長和長老(14~15 節)——運用詭詐。               |
| (6)憑著主同在的印證(11 節上)——主的同在，是在苦難中的安慰。           | (6)千夫長(27 節)——表面是在維護國法、保護公民，實則捏造事實，以圖保護自己。 |
| (7)隨處為主作見證(11 節)——所言所行，都是為主作見證。              |  |
| (8)善用公權的保護(17 節)——把自己的安危交託給千夫長。              |  |

【應用】

- (一)保羅在公會中作見證的要點(1 節)：(1)「**在神面前**」行事——不單要在人面前小心謹慎，更要討神喜悅；(2)「**憑著良心**」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覺，毫無愧疚；(3)「**都是**」在神面前憑著良心行事——無論在何地行何事，都沒有例外；和(4)「**直到如今**」——無間時刻，一直如此在神面前憑著良心行事。基督徒生活的基本要求，就是當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就必能剛強為主作見證；若丟棄良心，就必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
- (二)主向保羅顯現並說話的意義(11 節)：(1)「**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在黑暗籠罩的境遇中，有主同在；(2)「**說**」——主的話語，是他在苦難中的安慰；(3)「**放心罷**」——有主同在，就有安息；(4)「**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印證並嘉許他在此地所言所行，都是為主作見證；和(5)「**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應許必安全脫困，在更高、更廣的層面為主作見證。在整件事件中，保羅臨機應變的行動備受爭議。這裏值得注意的是，主並沒有說過半句批評責備保羅的話，

反而讚賞他在耶路撒冷曾忠心見證主。主的顯現給了保羅鼓勵和安慰，加添了他的信心及力量。此外，一方面主應許保羅，會照著他的心願(徒十九 21)，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去；一面主也指明祂為保羅開了福音之門，正如他在耶路撒冷忠心傳道事奉，在羅馬也要同樣為祂作見證。

盡管傳道事奉困難重重，有主在身旁，又有主讚許、安慰、應許、保證的話，我們「放心罷」！

(三)神的保守：(1)神安排保羅的外甥揭發猶太人的陰謀；和(2)神使用千夫長派兵護送保羅去該撒利亞。神早已計畫好了讓保羅去羅馬，故神奇妙的使他逃脫了猶太人的迫害。面對逼迫及患難，今天我們也深信神一定保守，會在我們的身旁管理一切，正如祂保守保羅一樣，使福音廣傳。

**【簡要】**《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記載保羅在公會前的聲明，猶太人暗殺的陰謀，與神奇妙的保守。1~10 節記載在公會中作見證。保羅陳明自己凡事皆憑良心而行，卻被大祭司命人掌嘴。保羅立即責罵他是「粉飾的牆」，在無證據便命人打他。保羅立時道歉，因為不知道他是大祭司，並引用出埃及記二十章二 28 節，說應該尊重大祭司。在會中，保羅利用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之間的矛盾，提起身體復活和自己是一個法利賽人，引發公會成員的混亂。這時羅馬的千夫長再次干預，又救了保羅的命，將他安全地送到了營地。11 節記載主在夜間向保羅顯現，主安慰並應許他將在羅馬為主作見證。12~35 節記載猶太人謀害保羅卻未得逞，保羅被帶到該撒利亞。可是，有四十多個狂熱的猶太人同心起誓，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暗殺計劃是透過公會假意審訊保羅，在運送的過程中，在路上伏擊，把保羅殺掉。但是暗殺計劃被保羅的外甥得知，就告訴保羅再轉知羅馬千夫長。千夫長就準備派兵，將保羅連夜從海路送往該撒利亞，並預備相關的公函，解釋所發生的事，將保羅轉給巡撫。

### 【註解】

- (一)「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2 節)——「良心」乃是神為人創造、放在人靈裏的一個功用，在人的裏面規範其言行。當人的言行逾矩，良心就發出定罪、不安的感覺；當人言行中規中矩，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可惜自從人墮落以後，靈性死沉(創二 17；弗二 1)，良心的感覺相當微弱(弗四 18~19)。但我們信徒的靈已經重生(約三 6；弗二 5)，良心已經蒙主寶血洗淨(來九 14 原文；十 22)，恢復了健全的功用，所以應當憑著良心行事為人，使良心無虧(提前一 19)。
- (二)「大祭司亞拿尼亞」(2 節)——他乃是一個著名的無所顧忌、貪得無厭的政客，於主後 47 至 58 年間作大祭司，曾於主後 51 或 52 年被羅馬政府遞奪職銜，旋又復職。猶太人的律法，很注重受審訊之人的權利；他不分皂白，吩咐人打保羅的嘴，乃是違背了律法(3 節)。並且按照律法，打一個以色列人的嘴，乃是冒犯了神的榮耀。
- (三)「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5 節)——引自《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 28 節。保羅一聽到打他的是大祭司時，隨即引用此聖經節。在本節的話，保羅一面表明他尊重律法，一面實在是認錯道歉，因為他辱罵大祭司為「粉飾的牆」。一個敬虔而順服律法的猶太人，是不敢侮辱大祭司的。因凡毀謗大祭司的便犯了對神不敬虔的罪。任何屬靈的人也難免偶而在話語上失誤，但要緊的是一旦發覺有錯，便要立即認錯。
- 在如今這個悖逆的世代中，許多人誤用「民主」的招牌，因而常對政府的首長們，妄加攻訐。我們信主的人，卻不可如此，反要「順服」他們，並為他們「代求」(羅十三 1；提前二 1~2)。
- (四)保羅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復活而爭論(6~9 節)——保羅從法庭的對話知道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對復活的問題意見不一，便宣告自己是法利賽人，因信死人復活而受審問。他的話使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會眾分為兩黨，甚至大大的喧嚷。這事說出：(1)保羅隨機應變，如同主所說的「靈巧像蛇」(太十 16)，因此我們在各樣不利的環境中，也當靈巧觀察，看出破綻，化解凶險。(2)保羅應付險境的機智和話語，乃是從神的靈而來的(太十 19~20)，因此我們在平時就當靠著聖靈行事(加五 25)，熟悉聖靈的意思。



「撒都該人」——是當時一個猶太黨派，成員多屬上層富裕階級人士，其名稱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王上四 4)，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行為，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卻因此而趨於另一個極端，亦即只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不信復活，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只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也不接受古人的遺傳。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當時的大祭司亞拿、該亞法等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一黨。

「法利賽人」——他們起初是一班熱愛祖國、虔誠為神的人，因著大祭司西門為己而不為神，他們就與馬克比黨分開了，所以他們的敵人叫他們為「法利賽黨」(意即「分開」)。他們盡力守律法和遺傳，叫自己高過普通的人們，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也就成了他們宗教的宗旨了。他們因著注重守律法，就漸漸趨於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內心；他們在路口上禱告，衣服襁子放寬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見婦女；他們對人嚴格，外面死守規矩，但內心卻依舊敗壞，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後人竟把它作「假冒為善」解釋了。

- (五) **「猶太人同謀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12 節)——起誓的本意，原是表明，在天上神的鑒察下，願意信守諾言，這本無可厚非。但有些人，卻以起誓為欺騙的遮護，或為犯罪的動機。因人的敗壞，起誓這事，而將其實際價值完全破壞。正如這裡的四十多個猶太人起誓，這誓願稱為 **cherem**，人許這種誓說，「如不履行，天誅地滅」。這些狂熱的衛道人士，認為認為保羅離經叛道，非殺之不可。於是他們「同謀起誓」，要在監獄和公會會堂中間某處埋伏，謀殺保羅。今天在各種不同的宗教徒中間，那些偏激的衛道人士，教導信徒「為著維護真道，可以採取恐怖行動，如果不幸為此捐軀，必蒙神獎賞」的思想，這是世界上到處都有恐怖份子的原因。
- (六) **「於是，兵丁照所吩咐他們的，將保羅夜裏帶到安提帕底。」**(31 節)——「安提帕底」是一軍事基地，為大希律所建；它位於從耶路撒冷到該撒利亞的中途，先往西行約三十五公里到呂大，然後折往北行經安提帕底到該撒利亞；安提帕底即在呂大之北約十五公里，該撒利亞之南約四十五公里。
- (七) **「巡撫看了文書，問保羅是哪省的人，既曉得他是基利家人」**(34 節)——巡撫腓力斯要查明保羅是否在他的司法權限之內。這是因為按當時的羅馬法例，犯人雖然通常在犯事的省分受審，但也有可能被解返原居的省分受審。保羅所屬的基利家當時並不是獨立省分，而是隸屬敘利亞省，歸他管轄，所以保羅的案件由他負責審訊。
- (八) **【保羅的外甥是誰？】**——聖經雖然未提出保羅外甥的名字是誰，對他的情況也沒有記載，但卻對他們拯救保羅的行動詳細記錄。保羅的一生雖然遭受無數次的危險和逼迫，但每一次神總為保羅預備了及時的幫助。保羅的外甥，因著他的勇敢、儆醒，和對保羅的關心，成為神拯救的使者，揭穿猶太人的陰謀，使保羅免於死在猶太人手中。何等奇妙！

**【鑰節】**「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主在此指出保羅在耶路撒冷所言和所行的，乃是為主作了見證；並且應許保羅會照著他的心願(徒十九 21)，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去作見證。

**【鑰字】**「主站在保羅旁邊」(徒二十三 11)——在保羅身處困境之時，但「主站在保羅旁邊」，使他得到安慰；儘管前面困難重重，主要他「放心罷」，驅走了他前途的疑惑；主讚許他在耶路撒冷忠心為主作見證，充滿了鼓勵；面對未來，主應許他必在羅馬為主作見證，使他肯定知道，必有機會往羅馬傳道。後來，保羅照著他的心願(徒十九 21)，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去的經歷，就可以看見主的這一句話，「放心罷」，得到了證實。至於最後一句話，「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則在使徒行傳的末了部分應驗了。這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

- (一) 主在旁邊——雖然山雨欲來，但主的安慰乃是我們患難中得力的泉源(林後一 4~6)！  
(二) 主的稱許——雖然人人作對，處處為難，但主若喜悅，我們便可放心(徒二十三 11)！

(三)主的保證——主的話使人有信心、確據和方向！我們的前途，被握在主的右手中(啟一 17，20；二 1)！

摩根說的好，「如果要我表達，我個人從這段經文得到甚麼教訓，我會使用通常我們祝福時的第一句話，『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對於現在，祂會在我們面臨黑暗的時刻，親近我們，鼓舞我們。如此，監獄成了聖所，黑夜成了陽光普照的白日。對於過去，我們有祂的讚許。不論我們的方法和效果如何失敗，只要我們的動機純潔，祂就會說，作得好。對於未來，我們確信祂要引領指示前面的道路。」

**【綱要】** 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保羅在公會中作見證(1~10 節)——

- (1)剛開口就被大祭司吩咐人辱打(1~5 節)，
- (2)會眾分為兩黨為他而爭論(6~9 節)，
- (3)被兵丁從眾人中間搶出來(10 節)；

(二)主在夜間向他顯現(11 節)——

- (1)主站在他旁邊，
- (2)要他放心，
- (3)必要在羅馬作見證；

(三)保羅被帶到該撒利亞(12~35 節)——

- (1)猶太人同謀殺害保羅(12~15 節)，
- (2)保羅的外甥揭發計謀(16~21 節)，
- (3)千夫長連夜派兵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22~33 節)，
- (4)巡撫接案將保羅看守在衙門裏(34~35 節)。

**【鑰義】** 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保羅的勇敢與智慧(1~10 節)——這段是記載保羅知道如何勇敢地與猶太公會交鋒，主也賜他智慧脫離困境。保羅在公會前分訴，但他剛開口，就被大祭司吩咐人辱打。他憑智慧，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死人復活而起爭論，接著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我們有足夠的勇敢與智慧面對因傳福音而有的困境嗎？

(二)主站在保羅旁邊(11 節)——當時保羅的處境，沒有人想要幫助他，甚至教會也沒有伸手援助他。但當夜主向他顯現，告訴他「放心罷！」這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主並應許他要在羅馬為主作見證(11 節)。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31 節)？

(三)主的作為和保守(12~35 節)——這段是記載保羅如何因著主的奇妙安排和照顧，順利的到該撒利亞去的經過。由於心中的仇恨，這些的狂熱猶太人起誓要暗殺他。保羅的外甥無意間聽見他們的陰謀，而去報知千夫長。接著千夫長連夜派兵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又寫信給巡撫腓力斯。結果如何呢？保羅被「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這一切豈不都是主精心安排設計的嗎？

**【馬丁路得受審】** 路得馬丁批評公教會的謬誤，教皇就在一五二一年下令在沃司木司城開國會，要審判路得。路得住在一個修道院裏，在花園中一面散步，一面唱美詩，滿心快樂。院長見他這樣，就問他說：『「你難道沒有聽見這不幸的消息麼？」路得問道：「甚麼消息？」院長說：「教皇已把你從教會裏革除。皇帝也下令說，等你護照期滿後，再有供給你居住飲食的，決定處以死刑；所以護照期滿時，也就是你的死亡日期了。」路得說：「我已聽說，但這是基督的事，與我無幹。若果基督讓人推翻自己的王位，窘迫祂自己的教會，我這樣微小的人，怎能干涉呢？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必定能保守祂的教會和祂微小的僕人。」

**【默想】**

- (一)保羅在神面前行事為人是憑著良心(1 節)。我們是否行事為人，大事小事都是憑著良心，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呢？
- (二)保羅在公前的申訴，我們從中可學到什麼功課？保羅深知公會審問他的人中，有法利賽人和撒都該，於是便在「辯護」的過程中引出雙方之間的矛盾。我們是否靠著聖靈行事，憑著智慧，靈巧像蛇，而應付險境呢？
- (三)主的顯現並說話，證實了保羅去耶路撒冷和羅馬都是神對他的旨意；同時也指出他在耶路撒冷和羅馬所言與所行的，乃是為主作見證。在患難中，我們是否放心——祂的同在作了我們隨時隨在的幫助；祂的稱許激勵我們忠心向前；祂的保證必帶領我們到路終呢？
- (四)神使用保羅的外甥揭發陰謀殺害的計畫(16~21 節)，使千夫長差遣羅馬兵丁，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22~33 節)。我們回顧以往，是否知道一生是神精心設計的，並且祂能使用微小的事，平凡的人來保守我們呢？

**【禱告】** 親愛的主，謝謝祢在保羅最需要安慰時，祢與他同在，並且鼓勵他，還應許他要繼續為祢作見證。求祢幫助我們在各種情況下，也不害怕，因確信祢的同在；並我們賜長久忠誠，使我們信心堅固，能一生為祢作見證。阿們！

**【詩歌】** **【父我知道我的一生】** (《聖徒詩歌》508 首第 1, 6, 8 節)

一 父，我知道我的一生，祢已替我分好；  
 所有必須發生變更，我不害怕看到；  
 我求祢賜長久忠誠，存心討祢歡笑。

六 每條路上都有虛假，是祢要我忍耐；  
 每種境遇都有十架，是祢引我倚賴；  
 但心靠祢若是卑下，無論那裡可愛。

八 祢愛所定我的選擇，不是我的捆繩；  
 我在暗中受祢領帥，已識祢的見證；  
 一生充滿捨己的愛，就是自由一生。

視聽——[父我知道我的一生~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是安娜韋靈姊妹(Anna Laetitia Waring, 1823~1910)。韋靈姊妹作品並不多，不過她的詩歌有一個特點，不是以文學取勝，也不是用詩意，乃是有一個柔軟的靈、奉獻的靈、安息的靈。在她的詩裡面，未必押韻得很完整，在文學上也有瑕疵，但卻為大眾所喜愛，就是因為她的靈是羔羊的靈，是順服的靈。她的一生受了許許多多的苦。她曾經寫過兩行詩，說：「世界上有誰像我受那麼多的苦。而得著那麼多的安慰。」她的重點不是在前句，乃在後句。她的一生常經憂患，多受痛苦。許多時候我們會說我們受了許多的苦，但這個姊妹說：「沒有人像我受了那麼多的苦，而又受了那麼多的安慰。」

韋靈姊妹的詩在每一面都非常美，其中兩首成為普世聖徒所愛唱，本處所說就是其一，另一為「我常居住天愛中」(聖徒詩歌 489 首)(In Heavenly Love Abiding)。「父我知道我的一生」最早是被收在她的第一本詩集裡，那時的詩名是「我的日子在祢手中」這首詩原來以詩篇第 31 篇 15 節「我終身在你手中」為題，詩中表現了她的信仰，同時這也是一首禱告的詩歌。韋靈姊妹因為身體不好，她的帳棚一直搖來搖去，有今天卻不知道有沒有明天；所以第一節她說：「父啊，我知道我的一生你都已經替我分好了……」第八節是最好的一節，最後的兩句是絕句：「一生充滿捨己的愛，就是自由一生。」

**【金句】**

- ❖ 「『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二十三 1) 保羅這樣說，一定在他自己行為上有感受，他說自己在神與人面前，總是憑良心來作一切，我們也許這樣操練自己，



常在聖靈面前來省察，那麼我們也可這樣說：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羅九 1）。我們要站在神面前，也在祂面前生活。」——邁爾

- ❖ 「保羅此時對前景的看法完全可能是黯淡和沮喪，但他看到了神的手在他的生活中的作為，即使是在苦難和逼迫中。這些難以承受的試煉(被審)不是障礙，而是機會！神安排了環境，保羅順服地利用了每一個機會來分享福音。」——莫克
- ❖ 「我們回顧以往，生活是主精心設計的。再環顧四周，充滿著迷惑混亂。環境是沒有盼望的，人也無法相助。但主與我們同在，我們就有平安。祂能使用微小的事拯救我們，例如那個好奇的少年人；祂會在我們的服事上作偉大的工，在必要時差遣羅馬兵丁護衛我們。這確是一個平凡的故事，但在神永恆的亮光下，它是燦爛悅目的。」——摩根

## 《使徒行傳第二十四章》——保羅在巡撫腓力斯前的見證

【讀經】徒二十四 1~27

【簡介】《使徒行傳》第二十四章幫助我們從保羅在巡撫腓力斯前的見證，而了解三班人的行事為人的寫照：(1)帖土羅對腓力斯卑躬諂媚，對保羅則故意歪曲事實與惡意的控告；(2)保羅據理力爭，為盼望死人復活信仰而分辯；以及(3)腓力斯雖明白事件真相，卻因指望保羅送銀錢和討好猶太人，而不肯斷案。

【主題】焦點是：猶太人等惡意的控告；保羅的分訴是以對神和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但腓力斯審案存心卑鄙，指望受賄。本章主題強調：(1)大祭司僱請辯士向巡撫控告保羅(1~9節)；(2)保羅的分訴(10~21節)；和(3)腓力斯的處置(22~27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世人的寫照——(1)辯士能言善辯，向權勢奉承，以達其目的(2~4節)；(2)辯士為求鑿除異己，巧立名目，人人於罪(5~8節)；(3)眾猶太人朋比為奸，同聲附和，作假見證(9節)；(4)腓力斯外表追求善道，內心實則戀棧罪惡(24~25節)；(5)腓力斯金錢掛帥，行事以得利為動機(26節)；和(6)腓力斯為保全自己不顧公義，犧牲弱者以討好眾人(27節)。
- (二)保羅為自己分訴的榜樣——(1)尊重法紀，不亢不卑(10~13節)；(2)有情有理，有具體事實(10~13節)；(3)清楚表明自己所信所傳是根據聖經的(14節)；(4)清楚表明自己信仰的中心與重點(15節)；(5)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行事光明正大(16節)；(6)樂意造福同胞，濟助有需要的人。所作的事，不自己表揚，卻為人所共知(17節)；(7)平鋪直敘事實經過，對自己的行為充滿自信(18~19節)；和(8)為自己所說的話語負責，沒有任何妄言之處(20~21節)。

【應用】

- (一)帖土羅對保羅指控的內容如下——(1)他被視為瘟疫一般；(2)他是鼓動天下猶太人生亂；(3)他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和(4)而且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我們若觀察合和本小字，即某些古卷，帖土羅的意思，「猶太人已經猶太律法審判了保羅(應判死刑)，可是羅馬人千夫長呂西亞卻插手，救出了保羅」。帖土羅是一個擅長辯論的人，想要以詭詐的手段，捏造的誣告，說服腓力斯處決保羅，但是徒勞無功。因為神主宰之手，掌控一切，決不會讓人破壞祂在保羅身上的計劃，就是到羅馬宣揚福音。
- (二)保羅的辯護詞的要點如下——(1)他按著那道事奉神；(2)他信律法和先知書；(3)他堅信神在將來必會讓義人和惡人都從死裏復活；(4)他在神和人面前一直都保持無虧的良心；(5)他只是去聖殿裏敬拜和獻上供物，因為他離開了耶路撒冷幾年；(6)是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挑動群眾不公正地反對他，而他們需要在這裏作證人；(7)或許猶太人的領袖可以說明他們在公會中審訊他的時發現了什麼妄為的地方沒有；和(8)他被指控的真正原因是他相信死人復活的道理。在保羅的答辯中，對於人誣告他的事，只是簡略的用事實，加以辯明。但對他的見證——「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16節)和他的信仰——「為死人復活的道理」(21節)，卻坦白承認，絲毫不隱瞞；因為他就是為此而活，也是為此而死。因此，我們的生活也應有好的見證，而為主作剛強的見證人；並抓住每一次機會，傳揚復活的福音。
- (三)保羅總結他被審判的真正原因——「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21節)被審判的不是保羅，而是復活！保羅就用復活的道理向腓力斯作見證。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石核心，就是身體復活的事實和盼望(15節)。因此，我們也應把握任何機會，向人傳講基督復活的事實和見證基督徒復活的盼望。

(四)腓力斯確信保羅是無罪的，因此吩咐人寬待保羅，但他拖延保羅的案子，一直懸而未決。原來他是別有用心，想討猶太人喜歡。撒但折磨神的兒女乃是「屢次」的，不斷的磨人的「時間」。像保羅這樣有能力、有恩賜的使徒，被腓力斯留在監裏兩年(27節)。這是撒但在藉腓力斯折磨保羅。那麼，這兩年的光陰難道一無價值嗎？這兩年保羅並不是在痛苦、折磨中渡過，他與路加，亞里達古，腓利有很安靜的交通。很多人相信路加就是在這時期，日夜與保羅討論，在他的指導下完成《路加福音》。兩人專心致意於準確地追溯、記錄他們從見證人所蒐集的第一手資料。此外，《希伯來書》就是在這段時期寫成的，有些人認為那是出於保羅之筆。果真如此，這兩年他是一刻也沒虛度的。而保羅在這兩年間，對真道的體認也更上一層樓。如果你有兩年安靜的歲月，你又會如何渡過？

**【簡要】**《使徒行傳》第二十四章涵蓋的時期，有兩年之久；主要是記載了控訴保羅的因由(1~9節)，和保羅在巡撫腓力斯前的辯護(10~21節)，以及腓力斯的處置(22~27節)。

1~9節記載大祭司僱請辯士控告保羅。猶太人的領袖來到凱撒利亞，僱請職業辯士(律師)帖土羅(1節)，對保羅提出控訴(1~2節)。帖土羅首先對腓力斯阿諛奉承一番，以期得到良好的印象(2~4節)。接著他惡意的誣告保羅(5~9節)：(1)說他如同瘟疫一般，到處擾亂治安，又鼓動天下生亂；(2)是非法組織「拿撒勒教黨」的領袖之一；和(3)並且觸犯猶太人的宗教法律，汙穢聖殿。

10~21節記載保羅的分辯，這是本書所記保羅的第二篇自辯詞。帖土羅控詞完畢，保羅得到腓力斯示意，便作出分辯：(1)據理力爭，指明不合情理與事實，他在耶路撒冷迄今只有十二日，無從發起什麼「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行徑；(2)指出控方無證人可指證，所以他們所告的事無法證實(10~13節)；(3)有力地承認自己按著「那道」事奉神(14~16節)；(4)在聖殿裏被捉拿時他並未犯法(17~20節)；和(5)為信仰而分辯，他與猶太人間的糾紛，完全是為死人復活的信仰而受審(21節)。

22~27節記載腓力斯的處置。腓力斯至此明白了事件的真相。但他不立即審斷，吩咐人寬待保羅(22~23節)。他與家人聽保羅講道，可惜聽到有關「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甚覺恐懼(24~25節)。他期望受賄，又因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而把保羅拘監兩年(26~27節)。這段清楚顯出腓力斯沉淪的原因：(1)「詳細曉得」卻又「支吾」(22節)；(2)「聽道」卻不肯「信道」(24~25節)；(3)只顧「眼前的現實」(26節)，忽略「將來的審判」(25節)；和(4)為私利而犧牲別人(27節)。

## 【註解】

(一) **【帖土羅(Tertullus)是誰？】**(1節)——他是一個辯士，為猶太人所請的律師，代表他們控告保羅。他可能是羅馬人，更可能是希臘人，能言善道，熟悉羅馬法律和訴訟的程序。

「帖土羅開頭的一段話是跡近使人厭惡的阿諛之言，字字句句他與腓力斯都知道並不真確。他接下去說的，還是一樣的不真實。他說猶太人捉拿了保羅。在聖殿院中的一幕是私刑多於捉拿。他所控告保羅的罪狀是故意歪曲事實；可分以下三項。

- (1)保羅是個鼓動生亂的人，是瘟疫一般。這把保羅歸入那些造反的人物當中，那些人是繼續不斷地煽動那些易於激動的老百姓造反的。帖土羅很知道羅馬政府雖然寬大，卻不容有民間的動亂，因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帖土羅知道這是謊話，可是這是一項有效的罪狀。
- (2)保羅是拿撒勒教派的首領。這把保羅聯系到彌賽亞運動上；羅馬人知道偽彌賽亞可能帶來的破壞力和激起人民意氣高昂的反叛，而解決這種叛亂的唯一手段便是流血。羅馬對這樣的罪狀不能不理會。帖土羅也知道這是謊言，可是它是一項有效的罪狀。
- (3)保羅是個玷污聖殿的人。祭司們是撒都該人，是合作份子的黨派；玷污聖殿乃是侵犯祭司的權利與律法；特土羅希望羅馬人會袒護親羅馬黨。這罪狀是最危險的——一系列的部份真實的陳述和歪曲了的事實。」——《每日研經叢書》

(二) **【腓力斯(Felix)是誰？】**(3節)——他於西元 52 至 59/60 年出任猶太第四位巡撫。現存的文獻均指出這位腓力斯是非常殘暴和不道德的。腓力斯的上任是很特殊，他是奴隸出身，因兄弟巴拉斯(Pallus)是尼祿王的親信才冒出頭，先成為自由民(freeman)，後跟三個貴族婦人結婚，第三位則是



猶太女子土西拉(Drusilla)。他是歷史上第一個由奴隸而作到羅馬一省巡撫的。羅馬歷史學家塔西圖(Tacitus)對他的性格有極深的剖析：「他天性殘暴，任意妄為以一種奴隸的靈，去行使君王的權柄。」他一方面殘暴為虐，一方面道德腐敗。他當時與土西拉有姦情，並且公開與她共出入，聽保羅談論。他同時又是一個貪婪的人，想從保羅身上榨取賄賂，因為他知道保羅此行，是帶著捐項而來。最後，他也是一個沒有原則的人，最擅長拖延戰策。他拖延保羅的案子，一直懸而未決。在西元 59 年，因為腓力斯因處理該撒利亞的種族動亂事件不當，而被羅馬當局革職召回，巡撫一職由非斯都(Porcius Festus)繼任。

(三)【盼望死人都要復活什麼意思？】(15 節)——即指盼望普遍復活。人並非一死就都了了，死後還要復活，面對審判(來九 27)，按各人生前的行為接受報應(太十六 27；羅二 6)，善者得獎賞，惡者受懲罰(但十二 2；約五 28~29；羅二 9~10)。

然而，死人雖然都要復活，但卻分成兩個梯次：(1)頭一次的復活，是在千年國度之前(啟二十 4~6)，當基督再來的時候，只發生在主裏死了的人身上(林前十五 23；帖前四 16)；這一次的復活，是為著得生命與得賞賜(約五 28~29；路十四 14)，所以又稱為「上好的復活」(啟二十 5~6 原文，the foremost resurrection)或「傑出的復活」(腓三 11 原文，the outstanding resurrection)。(2)第二次的復活，是在千年國度之後，發生在其餘的死人身上(啟二十 5)；這一次的復活，是為著受審判，被定罪而永遠滅亡(約五 29 下；啟二十 12~15)。

(四)【猶太的女子土西拉(Drusilla)是誰？】(24 節)——她是希律亞基帕王一世的女兒，本來是嫁給敘利亞的一個王，名叫 Azizus，腓力斯卻用不正當的方法引誘她離開 Azizus，改嫁給他。

(五)「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26 節)——可能因為保羅在先前的辯詞裏提到帶著賙濟的款項到耶路撒冷來(17 節)，並且他在監裏，也常有外邦教會濟助他(腓二 25)，而被貪官誤認為有財可圖。

(六)「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留保羅在監裏。」(27 節)——腓力斯因處理該撒利亞的種族動亂事件不當，而被羅馬當局革職召回。他因被控瀆職，不久需要在羅馬的法庭中面對猶太人，所以不想為著保羅再激怒更多的猶太人，以免對自己不利。按照當時的羅馬法律，未被判罪的人，拘留不得超過兩年，顯見保羅遭受腓力斯不合法的待遇。

【鑰節】「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本節表明保羅做人原則，乃是「對神」和「對人」都是問心無愧的，因此他可以據理力爭，為信仰而分辯。

### 【鑰字】

「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常存」在原文是「常常操練」(exercise myself)的意思。在這裡，我們可以看保羅為人生活，「對神」和「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行事。向著神，保羅竭力傳講福音，用真理建造教會；向著人，他帶著給本國的捐項上耶路撒冷，為要濟助當地的窮人。另一方面，面對腓力斯索賄的暗示，他卻無動於衷。因此保羅才配稱為主剛強的見證人。讓我們彼此勉勵對神、對人，何地、何事，「常常操練」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覺，而毫無愧疚。

### 【綱要】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大祭司僱請辯士向巡撫控告保羅(1~9 節)——

- (1)大祭司等人來到該撒利亞見巡撫(1~2 節)，
- (2)卑鄙的諂媚(3~4 節)，
- (3)不實與惡意的誣告(5~9 節)；

(二)保羅的分訴(10~21 節)——

- (1)指明他們所告的事無法證實(10~13 節)，
- (2)承認自己按著『那道』事奉神(14~16 節)，
- (3)在聖殿裏被捉拿時並未犯法(17~20 節)，

(4)是為盼望死人復活的道理而受審(21 節)；

(三)腓力斯的處置(22~27 節)——

(1)不立即審斷，但吩咐人寬待保羅(22~23 節)，

(2)聽保羅講道，甚覺恐懼(24~25 節)，

(3)指望受賄保羅送他銀錢(26 節)，

(4)因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而把保羅拘監兩年(27 節)。

**【鑰義】**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保羅分訴的要點(10~21 節)——他不僅為自己無罪的辯護，並且把握機會，分享復活的福音。

(1)尊重巡撫的權柄，彬彬有禮，不亢不卑的辯護(10 節)；注意保羅的開場白也是稱讚腓力斯的專才和經驗，但不像帖土羅那樣的奉承、阿諛(3 節)。基督徒不宜說諂媚奉承的話(帖前二 5)，更不可為得便宜而諂媚人(猶 17)。

(2)冷靜的用情理不合及無具體事實，推翻了帖土羅的惡意控告(10~13 節)；事實勝於雄辯，基督徒最好的表白，乃是將事實擺明出來。

(3)簡單的承認所信、所傳的是根據聖經所記載的(14 節)；基督徒承認自己的信仰，乃是按著聖經的教訓，這是榮耀的承認，是有見證的承認。

(4)清楚的表明為信仰而分辯，就是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15 節)；基督徒應當以將來復活後得主獎賞，為我們今日生活所追求的目標(腓三 11~14)。

(5)常常操練對神、對人存無虧的良心，而行事光明正大(16 節)；基督徒的為人生活，必須維持「對神」和「對人」有無虧的良心，才能保持與神和人關係和諧。

(6)沒有煽動猶太人起來動亂，反而把捐項帶給猶太百姓(17 節)；基督徒應當樂意濟助有需要的人。

(7)平鋪直敘事實經過，指出誣告的人並沒有來作證(18~19 節)；基督徒在不公平對待之下，應當不向不講理的人發脾氣，而應沉著不慌地應對。

(8)為自己所說的話語負責，沒有任何妄言之處(20~21 節)；基督徒在人前應當在言語上保持誠實，而不宜有妄為(指不正，壞事，惡行)的地方。

(9)總結受審的原因，乃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21 節)。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的復活！

我們是否準備好能像保羅為主復活的事實和自己在基督復活裏復活的盼望，而作見證呢？

保羅清楚帖土羅對他的指控，逐點駁斥，條理分明；並以有力的事實反駁帖土羅的誣告。在答辯之時，他抓住機會，將福音帶出來，而向人見證真道。保羅把公堂當作講堂，把自己受羞辱的機會轉變為榮耀基督的機會。

(二)腓力斯的詭詐(22~27 節)——他拒絕真理，是一個心硬無比的人。

(1)採取權宜之計，拖延審訊。他明白了事件的真相，卻不秉公處理，當場斷案(22~23 節)。

(2)外表追求善道，內心實則充滿慾望、驕傲、貪婪(24~25 節)。他與家人有興趣繼續聽道，聽到有關「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等，結果使他心生不安與恐懼，卻沒有悔改的心志，終至失去得救的機會。

(3)金錢掛帥，行事以得利為動機(26 節)。他誤認為有財可圖，不斷請保羅來和他談論，期望保羅送他銀錢。

(4)保全自己不顧公義，犧牲弱者以討好眾人(27 節)。他為討好猶太人，故此仍將保羅收在監裏。

「前日不愛納主話，今則望得銀錢了！我真再叫保羅來，然而求道之心已死了。」——倪柝聲

**【默想】**

(一)帖土羅卑鄙諂媚的誣告(1~9 節)和保羅的不亢不卑的申辯(10~21 節)成了鮮明的對比。保羅不僅逐一駁倒了帖土羅對他的指控；並且在答辯時，也能夠將福音帶出來。我們是否能像保羅把握任何機會來見證基督，把自己受羞辱的機會轉變為榮耀基督的機會？

- (二)保羅有無虧的良心，因此可以據理力爭，為信仰而分辯。為福音的緣故，我們是否常常操練對神、對人存無虧的良心呢？
- (三)保羅一點也不畏懼，跟惡名昭彰的腓力斯和他夫人土西拉(原為有夫之婦)，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24~25節)。當面對不道德之人時，我們豈不也當這樣，仍然放膽傳講「**基督耶穌的道**」？
- (四)腓力斯屢次找保羅談論(26節)，想藉談道而指望保羅賄賂他，才釋放他。因此保羅不斷有機會向他作見證。當面對別人的詭詐，存心不良之時，我們是否「**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2)，仍能忠心向人傳講福音？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們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而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27)；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仍能積極地見證祢，成為祢生命的運河。阿們！

**【詩歌】**【主我不過是祢運河】(《聖徒詩歌》637首)

- 一 我已得蒙寶血洗淨，嘗過天上的喜樂；得著生命，充滿聖靈，好使我成祢運河。  
(副)主，我不過是祢運河，祢要流出祢生命；求祢用我，解人乾渴，無有時間無止境。  
二 不過作一祝福運河，運給四圍的渴人；運給他們救恩快樂，並賜滿足的父神。  
三 倒空，好讓祢來充滿，潔淨，好讓祢使令；無力，只有祢的能幹，隨祢命令來供應。  
四 救主，求將聖靈充滿這個已經奉獻身；好讓活水如河一般，從我裏面直流奔。

視聽—— [主我不過是祢運河~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二十世紀女詩人梅詩蕙(Mary E. Maxwell)所作，由吉波絲(Ada Rose Gibbs, 1865~1905)譜曲。

#### 【詩歌感想】

一個人在他園中栽了一枝竹。

每天他總親自澆灌，除蟲去蕪，悉心栽培，等它成長。不久，它長為園中最美麗可愛的一枝植物。它感激主人栽培之恩，思圖報答。有一天，主人走到它旁邊柔聲說道：

「我所愛的竹阿，我想用你，不知道你願不願意？」

它即刻回答：「主人，我正想報答你培植之恩。」

主人說：「可是我在用你之先，必須把你從地上砍下來。」

它急道：「主人啊！我比所有的植物長得高，在園中傲視一切，可惟我獨尊的。你要把我砍下，橫在地上，屈居眾下。主人啊！別事都可答應，惟獨此不行。」

主人說：「若不先砍下，我不能用你。」竹為要報恩，忍痛接受。

次日，主人又走向竹說：「現在我要把你的葉子剪去」它聽了，發急地說：「主人，你太苛刻了。我已被你砍倒在地，再也不能聳立了，可誇的只有這些綠葉。你忍心把我僅存的美麗也奪去？」

主人說：「若不剪葉子，我不能用你。」竹子無奈，含淚首肯。

再過一天，主人又來向竹說：「我所愛的竹阿，現在我要把你身上的枝子削去。」竹哀聲求道：「若是再把枝子削掉，我便成為一根頂醜長條，一無所有，我還有甚麼面目稱竹？」

主人道：「若不削去枝子，我不能用你」竹感於主恩，只得順服，被主人削成為精光赤裸的一根竹竿。

第四日，主人又來對它說：「我所愛的竹阿，這是最後的一個要求：我要用鑿子把你裡面每一節都鑿通。」

竹向主人嚎啕大哭，說道：「主人，我已被砍斷、剪葉、削枝、你還要鑿節？園中的植物眾多，你為何苦待我？」

主人回答說：「園中的植物雖多，卻惟你是我所愛，所以我選你作我合用的器皿。若不把把你的節鑿通，我不能用你。而你以前所受的苦也都徒然了。」



竹最後遂了主人的心願，成為一個中空的管子。主人把它拿起來，一頭接在水源中，另一頭通到一塊田中，使那地因有水灌溉，成為肥沃，多結果子。

聖徒阿，你願意作神流通活水的管子麼？——《荒漠甘泉》

### 【金句】

- ❖ 「保羅正從希伯來的環境被轉移到羅馬的影響力和環境中。顯然他正在緩慢的邁向羅馬。他很難看到最後的結局。腓力斯離開之後不久，非斯都前來上任時，保羅又面對一個危機的時刻，他就採用羅馬的方法，『我要上告於該撒。』我們很容易瞭解，那時刻他的信心所面臨的考驗。兩年已經過去了，這兩年中他不斷被一個貪污腐敗的官長召去談話，因為那人指望從他這裏搾取銀錢。這兩年中，也看不見任何得釋放的跡象。然而我們仍看得出，是他的主在掌管一切，他正在移向羅馬的影響力和環境中，正逐漸接近他前往羅馬的目標。」——摩根
- ❖ 「保羅雖在拘押之中，只要一有機會——腓力斯和其夫人，叫保羅來，要聽他講道，他仍然放膽向人傳講福音，並且很有能力，甚至叫聽的人感到「恐懼」(24~25節)。這正如他自己所說的，「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2)我們豈不也當這樣麼？」——佚名

## 《使徒行傳第二十五章》——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的見證

【讀經】徒二十五 1~27

【簡介】《使徒行傳》第二十五章幫助我們從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的見證，而了解他沒有違犯猶太人的律法，污穢聖殿，和羅馬的法律；以及明白保羅如何在政教人物的不公平對待之下，而上告於該撒，因而成就了神引導他到羅馬作見證的旨意。

【主題】焦點是：猶太人向新巡撫非斯都控告保羅；保羅的申辯自己的無辜及申請上訴於該撒；非斯都與亞基帕會審保羅之前的準備。本章主題強調：(1)猶太人的控訴(1~5 節)；(2)保羅在非斯都面前(6~12 節)；和(3)非斯都在亞基帕王面前解釋保羅的案件(13~27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政教人物的寫照：

- (1)非斯都(政治人物)——外表勤政愛民，又秉公辦事(1, 4~5 節)，實際敷衍塞責，全為保護自己(9, 12, 16, 25~27 節)，並且對屬靈的事完全無知(19 節)；
- (2)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宗教人物)——為了排除異己，不擇手段(2~3 節)，並以人多勢眾來製造聲勢(7 節中「周圍站著」)，且說謊話捏造事實(7 節下「許多重大的事…不能證實」)；
- (3)亞基帕和百尼基氏(政教合一人物)——自以為關心宗教事物(22 節「我自己也願聽」)，實則為顯示自己聲勢(23 節「大張威勢」)。

(二)保羅的見證：

- (1)沒有干犯猶太人的律法(8 節)——遵守聖經；
- (2)沒有干犯聖殿(8 節)——遵守屬靈的原則；
- (3)沒有干犯該撒(8 節)——遵守屬世的法律；
- (4)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10~11 節)——沒有違犯法律的罪行；
- (5)見證主的復活(19 節)——信仰的堅持。

【應用】

- (一)保羅懂得運用法律所賦與的權利，要上告於該撒(11 節)——巡撫非斯都想再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是否願意換一個審判地點，到耶路撒冷去受審。因為保羅是羅馬公民，他有權要求在羅馬的官方法庭受審，就不願把自己放到猶太人的手中。他如此要求，一方面想避免落入那些罔顧公義、冷酷無理的猶太人手中；一方面他也想實現長久以來的心願，到羅馬宣揚福音。保羅曾說過，「我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 21)主也曾對他說，「你必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如今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之後，就用同樣的法律辭令回答：「你既上告於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裏去。」(12 節)這場審判之後，神藉著保羅上告於該撒，而成就祂引導保羅到羅馬的旨意，可見萬事都在神的手中，為祂的旨意而效力(羅八 28)。因此，從他開始出外傳道迄今，他始終受到羅馬政府的保護和照管。下自小吏，地方官，千夫長，上至巡撫，都以公平待他。摩根說的好，「他的行動(上告於該撒)深具啟發性。它啟發了歷世歷代以來基督徒的責任：忠於他的主，忠於他的良知，忠於在上掌權的；在必要時，訴諸政府的保證，使他能在主的旨意中繼續他的工作。」哦！我們一切遭遇都是萬有的主宰所安排的，乃是為要叫我們得益處！
- (二)非斯都詳細審查案件的細節，發現問題的核心，其真正的爭端就在於，「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祂是活著的。」(19 節)——對非斯都來說，保羅主傳講耶穌從死裏復活，根本不能成立為控罪。在他看來，這不過是保羅的迷信，不值得什麼辯論。因為主耶穌活著或死了，對他似乎沒有什麼任何關係。對保羅說，他在大馬色看見主耶穌復活的異象，已經抓著了他；而這

復活的主也已經活在他的裡面了。這就是保羅信仰的執著；這也是他傳福音真正的力量，乃是來自他的確據——祂是活著的主。哦！主是永活的，見證主復活的人是多麼有力！

- (三) 保羅的見證——整個審判保羅的過程中，共有三次提到他沒有犯該死的罪：一次是由千夫長呂西亞提出的(二十三 29)；兩次由非斯都提出他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二十五 18, 25)；非斯都也知道他無罪(二十四 22)。保羅也以無虧的良心，辯明自己無罪(11 節)。並且他又抓住機會，向非斯都傳講死而復活的主耶穌之道。可見，保羅所受的苦是為了福音所受。基督徒因行善和持守真理而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彼前三 17)；所以我們若是為主受苦，不要引為羞恥，倒要歸榮耀給神(彼前四 16)。哦！這是何等榮耀的責任！
- (四) 「你們看這人！」(24 節)——非斯都對保羅的印象十分深刻。人們如何以這話說在即將釘十字架的主耶穌身上(約十九 5)，非斯都也同樣說在保羅的身上。可見，此時的保羅已經模成基督受苦的形像(羅八 29；彼前二 21)，已經成為釘十字架的基督的翻版。保羅長期受到猶太人的迫害和掌權者的不公平對待之下，但他並沒有灰心或喪志，卻仍盡量利用身處的境況，與別人分享福音，見證復活的基督。這時他出現在眾人面前，就如基督再一次出現在眾人面前。但願我們也能如保羅一樣：「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這樣，「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哦！這是何等榮耀的見證！

**【簡要】**《使徒行傳》第二十五章主要是記載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的見證；以及非斯都對亞基帕王講述保羅案件的歷史。在二十三章，猶太人向巡撫腓力斯要求的，只想把這「異端者」保羅除掉就好(二十三 12~14)；在二十四章猶太公會到腓力斯面前要求的，是把保羅定罪(二十四 2~8)；但本章猶太人卻要求繼任巡撫的非斯都，把保羅交給猶太公會審判。本章屬於預備性質，是在醞釀保羅到達羅馬之前，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分訴，也是他最後的一篇見證。腓力斯的繼任者，非斯都面前的受審。

接續二十四章 27 章，腓力斯因著保羅不曾送賄，而將他留置在監裡兩年之久，直到他離任。雖然過了兩年，但那些猶太領袖不願放過保羅，仍然想設法殺害他。大約主後 59 年，當非斯都接任巡撫不久，去了一趟耶路撒冷，他們向非斯都提出保羅的案件，請求他把案件提到耶路撒冷。他們的意思可能是要保羅在公會前受審，但真正的計謀是在在路上殺害他(1~3 節)。但非斯都沒有掉進他們的圈套，而是同意當自己回到該撒利亞的時候，將親自聽取對保羅的指控；他也邀請了猶太人來告保羅卻要求猶太人到該撒利亞控告保羅(4~5 節)。因為拘留在該撒利亞法庭中的羅馬公民，不經過審判不能交給猶太人。於是，非斯都在該撒利亞立即著手處理保羅的案件(6 節)。猶太人的控訴與上次一樣(7 節)，保羅亦如前般的分訴，說他沒有干犯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8 節)。可是，非斯都想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是否願意到耶路撒冷去受審；但保羅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審，就要求上告於該撒(9~11 節)。非斯都與該撒利亞的議會商議之後，就決定送保羅往羅馬去(12 節)。這樣神和保羅再次阻撓了他們的計謀。

此時，正好亞基帕王二世和百尼基氏拜訪非都斯，問非斯都的安(13 節)。非斯都向他作了一些背景的說明——眾人都說耶穌是已經死了，但「保羅卻說祂是活著的」(14~21 節)。亞基帕王想要親自聽保羅的辯論，因此兩人會審保羅(22~23 節)。其實他們不是正式開庭審訊案件，只不過是為了評估案情以取得陳奏資料，而特地舉行的聽證會。亞基帕王正準備要聽保羅為自己辯護之前，非斯都先提說保羅的案件，並宣稱保羅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應獲釋放；但因保羅上告於該撒，只好預備將他解去羅馬(24~25 節)。非斯都並解釋，他正苦於如何向皇帝該撒陳奏保羅的案情(26~27 節)。這是因亞基帕沒有司法權，而非斯都也已喪失了對保羅的審判權責。

### 【註解】

- (一) 「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證實的。」(7 節)——「重大的事」是形容所控告的事若是屬實，足以置對方於死地。猶太人知道，若是以宗教神學觀點的歧異為理由來控告保羅，是不被羅馬法庭接納來定罪的，所以他們必定捏造一些破壞羅馬法律、擾亂社會安寧，鼓動革命反叛該撒



等政治上重大的罪名來指控他。然而，猶太人所作的控告，缺乏見證人或證據，或者證據薄弱，無法採信。

(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9節)——這是一句矛盾的話：若仍由非斯都審斷案件，就沒有上耶路撒冷去的必要，在猶太人的公會前接受審訊；並且若在猶太人的公會前接受審訊，雖然表面上仍由非斯都主持，但在那種環境氣氛之下，他的審斷很容易受猶太人領袖的影響，而和他們的意見妥協。所以保羅聽出了弦外之音，而拒絕到耶路撒冷受審。

注意，非斯都這個問題，是蓄意當著猶太人的面提出的(7節)，可能只是為了向猶太人有所交代，他的內心不一定真的巴望保羅同意上耶路撒冷去。

(二)【非斯都(Festus)是誰？】——他於主後60年接續腓力斯擔任猶太地的巡撫(徒二十四27)，兩年後死於任內；他的為人雖然沒有像腓力斯那樣敗壞，但仍免不了官場「迎合民意居先，主持正義押後」的心態(9節)，所以保羅在他的監管下並沒有得到更好的待遇。

(三)【亞基帕(Agrrippa)是誰？】——這人是亞基帕二世，是希律王朝的最後一員。他的曾祖就是大希律王，在主耶穌誕生時，曾濫殺無辜。他的叔祖曾受希羅底的懲患，而殺害施洗約翰(可六19~28)。他的父親亞基帕一世曾殺掉雅各，又企圖對彼得施加毒手。當他父親希律亞基帕一世被神擊斃(徒十二23)與他的叔父(又名希律碩土撒)逝世後，便受羅馬皇帝革老丟冊封為猶太地之王。當時他僅有管理耶路撒冷聖殿和委任大祭司的權限。

(四)【百尼基(Bernice)是誰？】——百尼基和前任巡撫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均為亞基帕王的姊妹。據說百尼基氏先嫁給叔叔希律碩土撒，在丈夫死後回娘家與兄長同住。今次與乃兄同來看望非斯都。猶太和羅馬的歷史學家都同意，當時百尼基和亞基帕正以亂倫的關係同居。

(五)「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16節)——當時的羅馬帝國已有很完善的法律制度，各級官員均須按條例審斷。羅馬的法律摘要(Digest)註明，必須經過被告的辯護程序之後，方可定案。

(六)「我心裏作難。」(20節)——意即非斯都不知如何處置，心裏感到困惑。他雖然知道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法例，應獲釋放，但猶太人堅持要定他的罪，使他左右為難。其實，他的作難是，是要討猶太人的歡心，而不願宣判保羅無罪。於是，非斯都提議上耶路撒冷開審。當他聽到保羅說他不願意去，而要上訴羅馬皇帝凱撒時，這話正中了他的心懷，他可以甩開這個燙手的山芋。

【鑰節】「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於該撒。」(徒二十五11)保羅知道如果他上耶路撒冷受審，猶太人公會的勢力一定會影響巡撫非斯都的裁案。所以，他行使羅馬公民的權利，便要上告於該撒，即要求在羅馬帝國最高法院受審。

【鑰字】「我要上告於該撒」(徒二十五11)——「上訴該撒」(Caesaren Appello)是一句法律名詞，羅馬公民一呼叫此言，有關他的案件便須呈在該撒面前。保羅表示要「上告於該撒」，毫無疑問的，他是訴求使用羅馬正常的法律程序，將有關他的案件呈在該撒面前，讓該撒親自審裁他的案情。因為羅馬公民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若認為在省級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審斷，任何人均可上訴到皇帝面前，受皇帝親審，只有現場被捉拿的殺人犯或盜匪，才不得上訴。保羅堅持上訴於該撒的理由如下：(1)若被交給猶太公會審理案件，必然得不到公正的審判(徒二十三2~3；二十四1)；(2)在被帶到耶路撒冷的路上，設有埋伏要殺害他的陰謀(3節；徒二十三15)；(3)前後兩任巡撫，寧願討好猶太人，而欲犧牲保羅(9節；徒二十四27)；(4)或許因為他曾有過羅馬官方秉公判案的經驗(徒十八12~17)，故相信在羅馬受審可以得到公正的判斷；(5)上訴也給他開了去羅馬傳道的門，得以實現他的心願(徒十九21；羅一13~15；十五22)，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徒二十三11)。

【綱要】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猶太人的控訴(1~5節)——

- (1)猶太人向非斯都控告保羅，求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1~3 節)，
- (2)非斯都叫他們下該撒利亞去告他(4~5 節)；
- (二)保羅在非斯都面前(6~12 節)——
  - (1)非斯都在該撒利亞提審保羅(6 節)，
  - (2)猶太人控告保羅許多重大的事(7 節)，
  - (3)保羅分訴說自己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8 節)，
  - (4)保羅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審，要上告於該撒(9~12 節)；
- (三)非斯都在亞基帕王面前解釋保羅的案件(13~27 節)——
  - (1)非斯都亞向基帕王提說保羅的案件(13~21 節)，
  - (2)亞基帕王想要親自聽保羅的辯論，因此兩人會審保羅(22~23 節)，
  - (3)查明保羅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但因他上告於該撒，只好預備將他解去羅馬(24~27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的遭遇見證了他自己所說的「**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 and 天使觀看。**」(林前四 9)。在這裡，我們看見那編排歷史導演的神，正執導一台好戲，而劇本內容則是以「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19 節)為中心。在這一台戲，猶太領袖、王公、大臣、貴婦不過是配角，一切都是為主角保羅往羅馬作見證而鋪路。

本章有四班人值得我們注意：

- (一)不擇手段的猶太領袖(1~3 節)——雖然過了兩年，保羅因他們的控告仍在牢獄中；但他們的仇恨未消，仍然扮演反派角色，繼續說謊話與捏造事實，設法想殺害保羅。然而，因神多次的干預，使他們的計謀都成空。
- (二)權貴一場空的非斯都(4~12，24~27 節)——他外表勤政愛民，又秉公辦事(1，4~5 節)，但實際是兩面討好，敷衍塞責(9，12，16，25~27 節)；知法卻不守法 (18，10，25 節)，全為保護自己利益；對屬靈的事完全無知(19 節)。雖然按法他早應把保羅釋放了，但他却自顧人情，而玩弄政治手腕，因此顯出他的偏頗，就問保羅是否願意在耶路撒冷受他審訊(3，9 節)。這種人怎可信任？在處理保羅的案件事上，他應可被算為最差的男配角。史載他兩年後便死於任內。
- (三)虛榮的亞基帕王(22~23 節)——那他天穿著王的紫袍，「大張威勢而來」(23 節)到非斯都巡撫的殿堂。看起來，他好像是要來表演一場壓軸秀，其實他不過是一個跑龍套的。他虛張聲勢，要審問保羅，但他並沒有司法審判權。
- (四)全力以赴的保羅(10~12 節)——觀眾雖都頑劣無心，戲本看起來也好像不合理，但他却沒有一點自憐與怨言。既有舞臺，他就藉著每一個機會為至寶主耶穌作見證。本戲的高潮就是他上告於該撒(11 節)，因此他開始向羅馬出發，而盡傳福音的職事。他可是最佳的男主角，為主正傾力而演出。布魯斯說的好，「對讀者而言，他才是該場面裡的真正大人物。」這正是應驗主對亞拿尼亞說的話：「**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君王…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

**【讓我們安心於神的計劃】**加爾文說，有些人有個錯誤的觀念，以為神像個在戰爭時坐在瞭望塔上的人，焦急地等待著，要看那些人或國家所作的，是否符合祂的計劃和心意。然而，聖經的真理遠遠超越過這個，在列國有行動以先，神早已在工作；祂從開始就決定了這些國家的歷史進程。

既知道神是至高無上的，我們就可以安心！凡相信祂的人，在祂神聖的憐恤下，雖然活在這越來越動盪的世界，也能在祂的恩典和計劃中，找到保障。

### **【默想】**

- (一)本章描述四班人——猶太教人士，非斯都，亞基帕和保羅，都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不管我們擁有什麼身份或地位，人生本是一臺好戲，就看我們如何演繹。而我們是否正為主傾力而演出呢？
- (二)保羅雖已經被關了二年，但該撒利亞巡撫「換官不換法」(1 節)。保羅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眼看猶太人對他的仇恨也未消，他不但沒有絕望或灰心，卻仍滿了鬥志，藉明智的選擇，要上告於該撒

(11 節)，而得以實現他到羅馬的心願，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徒二十三 11)。我們是否尊重地上的權柄，也懂得如何運用法律的保護呢？

(三)羅馬巡撫非斯都視整個有關保羅案件的關鍵——「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19 節)。福音的核心就是主耶穌死了，而且活了，並且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我們是否準備好了，隨時向人作見證——主永活的事實和人在基督裏有復活的盼望呢？

**【禱告】** 親愛的主，求祢給我們一顆積極的心，為祢而活；幫助我們無論在何時、何方，尋找機會，全心全力地為祢作見證。阿們！

**【詩歌】** **【求主給我一顆心】** (《迦南詩選》)

求主給我一顆心，為你而活；

拋開世上所有，不再思索。

給我力量不至滑腳，走餘剩幾里路；

無論在何時、何方，願主來保守。

視聽——[求主給我一顆心~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呂小敏。她的作品總稱為「迦南詩歌」，出版有「迦南詩選」，在海內外廣為流傳，並且深受好評。小敏姊妹所寫的詩歌，詞意深刻，旋律動人，感情真摯，常使唱歌者與聽歌者一同熱淚盈眶。她常常對人說：「這些歌都是神默示的。如果神不使用我，不感動我，我連一個字都寫不出來。」

**【金句】**

- ❖ 「主保護祂僕人的法子，真是奇妙！從前他們設埋伏(徒二十三 16)，就有保羅的外甥來通知。這次雖無人知，然而主卻叫非斯都不肯(徒二十五 4)。『萬事互相效力』！」——倪柝聲
- ❖ 「如果神為一個人豫備的道路是崎嶇艱難的，他必須勇敢踏上。但神若要他走一條輕鬆愉快的道路，他就應該引吭高歌，欣然就道。我們沒有必要硬將自己放在受苦之地。保羅決定上告該撒。在他服事主，完成神旨意的過程中，神沒有呼召他選擇，他也沒有選擇，將自己交在罔顧公義、冷酷無理的愚蠢人手中。」——摩根



## 《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

【讀經】徒二十六 1~32

【簡介】《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幫助我們從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而了解他如何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並蒙主託付，盡傳福音給外邦人的職事，卻遭猶太人逼迫明白保羅見證的目的，乃是願勸一切的人接受救恩，因而使審判者無話可說，都同意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

【主題】焦點是：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保羅重申悔改蒙召的經過，因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而傳福音給外邦人；以及他勸亞基帕王信主，但未被勸服；亞基帕王的結論是：保羅是無罪的。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1~23 節)；和(2)見證的結果(24~32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保羅見證他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 (一)主親自向他顯現——(1)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13 節上)——屬天的光，(2)四面照著(13 節下)——均勻而不偏枯，和(3)仆倒在地(14 節上)——使人折服；
- (二)主親自向他說話——(1)聽見有聲音(14 節中)——確實的聲音，而非心中的意念，(2)用希伯來話(14 節中)——能清楚明白，(3)向我說，掃羅，掃羅(14 節中)——是個別的，(4)為甚麼逼迫我(14 節中)——對已過行為的定罪，和(5)你用腳踢刺是難的(14 節下)——認識祂的主權；
- (三)主親自的啟示——(1)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15 節)——啟示祂與教會的關係，(2)你起來站著(16 節上)——啟示祂的話是人的力量，(3)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16 節中)——啟示祂是工作的主，(4)作執事、作見證(16 節中)——啟示工作與生活必須並重，(5)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16 節下)——啟示工作的源頭和內容，和(6)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17 節)——啟示工作將要遭遇的難處和其解決之道；
- (四)主親自的差遣——(1)派你作執事、作見證(16 節中)——派定職事，和(2)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18 節上)——派定工場；
- (五)主親自的使命——(1)叫人的眼睛得開(18 節)——看見屬靈的事物，(2)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18 節)——行走光明的道路，(3)叫人從撒但權下歸向神(18 節)——順服神的旨意，(4)叫人因信祂得蒙赦罪(18 節)——過去的罪行得蒙赦免，和(5)叫人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18 節)——未來滿有榮耀的盼望。

### 【應用】

(一)保羅見證遇見主之前與之後的不同——

|        | 之前                          | 之後  |
|--------|-----------------------------|---|
| 對神的應許  | 先前有與猶太人相同的指望(6~7 節)         | 現今卻因對這指望有不同的領會而被猶太人控告(6~7 節)                |
| 對死人復活  | 先前攻擊耶穌的名，因為祂的復活是不可信的(8~9 節) | 現今卻宣揚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23 節)                     |
| 對主的態度  | 先前攻擊逼迫耶穌(9, 14~15 節)        | 現今見證耶穌(16, 22 節)                            |
| 與別人的關係 | 先前逼迫、殺害別人(10~12 節)          | 現今被人逼迫，想要殺害(17, 21 節)                       |
| 主顯現時情形 |                             | 1. 光的照倒(13~14 節上)，和<br>2. 聲音的折服(14 節下~15 節) |
| 遇見主之時  | 先是仆倒在地(14 節上)               | 後是起來站著(16 節上)                               |
| 主的委派   |                             | 作執事和作見證(16 節中)                              |

|        |   |
|--------|---|
| 主的顯現   | 1. 現今蒙主特意顯現，使他有所看見，和<br>2. 今後仍將繼續顯現，對他有所指示(16 節下)           |
| 對世人的使命 | 1. 歸——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和<br>2. 得——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18 節) |
| 對話語的領會 | 1. 被別人誤認為癲狂了(24 節)，和<br>2. 自認所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25 節)               |
| 對人的期望  | 1. 一切聽福音的都『像我』一樣——作基督徒，和<br>2. 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得自由(29 節)     |

感謝主！這就是保羅的見證——他的生命、生活、行為完全徹底的改變！哦！願我們蒙主的恩典，一生也不違背異象而行，並為主而活，忠心盡職，而蒙主的稱許。

(二)保羅的使命，也是我們的使命——

- (1)要叫人的眼睛得開——世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直到人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看見自己可憐的處境，因而轉向救主。
- (2)要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人心眼已被開啟了，從此就能在光明中行事(弗五 8)，而行走光明的道路。
- (3)要叫人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直到人接受了福音，歸向了真神，而從撒旦的國轉移到神的國(西一 13)。
- (4)要叫人因信祂得蒙赦罪——靠著神兒子耶穌的寶血，人過去的罪行得蒙赦免，因而享受新約的一切福分。
- (5)要叫人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今天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同得(天上永遠的)基業(西一 12)；未來到了永世，我們將會完滿地享受那基業(彼前一 4)。

感謝主！這是多麼偉大、榮耀的使命！哦！願我們像保羅一樣，一生委身主的使命。

**【簡要】**《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主要是記載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1~29 節)，以及見證的結果(30~32 節)。保羅有四次為自己分訴。首先，在公會前(徒二十三 1~10)，他見證未信主之前的景況、信主的經過，以及信主後的改變；接著，在巡撫腓力斯前面(徒二十四 10~21)，他指明猶太人所告的事無法證實，並講到他與猶太人間的糾紛，完全是為死人復活的信仰而受審；之後，在巡撫非斯都面前(徒二十五 6~8)，他強調他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與無辜；然後，在亞基帕王面前(徒二十六 1~29)，他見證蒙恩的經歷，並進一步向亞基帕王傳福音。本章應驗了，當主揀選保羅時，對他說，他將在「君王及以色列人面前，為祂名作見證」(徒九 15)。根據聖經的記錄，這次保羅在羅馬官長前的分訴，是他一生中的最後一次。在本章，首先，保羅根據自己得救蒙恩的經歷，條理清晰地闡明基督的十字架和復活；以及他照著從天上來的異象盡職事。接著，保羅進一步向亞基帕王傳福音，勸他信主。然後，亞基帕王裁定保羅是清白無罪的，可以得到釋放。

1~23 節記載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分訴。這段分訴可以以「王阿」(2, 13, 19 節)一詞，分為三段：(1)信主前(2~12 節)；(2)信主時(13~18 節)；和(3)信主後(19~23 節)。首先，路加記載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1 節)。接著，保羅一開始是用禮貌的言辭，承認亞基帕對猶太事物的熟悉，並要求他耐心聽下去(2~3 節)。然後，他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4~5 節)，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6~8 節)。他述說了從前曾如何逼迫了那些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的人(9~12 節)，卻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13~15 節)，以致他完全的改變。之後，他見證自己如何蒙主的託付，被派作執事，作見證，叫人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旦權下歸向神(16~18 節)。保羅講完自己的經歷，他的結論是

「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19節)。正因如此，他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人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才導至猶太人的迫害及控訴他(20~22節)。最後，他總結了他傳福音的核心內容，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首先從死裏復活，要把光明的道傳給自己的百姓和外邦人(23節)。

24~32節記載保羅分訴的結果。非斯都忍耐不住，他認為保羅學問太大，令他癡狂；然而保羅沒有因此發怒，反而放膽直言他說的都是真實明白話(24~25節)。保羅分辨至此，就把注意力集中在亞基帕王身上，就問他，「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24~25節)。在這時，保羅已從分辯演變成為傳福音。而亞基帕王也以為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28節)，保羅回答說他不單要勸亞基帕王信，亦要勸在座的所有人都像他一樣信(29節)。這次審判有了定論，亞基帕王和巡撫非斯都決議保羅沒有犯什麼該死、該綁的罪；若保羅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30~32節)。於是，保羅開始第四次的行程——在捆鎖下前往羅馬(徒二十七1~二十八31節)。

### 【註解】

- (一)「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3節)——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除了別的職權以外，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太人的大祭司，負責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日所穿的大禮服，因此，有時他被稱為「猶太教會的世俗首長」。
- (二)「你用腳踢刺是難的」(14節)——這是一句俗語。「刺」是非常尖銳的工具，是當時農夫訓練耕牛的一種方法；有時牛會踢鋤地的犁或車，要牠拉的時候，因不願拉而用腳踢，農夫就在牠要踢的地方裝上有刺的板或棍，使牛踢的時候覺得痛而停止再踢，結果就會順服牠的主人。故這句話的含意是說，保羅逼迫基督的門徒，藉此來抵擋拒絕主，乃是毫無用處的。所以他應趁早順服主，可免許多刺痛之苦。主總是主，誰能抵擋祂的旨意呢？
- (三)「保羅，你癡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24節)——第一個「癡狂」原文字義怒吼，喻瘋狂(字)；第二個「癡狂」原文字義發瘋，亂性。在此非斯都從保羅的言談看出他對律法和先知的內容有極精闢的見解，但無法領會他所說的異象、從死裏復活等意思，因此覺得他不是一個正常的人。然而保羅沒有因此發怒，反而以一個尊敬及平靜的心境來回答。
- (四)「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阿」(28節)——這一句話的正確意義，各解經家有不同的解說：(1)含有亞基帕王輕蔑藐視的態度，可意譯作：「甚麼？你要叫我作基督徒嗎？」意即他不會被如此簡短的一段話語而輕易就信服；(2)出於他本心感動的話，可譯為：「你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
- (五)「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32節)——意即保羅既然已經表示要上訴，那就只好遵循法律的程序去作，而不能因為他沒有罪就予以釋放。從表面看，使徒保羅若不上告於該撒，此刻應該可以獲得釋放，所以他的上告是多餘的；但實際上，他若不上告的話，就會被解送回耶路撒冷並遭害，也許根本沒有機會向亞基帕王作見證。

【鑰節】「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19) 保羅在本節的話給我們看見，他一生的事奉工作，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將福音傳給外邦人，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到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

【鑰字】「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19)——保羅給我們看見，這「從天上來的異象」改變了保羅的一切。這一個「從天上來的異象」，就是基督是元首，教會是身體(14~15節)。自從主把這異象賜給他之後，他就不顧一切的為難，一生順服這異象到底。他不單單有「從天上來的異象」，而且順服其呼召；並且不單單有這異象來的啟示，而且行在其中。正因如此，他一生的事奉工作，都是根據「從天上來的異象」；他每一天都是行走在這異象的路上，讓人在他身上能看見基督，也能看見教會。我們若沒有基督和教會的異象，事奉就會隨隨便便、漫無目標；而如果我們不順服這異象，基督的啟示和教會的實行就只不過是一個思想而已，而最後會變成空談。



「在英文裏面，「異象」這個字是 Vision。與此相關的，有一個字是 Vocation。這個字平常翻譯成「職業」，但不大合於原意。Vocation 的原意是說：「你所看見的異象，現在成了你這個人了，變了你的職業了，變了你的職分了。」一個人如果光看見異象，而還沒有變成他的職業、職分，這個異象還沒有用處。」—— 江守道

**【綱要】** 本章可分為二段：

(一)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1~23 節)——

- (1)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1 節)，
- (2)禮貌的引言(2~3 節)，
- (3)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4~5 節)，
- (4)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6~8 節)，
- (5)以往如何逼害基督徒(9~11 節)，
- (6)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12~15 節)，
- (7)蒙主託付，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旦的權下歸向神(16~18 節)，和
- (8)照著天上來的異象盡職事，而遭猶太人逼迫(19~23 節)；

(二)見證的結果(24~32 節)——

- (1)非斯都認為保羅癲狂了(24 節)，
- (2)保羅自認放膽直言真實明白的話(25~27 節)，
- (3)亞基帕王以為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28 節)，
- (4)保羅回說但願神使一切聽他話的人像他一樣(29 節)，和
- (5)王和巡撫退席，彼此談論說他無罪(30~32 節)。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乃是照著天上來的異象盡職事：

(一)他的改變——完全改變了對基督和教會的認識：

- (1)因主親自向他顯現(13 節)——有屬天、屬靈的光照在他身上，他就僕倒在地，將他從逼迫教會到開拓教會，從捕捉基督徒到勸人成為基督徒，其轉捩點乃在於遇見復活的基督。我們所以能夠轉變，也是因碰見了主。
- (2)因主親自向他說話(14~15 節)——主的聲音折服了他，使他認識逼迫主耶穌的門徒時，就是逼迫耶穌。他先前以為祂的復活是不可信的，而攻擊主耶穌的名(8~9 節)；現今卻宣揚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23 節)。但願當我們讀經或禱告的時候，能聽見主向我們說話，而得到屬靈的領悟和引導。

(二)他的奉派——完全清楚了傳福音的使命：

- (1)主派他作執事、作見證(16 節)——為著執行主所託付的職事，現今蒙主特意顯現，使他有所看見，而今後仍將繼續顯現，對他有所指示。但願我們的事奉工作，也是根據從主來的「指示」，而忠心地執行了神所委派我們的職責，去作見證。
- (2)主派他作傳福音的使徒(17~18 節)——他的使命，乃是使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以致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但願我們因領受了主的恩典及使命，忠心，並熱心地傳福音，而叫人接受福音，經歷基督的救恩。

(三)他的回應——不僅看見異象，並順服異象，且遵行異象：

- (1)他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19 節)——他一生的事奉工作，都是根據從天上來的異象。這是他遭遇許多為難的原因，也是他蒙主稱許的秘訣。為著所看見的異象，也能不顧一切的為難，而順服神的旨意到底。
- (2)他到處宣揚福音的信息(20 節)——他的實際行動是與他的異象相稱的。但願我們也像保羅一樣，照著主所吩咐的，去勸人得著真實的救恩。

(四)他的堅持——雖經歷了逼迫，因神的保守及幫助，而不灰心、不放棄，仍繼續傳講福音：

- (1)他忍受人的逼迫(21 節)——先前逼迫、殺害別人(10~12 節)；現今被人逼迫，想要殺害(17, 21 節)。但願我們不怕苦、不怕難，而忠於主的託付。
- (2)因他蒙神的幫助(22 節)——他雖遭受人的反對和迫害，但因蒙神的幫助，使他站得住，而對人作見證。主的應許對我們是何等的安慰；祂的幫助又是何等的真實。
- (3)他傳講福音的信息(23 節)——他福音信息的核心內容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我們對基督復活的這件事，必須篤信不移，甚至為此作見證而喪命，也在所不計。

**【若存得住】**賈艾梅(Amy Carmichael 1868~1951)是從愛爾蘭到印度的傳道士，至死沒有離開印度。她救助「異教惡風下被迫在廟裡賣淫的孩子，成立著名的 Dohnavur Fellowship。許多「廟裡的孩子」偷偷投靠「艾瑪」(印度語母親)，她成為眾人之母，每一個靠近她的孩子，都被她的愛所吸引。是什麼使賈艾梅如此行呢？那是賈艾梅十七歲時的經歷：一個週日上午聚會後，她和兩個弟弟在路上幫忙一位老婦人扛重物，遇見教堂出來的人驚異的望著他們。她很尷尬，老婦人是骯髒的，穿著破舊。她心想：「這些體面人可別想我們賈家是與這樣的可憐人來往的。」突然，神的話像雷聲，一個聲音隆隆作響：「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個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林前三 12~14 節)。「若存得住…」她轉身回頭，要找尋是誰正對她說話，卻只看到噴泉、潮溼的街道和帶著禮貌又驚訝眼光的面孔；除此以外，什麼都沒有。她沒有向任何人提起，但她知道發生了一件事改變了她對生命價值的看法。除了永恆的事物，再沒有什麼能影響她了。這就是賈艾梅奉獻自己一生的開始——「若存得住」。她沒有違背這個異象，她用她的一生完成了一件事，就是「若存得住」的事。

#### **【默想】**

- (一)保羅因在耶路撒冷被囚，並且上告於該撒，才能站在傳亞基帕王(徒二十六 1)和羅馬皇帝該撒(徒二十五 11~12；二十八 19)面前，見證主的福音。面對患難、逼迫和苦境，我們是否仍然對主忠心，並熱心傳福音呢？
- (二)保羅強調他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19 節)。所以他不論碰見多少苦難與危險(徒九 16)，仍努力完成那異象所託付的使命——在大馬色，耶路撒冷，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各處為主作見證，勸人悔改歸正。這便是保羅的見證。我們是否從神領受「**從天上來的異象**」呢？而我們的見證又如何呢？
- (三)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聽證中，保羅分訴的核心內容是什麼？保羅中心的信仰，就是復活的基督。他遇見復活的主後，有了確實的改變，並完全的服在耶穌基督的管理之下。我們是否經歷復活的主？而開始順服基督，見證基督，傳揚基督呢？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給我們看見天上的異象，並叫這異象成為我們的天職，叫我們在生活中，活出所看見的異象，完成神的心意。阿們！

**【詩歌】**【祢是我異象】(《聖徒詩歌》409 首第 1, 4 節)

一 我的心愛主，祢是我異象，惟祢是我一切，他皆虛幻；  
白晝或黑夜，我最甜思想，行走或安息，祢是我光亮。  
四 諸天之君尊，祢為我奏凱，使我充滿天樂，充滿我心；  
祢是我心愛，無論何遭遇，有祢在掌權，仍是我異象。  
視聽——祢是我異象~churchinmarlboro

這是一首禱告的詩，求主使我們以基督為榜樣，成為我們的異象。詩中稱神為「心中王」、「希望」、「智慧」、「箴言」，「良伴」等。我們常有夢想，但卻乏異象。事奉的道上若無異象，則一切都是徒

勞。這首詩的原文是公元八世紀時，一位愛爾蘭的信徒所寫，作者姓名失傳，但因原作是蓋爾語文 (Gaelic) 使用古愛爾蘭措辭，故後人知道作者是居住在一個愛爾蘭綠草如茵，山巔煙霧瀰漫的幽谷中。1905 年，柏妮 (Mary E. Byrne, 1880~1931) 將這首古愛爾蘭詩英譯成散文，發表在雜誌上。七年後，賀依理 (Eleanor Henrietta Hull, 1860~1935) 知道它原是詩體，又將散文改寫成詩。

### 【金句】

- ❖ 「保羅有了一個最難得的機會，同時他也充分利用這機會在一個很盛大的公開場合向當地的權貴、顯要、執政掌權者傳福音：其中有巡撫非斯都、希律王和他妹妹、駐軍官員、市區的首長等等。與這批高高在上、衣著華貴的人相較之下，這名遭捆鎖的階下囚是多麼寒愴！然而，事實上，這個六十歲、背負憂傷重擔的老人，卻是這群虛榮俗麗的權貴當中，最高貴、最悅目的一位。表面上他是在為自己辯護，實質上，他是趁機滔滔不絕地傳講耶穌基督的救恩，描述受苦、復活的主；摩西及先知的預言如何成就；主要開啟人的眼目，叫他們從黑暗歸向光明，罪蒙赦免，與一切成聖的同得基業。他以無比懇切激動的心情，流暢地一一道來，直到那些羅馬官員以為他癡狂了。」——邁爾
- ❖ 「整段講辭最中心的影響力來自這一句話，『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不單單有異象，並且順服它；不單單有亮光，並且行在其中；不單單有福音，並且順從福音的呼召；這一切造成了保羅的改變。」——摩根
- ❖ 「乃是那從天上來的大光，使徒保羅一生之久將自己獻上，這順服是出自異象。雖然，凡將自己奉獻給神的，在父神的眼中都是十分珍貴的；可是盲目的奉獻，在事奉上卻不能持久。我想當我們悔改得救以後，那初步，天真和未受教導過的奉獻，與那更進一步，因為見了父神偉大計劃所產生的奉獻，是大不相同的！前者的奉獻，是基於我們個人所獲得和享受的救恩，父神不會立刻對我們有任何嚴厲的要求。但當祂敞開祂的心，將祂自己所要做的向我們啟示以後，祂便尋求我們甘心樂意的反應，從此以後，祂在我們身上的要求就逐步加深。我們是根據一個新的認識，便向祂獻上我們的心願，同時祂也接納了我們這新的奉獻。今後，我們的一生，都要進入這一個奉獻中，並且是一直的進入。」——倪柝聲



## 《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保羅在海難中的見證

【讀經】徒二十七 1~44

【簡介】《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幫助我們從保羅被解赴羅馬途中遇到風暴，而認識神如何出手干預，保守祂的僕人；以及從保羅在風浪和苦難中的榜樣，而明白我們如何面對世上的苦難(約十六 33)，包括：(1)對神要信靠祂的信實和大能，(2)對人則勸勉、安慰和鼓勵，和(3)對己要鎮靜、淡定；並且從保羅在海難中的行動，而了解他如何成為別人的祝福，使眾人性命得保。

【主題】焦點是：保羅啟程往羅馬，途中遇風暴；在船難中，保羅安慰眾人，而眾人聽從保羅，得蒙拯救。請注意在整個記述中，神是如何因保羅保守了全船的人；而且他雖是一個囚犯，反而在關鍵時刻成了眾人的領導，帶大家化險為夷，平安上岸。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赴羅馬的航行(1~8 節)；(2)保羅遇風險(9~26 節)；(3)船在亞底亞海中飄蕩(27~36 節)；和(4)眾人登岸得蒙拯救的過程(37~44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神保守祂僕人的明證：(1)使得著同伴和信徒的照應(2~3 節)；(2)使遇著善待他的百夫長(3, 43 節)；(3)賜給先見之明(10 節)；(4)差遣使者給予安慰的話語(23~24 節)；(5)使看透水手的假意(30~32 節)；(6)使眾人都吃飯加添心力(33~36 節)；和(7)在急難中給予適時的保護(42~43 節)。
- (二)保羅在風浪和苦難中的榜樣：(1)「我勸你們放心」(22 節)——安息於主；(2)「我所屬、所事奉的神」(23 節)——仰望並持定神；(3)「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4 節)——領受神的話，並且用信心來和所聽見的話調和(來四 2)；(4)「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31 節)——盡作人的本分，細心觀察，確保生存所需的條件；(5)「我勸你們吃飯，這是關乎救命的事」(34 節)——顧到肉身的健康(約叁 2)；(6)「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35 節)——歸感謝和榮耀給神；和(7)「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43 節)——經歷神的保守。
- (三)眾人從九「死」中都得了救：(1)從「淹死」(罪的狂風大浪)中得救(14~20 節)；(2)從「心死」(灰心絕望)中得救(20 節下)；(3)從「嚇死」(魔鬼的恐嚇)中得救——「放心」(22, 25, 36 節)；(4)從「害死」(惡人的計謀)中得救(30~31 節)；(5)從「餓死」(懸望忍餓不吃甚麼)中得救(21, 33 節)；(6)從「沖死」(兩水夾流的地方——世界的潮流)中得救(41 節上)；(7)從「膠死」(船頭膠住不動——進退兩難)中得救(41 節下)；(8)從「殺死」(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殺了——兇殺)中得救(42 節)；和(9)從「處死」(囚犯若脫逃，兵丁就有被處死的危險)中得救(42 節)。

【應用】

- (一)保羅雖是為主被囚，卻當起了重要的領導職責，這是神安排他承擔的，為了要拯救船上二百七十六個人的性命。保羅雖不是船長，也不是帶隊的百夫長，但神因保羅的緣故而保守與他同船的人。在危急存亡的時刻，有神的使者來向他顯現，說：「**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24 節)因此，他鎮靜地挺身而出，以神的信息安撫、鼓舞眾人的心，並與他同享神的保守。我們在世上仍有苦難，在主裏面有平安(約十六 33)。願我們也像保羅一樣，也成為別人蒙福的關鍵；以及無論何時何地，都臨危不亂，而將主的平安傳給與我們同船、同車、同機、同學、同事、同住的人。
- (二)保羅雖是階下囚，但至終卻顯出，他是屬於神的，是事奉神的僕人。在漫長的航程中，他所關住的，仍是如何抓住每個機會榮耀主名。對他而言，活著就是基督。因此，他完全地信靠神——「**我信神**」

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5 節)請留意保羅在危難中的行動，證明了他信靠神的信心：

- (1)他向眾人保證，縱然這船要撞在一個島上，而預言各人仍會安然無恙，因他信神的信實，會保守眾人的性命。
- (2)當船擱淺，水手只求自保，想乘小船逃走，他卻時刻以眾人的性命為念，立刻出面干涉，而憑信與眾人同生共死。
- (3)在船上，他勸眾人吃飯，因他信神的應許，並再次提醒，各人頭上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損壞。神已經
- (4)他首先作榜樣，在眾人面前吃餅，感謝神的恩典而存活，而使眾人都放下心，安心用食。
- (5)在混亂之中，百夫長不肯讓兵丁殺囚犯，他因神的保守，得保性命。

結果，船員、乘客、兵丁全都得了救，上了岸，而印證了神的應許。有人說的好，「保羅上羅馬去的那奇異的經歷——所受的試煉和所得的榮耀——真是信徒走信心道路的一個好模型。其中最寶貴的教訓乃是：在我們所到的一切困難狹窄的地方，都有神特殊的辦法和預備的。」願我們也像保羅一樣，在任何環境中，都應放心地把自己交託給神，因祂必負我們一切的責任；並充滿信心地相信，神必會成就祂所應許的事。

**【簡要】**《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主要是記載保羅被解赴羅馬途中遇到風暴。這一段航程的全部記載是到第二十八章的 15 節才結束，而此次的航行花了大約六個月的時間。在二十三章 11 節神已應許保羅，將在羅馬為神作見證，但卻沒有預告他怎麼去羅馬。在一段艱難的航程中，我們看見神的計劃不因風暴受攔阻，而祂又是如何出手干預，使保羅安然抵達羅馬。

本段(1~20 節)描述保羅從該撒利亞乘船到義大利，途中遇到狂風的冒險旅程。路加記載非斯都將保羅交給百夫長猶流，和其他一些囚犯一起被羅馬士兵解赴羅馬(1 節)。他們的船從該撒利亞，沿著以色列的海岸往北走，到達西了頓，在此猶流容許保羅受朋友款待數日(2~3 節)。然後他們再度往北起行，然後因風不順，就沿居比路島(賽浦路斯)海岸行，船行緩慢，過多日才來到每拉；而船上的乘客就轉搭另一條去義大利的船(4~6 節)。船沿著海岸往西走，因風險浪大，船行駛得慢慢，多日才來到佳澳的港口(7~8 節)。保羅當時曾勸眾人，不要冒險行船，以防貨物損失和性命危險(9~10 節)。可是船主反聽從百夫長的決定，不信從保羅所說的，決定強行開船(11 節)。他們想要開船到非尼基過冬(12~13 節)。但船行不久，狂風猛撲下來，接著船被風颳去公海上，完失去了控制，只好任船飄流(14~16 節)。此時他們，採取三個行動：(1)將隨船的小艇拉上大船，以免大小船彼此相撞，斷纜脫隊；(2)用纜索捆綁船底，使船身更為紮實、堅穩，以防船身爆裂；(3)放下篷，使船慢駛，被風吹上賽耳底沙灘上擱了淺。第二天他們雖把船上的貨物拋掉，接著第三天又把器具都拋在海裡，仍然敵不過大自然的威力(18~19 節)。此時，黑雲蔽日多天，又有狂風大浪催逼，使眾人認為「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20 節)。

21~44 節描述保羅被解赴羅馬途中遇到風暴時，他們對海難的反應和海中逃生的情形。在航程中危急的時刻，路加記載全船的人都得救，這是神因保羅的緣故，而保守他與他同船的人。

21~26 節記載保羅安慰眾人。在眾人絕望之時，保羅預言船上每一個人都要獲救，惟獨失喪這船(22 節)。接著，他見證在昨夜神通過一個天使告訴他，不要害怕，而且應許他必定會去羅馬，因此勸眾人放心(23~26 節)。

27~38 記載眾人聽從保羅。船經過十四天在亞底亞海(亞得里亞海)的飄流之後，到了夜間，有些水手以為漸近旱地，卻想放下小船，先行逃命(27~30 節)。可是保羅告訴百夫長加以阻止，因此兵丁砍斷小船的纜繩，避免水手逃跑(31~32 節)。保羅的儆醒與小心救了全船的人。由於船上眾人已十四天未進食，保羅勸大家放心吃飯，並提醒他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著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並擘開吃；於是眾人都吃了飯，而且心被鼓舞(33~36 節)。

39~44 節記載眾人得蒙拯救。路加在 37 節補說全船一共有二百七十六。當天亮的時候，他們拋下一些貨物，讓船輕一些，好準備登岸(37~38 節)，但是船擱了淺，就開始開裂(39~41 節)。當船擱淺之時，

百夫長制止兵丁殺死囚犯，包括保羅，結果眾人終於安然得救上了岸(42~44 節)。本章數次提到「得救」、「救」(20, 31, 34, 43 節)，乃指得保性命(10, 22 節)，而不是指得著靈魂的救恩。

### 【註解】

- (一)「亞大米田」是亞西亞省西岸的一個港口，位於亞朔(徒二十 13)的東面，特羅亞(徒二十 5)的東南面。
- (二)「西頓」在該撒利亞以北約一百一十公里，船行僅需一天。
- (三)「非尼基是革哩底的一個海口」——「非尼基」的確實地點何在，解經家有兩個說法：(1)即現在的非尼基(Phoenix)，位於革哩底島的西南岸，高大島(16 節)在它的西南方，但其海口地形不似本節所述；(2)指現在的非尼基附近另一港口路特羅(Porto Loutro)，高大島在它的正南方，其海口地形正如本節和合本譯文所述。
- (四)「呂家」是亞西亞省正南方的一個小省分；「每拉」乃是海上交通的一個重要中心，是埃及供應羅馬的糧船必經之一個主要港口。從埃及經過每拉到羅馬是繞道而行，因地中海經常吹西風，船隻無法直接向西北直行，故先向北取道每拉，然後轉西沿岸航行。
- (五)「亞力山太」是埃及最主要的港口；當時埃及是羅馬帝國的大糧倉，所以經常有糧船從亞力山太開到羅馬。再者，當時在這兩地之間運送麥子的糧船，乃是屬於國家機構的，故也附帶接送公務人員。
- (六)「那島名叫高大」——「高大」島是一個小島，在革哩底大島西端的南方約四十公里處。
- (七)「船在亞底亞海飄來飄去」——「亞底亞海」是希臘與義大利中間的海，範圍比今日的亞得里亞海為大，南至地中海的中線(即由革哩底向西延伸至西西里島)的廣大水域，都包括在內；「飄來飄去」原文作「飄流」(carry through)。
- (八)【猶流(Julius)是誰？】——猶流是一名羅馬的千夫長，負責押解保羅和其他犯人從該撒利亞到羅馬。在保羅的一生中，神藉著各種人來幫助他，為了是要完成神託負給他的異象和使命。「猶流寬待保羅」(3 節)，必然是神使他如此對待保羅；「百夫長要救保羅」(43 節)，必然是神所安排的人，使保羅的性命得保。

**【鑰節】**「因為風不順，就貼著居比路背風岸行去。」(徒二十七 4)本章在使徒行傳中最特殊的地方就是描述保羅往羅馬的一次冒險旅程。文中有許多的航程記錄，例如開航前注意的季節、氣候、風向、航道，在海中遇到風暴，船任風而颳失卻方向、沉船、擱淺等等，並人們對海難的反應和海中逃難的情形。「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二十七 23~25)」這給我們看見，神才差遣祂的使者來對保羅說話，故此他仍能在風浪中維持內心的平靜安穩；在危難之時，他挺身而出，向眾人講出安慰、鼓舞的信息；並且在眾人失望喪志之時，向他們保證，神因保羅的緣故而保守與他同船的人。所以他成為全船失望之人的蒙福關鍵。

**【鑰字】**「風不順」(4 節)——即吹逆風。由巴勒斯坦開船往義大利是向西行，而地中海夏天及初秋吹的是西風或西北風，不利西行的船隻。保羅此去羅馬在君王面前為主作見證，乃是出於主的旨意(徒二十三 11；九 15)，理當一帆風順才對，但事實卻是一路逆風。本段路加以生動的文筆，描寫了他們在狂風巨浪下的危險情景。他們的船在一起程就「風不順」(4 節)。從每拉開始，船行更慢，因「被風攔阻」(7 節)。後來，船一起行「微微」的「南風」(13 節)瞬間就變成「狂風(意(颶風、颱風))」(14 節)。於是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船就「任風颳去」(15 節)。最後，船被「狂風大浪催逼」(20 節)，結果眾人在大自然力量的威脅之下，只有束手待斃。從表面看來，似乎所有的力量都合起來，要阻止保羅去羅馬。然而從這次航行遇險的記錄中，我們看到了神的信實與保守，更透過海上的風暴，彰顯了神



的全能與榮耀。所以整個航行旅程，雖不順利，但保羅從沒有一句怨言，因他一路經歷了蒙神指引與受同伴的關照。

「這段記載很可以被看為一幅人生旅行圖。將這段記載看作我們渡過人生海洋的旅行圖，我們看到了我們的交往何等變化多端。然而也有相類似處。在這樣的旅途上，艱苦、困難和危險是必然的；風必然會是逆的，而海上也會有暴風雨。不知何時，朗的天氣就會為風暴所取代。自然景觀的變化反映人類的經歷。人生不全是平靜輝煌；我們必須也料到風暴的干擾。若有時神賜福祉，黑夜變為白晝；那麼也有時神使白晝轉為黑夜(二十七 20)，在這種時刻，說明是甚麼？唯有信靠神(二十七 23~25)。」——史考基「**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二十七 25)——保羅的信息清楚證實了他對主的信心，是根據神可信、可靠的話。所以在風浪中，他仍能維持內心的平靜安穩，並且勸人放心。從保羅說的這段話，讓我們看見屬神之人，在人生的風浪和苦難中應有的見證：

- (一)「**我所屬、所事奉的神**」(23 節)——在危難中，保羅仍有把握的作見證，他所屬、所事奉的神(23 節)，必負一切的責任。我們既是屬於神的，祂豈會不負責嗎？因我們所遭遇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所以在任何環境中，我們都應當放心把自己交託給祂。
- (二)「**不要害怕**」(24 節)——環境惡劣依舊，保羅怎能不害怕，並且放心呢？這是因為他聽到主的使者向他保證，他必會到達羅馬，並且同船的人一併蒙保守。這裡表示保羅可能曾為眾人的安全而向神禱告，並得到神的應允。人生的風浪雖從不停止，所以我們應當向神禱告，信靠神的應許，而在神的話中不害怕。
- (三)「**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5 節)——保羅見證神是信實的，因祂的話可靠，必然成就。所以全船的人也因他信神的話，而親歷神的保守與拯救，並且一定有的人因此信神而得救。神的話既是腳前的明燈，在風平浪靜時，我們應當多讀、多記、多想。到有需要時，聖靈便能把應時的話賜下，成為供應、扶持、力量、指引，使我們走上正路。

**【綱要】** 本章可分為二段：

- (一)保羅赴羅馬的航行(1~8 節)——
  - (1)非斯都將保羅交給擺夫長猶流，解赴羅馬(1 節)，
  - (2)坐船到西頓，猶流寬待保羅(2~3 節)，
  - (3)因風不順，船行緩慢，多日才來到佳澳(4~8 節)；
- (二)保羅遇風險(9~26 節)——
  - (1)保羅預言將會遭損(9~10 節)，
  - (2)百夫長不信從保羅所說的(11 節)，
  - (3)想要開船到非尼基過冬(12~13 節)，
  - (4)船行不久，狂風猛撲下來，船被風颳去(14~17 節)，
  - (5)船被狂風大浪催逼，得救的指望似乎都絕了(18~20 節)，
  - (6)保羅安慰眾人，預言性命一個也不喪失(21~26 節)；
- (三)船在亞底亞海中飄蕩(27~36 節)——
  - (1)船在海中飄來飄去，水手以為漸近旱地(27~29 節)，
  - (2)水手想先行逃命，保羅告訴百夫長加以阻止(30~32 節)；
  - (3)保羅勸眾人放心吃飯，並宣布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33~36 節)；
- (四)眾人登岸得蒙拯救的過程(37~44 節) ——
  - (1)船在海灣近岸處擱淺(37~41 節)，
  - (2)百夫長不准兵丁殺害囚犯，眾人都得了救上岸(42~44 節)。

**【鑰義】** 這一段航程的記載中，我們似乎很難看出什麼屬靈的教訓，但是本章有六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神對祂僕人特別的保守：

- (一) **保羅得著同伴的照應(2~3 節)**——在此漫長的航程中，患難見真情，保羅不是單獨面對挑戰，他有醫生弟兄路加，沿途可以服事、照顧他；又有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自願結伴同行，這是弟兄彼此相愛的表現。保羅有親愛的弟兄同行及服事，甚至有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支持，這是何等的美好。
- (二) **保羅遇著善待他的百夫長(3, 43 節)**——這必然是神使猶流如此對待保羅；在西頓，他還特准保羅到朋友處受照應。神透過非斯都的安排，讓猶流這位寬厚的百夫長陪保羅到羅馬。這也使我們看見神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 (三) **神賜給保羅先見之明(10 節)**——保羅得知航程滿有危險，除了根據他在地中海有多次旅行的經驗之外，另有可能是出於他屬靈的直覺。事後證明他的看法是對的，使他在行程中極受尊重。當我們肯為主作見證時，主就與我們同在。主的同在一方面給我們能力，叫我們放膽地為祂作見證；另一方面主又保守我們安然經過一切的苦難，並且叫我們享受神格外豐盛的恩典。
- 【腳印】**有一個人夜裡夢見他和主在海邊散步，而生平的往事都一一的浮現，他注意到沙灘上的腳印，大多是兩行，但有時卻只有一行，而且多半是在他最不得意的時候出現，因此他就問主說：「為甚麼每次在我最需要祢的時候，祢卻總是不與我在一起呢？」主慈聲的回答他說：「孩子！你再詳細的看一看，你所見到只有一行的腳印時，那是我抱著你走啊！」
- (四) **保羅安慰眾人(21~26 節)**——在眾人絕望關頭之時，保羅見證神的使者安慰他「不要害怕」，叫他能挺身而出，安慰人要放心；因他從神那得著真實、清楚的應許，以致預言船上每一個人都要獲救為絕望者帶來指引，為喪氣者帶來鼓舞嗎。我們是否經歷神賜各樣安慰(林後一 3)？並且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 4)呢？
- (五) **眾人聽從保羅(27~36 節)**——在這海難的危機中，保羅是神拯救所有的人的管道。他雖然不是船長，或帶隊的軍官，但他有主的同在，從囚犯變成了一個「舵手」，因而實際上掌握了全船的命运；他在急難中所表現的鎮靜、勇氣、信心、愛心、智慧、領導力，不但自己得救，全船的人也都得救。在危機之中，我們是否像保羅那樣——鼓舞人心，呼召回心，具體關心呢？
- (六) **眾人得蒙拯救(37~44 節)**——當船擱淺之時，神透過百夫長出手保護保羅，並安排全船的人逃生的計劃，因而眾人都平安的上了岸。因此應驗了保羅的預言，「一個也不失喪」(22 節)。在危難之中，我們是否經歷神的拯救呢？

**【脫離風浪觸礁之險】**一八五三年九月十九日，戴德生搭了達姆福利斯號帆船，離開英國利物浦。船未開入大海之前，遇到絕大風浪，幾乎沉了下去。大風越吹越猛，成為絕大暴風，船主和大副都說，從未見過比這更大風浪。驚濤駭浪，不斷怒吼，船旁大浪如山，隨時可以將船打翻。狂風自西吹來，船向下漂流，無可抗力。船主說：「除非神來幫助我們，沒有希望！」狂風怒號，呼嘯而過，船往前沖，快得嚇人，忽而高登波濤，忽而倒沖下去，如同就要鑽入海底。戴德生下艙，讀了兩首讚美詩，幾篇詩篇，以及約翰福音第十三章至十五章，得到很多幫助，竟然睡了一小時。醒來看看，沒有多少希望，這時他想到親愛的父母、妹妹和幾位摯友，眼淚奪眶而出。

船主已經信主得救，鎮定勇敢。茶房也說，他自己一無所有，基督包羅萬有；戴德生則懇切求神，憐憫他們，拯救他們的性命，並為祂自己的榮耀，證明祂是聽禱告，答應禱告的神。他心裏突然想到一處聖經：「**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詩五十 15)；也就求神將這應許應驗在他們身上；並願服從祂的旨意。

他拿出他的皮夾，將他的姓名及通訊處寫上，或者死後有人發現，可以通知他的父母。然後他將他的靈魂交托給神，並將他的父母、朋友、以及其他一切交托給神看顧。最後他禱告說：「**若是可行，求你將這杯撤去**」(可十四 35, 36)。

海水變成一片白色，陸地就在前頭，船主說：「我們必須掉轉船身，以及航行方向；否則一切都完了。海水或者會將船上的一切東西沖去，然而我們必須試一試。」這時就是心最勇敢的人也要害怕發抖。船主命令向外轉，卻是不能。試向內轉，蒙神賜助，這一次成功了。船離岸不過船的兩倍，正在掉轉之時，風忽吹向有利方向，而讓他們駛出海灣。如果不是主的幫助，一切努力都是徒然。真是祂的慈愛永遠可

靠。「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祂」(詩一〇七8)。

十二月初，船繞過好望角。一八五四年一月五日船離澳大利亞洲西岸一百二十英里；又經過東印度群島，進入太平洋。當船航行東印度洋的時候，到了新幾裏亞島以北危險的水路。船離陸地只有三十英里，急流將船帶向暗礁。時速四海裏，因為無風，無能為力。船主十分憂慮，恐在晚風未起之前，就要觸礁沉沒。船上全體船員，同心努力，想把船頭掉轉方向，使她離岸；但是毫無效力。大家佇立甲板之上。船主對戴德生說：「人力所能作的，都已作了，現在只好等候結局。」戴德生答說：「還有一件，我們沒有作。」船主問：「甚麼？」戴德生說：「船上有四位基督徒(船主，茶房，木匠和戴德生)，讓我們各回自己房間，同心求主，立刻賜給我們好風；現在就給，和日落之後纔給，在神都是一樣容易。」於是四人各自退去，禱告，等候主。

戴德生經過禱告之後，覺得神已準他所求，不必再求下去。於是走上甲板，對那位未信主的大副說，請他把帆頂角的布放下。大副很不客氣地說：「那有甚麼用處？」戴德生告訴他：「我們已經向神求風，立刻就要來了。我們已近礁石，不可耽誤一點時候。」大副咒罵，驕眼鄙視著說：「我寧願看風，不要聽風。」當他正說這話的時候，他的眼睛仰看最高處，帆布角已在微風中顫動了。戴德生立刻喊了出來：「你沒有看見風來麼？請看帆頂角的布。」大副仍然不大相信，說道：「不。那不過是貓爪(一絲之氣)而已。」戴德生大聲喊說：「不管它是不是貓爪，求你把帆放下，好讓我們得到好處。」大副立刻照辦。約一分鐘後，風果然來了。數分鐘後，船在時速六、七哩中排水前進。

這樣，戴德生在到達中國之前，又得到了一次激勵。當將一切的需要，藉著禱告祈求，帶到神的面前，並且相信，祂必尊重祂獨生子的名，在我們每一個緊急的需要上幫助我們。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3~24)。

### 【默想】

- (一) 在此漫長的航程中，保羅有路加與亞里達古同行，彼此配搭，互相照顧，何等美好。我們出外時，特別是為著主的工作和見證，是否也結伴同行呢？
- (二) 在狂風巨浪下的危險情景中，神對保羅有格外恩典的供應，是為了要他行完神所定的路程。在艱難中，我們是否也經歷祂的保守與供應嗎呢？
- (三) 我們是否能有保羅在人風浪中那樣的見證(23~25 節)？無論在任何處境，我們是否也能鼓舞人心，叫人因我們的出現，經歷放心和平安？
- (四) 我們身邊的人，無論是不是基督徒，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我們是否關注他們的蒙恩得救？
- (五) 「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24 節)指出保羅可能為眾人的性命向神禱告。因此神把同船之人的生命，當成禮物送給保羅(意思是神要保守眾人的生命)。我們是否常為別人代求？
- (六) 因保羅的信心、愛心、禱告，全船的人得救了(20, 31, 34, 44 節)，而性命得保(10, 22 節)。無論到何處，我們是否也能成為別人蒙福的關鍵？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祢的手，是供應的手也是保護的手。因著祢在我們身上的計劃，祢叫我們享受神格外豐盛的恩典。在狂風四面起，祢必護庇、保守我們。求祢幫助我們也學會在各樣的景況中，成為別人蒙福的關鍵。阿們！

### 【詩歌】【使我成祝福】(《聖徒詩歌第 634 首》)

- 一 在人生紛歧曲折途徑中，多人正疲倦困頓；  
    黑暗籠罩，快將真光照明，使憂傷者得歡欣。  
(副) 使我成祝福，使我成祝福，願主榮光從我四射；  
    使我成祝福，這是我禱告，願有人今日從我得祝福。
- 二 將主赦罪大能並祂大愛，儘速向人廣傳揚；



這些在祢身若時刻真實，別人即將歸救主。  
三 我給，因主曾白白賜給我，我愛，因主曾愛我；  
願我真成為無助者之助，使我完成祢託付。  
視聽——[使我成祝福~churchinmarlboro](#)

本詩常被廣泛應用於挑戰聖徒，使他們的一生願為神所用。這首詩歌的歌詞是威爾遜(Ira B. Wilson，1881~1950) 寫於 1909 年。這首詩歌是 15 年後，由喬治舒勒(George S. Schuler，1882~1973) 譜曲。

### 【金句】

- ❖ 「微微起了南風」的時候，載著保羅的船就平順的向前駛，船上沒有一個人認識保羅。在這頗為平凡的外表背後隱藏著一種性格，也沒有一人知道這種性格的力量有多大。但當暴風雨——友拉革羅臨到他們時，保羅的偉大即成為船上眾人的主要話題了。保羅自己雖然是個囚犯，但也頗嚴格地指揮船隻，作出決定，發號關乎人命的指令。但我想，危機使人看見保羅生命裏藏著一些東西，是連保羅自己也未能了解清楚的。暴風雨臨到的時候，美麗的理論很快就凝結成為堅固的事實。」——陶恕
- ❖ 「請留意這時保羅的行動。他發現水手想要逃出船去，他知道水手逃走後所留下的危險局面，所以立刻出面干涉。他曾說過，他相信神，他確知他們必安然獲救；但是他也十分小心，豫防水手棄船逃亡。他的謹慎證明了他的勇氣。他出面勸告眾人進食，也顯露了他的公正明達。因為他們已禁食了十四天，他自己首先作榜樣開始進食。在船面臨沉沒粉碎的當兒，眾人在他的勸告下開始進食，重新振作起精神。」——摩根

## 《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保羅在米利大和羅馬的見證

【讀經】徒二十八 1~31

【簡介】《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幫助我們從保羅在途中米利大島上的見證，而了解他成了屬天祝福的管道，使全島上人看到神的同在及作為，包括：(1)被毒蛇咬住手卻無害和(2)治好島長部百流之父與其餘的病人；以及他在羅馬的見證，而明白他放膽傳講神國的道，使福音的見證終於傳達到了羅馬，並且最終也會傳及到天下。

【主題】焦點是：在米利大島上的見證——保羅行神蹟，醫治島上的居民；在羅馬的見證——他放膽傳講神國的道，並沒有人禁止。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在米利大島上被毒蛇咬住的遭遇(1~6節)；(2)保羅醫治島長的父親和其餘的病人(7~10節)；(3)保羅安抵羅馬(11~16節)；和(4)保羅傳講神國的道(17~31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一個模範傳道人：

- (一)他的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腓一 27)：(1)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3節)——事無大小，躬親而為，(2)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5節)，並且為島長部百流之父禱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8節下)——在信心裏滿有聖靈的能力，(3)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保羅進去(8節上)——同情別人的疾苦，(4)遇見弟兄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14節)——注重身體的交通，(5)(弟兄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15節)——接受肢體的供應，(6)我沒有作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條(17節)——為人循規蹈矩，和(7)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鍊子捆鎖(20節)——為主受苦；
- (二)他的傳道對象：(1)請猶太人的首領來(17節)——先向本國的同胞(羅一 16)，(2)傳給外邦人(28節)——受主託付為外邦人作使徒(加二 7~8)，和(3)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30~31節)——所有尋求真道的人；
- (三)他的傳道地點：(1)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對他們講論(23節)——受軟禁的地方(16節)，和(2)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放膽傳講(30~31節)——同上，即監獄；
- (四)他的傳道時間：(1)過了三天(17節)——席不暇煖，迫不及待，(2)約定了日子(23節上)——特定的日期，(3)從早到晚(23節中)——廢寢忘食，勤奮不倦，和(4)足足兩年，…放膽傳講(30~31節)——無論得時不得時；
- (五)他的傳道方式：(1)講論(23節中)——詳細解說，(2)證明(23節中)——事實佐證，(3)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23節中)——引用聖經，(4)勸勉(23節下)——熱切說服，(5)傳講(31節上)——宣告傳揚，和(6)教導(31節下)——沌沌教訓；
- (六)他的傳道主題：(1)以色列人所指望的(20節)，(2)神這救恩(28節)，(3)神國的道(23節中；31節上)，(4)主耶穌基督的事(23節下；31節下)；
- (七)他的傳道負擔：(1)滿有愛心(17~20節)——對同胞之愛洋溢其間，(2)滿有耐心(23節「講論」原文含有「詳細」之意)，(3)滿有熱心(23節「證明」原文含有「熱切」之意)，(4)滿有誠心(25~28節)——直言警告、定罪那些硬心不信者，和(5)滿有信心(31節「放膽」因有「自信」)。

【應用】

- (一)保羅來到羅馬——根據以下聖經經文，我們可以發現保羅一生最大的心願，就是將福音傳至羅馬；主也親自應許保羅，他必在羅馬為祂作見證。
  - (1)「我……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十九 21)；
  - (2)「你必在羅馬為我作見證」(二十三 11)；

(3) 「你既上告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裏去」(二十五 12)；

(4) 「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二十七 24)；和

(5) 「這樣，我們來到羅馬」(二十八 14)。

無論是鞭打、鎖鍊、風暴、船難、毒蛇、飢餓、黑暗、沉船、蛇咬、等許多的艱險，我們看見主一直帶領、照顧、安慰、保守保羅。就在「這樣」困難重重險象叢生的行程中，他終於到達羅馬。當保羅到達了目的地，「就感謝神，放心壯膽」。保羅一切的遭遇都是萬有的主宰所安排的，沒有「巧合」和「機遇」；並且一切都在祂的管理之下，讓他有機會見證主的大能，使所有與他接觸的人，看見主的作為。因為「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親愛的，縱使我們歷經各樣的危險，儘管專心仰望主，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2)。

「如果我們被呼召去羅馬，我們必須前往。所以讓我們心中常吟詩歌，道路上常有亮光；當我們行過艱險的旅程時，讓我們幫助兵丁，水手，和破碎的船隻，同行的旅伴；因為前往目的地的過程，本身就是極佳的服事機會。」——摩根

(二)《使徒行傳》的結束——《使徒行傳》不再提及保羅日後的事蹟，因為本書是一本還沒有結束的書，而這表示復活的主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工作還沒有結束，還有千萬個使徒要添補進去。全部的《使徒行傳》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有人閱讀南洋佈道的歷史，記載傳道士在那裡所經歷的一些可歌可泣的故事，掩卷嘆息說：「這是《使徒行傳》第二十九章」。其實，應該說是第二百九十章，或二千九百章，或二萬九千章。應該這樣看：凡是奉差遣為主傳道的，或是有感動、有託付，為主作見證的，也都在使徒行傳的後面續寫了一章。親愛的，《使徒行傳》是一本還沒有結束的書，你和我是怎樣寫續篇呢？我們是否也成為基督的活見證人，放膽宣揚神的國？

「教會在五旬節時『誕生』，在逼迫中『開花』，被聖靈的能力和使徒們所傳講的神的道所『建造』。這還是一個正在進行中的過程。我們應該繼續為此努力，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莫克

**【簡要】**《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是繼續記載保羅在米利大的見證(1~10 節)和在羅馬的見證(11~31 節)。路加了描述保羅一行人，因主必親自引領並保護，他們就在「這樣」一路困難重重、險象環生的行程，終於來到了目的地羅馬(14 節)。

1~6 節記載保羅在米利大島上，被毒蛇咬住手的遭遇。保羅等人終於安全登上米利大島(今名「馬爾他」)，並在那裏接受米利大的原住民熱情接待，在海邊為他們生火取暖(1~2 節)。但是，當保羅試圖協助加柴火時，被毒蛇咬住了他的手(3 節)。當地原住民以為他是殺人兇手，因天理卻不容他活著(4 節)。但是，保羅抖掉那條毒蛇卻沒有受害，於是誤將保羅當作神看待(5~6 節)。

7~10 節記載保羅醫治島長部百流之父和全島的病人；因此受島民多方的尊敬，甚至到保羅一行人要離開的時候，也把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11~16 節記載保羅一行抵到羅馬。首先他們從米利大，上了亞力山大的船，就向北航行經過西西里島上的敘拉古；接著，他們從義大利南端的利基翁到達部丟利，受到弟兄們迎接(11~15 節)。最後，保羅進了羅馬城，得到恩准，租屋和看守的兵另住一處(16 節)。保羅安抵羅馬，結束他第四次出外盡職的行程。

17~31 節記載保羅傳講神國的道。過了三天，保羅與猶太首領接觸，解釋自己為什麼被捕與上訴該撒的原因，強調他被控告是因他相信有關彌賽亞的預言已應驗在耶穌身上(17~20 節)。接著，他們回答說並無從猶太來控告的音訊，願意聽保羅的講論(21~22 節)。保羅在他的寓處，從早到晚向猶太人講論神國的道，但聽眾反應不一；於是保羅藉先知以賽亞的話，說明救恩如今轉向外邦人(23~29 節)。保羅在羅馬足足有兩年，向所有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30~31 節)。就這樣，《使徒行傳》結束了這



段約 30 年左右的歷史，福音由耶路撒冷開始傳揚，直傳到了羅馬；但是對教會在地上的使命(徒一 8)，使福音向外擴展還在繼續，直到主耶穌再來的日子。

### 【註解】

- (一)「才知道那島名叫米利大」——「米利大」是距義大利西西里島南方約八十多公里外的一個小島，今名「馬爾他」，現為一獨立國家，當時是隸屬西西里省。島上居民是腓尼基人的後代，說的是一種腓尼基方言。
- (二)「敘拉古」是西西里島的首要城市，位於該島的東海岸，有兩個海港。
- (三)「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亞比烏」是一個商業市鎮，離羅馬約六十多公里；三館」是一個交通要站，離羅馬約五十多公里。這兩地都是從義大利南端經部丟利到羅馬大道上必經要站。
- (四)「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5 節)——保羅被毒蛇咬住，相信是出於神的旨意，好使米利大島上的人，對他產生尊敬，願意聽他說話。這一切都在基神督的管理之下，使人看見祂在保羅身上顯出祂的作為。這事證實的主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手能拿蛇…也必不受害。」(可十六 17~18)
- (五)【部百流(Publius)是誰?】(7 節)——「部百流」(意思乎眾望的，受人喜愛的)是米利大島的島長。他的名字是羅馬人的名字；他可能是羅馬帝國派駐該島的行政長官。部百流因著接待保羅，使他的父親病得醫治，也因此經歷了神的大能和恩典。部百流的熱情和愛心，為自己換來了無比的平安和喜樂，因為他認識了真神，得著了永生。人若能為主緣故，接待弟兄中最小的一個，就是接待主了。
- (六)本章兩次題到保羅向人傳講「神的國」(23、31 節)——「神的國」乃是《使徒行傳》的重點之一；本書開始於「神的國」(徒一 3)，又結束於「神的國」。這也必須是每一個教會作見證的重點。「神的國」指神掌權的範圍，也指一種神聖事物的境界；關於神國的教訓，根據新約聖經，有兩方面：
  - (1)神國的實際：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才有分於神的國(約三 3，5)。
  - (2)神國的實現：必須等到主再來時，神的國才會真正名副其實的出現在地上(啟十一 15)。此外，保羅見證神國的道，乃是以「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勸人勉。可見，我們若不藉著耶穌基督，就不能活在神國度的實際。
- (七)「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30 節)——「自己所租」暗示他自己出錢付房子的租金；保羅此時手被鍊子捆鎖(20 節)，不可能織帳棚賺取生活所需(參徒十八 3；二十 34)，因此極可能是靠各地教會給他的餽送和幫助維生(腓二 25；四 18)。總之，保羅並不是被關在監獄裏，而是自己出錢另租一間房子，與看守他的兵丁同住(16 節)。

**【鑰節】**「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二十八 30~31)《使徒行傳》在這裏便結束了，沒有再交待使徒保羅以後的事蹟，因為福音已傳到耶路撒冷、猶太、撒瑪利亞，及至這時外邦世界的中心——羅馬。

**【鑰字】**「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徒二十八 30)——正如在經文中的記載，保羅在自己的房子裏足足兩年，接待訪客，並傳講福音，而沒有受到阻礙。據推論，在這兩年期間，他寫了四本所謂的「監獄書信」，即：《以弗所書》(弗三 1；四 1；六 20)、《腓立比書》(腓一 7，14，17)、《歌羅西書》(西四 3，10，18)、《腓利門書》(門 1，9)。根據保羅在羅馬監獄所寫的書信，他曾接待過：

- (1)各地教會差遣來供給給他的聖徒(腓二 25)；
- (2)各方來聽他講道的人，甚至連該撒家裏的人也因此信了主(腓四 22)；
- (3)在羅馬和他同囚的犯人，包括潛逃到羅馬的奴隸阿尼西母，也因此歸正(門 10)。

保羅在羅馬的見證，其所產生的影響，遠遠超過人一切的反對與作為，因誰都不能阻止福音的推展，和最終的勝利。

**【綱要】** 本章可分為四段：

(一)保羅在米利大島上的遭遇(1~6 節)——

(1)受米利大的原住民熱情接待(1~2 節)，

(2)保羅被毒蛇咬住，卻不受害，受島上的人多方的尊敬(3~6 節)。

(二)保羅醫治島長的父親和其餘的病人(7~10 節)。

(三)保羅安抵羅馬 (11~16 節)——

(1)經過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市和三館受到弟兄們迎接(11~15 節)，

(2)保羅蒙准租屋和看守的兵另住一處(16 節)。

(四)保羅傳講神國的道 (17~31 節)——

(1)請猶太人的首領來，對他們說明原委(17~20 節)，

(2)他們回答說並無從猶太來的音訊，願意聽保羅的講論(21~22 節)，

(3)約定日子，到他的寓處聽他講論神國的道 (23 節)，

(4)有信的，有不信的，彼此不合(24~25 節上)，

(5)保羅藉先知以賽亞的話，說明救恩如今轉向外邦人(25 下~29 節)，

(6)保羅向所有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並沒有人禁止(30~31 節)。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使徒行傳》記載了聖靈的工作都是藉著忠於基督的人——有名的如彼得、司提反、腓立、保羅等，和無名的如商人、旅客、奴隸、獄卒、教會領袖、男人、婦女、外邦人、猶太人、富人、窮人等，他們所作的生命見證改變了人類的歷史，他們所傳的福音連帝王，仇敵，監獄，鎖鍊都不能阻擋。世世代代以來，許多聖徒繼續順服聖靈，把福音傳遍世界！

(二)《使徒行傳》是沒有結束的一本書——當我們讀完《使徒行傳》二十八章時，會驚訝於突然的結束，好像這一卷書還沒有結束。四福音書都有結論，因為基督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完成了，正如他在十字架上所宣告的「成了！」(約十九 30)。然而《使徒行傳》這一卷書是沒有結束的，因為使徒的行傳是要繼續的：

(1)全部的《使徒行傳》並沒有結束，那是因為神要一直繼續地作工。在第一世紀的使徒，他們的行傳也許結束了。但是，主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 這告訴我們，自從撒但背叛以來，自從人墮落以來，神作事直到如今，並且主也作事。行傳是甚麼呢？行傳不單是記載保羅的工作，也不單是記載彼得或約翰的工作，行傳是記載神的工作。誰能說神在行傳二十八章之後就不作事了，誰能說神的工作到了行傳二十八章的時候就停止了？神的工作還要一直往前去。一直到國度，一直到新天新地。

(2)《使徒行傳》沒有結束，那是因為在二十八章以後，繼續還有許多神的器皿在作神的工作。因此，復活的主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工作還沒有結束，還有千萬個使徒要添補進去。全部的《使徒行傳》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但神作工的時候，祂都需要得著器皿。在《使徒行傳》裡，神有祂的器皿；每一次有一個屬靈的復興的時候，神都有祂的器皿。那麼，今天神的器皿在那裡？所以我們要必須拒絕天然的生命，必須在神面前深深對付，學習順服，學習交通，叫我們有機會作神的器皿。

(3)《使徒行傳》沒有結束，那是因為傳福音的工作還沒有結束，福音的推展都有待繼續下去，主耶穌吩咐要將福音傳到地極，這是每一世代基督徒的使命。福音的火炬需要每一位元屬神的兒女不斷往下傳遞，聖徒阿！你的事奉和生活其實就是使徒行傳的一部份，今日的教會和

聖徒，都活在《使徒行傳》之中，我們需要聖靈的澆灌、同工與能力，好讓我們成為這一個世代的見證人。

### 【默想】

- (一)路加描述了保羅被毒蛇咬住，卻不受害，而使人看到神的同在及保守的作為，也對他產生尊敬(3~6 節)。主掌管我們一切的遭遇，撒但一切的作為都不能勝過祂的同在！
- (二)路加伴隨保羅這次險象環生的旅程，最後奇妙而平靜的敘述，「這樣，我們來到羅馬」(14 節)。為主作見證，縱使一切不能凡事順利，但我們儘管專心仰望主，祂必親自引領並保護，扶持我們走完最艱困的旅程！
- (三)《使徒行傳》沒有結束，還有許多神的器皿在作神的工作。求聖靈充滿我們，使我們活著為耶穌，放膽宣揚神的國，成為基督復活見證人，好讓我們繼續寫下《使徒行傳》的腳蹤！

**【禱告】** 親愛的主，感謝祢揀選及使用保羅，成為祢的見證人。我們亦願意獻上自己的一生被祢使用，甘心聽從祢的差遣，延續使徒行傳。阿們！

### 【詩歌】 【前進！基督精兵】 (《生命詩歌》) 494 首 )

- 一、 前進！基督精兵，前進！如出征；十架旌旗高撐，隨主向前行。  
前進！走上疆場，進攻諸幽冥；必將仇敵掃蕩，若聽主號令。
- (副歌) 前進！基督精兵，前進！如出征；十架旌旗高撐，隨主向前行。
- 二、 一聞耶穌大名，魔軍必竄逃；所以基督精兵，向前將敵剿。  
若肯高聲讚頌，陰間必動搖；所以親愛弟兄，讚頌聲要高。
- 三、 基督教會出征，勢如大軍隊；古聖在前先行，我們在後隨；  
並非分成兩起，古聖與我們；乃是一靈、一體、一望並一信。
- 四、 王位終必摧毀，邦國興而衰；惟有基督教會，永遠必存在。  
陰間權勢雖凶，不能勝教會；教會隨主進攻，必能毀魔鬼。
- 五、 前進！蒙恩聖徒，響應主教會；跟隨教會步武，必奏凱歌歸  
榮耀、尊貴、頌揚，歸給得勝王；聖徒天使合唱，頌揚永無疆。

視聽——[前進！基督精兵~churchinmarlboro](#)

這首令人振奮的詩歌是由巴林古(Sabine Baring~Gould1, 1834~1924)所作。他是英國維多利亞女王時代最有文字恩賜的傳道人。

這首「前進！基督精兵」，可算是一首最好的基督徒進行曲了。當年創作的動機，乃是由於 1865 年英國約克郡的教會，要舉辦一個主日學聯合大會，巴林古要帶領他的學生千里迢迢步行好幾里路，才能到達會場。然而，因為擔心學生人數不少，而且長途跋涉難免閒話擾亂而大失紀律，於是他便想：倘若能在行進間唱些歌曲，豈不就能減輕路途的煩勞，及免去學生的擾亂嗎？所以他費了很多苦心卻仍然找不到適合的詩歌，於是在赴會的前一夜，他總算下定決心要自己來寫這一首詩，便獨自在書房裡，安靜默禱後憑著當時的感動完成了這首詩歌。他根據提摩太後書 2：3「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作了這首詩，並將海頓 D 調交響樂第十五號慢板改變成譜。次晨，他帶領學生持旗列隊前行，邊走邊唱，秩序井然，精神抖擻，學生們興奮地唱著，忘了旅途的辛勞和遙遠。沒想到，隔日他帶領的學生持旗列隊前行，邊走邊唱，秩序井然，精神抖擻，居然忘卻了旅途的勞累，並也使此曲大受轟動。

### 【金句】



❖ 「神往前進的時候，都有祂的器皿。在《使徒行傳》裏，神有祂的器皿；在路得馬丁的時候，神有祂的器皿；在衛斯理約翰的時候，神有祂的器皿；每一次有一個屬靈的復興的時候，神都有祂的器皿。那麼，今天神的器皿在哪裏？不錯，我父作事直到如今，但是甚麼人繼續下去與神同工？甚麼人說「我也作事」？」——倪柝聲

❖ 「這記載就結束第五福音書的內容。這樣作結也說明仍有續集。保羅的生平候未終結，他在羅馬仍繼續工作，這使我們明白聖靈的設計，使徒行傳永無結語，甚至延續到今代，每一個時代，每一個生命，都是鏈鍊中的一環，從地上耶路撒冷的小樓，到新耶路撒冷的新房，都是建在一起，由耶穌藉著聖靈繼續啟示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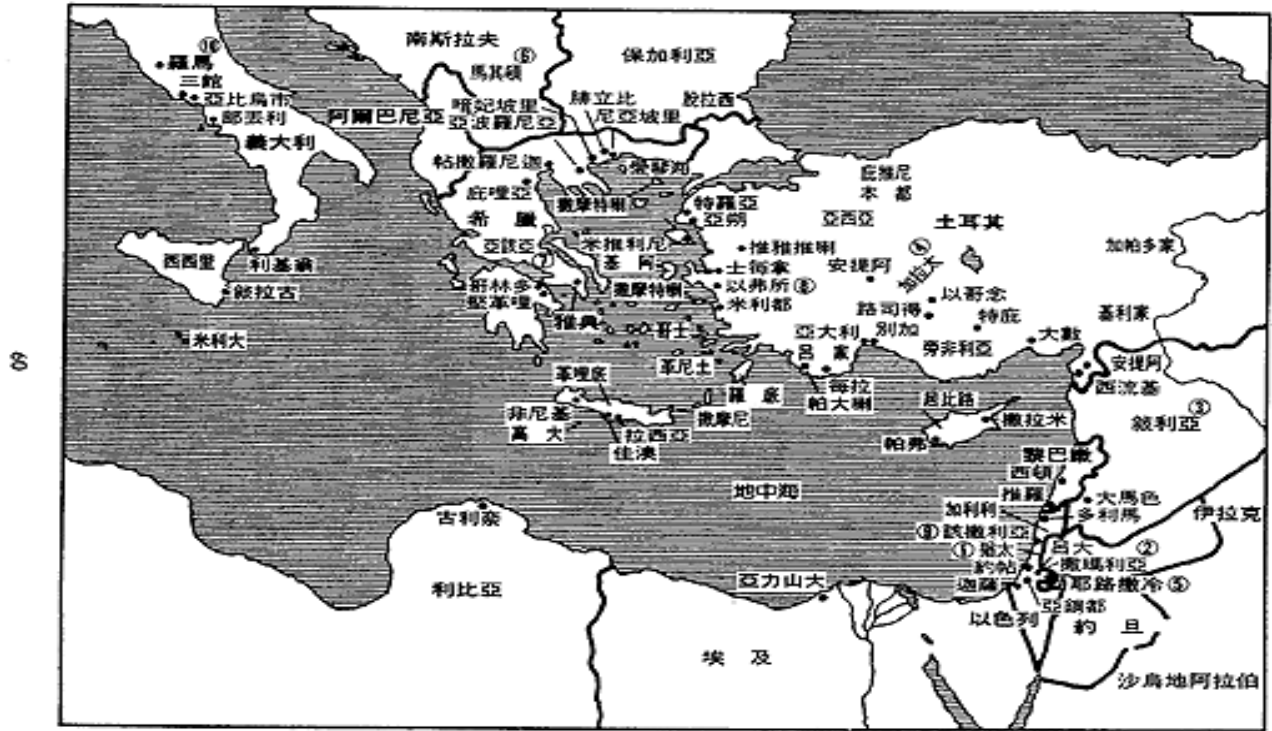
傳道史不僅從第二十九章繼續寫下去，現在已有五百章或五千章。從保羅生平至現代工人的行跡，其中還應加插多少傳道傳記與軼事，比小說更有趣，比戲劇更生動。

這本書始終沒有完成，總繼續有人不住傳講關於主耶穌基督的事，也一直有教會在主工人的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現在問題是：你曾否為主工作或受苦，你可否再加上幾節經文，使這本書的內容更加充實。現在使徒行傳續篇一直書寫著，有天使藉著寫者來從事這項巨著。」——邁爾

❖ 「只要基督徒的見證忠於神的國，忠於基督的詮釋，結果必然是：所作的見證無往不利，毫無攔阻；帝王，仇敵，監獄，鎖鍊都不能阻擋它。『神的道卻不被捆鎖。』不管敵對的勢力多麼猖狂，他們有一天必要粉碎，過去，毀滅，正如羅馬和尼祿一樣；然而見證的話語卻堅定不搖動。但願我們在生活中和言談上，都忠於這見證，以榮耀祂的名。我們越作到這一點，就越能用使徒行傳最後的話語來形容我們的教會，那就是：『毫不受攔阻！』」——摩根

❖ 「最後的畫面，是保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向外邦人宣揚他在使徒行傳一直以來所宣揚的訊息，沒有人禁止。一切重點都落在最後一句上，表示所有對保羅的控告，都是偽造的，神作他傳道工作的後盾。人一切的作為，都無法限制福音的進展，和最終的勝利。」——丁道爾

## 附錄一【《使徒行傳》中的主要地點】



1. 猶太——耶穌升天後，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在門徒身上。彼得講了一篇打動人心的道，許多來自各處的猶太人都聽到了；司提反卻被不信耶穌的猶太領袖殺害(1~7章)。
2. 撒馬利亞——逼迫反而使信徒離開耶路撒冷，把福音傳到其他城市去。腓利傳福音到撒馬利亞，並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福音(8章)。
3. 敘利亞——保羅開始時是逼迫信徒的。他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與主相遇而成為信徒。他的轉變引來猶太人對他的迫害，他便回到自己的家鄉大數。巴拿巴去找他，把他帶到敘利亞安提阿的教會，一同工作。同時，彼得看到一個異象，被帶到凱撒利亞，傳福音給一個外邦人的家庭(9~12章)。
4. 塞浦路斯——與加拉太安提阿的教會委派保羅和巴拿巴到其他城市傳揚福音，開始第一次佈道旅程，經過塞浦路斯和加拉太(13~14章)。
5. 耶路撒冷——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之間關於守律法的爭論帶來了一次特別會議。安提阿教會和耶路撒冷教會代表在耶路撒冷會面，共同解決了這次紛爭(15：1~35)。
6. 馬其頓——保羅開始第二次佈道旅程時，從聖靈得到一個異象，被帶領到馬其頓去(15：36~17：14)。
7. 亞該亞——保羅由馬其頓前往雅典和哥林多，然後坐船到以弗所，又回到凱撒利亞、耶路撒冷，最後返回安提阿(17：15~18：22)。
8. 以弗所——保羅在第三次佈道旅程又回到基利家和加拉太，這一次他直接去亞西亞的以弗所，探訪了亞西亞的其他城市後，才回到馬其頓和亞該亞(18：23~23：30)。
9. 凱撒利——亞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被帶到安提帕底，然後在凱撒利亞被羅馬人看守。保羅總是把握任何機會分享福音，他在許多外邦領袖面前都是這樣做的(23：31~26：32)。
10. 羅馬——保羅要向凱撒上訴，於是開始他到羅馬的長途旅程。經過在克里特的風暴阻延，以及船在馬耳他島擱淺後，保羅到了西西里，最後抵達意大利，他在軍兵的看守下，由陸路向著他期待已久的目的地羅馬進發。

## 附錄二【從《使徒行傳》看教會見證的擴展】

《使徒行傳》的事蹟從耶路撒冷直到羅馬，其要旨如前所述，是表明基督教會主要的任務是作證，並引起這教會如何，做什麼，在何處，以及藉著何人作見證，以及有何效果。這清楚地分為三部分完成。

|                      |           |          |
|----------------------|-----------|----------|
| 《使徒行傳》 主後 30~63=33 年 |           |          |
| 主題：見證 關鍵：一章 8 節      |           |          |
| 第一時期                 | 第二時期      | 第三時期     |
| 猶太人                  | 過渡        | 外邦人      |
| 一 1~八 4              | 八 4~十二 25 | 十三~二十八   |
| 耶路撒冷                 | 安提阿       | 羅馬       |
| 猶太人的教會               | 外邦人的教會    | 宇宙性的教會   |
| 彼得                   | 彼得和巴拉巴    | 保羅       |
| 城                    | 省         | 世界       |
| 主後 30~37             | 主後 37~47  | 主後 47~63 |
| 7 年                  | 10 年      | 16 年     |
| 深度                   | 寬度        | 長度       |

地圖14



W.G.S.



## 教會見證擴展的提綱——根據史考基《聖經救贖史劇綜覽》

### 一、猶太人時期的教會見證

教會建立——深度(徒一 1 至八 4；主後 30~37:7 年)

中心城市:耶路撒冷 領袖:彼得

- 1、教會產生(一 1 至二 13)
- 2、教會見證(二 14~47)
- 3、教會遭逼迫(三 1 至四 31)
- 4、教會紀律(四 32 至五 16)
- 5、教會受試煉(五 17~42 )
- 6、教會管理(六 1~6)
- 7、教會遭受大逼迫(六 7 至八 4)

### 二、過渡時期的教會見證

教會擴展 ——廣度(八 4 至十二 25；主後 37~47:10 年)

中心城市:安提阿

領袖:巴拿巴

- 1、預備腓利(八 4~40)
- 2、預備掃羅(九 1~31)
- 3、預備彼得(九 32 至十 48)
- 4、預備眾使徒(十一 1~18)
- 5、預備教會(十一 19 至十二 25)

### 三、外邦人時期的教會見證

教會延伸——長度(十三至二十八；主後 47~63:16 年)

中心城市:羅馬

領袖:保羅

- 1、保羅孜孜不倦的活動(十三至二十一 16；主後 47~58)
  - (1)第一次布道旅行(十三 1 至十四 28；主後 47~49 50； 2 年)
    - (a)在安提阿蒙召和奉獻(十三 1~3)
    - (b)巡行於小亞細亞(十三 4 至十四 28 )
    - (c)耶路撒冷會議(十五 1~35)
  - (2)第二次布道旅行(十五 36 至十八 22；主後 50~54； 3~4 年)
    - (a)使徒在小亞細亞的工作(十五 36 至十六 10)
    - (b)使徒在馬其頓的工作(十六 11 至十七 14)
    - (c)使徒在亞該亞的工作(十七 15 至十八 22)
  - (3)第三次布道旅行(十八 23 至二十一 16；主後 54 58； 4 年)
    - (a)保羅在亞洲的活動(十八 23 至十九 41)
    - (b)保羅在歐洲的經歷(二十 1~6)
    - (c)保羅旅行到耶路撒冷(二十 6 至二十一 16)
- 2、保羅被監禁(二十一 17 至二十八章；主後 58~63)
  - (1)在耶路撒冷(二十一 17 至二十三 30；主後 58)
  - (2)在該撒利亞(二十三 31 至二十六章；主後 58~60)
  - (3)到羅馬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主後 60~63)

第一次羅馬囚禁獲釋(主後 63~67)

重新被捕、解到羅馬、退休、殉道(主後 67~68)

### 附錄三 《使徒行傳》中見證人的傳道旅程一覽表

福音向外擴展——從耶路撒冷開始(二章起)，傳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八、九章)，然後遍及亞洲和歐洲，最後達到羅馬(十至二十八章)。

| 姓名           | 旅程的目的                                 | 參考經文           |
|--------------|---------------------------------------|----------------|
| 腓利           | 第一位在耶路撒冷之外地區傳講福音的人。                   | 徒八 4~40        |
| 彼得和約翰        | 拜訪撒瑪利亞的基督徒，為他們禱告，並按手叫他們受聖靈。           | 徒八 14~15       |
| 保羅           | 大馬色之旅——原本要去抓基督徒下獄，途中反被基督得著。           | 徒九 1~25        |
| 彼得           | 被上香差遣帶領第個外邦家庭——哥尼流信主。                 | 徒九 32~十 48     |
| 巴拿巴          | 到安提阿作安慰使者，旅行至特羅亞，並將保羅從安提阿帶回耶路撒冷。      | 徒十一 25~30      |
| 巴拿巴、保羅和馬可    | 第一次旅行傳道——從安提阿到居比路、旁非利亞和加拉太。           | 徒十三 1~十四 28    |
| 巴拿巴和馬可       | 與保羅分開後，他們離開安提阿到居比路去。                  | 徒十五 36~41      |
| 保羅、西拉、提摩太和路加 | 第二次旅行傳道——從安提阿到加拉太然後到西西亞、馬其頓、亞該亞。      | 徒十五 36~十八 22   |
| 亞波羅          | 從亞力山太到以弗所，由百基拉和亞基拉學習全備福音，在雅典和哥林多傳揚福音。 | 徒十八 24~28      |
| 保羅、提摩太和以拉都   | 第三旅行傳道——主要拜訪加拉太、亞西西、馬其頓和亞該亞的教會。       | 徒十八 23~二十一 26  |
| 保羅、路加和亞里達古   | 第四旅行傳道——從耶路撒冷離開，抵達羅馬。                 | 徒二十三 31~二十八 31 |

## 附錄四【從《使徒行傳》看「為我作見證」】

- 第一章 應許作見證能力；
- 第二章 應許實現，在耶路撒冷，以言語作見證；
- 第三章 以行為作見證；
- 第四章 以勇敢無私作見證；
- 第五章 教會懲罰(1~11)，神跡奇事隨著(12~ 14)，以能力作見證；
- 第六章 專以祈禱傳道為事；
- 第七章 以流血捨命為證；
- 第八章 逼迫的好結果，在猶太撒瑪利亞作見證(1~ 26)，在地極作見證(27~40)；
- 第九章 預備一個見證人；
- 第十章 在外邦人的家作見證；
- 第十一章 向鄰近的外邦人作見證；
- 第十二章 或死或生作見證；
- 第十三章 在國外向外邦人作見證；
- 第十四章 在亞西亞——以哥念路司得作見證；
- 第十五章 為猶太人外邦人合一作見證；
- 第十六章 到歐洲——腓立比作見證；
- 第十七章 在帖撒羅尼迦至希臘作見證；
- 第十八章 在哥林多、以弗所作見證；
- 第十九章 在以弗所激起動亂、逼迫；
- 第二十章 作見證之人的自述經歷；
- 第二十一章 在耶路撒冷被控，預備進到世界中心作見證。
- 第二十二章 在辯解中作見證；
- 第二十三章 被保護，在審判中作見證；
- 第二十四章 向巡撫作見證；
- 第二十五章 向王作見證；
- 第二十六章 向王作見證，提出要到羅馬受審作見證；
- 第二十七章 得勝的囚犯旅行作見證；
- 第二十八章 到了羅馬以文字作見證。



## 附錄五【從《使徒行傳》看各種不同的傳道】

- 一、『教訓』(一 1；四 2，18；五 21，25，28，42；十一 26；十五 1，35；十八 11，25；二十 20；二十一 21，28；二十八 31)——教導，使學習。
- 二、『說』(二 4，6，7，11，31；三 21，22，24；四 1，17，20，29，31；五 20，40；六 10，11，13；七 6，38，44；八 25，26；九 6，27，29；十 6，7，32，44，46；十一 14，15，19，20；十三 42，46；十四 1，9，25；十六 6，13，14，32；十七 19；十八 9，25；十九 6；二十 30；二十一 39；二十二 9，10；二十三 7，9，18；二十六 14，22，26，31；二十七 25；二十八 21，25)——友誼地、無保留地、親密地、流露最深信念地談話或會話。
- 三、『作見證』(二 40；八 25；十 42；十八 5；二十 21，23，24；二十三 11；二十八 23)——鄭重莊嚴地作證，如同在法庭上毫不隱瞞地將自己所看見、所聽見或所經歷的事實證明出來(certify)。
- 四、『勸勉』(二 40；八 31；九 38；十一 23；十三 42；十四 22；十五 32；十六 9，15，39，40；十九 31；二十 2，12；二十一 12；二十四 4；二十五 2；二十七 33，34；二十八 14，20)——站在他旁邊勸勉、懇求、訓誡、鼓勵、教導。
- 五、『傳說』(四 2；十三 5，38；十五 36；十六 17，21；十七 3，13，23；二十六 23)——公開宣佈，公開地告知，透澈地表明，宣傳。
- 六、『告訴』(四 23；五 22，25；十一 13；十二 14，17；十五 27；十六 36；二十二 26；二十三 16，17，19；二十六 20；二十八 21)——報告，傳達信息。
- 七、『勸化』(五 36，37，40；十二 20；十三 43；十四 19；十七 4；十八 4；十九 8，26；二十一 14；二十三 21；二十六 26，28；二十七 11；二十八 23，24)——用勸導方式來贏得對方的好感或認同。
- 八、『傳』(五 42；八 4，12，25，35，40；十 36；十一 20；十三 32；十四 7，15，21；十五 35；十六 10；十七 18)——傳福音，報好消息，帶來佳音。
- 九、『宣講』(八 5；九 20；十 37，42；十五 21；十九 13；二十 25；二十八 31)——像傳令官那樣有權地、莊嚴地、鄭重地、熱烈地、明確地、不再更動地宣示。
- 十、『放膽傳道』(九 27，29；十三 46；十四 3；十八 26；十九 8；二十六 26)——放膽地完全說出，自由地、坦率地、毫無拘束地述說。
- 十一、『和…說著話』(十 27)——彼此對話。
- 十二、『使…作門徒』(十四 21)——教誨並造就門徒。
- 十三、『辯論』(十七 2，17；十八 4，19；十九 8，9；二十 7，9；二十四 12，25)——爭論，討論，講論，講理。
- 十四、『談論』(二十 11；二十四 26)——交誼性的、非正式的談話。
- 十五、『勸』(二十七 9，22)——帶著權威的、真摯的、準確可靠的給予勸告或指導。

## 附錄六【從《使徒行傳》看七個模範禱告】

### 一、樓房的禱告(一 12~14)：

1. 遵主囑咐的禱告——『回耶路撒冷去』(參 4 節)
2. 超越的禱告——『上了…樓』
3. 進內室的禱告——『一間樓房』
4. 同心合意的禱告——『都同心合意的』
5. 恆心懇切的禱告——『恆切禱告』

### 二、申初的禱告(三 1~10)：

1. 定時的禱告——『申初禱告的時候』
2. 同工配搭的禱告——『彼得、約翰』
3. 關心別人的禱告——『定睛看他』
4. 供應生命的禱告——『只把我所有的給你』
5. 奉主名的禱告——『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
6. 信心的禱告——『叫你起來行走』(參 16 節)
7. 扶持的禱告——『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
8. 有功效的禱告——『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
9. 榮耀神的禱告——『讚美神』

### 三、獲釋後的禱告(四 23~31)：

1. 根據實情的禱告——『都告訴他們，他們聽見了，就』
2. 同心合意的禱告——『同心合意的』
3. 迫切的禱告——『高聲向神說』
  4. 信靠神權能的禱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
  5. 複述神的話的禱告——『你曾藉著聖靈…說』
  6. 向神訴說所面臨難處的禱告——『聚集要敵擋主…他們恐嚇我們』
  7. 提醒神旨意的禱告——『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
  8. 明確要求的禱告——『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行出來』
  9. 震動陰府的禱告——『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
  10. 有功效的禱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 四、看見異象的禱告(十 1~20)：

1. 敬虔的禱告——『他是個虔誠人…敬畏神』
2. 經常的禱告——『常常禱告神』
3. 有異象的禱告——『在異象中，明明看見』；『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
4. 蒙神垂聽的禱告——『你的禱告…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
5. 安靜、超越的禱告——『上房頂去禱告』
6. 有需要的禱告——『覺得餓了』
7. 得著新啟示的禱告——『起來，宰了吃』
8. 有事實印證的禱告——『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經訪問到西門的家』
9. 有聖靈說話的禱告——『聖靈向他說』

### 五、切切的禱告(十二 4~23)：

1. 危機四伏的禱告——『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意思要在逾越節後…辦他』
2. 迫切的代禱——『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
3. 直到最後一刻的禱告——『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有好些人聚集禱告』

4. 難處重重的禱告——『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睡在兩個兵丁當中，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
5. 克服難處的禱告——『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過了第一層、第二層監牢，就來到臨街的鐵門，那門自己開了』
6. 神成就一切超過所求所想的禱告——『羅大…跑進去告訴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他們說，你是瘋了』
7. 剷除仇敵的禱告——『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

#### 六、禁食禱告(十三 1~3)：

1. 同工一起的禱告——『在…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
2. 勝過不同背景的禱告——『巴拿巴(猶太人)、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可能是黑人)、古利奈人路求(身份不明)、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貴族)、並掃羅(原為法利賽人)』
3. 事奉主的禱告——『他們事奉主…的時候』(以禱告事奉主)
4. 禁食的禱告——『禁食的時候』；『禁食禱告』
5. 接受聖靈差遣的禱告——『聖靈說，要為我分派』
6. 聯合與祝福的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

#### 七、半夜的禱告(十六 22~34)：

1. 苦難中的禱告——『剝了他們的衣裳…打了許多棍…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木狗』
2. 半夜的禱告——『約在半夜』
3. 唱詩、讚美神的禱告——『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
4. 引人嚮往的禱告——『眾囚犯也側耳而聽』
5. 震動陰府的禱告——『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
6. 控制全局的禱告——『我們(包括眾囚犯)都在這裏』
7. 引人得救的禱告——『他和全家…信了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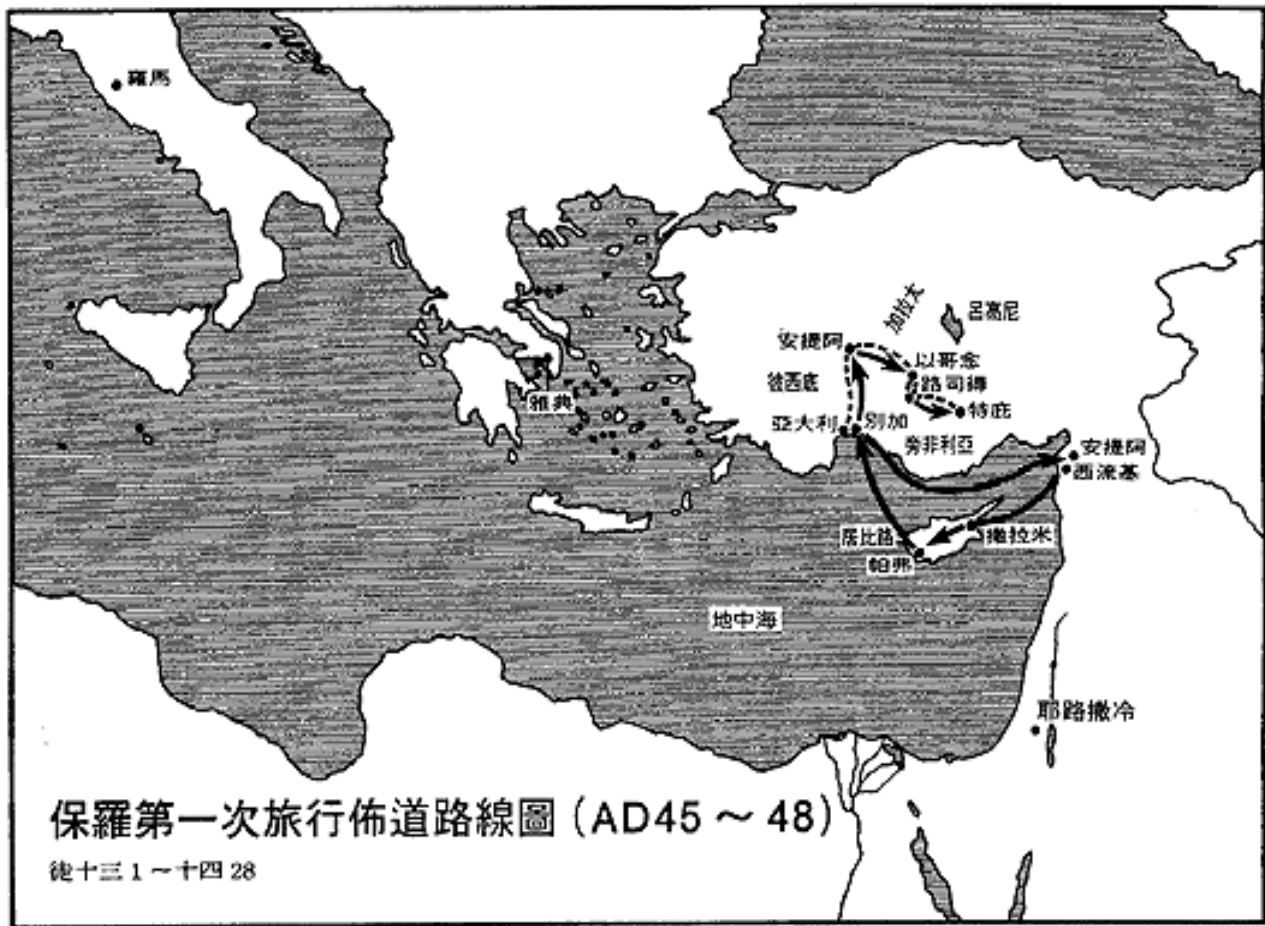
## 附錄七【從《使徒行傳》看保羅的四次傳道旅程】

使徒行傳記載了保羅三次的傳道旅程；另外也記載了他從耶路撒冷往羅馬的旅程(這也可算為他第四次的傳道旅程)，各次行程記錄如下：

- 一. 第一次行程(十三 1~十四 28)：時間——主後 46 年至 48 年；同工——巴拿巴與馬可。
- 二. 第二次行程(十五 36~十八 22)：時間——主後 50 年至 52 年；同工——西拉、提摩太、路加。
- 三. 第三次行程(十八 23~二十一 17)：時間——主後 53 年至 57 年；同工——提摩太、提多等。
- 四. 第四次行程 (二十七 1~二十八 31)：時間——主後 59 年至 62 年；同工——路加、亞里達古。

### 保羅第一次傳道行蹤(使徒行傳十三 1~十四 28)

保羅第一次工作的行程是：安提阿→西流基→撒拉米→帕弗→別加→彼西底省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省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安提阿。保羅和巴拿巴帶著約翰由安提阿出發，去西流基(一個海口，在安提阿的西北)，從那裡下船到居比路島，上岸後，在島東的撒拉米講道，再在全島以及島西的帕弗作工。以後再從帕弗下船到旁非利亞省的別加，稱呼馬可的約翰在那裡離開保羅和巴拿巴回耶路撒冷去了。他們又從別加往前行，到了彼西底省的安提阿(不是敘利亞省的安提阿)，在那裡講復活的基督。他們又從安提阿到以哥念，又到呂高尼省的路司得、特庇、以及周圍一帶地方，在那裡傳福音。他們在路司得作了見證，又去特庇，又回到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再經過彼西底省到旁非利亞省，回到別加，再去亞大利，從那裡坐船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請根據以上所述，用紅筆箭頭在下圖中標出保羅第一次傳道的行蹤。建議以滑鼠左鍵點一下地圖，然後瀏覽較大的圖片。



## 路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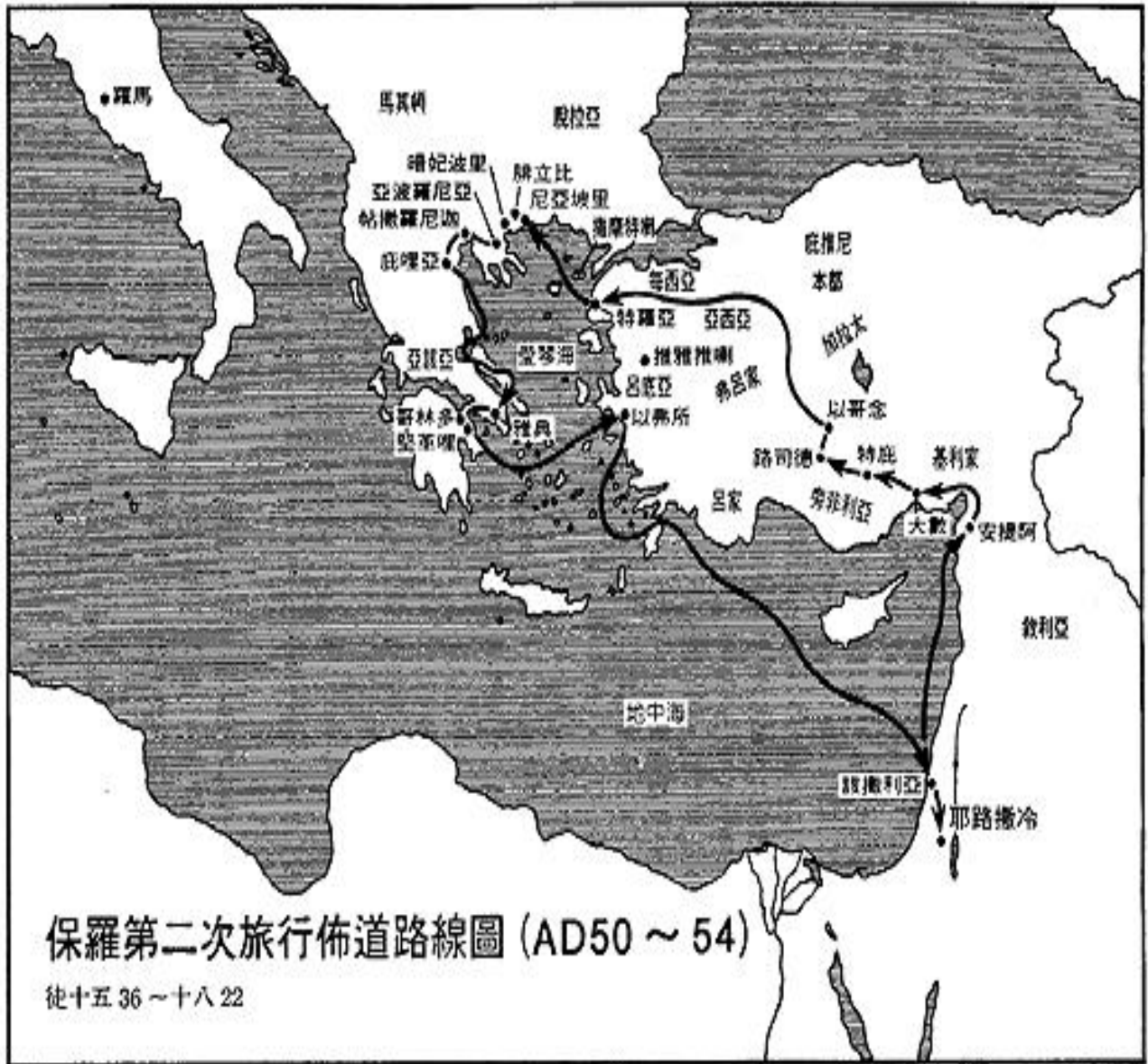
1. 徒十三 1~12 保羅等被聖靈差遣，從安提阿經西流基到居比路島傳道，從撒拉米起，經過全島直到帕弗。
2. 徒十三 13 保羅等從帕弗過海，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應是經過亞大利港）。
3. 徒十三 13 約翰在別加離開保羅等回耶路撒冷。
4. 徒十三 14~十四 23 保羅等去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工作，再回別加。
5. 徒十四 24~28 保羅從別加經亞大利回安提阿。

下表簡單地敘述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傳道的旅程，這是公元 47~48 年間的事，他們回到母安提阿約在公元 49 年。

| 地點                          | 經節         | 值得注意的事件  |
|-----------------------------|------------|--|
| 從敘利亞安提阿出發                   | 十三 1~3     | 被聖靈分派；被教會差遣。   |
| 居比路島                        | 十三 6~12    | 從撒拉米到帕弗傳講神的道；勝過術士巴耶穌；方伯士得救。  |
| 加拉太的別加                      | 十三 13      | 馬可離開保羅和巴拿巴回耶路撒冷。   |
| 彼西底的安提阿                     | 十三 17~52   | 保羅講第一篇信息，當場有多人跟從；宣告轉向外邦人傳道；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猶太人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門徒喜樂和被聖靈充滿。 |
| 以哥念                         | 十四 1~5     | 兩種回應：信的很多，但也有不順從的；倚靠主放膽講道，行神蹟證明恩道；被人凌辱，用石頭打他們。                           |
| 呂高尼的路司得                     | 十四 6~19    | 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人；眾人以為使徒是神，要向他們獻祭；再次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拖到城外。                             |
| 庇特                          | 十四 20~21 上 | 福音傳開，多人信主。   |
| 回程——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 | 十四 21 下~25 | 堅固並勸勉門徒；在各教會設立長老。  |
| 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                   | 十四 26~28   | 向會眾報告，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   |

### 保羅第二次傳道行蹤(使徒行傳十五40~十八22)

保羅第二次工作的行程是：走遍敘利亞省和基利家省→特庇→路司得→經過弗呂家省、加拉太省→特羅亞(坐船)→撒摩特喇島→馬其頓省的尼亞波利→腓立比→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哥林多→堅革哩→以弗所(坐船)→該撒利亞→耶路撒冷→安提阿。保羅和巴拿巴分開，他帶了西拉走遍了敘利亞、基利家兩省，然後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遇見了提摩太，帶他一起作工，經過各城，又經過弗呂家省和加拉太省一帶地方，又到每西亞邊界，下到特羅亞，在那裡坐船到撒摩特喇島。他們再往前到了馬其頓省的尼亞波利，又到了腓立比，在那裡呂底亞姊妹的一家和監獄的禁卒一家都信主受浸。他們再從腓立比經過暗妃波里和亞波羅尼亞到了帖撒羅尼迦，那裡有耶孫等弟兄和一些敬虔的希利尼人，以及不少的姊妹都歸了主。從帖撒羅尼迦又去庇哩亞，又去亞該亞省的雅典，在那裡保羅站在當地最高法院亞略巴古中見證神。以後保羅又到了哥林多，住在那裡約有一年半。因為猶太人的逼迫，保羅離開哥林多，到了堅革哩，又到了以弗所，在那裡坐船直達該撒利亞，再到耶路撒冷，又回到安提阿。請根據以上所述，用紅筆箭頭在下圖中標出保羅第二次傳道的行蹤。





## 路線說明

1. 徒十五 22~38 保羅和巴拿巴被差遣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去工作。
2. 徒十五 39 巴拿巴和馬可去居比路。
3. 徒十五 40~41 保羅走遍敘利亞和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4. 徒十六 1~5 保羅到特庇、路司得和以哥念。
5. 徒十六 6~10 保羅經弗呂家、加拉太、每西亞，到了特羅亞。
6. 徒十六 11~40 保羅到腓立比。
7. 徒十七 1~14 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庇哩亞。
8. 徒十七 15~18:18 保羅到雅典、哥林多。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
9. 徒十八 19~21 保羅到以弗所。
10. 徒十八 22 經該撒利亞返耶路撒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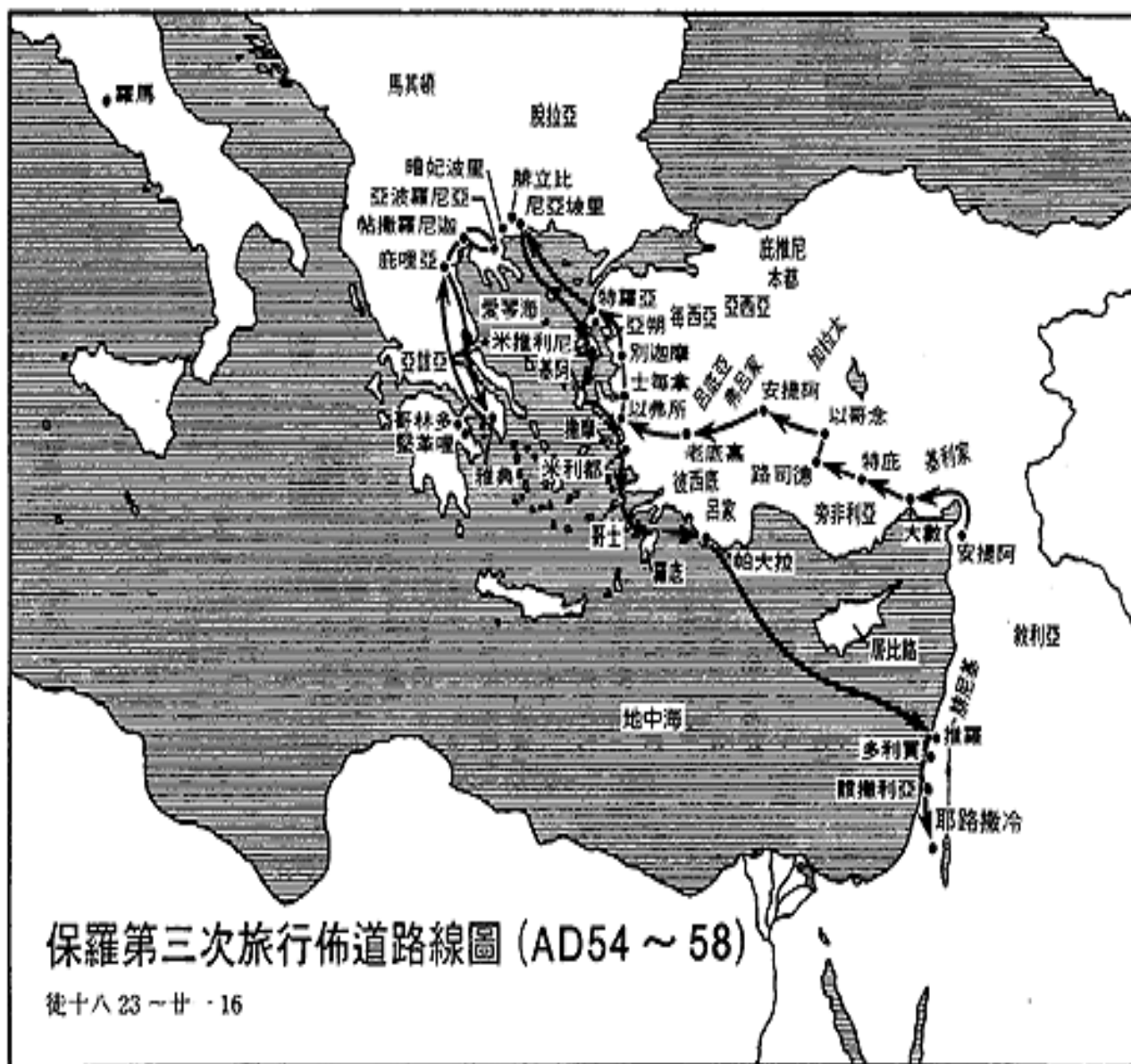
\*保羅在此趟旅途中，在哥林多寫了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後書，加拉太書也可能是在哥林多所寫。

下表簡單地敘述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的經過，從公元 53 年開始，回到耶路撒冷時約在公元 57 年。

| 地點                   | 經節        | 值得注意的事件   |
|----------------------|-----------|---|
| 敘利亞和基利家              | 徒十五 41    | 堅固眾教會。  |
| 特庇，路司得               | 徒十六 1~5   | 提摩太加入同工；帶來耶路撒冷使徒長老之信，教會被堅固。                           |
| 弗呂家、北加拉太、<br>每西亞、特羅亞 | 徒十六 6~10  | 想要往庇推尼，聖靈不許；見到馬其頓的異象；路加加入同工。                          |
| 腓利比                  | 徒十六 11~40 | 呂底亞全家得救；趕出使女身上的鬼；保羅和西拉被人打，下在監牢；羅馬人禁卒全家得救；保羅聲稱羅馬公民的權利。 |
| 帖撒羅尼迦                | 徒十七 1~9   | 三個安息日傳道；猶太人挑動逼迫；耶孫被抓。                                 |
| 庇哩亞                  | 徒十七 10~14 | 這裡的人天天查考聖經。   |
| 雅典                   | 徒十七 15~34 | 在會堂辯論，街頭市場講解；在亞略巴谷傳道。                                 |
| 哥林多                  | 徒十八 1~17  | 遇到亞居拉和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與保羅匯合；一年六個月的事工；在異象中得安慰；所提尼被打。         |
| 堅革哩                  | 徒十八 18    | 剪髮許願。   |
| 以弗所                  | 徒十八 19    | 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亞居拉，百基拉留下。                                |
| 回程經凱撒利亞，耶<br>路撒冷，安提阿 | 徒十八 20~22 | 問教會安。   |

### 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使徒行傳十八 23~二十一 26)

保羅第三次工作的行程是：經過加拉太省和弗呂家省→以弗所→馬其頓省→希臘省→腓立比→特羅亞→亞朔→米推利尼→撒摩→米利都→哥士→羅底→帕大喇→推羅→多利買→該撒利亞→耶路撒冷。保羅帶了同工們由安提阿出發，先在加拉太省和弗呂家省一帶地方探望眾教會，堅固門徒；然後到以弗所，在那裡住下約有三年之久；然後到馬其頓省一帶地方勸勉門徒。以後他又到希臘省(即亞該亞省)，在那裡留居了三個月，再回到腓立比，坐船到特羅亞，在那裡住了七天。從特羅亞，保羅一人步行到亞朔，在那裡和同工們會面，上船到米推利尼，又到撒摩，又到了米利都，在那裡保羅邀請在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前來作最後一次的面談。此後保羅和他的同工又從米利都開船到了哥士、羅底、帕大喇。他們又改乘往腓尼基去的船到了推羅，在那裡住了一星期，又坐船到了多利買，又到了該撒利亞。不顧亞迦布預言和警告，保羅終究從該撒利亞到了耶路撒冷。請根據以上所述，用紅筆箭頭在下圖中標出保羅第三次傳道的行蹤。



## 路線說明

1. 徒 十八 23 保羅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住了些日子，又經加拉太和弗呂家去堅固眾門徒。
  2. 徒 十九 1~20 保羅到以弗所傳講福音，有三個月之久。
  3. 徒二十 1 保羅往馬其頓去。
  4. 徒二十 2 保羅走遍了馬其頓，後到希臘住了三個月。
  5. 徒二十 6~12 保羅從腓立比到特羅亞。
  6. 徒二十 13~二十一 15 保羅步行到亞朔，再乘船到米推利尼、撒摩、米利都、哥士、羅底、帕大喇、推羅、多利買、該撒利亞回到耶路撒冷。
- \*保羅在此趟旅途中，在以弗所寫下了哥林多前書，在馬其頓寫了哥林多後書，又在哥林多寫了羅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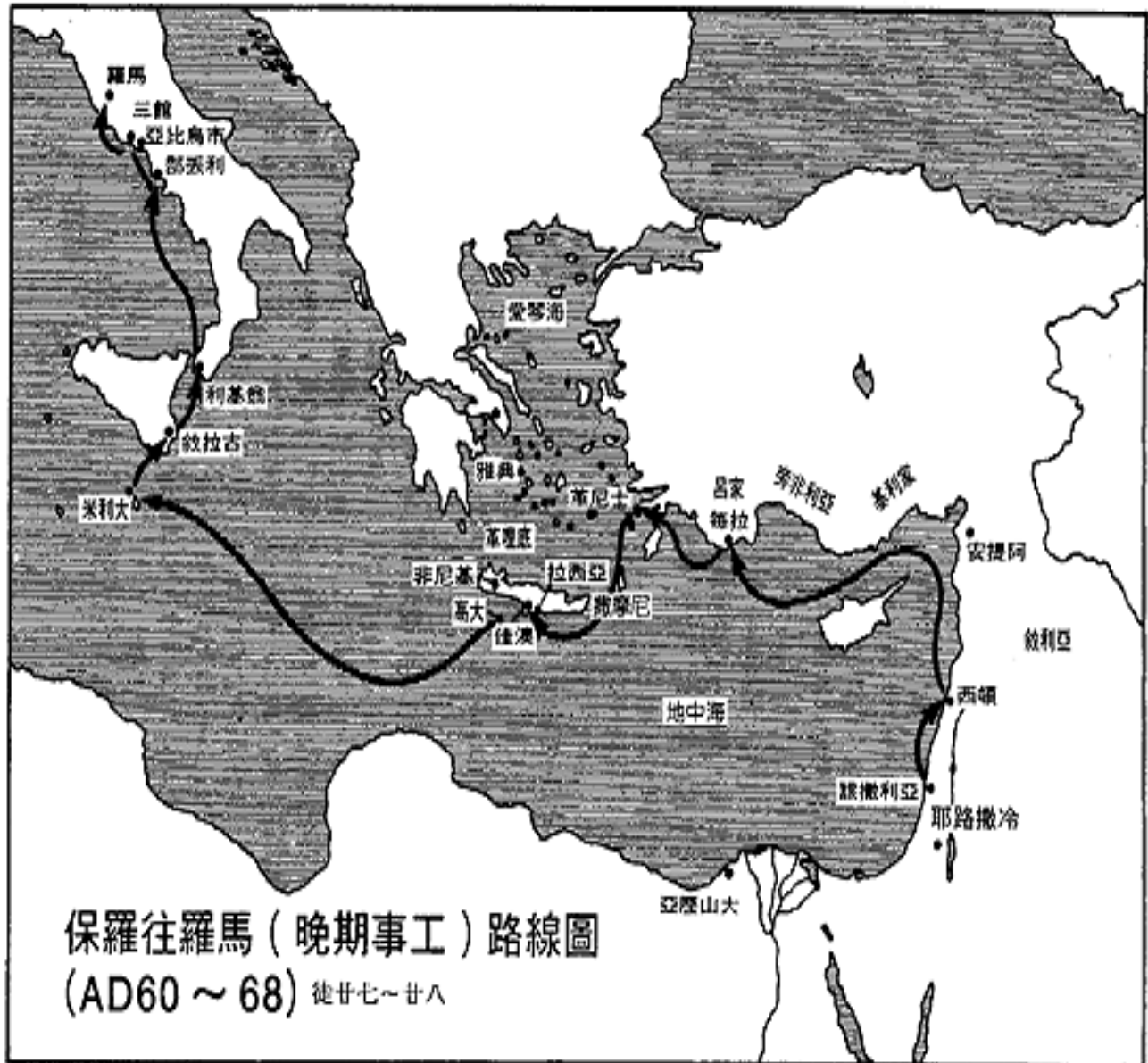
下表簡單地敘述保羅這一段行程，他在公元 57 年到耶路撒冷。

| 地點                | 經節        | 值得注意的事件  |
|-------------------|-----------|--|
| 安提阿、加拉太、弗呂家       | 徒十八 23    | 堅固眾門徒。   |
| 以弗所               | 徒十九 1~20  | 保羅為施浸約翰的門徒施浸；在會堂講道三個月，在推喇奴學房辯論教導人兩年，結果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保羅醫病趕鬼；假冒的猶太趕鬼；底米丟鬧事；寫哥林多前書。                      |
| 特羅亞、馬其頓、希臘        | 徒二十 1~5   | 走遍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同他同行到亞西亞去的，共有七人；提多來會合，寫哥林多後書(林後二 12)；在哥林多三個月，寫羅馬書。  |
| 從馬其頓到特羅亞          | 徒二十 6~12  | 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使猶推古從死裡復活。   |
| 亞朔、米推利尼、基阿、撒摩到米利都 | 徒二十 13~36 | 保羅急著要去耶路撒冷；在米利都請以弗所長老來；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臨別贈言。   |
| 腓立比、特羅亞到推羅        | 徒二十一 1~6  | 推羅的門徒們求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  |
| 多利買、凱撒利亞          | 徒二十一 7~16 | 在凱撒利亞，停留在傳福音的腓利家；亞迦布預言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捆綁；保羅願意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眾人願主的旨意成就。   |
| 到了耶路撒冷            | 徒二十一 17   | 在耶路撒冷(二十一 18~二十三 30)：保羅向雅各和長老們述說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為取悅猶太人發拿細耳人的願；猶太人抓保羅，千夫長救保羅；保羅向百姓分訴；主應許保羅，說他會在羅馬作見證；猶太人同謀起誓殺保羅，千夫長救了保羅。 |



### 保羅第四次出外的行程(使徒行傳二十三 31~二十八 31)

保羅第四次出外的行程是：耶路撒冷→安提帕底→該撒利亞(在此地被囚過了兩年)→西頓→每拉→撒摩尼→拉西亞→非尼基→高大→米利大→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三館→羅馬。保羅在耶路撒冷，因為猶太人的迫害，他受了捆鎖，經過安提帕底，被解到該撒利亞。在那裡經過先後幾次的申訴，腓力斯、非斯都、亞基帕、百尼基等羅馬官長都覺得保羅沒有該死該綁的罪。只是非斯都等最後同意保羅到羅馬上告於該撒，所以定規由百夫長猶流押送他由該撒利亞坐船到羅馬，其間經過佳澳、米大利。因為船被風浪猛力沖壞，所以在米大利島留了三個月，再換船經過敘拉古和利基翁，並在部丟利上陸，再經過亞比烏市和三館，最終到了羅馬。請根據以上所述，用紅筆箭頭在下列地圖中標出保羅第四次出外的行程。



## 路線說明

1. 徒 二十一 27~二十三 30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送到該撒利亞。
2. 徒 二十三 31~二十六 32 在該撒利亞被囚兩年，受審後，送去羅馬。
3. 徒 二十七 1~8 保羅被押乘船經西頓、每拉到了佳澳。
4. 徒 二十七 9~44 保羅等在海上歷經風浪的危險到了米利大。
5. 徒 二十八 1~16 從米利大經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就到了羅馬。

\*徒二十八 17 保羅在羅馬等待受審期間，就在羅馬住了兩年，仍然不斷的放膽傳講神國的福音，使福音傳到了羅馬。他同時也在羅馬寫了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等四卷書信。

下表簡單地敘述保羅這一段行程，他在公元 57 年到耶路撒冷，在凱撒利亞的監獄 2 年，抵達羅馬約在公元 60 年。

| 地點  | 經節            | 值得注意的事件  |
|---|---------------|--|
| 耶路撒冷                                      | 二十一 27~二十三 30 |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神用他的外甥和羅馬的軍隊保守了他，而他被帶到該撒利亞。             |
| 安提帕底<br>凱撒利亞                              | 二十三 31~二十六 32 | 在腓力斯面前分訴；在監獄 2 年，後來非斯都接任；在非斯都面前分訴；在亞基帕王面前分訴。       |
| 西頓、貼塞浦路斯、基利家、旁非利亞、呂家之每拉、革尼土克里特島、撒摩尼佳澳、高大島 | 二十七 1~44      | 離開佳澳時，船遇險，在亞底亞海漂浮；保羅安慰眾人，預言性命一個也不喪失；眾人蒙拯救，終於安然都上岸。 |
| 米利大島、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三館                   | 二十八 1~10      | 在米利大島獲救，但被蛇咬沒死；醫治島長部百流之父和全島的病人；島民尊敬保羅。             |
| 羅馬  | 二十八 11~31     | 保羅傳講神國的道；在他的寓處傳道兩年。                                |

## 附錄八【《使徒行傳》大事年代表】

此表根據史考基《認識你的聖經》，也是聖經學者所公用者，即令錯誤也不過一兩年：

|    | 大事              | 參考經文      | 時期    |
|----|-----------------|-----------|-------|
| 1  | 主升天             | 一 9       | 主後 30 |
| 2  | 掃羅悔改            | 九 1~19    | 34~36 |
| 3  | 保羅第一次上耶路撒冷      | 九 26      | 37~38 |
| 4  | 保羅在安提阿          | 十一 26     | 44    |
| 5  | 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      | 十一 30     | 45    |
| 6  | 保羅第一次旅行         | 十三 4      | 48    |
| 7  | 保羅第三次上耶路撒冷參加大議會 | 十五章       | 51    |
| 8  | 保羅第一次在哥林多       | 十八 1      | 52    |
| 9  | 保羅第四次上耶路撒冷      | 十八 22     | 54    |
| 10 | 保羅離別以弗所         | 二十 1      | 57    |
| 11 |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       | 二十一 33    | 58    |
| 12 | 保羅到羅馬           | 二十八 16    | 61    |
| 13 | 使徒行傳結束          | 二十八 30~31 | 63    |
| 14 | 保羅殉道            |           | 67    |

基督受死、復活、升天，通常認為是在主後 29 至 30 年間，其他事項年代，大都是由推斷而定，依主降生年代，比現在所用公元，要早三、四年。由以上表格，可知使徒行傳全部經歷的時日大約是 33 年，與福音書所經過的時日相等(主前 4 年至主後 30 年)。時日如此短促，竟能成就如此驚天動地的大事，我們則可以想像，教會第一世紀的屬靈事業何其努力，假若其後的教會遵照此模範、標準，則這個世界直到今日該傳遍福音 50 次了。

以上列表可以分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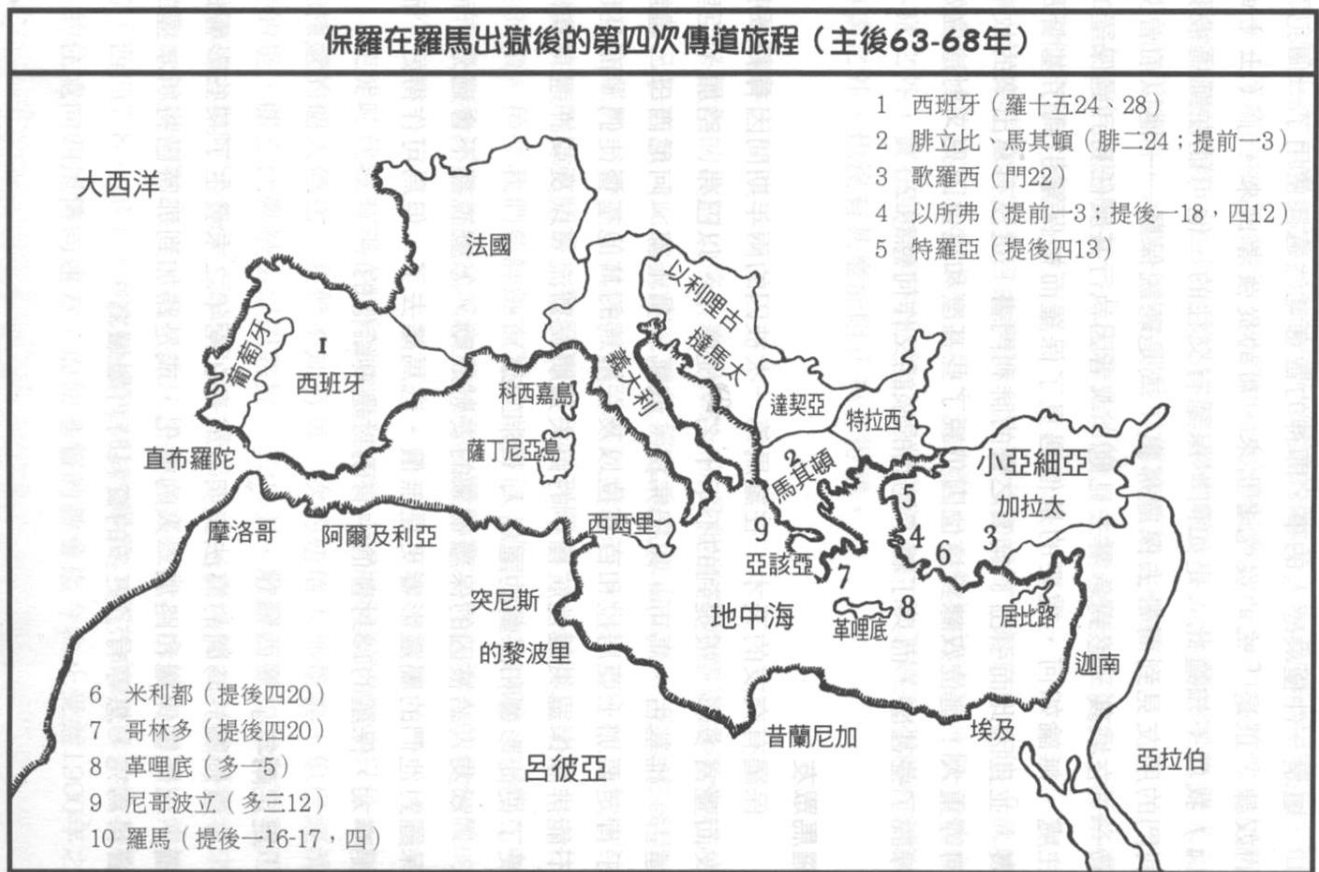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章至第九章二十五節——主後 30~37 年，共 7 年。
- (二) 第九章二十六節至第十二章二十四節——主後 37~44 年，共 7 年。
- (三) 第十二章二十五節至十五章三十五節——主後 44~51 年，共 7 年。
- (四) 十五章三十六節至第二十一章十六節——主後 51~58 年，共 7 年。
- (五) 第二十一章十七節至第二十八章三十一節——主後 58~63 年，共 5 年。
- (六) 保羅釋放至殉道——主後 63~67 年，共 4 年。



附錄九【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八章記載之後可能的行蹤】

| 時間(主後)  | 相關事件   |
|---------|--|
| 60年     | 保羅第一次抵達羅馬(徒二十八16)。   |
| 60~62年間 | 保羅被囚於羅馬二年(徒二十八30)，寫下監獄書信：腓立比書、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與腓利門書，期待他不久將被釋(腓一25，二24；門22)。               |
| 62年     | 保羅由羅馬向東旅行，可能探望歌羅西教會(門22)。經過以弗所將提摩太留下(提前一3)，處理許米乃和腓理徒散佈異端的問題(提前一20)。                |
| 62年     | 造訪馬其頓(提前一3)，探望腓立比(腓一25，二24)。可能在此時寫提摩太前書。在馬其頓各地作工，造訪以弗所(提前三14)；到革哩底(多一5)，並留下提多在革哩底。 |
| 63年     | 寫了提多書，要求提多到尼哥波立與他會面(多三12)，那年冬天就在該地過冬。之後，保羅有意前往亞西亞，會見提摩太(提前三14；四13)。                |
| 64年     | 那年春天，自己前往西班牙。  |
| 65年     | 一年以後回到小亞細亞，探望米利都，將病倒的提摩太留在特羅非摩(提後四20)；到哥林多，留下以拉都(提後四20)。                           |
| 66年     | 在特羅亞再度被抓，下獄於羅馬(提後一16~17)。在獄中寫了提摩太後書。要提摩太去羅馬探監，給保羅帶來皮卷和外衣(提後四13)。                   |
| 67年     | 保羅死於尼祿王的手下。傳統的說法是：保羅不久就被砍頭殺害。  |

地圖28



保羅最後的活動和監禁

W.G.S.

保羅二次被囚在羅馬，而第二次的監禁與前次的被囚(徒二十八)不同，茲把兩次之囚禁作一簡略的比較：

| 第一次被囚   | 第二次被囚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在自己租的房子裡，能自由接待見他的人（徒二十八30）。</li> <li>● 有許多同工圍繞他(西一1，四10~12、14)。</li> <li>● 有得釋放的把握(腓一25~26，二24；門22)。</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捆綁像犯人一樣，人也很難找到他（提後一16~17，二9）。</li> <li>● 幾乎完全孤立(提後一15，四10~11、16)。</li> <li>● 有殉道的預感(提後四6)。</li> </ul> |

## 附錄十【第一世紀時的世界】

主的降世開始了新約，福音書和使徒行傳時期即第一世紀，那時的世界，政治上是羅馬帝國統治時期，語言文化卻是以希臘為主，宗教卻是猶太人的信仰別具吸引力；這三方面都是在神的主宰安排之下，為了救主的來到和福音的廣傳作好了最好的準備。

**羅馬的統治**——羅馬帝國一統天下，締造了一個和平的時期；他們有治理的雄才偉略，訂立了良好的法律，設立了有效的政府，又提供了強大的軍事保障。另外，羅馬人又是匠心獨運的建築師，他們所建的道路與橋樑，有些至今仍屹立不倒。

所有這些都配合了日後福音的廣傳：保羅和同工們能穿洲過省的佈道，是因在同一個帝國的統一治理下，四通八達的道路提供了不少的方便，完善的法律和軍隊的保護使他免被反對者陷害，甚至最終還得以到羅馬傳揚福音，在君王諸侯面前作見證。

**希臘的文化**——雖然羅馬人在爭戰中獲勝，一統天下，但在文化上，卻臣服於希臘，希臘文成了全國通用的語言。那時希伯來文已死，舊約聖經已譯成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藉這單一的語言，一世紀的傳道者所到之處，皆可與人溝通，叫人明白福音；後來的新約聖經也是用希臘文寫成的。

**猶太的信仰**——羅馬的統治和希臘的文化不單在正面上為福音預備了環境，負面來說，它也預備了人心，因當時的希羅世界不能滿足到人心靈的需要。羅馬人治理下的社會奴隸充斥，道德敗壞，好鬥兇殘(如鬥獸場)；希臘的滿天神佛根本不能撫慰人心，玄妙的哲理只不過供人談談說說，對人完全沒有幫助，人心極度悲觀失落。

當人處於這種無盼望無出路的處境時，猶太人的信仰卻給了他們一種特別的吸引力：他們敬拜獨一的神，虔誠的禱告，熱心追求義，對未來充滿盼望(彌賽亞)，聚會的熱切與單純等等，都吸引了不少人來尋求他們的神，成了敬畏神的虔誠人，例如哥尼流(徒十1)、呂底亞(徒十六14)、提摩太(徒十六1)等。當福音到處傳揚時，這些人通常就是最容易也最早相信的一群，也成為了各處最早建立的教會的核心信徒。為何猶太人的信仰又會遍佈當時世界，為福音預備了許多人的心呢？這就不得不追溯神在祂子民身上奇妙的作為。

1. 猶太人的大流散 (Diaspora) ——大流散是指猶太人離開巴勒斯坦地，散居在世界各地的外邦人中間。新約聖經也有提及這歷史現象(約七34~35；雅一1；彼前一1)。

事實上，神藉摩西早已警告這事的發生(申二十八25)，是為懲罰以色列人拜偶像、不遵守律法的罪。這事終於在主前八世紀初和六世紀末發生，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先後被擄離開巴勒斯坦地，往後就是分散在列邦中。但在神主宰的安排下，這對祂子民的刑罰卻也同時為日後福音的廣傳埋下了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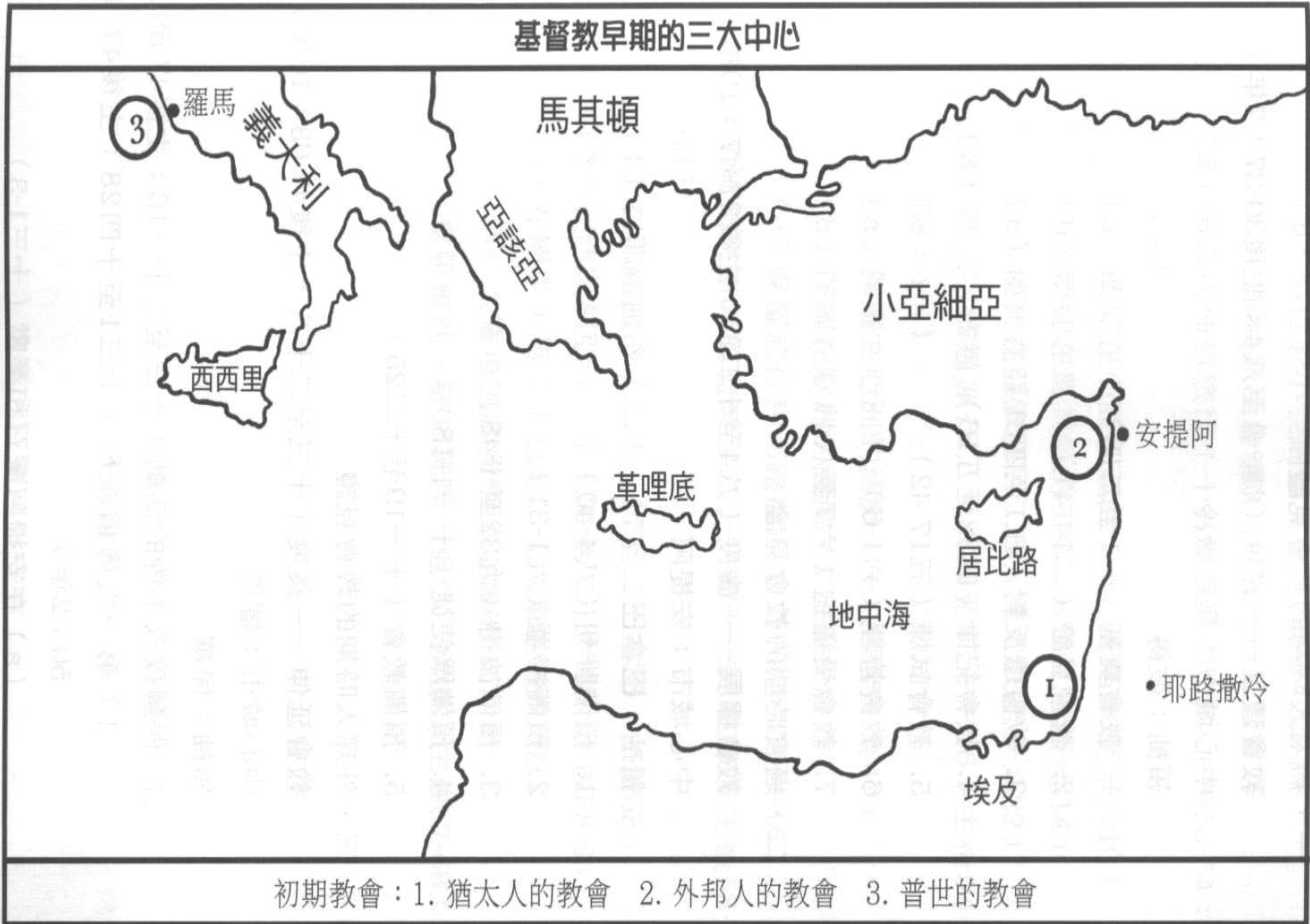
2. 會堂的出現——六世紀末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經歷亡國之苦，悔改歸神，離棄偶像，神實在醫治了他們背道的病。這些人身在異鄉，沒有聖殿，卻聚集起來，學習神的律法，禱告敬拜神，就這樣猶太人的會堂便應運而生，隨著猶太人流散各地，他們所到之處，便有會堂的建立。如是者一方面是分散全地，另一方面卻在各地實行自己的信仰，不被同化，反而吸引了許多外邦人認識他們所敬拜的獨一的真神，成了敬畏神的虔誠人，為接受福音作好了準備。散居的人，許多均照律法的吩咐：每年都往耶路撒冷過節，五旬節聖靈降臨時，從世界各地來的人都聽到了使徒們所傳的福音，這就響起了福音廣傳的第一炮(徒二5~12)。使徒行傳也給我們看見，使徒們在各處傳揚福音，也是先在各地的會堂開始(徒九20，十三14，十四1，十七1~3、17，十八4)。

3. 舊約正典的出現——如上面所述，被擄到巴比倫的人，尤其重視神的律法和先知的話，到以斯拉年間，就收集了這些神聖的默示，舊約正典因而出現，並且在主降生前一個多世紀譯成希臘文，通行各地。主和使徒們均常引用這部聖經，各地的虔誠人也能用一種他們所懂得的語言去直接明白神聖的啟示，叫他們的心預備好了去接受救恩，埃提阿伯的太監便是一個好例子(徒八26~39)。

整個世界的局勢與發展均在神的掌握之中，都是為了一世紀福音的廣傳。我們看見舊約正典先走在前頭，成了新約神聖默示的先鋒；猶太信仰先被恢復，進而散播至全地，準備好了人心去接受福音，帶進了救恩的新時代。使徒行傳就是這個時代轉移和福音傳揚的詳細記載。



地圖14



W.G.S.

##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
- (二)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三) 《大光讀經日程網站》
- (四)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五)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和《曠野的筵席》
- (六) 摩根(Campbell Morgan)《解經叢書》(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 和《靈修亮光叢書》(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 (七) 邁爾(F. B. Meyer)《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彼得》和《保羅》
- (八) 宣信(A. B. Simpson)《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九) 史考基(William Graham Scroggie)《聖經救贖史劇綜覽》(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 (十) 艾朗賽(H. A. Ironside)《Acts》
- (十一) 凱利(William Kelly)《The Book Of Acts》
- (十二) 馬唐納(William MacDonald)《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 (十三) 莫克(Dennis J. Mock)《使徒行傳系統查經課程》
- (十四)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 和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五) 福音書房《聖經提要第四卷》
- (十六)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 (十七) 巴斯德(Baxter. J. Sidlow)《聖經查經課程》(Explore the Book)
- (十八)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 (十九) 羅伯遜(Archibald T. Robertson)《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第四卷)(LIVING SPRING GREEK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 (二十) 文森特(M.Vincent)《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